大　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89年9月19日—12月2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A/44/49)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4200 40170—September 1990—325

GA/OR/44, Suppl.49, Vol.1

大　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89年9月19日—12月2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A/44/49)

联合国

1990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89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7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71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27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53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13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09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29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81
* * *	
十、决定 ……	399
A. 选举和任命 ……	399
B. 其他决定 ……	400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400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01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02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02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03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03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04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04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	437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41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	445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455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1]

全 体 会 议

1. 阿根廷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

[1]1989 年 9 月 22 日、10 月 5 日和 17 日，11 月 9 日和 20 日，12 月 8 日和 28 日，大会第 3、20、33、50、61、78 和 86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见第十节、B. 一，第 44/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载于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25 至 33 段）和第二次报告（A/44/250/Add. 1，第 2 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 (a)（五））的建议，决定将项目 47（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才作决定。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C节）、第七章和第八章）（项目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及其他选举（项目16）：[4]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4]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5]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6]

---

[2]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8；关于第三章（C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3]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和Corr. 1和2，第32段(b)(一)）的建议，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63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88年年度报告（见A/44/450）的有关段落。

[4] 1989年11月20日，大会第6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六次报告（A/44/250/Add. 5，第2段）的建议和秘书长的提议（A/44/247，第4段），决定将分项目16(d)列入其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相应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

[5] 关于分项目(a)至(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19。

[6]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和Corr. 1和2，第32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4/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项目 20）。

2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项目 2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22）。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23）。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 24）。

25.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项目 26）。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27）。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28）。[7]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29）。

29. 海洋法（项目 30）。

30. 柬埔寨局势（项目 31）。

3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32）。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3）。

33.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 34）。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5）。[8]

35.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6）。[9]

36. 中东局势（项目 37）。

---

[7]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 (a)（二））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对本问题特别关心的组织和个人将获准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8]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 (a)（三））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关心本问题的机构和个人将可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向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9]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有关组织的听询将在第四委员会举行，并要考虑到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 (a)（四））的建议所作的决定以及 A/BUR/44/1 号文件第 40 段中秘书长的说明。

37.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9）。

38.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 41）。

3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42）。

40.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 43）。

41.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44）。

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 45）。

4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46）。

44.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 48）。

4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82）：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10]

46. 给予欧洲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 148）。

4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 149）。

48. 苏丹生命线行动（项目 154）。

49.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项目 155）。

50.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38）。[11]

51.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岛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项目 156）。[12]

---

[10] 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 (a) (六)）的建议，决定于 198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11] 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 (f) (一)）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将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且这一决定绝对不会影响就今后审议这个项目而作出的安排。

[12] 1989 年 10 月 5 日，大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4/250/Add. 1，第 2 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52.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项目 157）。[13]

53.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项目 158）。[14]

54. 为安哥拉经济复原提供国际援助（项目 160）。[15]

55. 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项目 161）。[16]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 43/6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9）。

2. 停止一切核试爆（项目 50）。

3.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 51）。

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52）。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53）。

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 54）。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55）。

8.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56)。

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57）。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58）。

---

[13] 1989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A/44/250/Add. 3，第 2 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4] 1989 年 11 月 9 日，大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A/44/250/Add. 4，第 2 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5] 1989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七次报告（见 A/44/250/Add. 6，第 1 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6] 1989 年 12 月 28 日，大会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八次报告（A/44/250/Add. 7，第 2 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59）。

1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60）。

13.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1）。

1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 62）。

15.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3）：[3]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d) 常规裁军；

(e) 核裁军；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h) 国际武器转让；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j) 海军军备和裁军；

(k)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m) 区域常规裁军；

(n) 倾弃放射性废料。

1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 64）：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b) 裁军与国际安全；

(c) 冻结核武器；

(d) 世界裁军运动；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7.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项目 65）。

1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6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17]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j) 防止核战争；

(k) 裁军周；

(l) 综合裁军方案；

(m)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1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7）。

20.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 68）。

2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项目 69）。

22. 南极洲问题（项目 70）。

2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1）。

---

[17]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改名为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2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72）。

25.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项目 73）。

26. 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 151）。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74）。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5）。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7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7）。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78）。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9）。

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项目 80）。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81）。

9.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项目 150）。

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28）。[7]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 节至 D 节）、第四章、第六章（A 节至 C 节、E 节和 F 节）和第八章〕（项目 12）。[18]

2.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项目 25）。

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82）：[19]

---

[18]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三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8；关于第三章（C 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B 节），另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 节），另参看“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六章（F 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19]关于分项目（i），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45。

(a)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国际发展战略；

(b) 贸易和发展；[20]

(c)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d)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e)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f) 环境；[21]

(g) 沙漠化和旱灾；

(h) 人类住区；

(j) 为今世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22]

4. 1990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项目83）。

5. 外债危机与发展（项目84）。

6.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项目85）。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86）：[23]

(a)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20]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和Corr. 1和2，第32段（d）（一））的建议，决定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21]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和Corr. 1和2，第32段（d）（二））的建议，决定有关拟议的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辩论应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但有一项理解，即将由第二委员会采取关于本分项目这个方面的行动。

[22]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和Corr. 1和2，第32段（d）（三））的建议，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以便连同分项目82（f）一并审议。

[23]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和Corr. 1和2，第32段（e）（二））的建议，决定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提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86下加以审议。

8.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 87）。

9.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项目 88）：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1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项目 153）。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A 节、C 节和 E 节）、第五章、第六章（F 节）和第八章）（项目 12）。[24]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项目 89）。

3. 世界社会状况（项目 90）：

(a) 世界社会状况；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作为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4.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项目 91）。[25]

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项目 92）。

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项目 93）

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项目 94）。

8. 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项目 95）。

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 96）：

---

[24]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8；关于第三章（C 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F 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25]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e）（一））的建议，决定在 198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纪念二十周年。

(a)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b) 发展权；

(c)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0.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项目 97）。

11.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 98）。

12. 老龄问题（项目 99）。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100）。

14.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项目 101）。

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2）。

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 103）。

17.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 104）：

(a)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3]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d)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e)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

1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项目 105）。

19.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 106）。

20. 人权与科技发展（项目 107）。

21.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项目 108）。

22.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项目 109）。

2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110）：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b)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c)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24.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项目 111）：[26]

(a)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b)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2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112）。

26.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项目 113）。

27.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项目 114）。

28. 拟订一项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项目 115）。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116）。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 117）。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18）。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C 节）〕（项目 12）。[27]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 119）。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120）。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6]

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5）。[8]

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6）。[9]

---

[26]关于这个项目的新标题，见十．B．5 节，第 44/434 号决定。

[27]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8；关于第六章（C 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1）：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f) 联合国人口基金。

2.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22）。

3.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23）。

4. 方案规划（项目 124）。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 125）。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 126）：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7. 联合检查组（项目 127）。[28]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28）。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29）。

10. 人事问题（项目 130）：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28] 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4/250 和 Corr. 1 和 2，第 32 段（f）（二））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c) 其他人事问题。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31）。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32）。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14.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员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1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16.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37）。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C 节）和第六章（B 节和 D 节）〕（项目 12）。[29]

19.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30]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0.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38）。[11]

2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 40）。

---

[29]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关于第三章（C 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四章（B 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

[30]关于分项目（g）至（j），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7。

22.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9）。[31]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项目 138）。

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项目 139）：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 140）。

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 141）。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 142）。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43）。

7.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44）。

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45）。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46）。

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47）。

11.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项目 152）。

---

[31] 198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六次报告（见 A/44/250/Add. 5，第 1 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1	一个南非爱国者被判死刑（A/44/L. 1 和 Add. 1） ……	28	1989 年 9 月 28 日	20
44/2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A/43/L. 2/Rev. 1） ……	39	1989 年 10 月 6 日	20
44/3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A/44/L. 3 和 Add. 1） ……	156	1989 年 10 月 12 日	21
44/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4/L. 8） ……	24	1989 年 10 月 17 日	21
44/5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A/44/639） ……	3	1989 年 10 月 17 日	22
	决议 B（A/44/639/Add. 1） ……	3	1989 年 12 月 11 日	22
44/6	给予欧洲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A/44/L. 4） ……	148	1989 年 10 月 17 日	22
44/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4/L. 7/Rev. 1） ……	23	1989 年 10 月 17 日	22
44/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4/L. 5） ……	22	1989 年 10 月 18 日	24
44/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4/L. 10） ……	29	1989 年 10 月 18 日	25
44/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44/L. 14/Rev. 1 和 Rev. 1/Add. 1） ……	34	1989 年 10 月 23 日	26
44/1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A/44/L. 15 和 Add. 1） ……	21	1989 年 10 月 24 日	28
44/12	苏丹生命线行动（A/44/L. 11/Rev. 1 和 Rev. 1/Add. 1） ……	154	1989 年 10 月 24 日	29
44/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4/L. 18） ……	14	1989 年 10 月 25 日	29
44/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44/37，第二节，A. 1（X）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十年终了审查及其新活力的恢复 ……	82 (i)	1989 年 10 月 26 日	30
	B. 建立本国科技能力 ……	82 (i)	1989 年 10 月 26 日	31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1。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C. 协调和统一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	82 (i)	1989年10月26日	32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	82 (i)	1989年10月26日	32
	E. 技术评估 ……	82 (i)	1989年10月26日	33
44/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44/L.17） ……	32	1989年11月1日	34
44/16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A/44/L.12和Add.1） ……	157	1989年11月1日	35
44/1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4/L.6/Rev.1） ……	27	1989年11月1日	35
44/18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A/44/L.22和Add.1） ……	20	1989年11月6日	38
4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A/44/L.39） ……	82 (b)	1989年11月14日	39
44/2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4/L.24） ……	33	1989年11月14日	39
44/21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A/44/L.38和Add.1） ……	158	1989年11月15日	40
44/22	柬埔寨局势（A/44/L.23和Add.1） ……	31	1989年11月16日	40
44/2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4/L.41和Add.1） ……	149	1989年11月17日	42
44/24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A/44/L.20/Rev.1） ……	155	1989年11月17日	43
44/26	海洋法（A/44/L.42和Add.1） ……	30	1989年11月20日	44
44/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A/44/L.26和Add.1） …	28	1989年11月22日	46
	B. 国际支持通过真正的谈判铲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A/44/L.27和Add.1） ……	28	1989年11月22日	47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A/44/L.28和Add.1）	28	1989年11月22日	47
	D. 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A/44/L.29和Add.1） ……	28	1989年11月22日	48
	E. 对南非种族隔离经济施加国际金融压力（A/44/L.30和Add.1） ……	28	1989年11月22日	49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44/L.31和Add.1） ……	28	1989年11月22日	49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4/L.32和Add.1）	28	1989年11月22日	50
	H.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44/L.33和Add.1） ……	28	1989年11月22日	50
	I.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A/44/L.34/Rev.1和Rev.1/Add.1）	28	1989年11月22日	51
	J.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4/L.35和Add.1） ……	28	1989年11月22日	5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K.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A/44/L.36 和 Add.1）……	28	1989年11月22日	53
	L.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A/44/L.40 和 Add.1）……	28	1989年11月22日	55
44/40	中东局势			
	决议A（A/44/L.47 和 Add.1）……	37	1989年12月4日	55
	决议B（A/44/L.48 和 Add.1）……	37	1989年12月4日	57
	决议C（A/44/L.49 和 Add.1）……	37	1989年12月4日	59
44/41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A/44/L.43 和 Add.1）……	39	1989年12月6日	59
	决议B（A/44/L.44 和 Add.1）……	39	1989年12月6日	60
	决议C（A/44/L.45 和 Add.1）……	39	1989年12月6日	61
44/42	巴勒斯坦问题（A/44/L.51/Rev.1 和 Rev.1/Add.1）……	39	1989年12月6日	61
44/4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A/44/L.52）……	26	1989年12月7日	62
44/10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A/44/23，第二章）……	18	1989年12月11日	62
44/10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4/L.55 和 Add.1）……	18	1989年12月11日	65
44/10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44/L.56 和 Add.1）……	18	1989年12月11日	66
44/10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A/44/L.58）……	38	1989年12月11日	67
44/168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A/44/L.60/Rev.1）……	160	1989年12月15日	68
44/239	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A/44/L.64）……	161	1989年12月28日	69
44/240	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干预巴拿马对中美洲局势的影响（A/44/L.63 和 Add.1）……	34	1989年12月29日	69

44/1. 一个南非爱国者被判死刑

大会，

审议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曼奇纳·杰弗里·伯埃斯曼1988年10月在南非格雷厄姆斯敦被判为死刑的问题，

严重关切南非当局1989年9月22日决定拒绝对这一死刑的上诉给予行政缓减，

认识到如果执行这一死刑，会使南非的局势恶化，从而对终止种族隔离的谈判的前景构成严重的打击，

1. **要求**南非当局作为紧急事项减轻曼奇纳·杰弗里·伯埃斯曼的死刑；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运用影响力，采取紧急措施，拯救曼奇纳·杰弗里·伯埃斯曼的生命；

3. **还要求**南非当局减轻所有政治犯的死刑，借此创造有利于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环境。

1989年9月28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44/2.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的大量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的惊人情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最近在巴勒斯坦的贝特萨胡尔镇搜掠无自卫能力平民的房屋，**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3]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5. **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3] 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89年10月6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44/3.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3/20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附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对于1989年9月16日雨果飓风蹂躏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所造成的众多灾民和破坏，**深感悲伤**，

意识到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努力拯救生命和减轻雨果飓风受害者遭受的痛苦，

注意到为减轻这一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面须要做出巨大努力，

还意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各国际和区域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正在迅速响应，提供救济，

认为这场灾难规模巨大，中、长期影响深远，为了补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人民和政府正在做出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心，确保广泛的多边合作，以便应付灾区眼下的紧急情况，并开始重建工作，

1.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

2. **表示赞扬**向受灾国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紧急慷慨解囊，支援受灾国的救济和重建；

4. **请秘书长**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合作，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查明中期和长期需要以及调动资源，并协助受灾国政府的重建工作。

1989年10月12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44/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3/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1]

参考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1989年8月1日第289号决定，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且已经顺利地协调各项活动，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各种方案，

并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

[1] A/44/550。

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289号决定表示满意；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和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以及给与支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0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开始进行协商，以便草拟一份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4/5.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5]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6]

1989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7]

1989年12月1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4/6. 给予欧洲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

请秘书长邀请欧洲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并参与大会工作。

1989年10月17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4/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17日第43/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8]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

[5] 见第十节，A，第44/301号决定。

[6] A/44/639。

[7] A/44/639/Add. 1。

[8] A/44/478和Corr. 1。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于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9]

满意地注意到 1989年10月6日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大会第43/3号决议第10段的建议签署了合作协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之间迄今已就1990年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举行阿拉伯国家备灾和防灾问题联合讨论会一事取得进展，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1989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10]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11]和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12]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建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突尼斯和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性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13]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作的各种努力；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和1988年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有关的对口的署、组织与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

[9] 见A/35/719－S/14289，附件。

[1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次会议（A/44/PV. 33）。

[11] A/38/299和Corr. 1，第五节。

[12] A/43/509/Add. 1。

[13] 见A/40/481/Add. 1。

(b) 成立部门性机构间的联合工作组；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署、组织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的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项目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落实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0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决定为增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定；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保证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协商，以期审议在1990年或1991年举办一次关于阿拉伯区域裁军事务讨论会的可能性；

11.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于适当时斟酌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3. 又请秘书长于1990年筹办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合会议，以审查在执行多边建议、特别是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多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制订一项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两年合作方案；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0月17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4/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14]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法、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决议，于1989年9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协调会议，[15]

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14] A/44/424和Add. 1。

[15] A/44/424/Add. 1。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愿意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制订具体提案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必须更紧密地合作来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和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

2. **核可**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举行的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16]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在1990年筹办一次联合国领导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会议，审查1989年两组织协调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接下来于1991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的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提高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适当时斟酌情况安排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就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举行协商；

10.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以期鼓励两组织就合作的优先领域召开部门性会议；

11. **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0月18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44/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L(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V)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2日第42/17号和1988年10月26日第43/14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16]同上，第9至56段。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0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44/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号和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637（1989）号决议，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41/37 号、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986 年 11 月 18 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3/24 号决议提出的 1989 年 6 月 26 日的报告[18]和 10 月 17 日的报告[19]，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20]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

[17] A/44/633。

[18] A/44/344－S/20699 和 Add.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0699 和 Add. 1 号文件。

[19] A/44/642 和 Corr. 1。

[20]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

并意识到他们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在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下以对话和谈判解决彼此歧见，并作出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和尊重人权而诚意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付诸履行，

喜见中美洲各国总统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21]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通过联合宣言，[22]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达成的各项协议[23]，其中包括《特拉宣言》，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士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以及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领导人道义支持下签署的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支持中美洲五国总统协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设立和运行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以负责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和非正规部队成员及其家属提出请求时执行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

确认秘书长应中美洲各国政府的请求，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组所采行动的重要性，以期采取必要措施，成立现场核查机制，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署的协定及以后各项宣言所规定的安全义务，

注意到中美洲五国总统重视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和在太阳海岸所通过宣言的规定，进行国际核查本区域选举程序的工作，

喜见尼加拉瓜政府最高决定请秘书长按照中美洲和平进程成立观察员团，以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每一个阶段，这个过程最终是预定于1990年2月25日举行全国选举；并喜见秘书长的积极反应，[24]

关注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89年9月15日在墨西哥城签订协议，继续对话过程，力求通过政治协议，达成谅解，在最短时间内以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鼓励该国民主化，团结萨尔瓦多社会；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接受上述双方向他提出的邀请，由联合国作为证人，参加1989年10月16日至18日在圣约瑟举行的会议，

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及支援集团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坚定决心和关键贡献，

铭记执行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25]及其他有关决议对改善中美洲人民生活水平的特别重要性，

1. **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20]的协定以及后来发表各项宣言与协议，表现了对和平的愿望；

2. **表示**对这些协议的最有力的支持；

3. **劝勉**各国政府继续力求在中美洲取得稳定与持久的和平；表示热切希望有效地执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签署的各项协议；[23]

4. **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为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的协定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行动；

5. **充分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行使中美洲五国总统在特拉首脑会议因他是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成员而交付给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职权；

6. **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政府继续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力求达成和平，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通过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建立和切实运用核查安全的机制；

---

[21] 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19447号文件。

[22] 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23] 见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24] 见A/44/210。

[25] A/42/949，附件。

7. **支持**秘书长与尼加拉瓜政府商定设立联合国观察特派团，以核查1989年7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所载尼加拉瓜的选举程序；[26]

8.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他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措施而设立的联合国观察特派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进度和就尼加拉瓜选举过程向大会定期提出报告，并就其结果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9. **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述协助执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以此支援该区域各国为达成和平及发展所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在1989年12月的头两个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初步报告，并就本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0月23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44/1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庄严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国际和平年方案，[27]

还回顾其1987年10月28日第42/1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的成就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许多努力和活动激励了各国、各国人民和个人为追求实现真正和平的目标而进行具体和实质性的对话，

认识到和平年的目的已帮助加强作为和平机构的联合国，激励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采取行动，

喜见国际政治气氛产生积极变化，从对抗转为合作、国家间的谅解、和寻求对话，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2/1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报告；[28]

2. **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自从宣布国际和平年以来所举行的活动**表示满意**；

3. **确认**国际和平年的重要贡献，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努力，进行活动以加强作为和平机构的联合国，并且促使集中注意和平的基本要素，诸如社会和经济发展、裁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生态平衡、保护环境和改进生活素质；

4. **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越来越重视每年在9月第三个星期二纪念大会1981年11月30日第36/67号决议所规定的国际和平日，以提醒大会每年这一天为和平而开会；

5. **强调**和平教育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并对已经展开和受到好评的许多教育方案和教员培训方案都加入了和平教育表示满意；

6. **促请**对促进和实现国际和平年各项目标感到关心的所有各方，向促进和平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支持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的方案；

7. **促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坚持不懈的努力，提出有助于实现和平年目标的倡议，并与联合国一道追求其崇高目标，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8.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将它们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行动通知秘书处，并在题为“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项目下，

[26]见A/44/375。

[27]A/40/669附件一和A/40/669/Add. 1，附件一。

[28]A/44/615。

就有关方案和活动的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0 月 24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44/12. 苏丹生命线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 1988 年 10 月 18 日第 43/8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解囊，对苏丹的紧急、复原和重建需求，特别是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苏丹受灾国民的迫切需要，紧急作出切实的响应，

并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29]，尤其是其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复原援助的一节，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仍然因持续的自然灾害和内乱而遭受累积的不利影响，使苏丹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造成大量的人流离失所，

注意到苏丹若干大片地区再次遭受旱灾，以致农作物歉收，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仍然面临着复杂的紧急和人道主义情况，而且这一灾难的严重性及其长远影响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予以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切，以辅助苏丹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从而满足救济、复原和重建的紧迫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经苏丹政府和联合国 1989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土穆联合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核准的《苏丹生命线行动》喀土穆行动计划[30]已得到圆满的执行，

注意到苏丹政府、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等各方的代表正在喀土穆进行协商，以期制订一项《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的计划，从而满足苏丹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31]

1. **表示声援**面对复杂的人道主义情况的苏丹政府和人民；

2. **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那些向进行救济和复原工作的苏丹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

3. **表示特别赞扬**秘书长，他为切实调动和圆满协调《苏丹生命线行动》而发挥了卓越的领导作用并进行了强劲的努力，从而确保该行动在避免发生危急灾难情况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4.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苏丹生命线行动》下一阶段的救济、复原和重建要求，作出充分的切实响应，俾使流离失所的人能够自力更生；

5.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需要；

6.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支持的力量并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加强复原活动，并监测和不断审查这些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0 月 24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44/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

[29]《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I. 8），第一部分，A 节。

[30]见 A/44/571 和 Corr. 1，第三节。

[31]同上，第四、五、六节。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8年年度报告，[32]

注意到1989年10月2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33]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89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4]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关于争取达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方案活动的报告，[35]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核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再次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从1989年12月1日起，任期四年，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于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II)/RES/506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III)/RES/508号决议、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III)/RES/510号决议、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GC(XXXIII)/RES/511号决议、关于廉价饮用水生产计划的GC(XXXIII)/RES/515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III)/RES/524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32]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9年10月25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4/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十年终了审查及其新活力的恢复

大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36]

强调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中，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作用日益重要，

---

[32]国际原子能机构《1988年年度报告》(1989年7月，奥地利)，GC(XXXIII)/873；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4/450)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3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9次会议(A/44/PV.39)。

[34]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5]A/44/339/Add.11-E/1989/119/Add.11。

[36]《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日益悬殊所产生的影响进一步扩大了它们在经济上的差距，

又强调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作为改善生活素质和消除贫困的重要手段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表示关注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培养和资助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的能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有必要为提高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学和技术能力而加紧开发人力资源，特别需要面对由当今科学和技术革命所产生的发展和加快的技术变革而带来的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结束时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的报告，[37]

1.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效力及其基本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表示关切；

2. **认为**科学和技术应成为大会1990年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重新充满活力的特别会议、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拟定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审议的主题之一。

1989年10月26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B

建立本国科技能力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36]的有关部分，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科技能力主要在于通过优先行动领域的技术评价体制办法选择、获取、改良、利用和创造技术——包括新技术——的能力，

强调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技能力是联合国系统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还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6年6月6日第4（VIII）号决议[38]和1987年8月7日第1（IX）号决议，[39]其中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研究如何帮助有兴趣的会员国按照国民发展计划和目标查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优先活动，以加强基本国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一些选定的国家进行关于建立本国能力的试点研究方面的工作，欢迎中心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在进行研究和规划今后的新研究方面密切合作，

又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1（IX）号决议内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科技领域内各种问题和需要的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对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给予更多的承诺和支持，

强调必须继续让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通过的决议2[40]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1]关于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有关部分，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更多地注意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优先次序和计划建立国家科技能力，并使它们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更好、更持久的机构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并发展和改良技术；

2. **强调**按照发展中国家在科技方面的自主决策、帮助它们建立本国能力的国际合作也必须面向需求一

---

[37] A/CN. 11/89。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1/37），第二. A节。

[39]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和更正（A/42/37和Corr. 1），第二. A节。

[4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9. I. 21和更正），第六章，A节。

[41]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节。

方的优先次序，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3. **强调**帮助建立本国能力的国际合作应特别注意技术管理，以应付技术上的改变并推动技术革新；

4. **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长期支助，支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科技能力，包括技术评价能力的进程；

5. **促请**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合作，继续进行试点研究；

6. **并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各主要捐助国支持开展这些研究；

7.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为这项活动提供专家意见和支助；

8. **请**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进展情况报告。

1989 年 10 月 2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C

协调和统一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36]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执行《方案》和制订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科学和技术活动政策准则的部分，

也回顾规定制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政策准则纲领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987 年 8 月 7 日第 4（IX）号决议，[39]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报告，[42]其中特别分析和提供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活动的资料，

重申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按照每一国政府的优先次序协调系统内各组织的努力方面的领导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42]第 66 段建议的准则，

1.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应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请求，通过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加强国家一级包括各机构间代表团的协调和统一，以便增加充分顺应每一发展中国家既定科学和技术优先次序的连贯性和效率；

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确保联合国密切监测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并采取后续行动，以便顺利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并定期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10 月 2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36]的有关部分，

对专门用来促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源一直不够充分**表示关切，**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第 41/183 号决议，

又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987 年 8 月 7 日第 5（IX）号决议，[39]

再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9 年 6 月 30 日第 89/52 号决定，[43]

1. **重申**有必要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在持

[42] A/CN. 11/88。

[4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13 号》（E/1989/32），附件一。

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提供充分资源，以便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 请秘书长研究可否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供资机构联合起来，提供更多资源，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建立；

3. 强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以现有人员规模和业务方式是一个明确实体，其工作具有重要性；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向基金提供政策指导，为基金的活动安排优先次序；

5.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确保同秘书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方案和实务方面保持密切的相互合作，尤其是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十年终了审查所产生的决定；

6. 建议基金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请求下，优先支持：

(a) 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建立试点项目；

(b) 与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过的实质性主题如新生科技领域的后续工作直接有关的活动；

(c)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为目的的项目和方案；

7. 强调基金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建立的协调中心并与国际科技界建立网络关系所起的作用；

8.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的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全面性的报告。[44]

1989 年 10 月 2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4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44/37)，第二. A 节，第 2 (X) 号决议，第 5 段。

E

技术评估

大会，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983 年 6 月 20 日第 7(V)号决定，[45]其中委员会设立了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并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委员会 1986 年 6 月 6 日第 4 (VIII) 号决议，[3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国际专家小组的评价的报告，[46]

认识到由于新出现的科技领域十分复杂，而且涉及全球，因此需要进行慎重的技术评估，以充分利用这种新出现的技术，避免对发展中国家发生不良的影响，

1. 决定依照实质性主题办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选择涉及科学和技术的特别重要的主题，提供技术评估和有关的政策分析，为大会的辩论提供便利；

2. 决定：

(a) 继续和进一步改进先进技术通报系统，作为对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进行技术评价的一个重要和有效手段；

(b) 还继续利用现有资源出版《先进技术通报系统简报》，强调的重点是新的和正在产生的技术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带来的风险和利益，并强调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正在采用的多种技术评估方法；

(c) 授权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通过先进技术通报系统，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评估联络中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为就各会员国的技术评估活动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关系的联络中心；

3.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的

[45]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8/37)，附件，B 节。

[46]A/CN. 11/90。

主题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无害环境的技术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向这些国家迅速切实地转让这种技术的途径和办法”；[47]

4. **要求**中心研究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评估新技术的能力的途径和办法，建议开展关于新材料和原料加工的研究工作，同时利用中心正在进行的关于材料技术的方案的成果，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0 月 26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44/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3 日的第 43/20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48]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的影响，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9]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缔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以下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欢迎**苏联军队按照《日内瓦协定》于 1989 年 2 月 15 日完成从阿富汗的撤军；

3.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必需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

[4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44/37)，第二. A 节，第 2 (X) 号决议，第 3 段。

[48]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835 号文件。

[49]A/44/661-S/209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0911 号文件。

9.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进行的持久冲突；

10. **请**秘书长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11. **赞赏**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为执行《日内瓦协定》而做的工作，并强调应严格遵守各《协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并请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向特派团提供充分援助；

1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3. **呼吁**所有国家向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4.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各《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44/16.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

大会，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严重问题以及麻醉品滥用对个人和社会的毁灭性影响，

铭记着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包括 1989 年 9 月 29 日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的讲话，[50] 特别是他要求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1. **决定**举行一次高政治级别的特别会议，紧急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

2. **请**秘书长为举行特别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1989 年 11 月 1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44/1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51]

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还回顾附件为《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 1986 年 6 月 1 日第 S-13/2 号决议、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2 号决议和关于该《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 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决议，

注意到于 1989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52]和 1989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53]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

---

[5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3 次会议（A/44/PV. 13）。

[51]A/44/425。

[52]A/44/603，附件一。

[53]同上，附件二和三。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89年9月29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54]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

关切南部非洲局势是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而产生的；认识到必须增加援助南非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重申必须按照原定文本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产生的环境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不受恐吓和骚扰地自由参加选举进程，从而导致纳米比亚及早独立，

深感关注尽管非洲国家执行改革政策，但非洲经济情况仍然危急，

还关注一些限制因素包括一些外在限制因素，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经济复苏与发展，造成出口收入不振、债务负担深重和筹措不到足够资金，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正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特别是为建立一个非洲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扰乱活动所造成的局势，

并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支持非洲的各庇护国，

认识到联合国新闻系统可在新闻传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人们加深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各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若干国家，继续向非洲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大会1988年11月1日第43/12号决议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成立一个专家组来深入评估非洲所重视的各项商品的问题以及出口多样化的范围；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

5. **重申**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并赞扬非洲国家不顾国际经济环境的各种不利影响，仍作出了各项努力；

6.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7. **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不管多边金融机构负有责任，仍应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在协助执行长期解决非洲债务和偿还债务负担的措施上，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198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共同立场，[55]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56]

9.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设立和增加对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等非洲分区域抗旱和治沙组织的援助方案；

10. **再次感谢**秘书长以国际社会名义作出努力，

---

[5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2次会议（A/44/PV. 12）。

[55]A/42/874，附件二。

[56]A/40/666，附件一，宣言AHG/Decl. 1（XXI），附件。

组织和动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协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破坏活动的后果；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供支持和合作，协助他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89 年 7 月通过的 AHG/Res. 161(XXIII)号[57]和 AHG/Res. 179 (XXV) 号[58]决议，致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把国际社会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继续将各种努力同非洲统一组织倡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协调；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和危急经济问题，向非洲国家迄今所提供的援助；

14.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于 1990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非洲统一组织总部召开这些组织的秘书处间会议，讨论扩大和加强社会和经济部门合作领域的方法；

15.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斟酌情况，继续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举行协商；

1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7.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秘书长致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按照其原定文本得到执行；

18.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9. **并敦促**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59]

20. **呼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主管机关继续确保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高层和决策层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参与；

21.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22.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23. **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恢复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

24.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执行《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指导委员会及其机构间工作队和各工作小组的会议；[60]

25. **又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援助；

26.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

---

[57]见 A/42/699，附件二。

[58]见 A/44/603，附件三。

[59]A/42/422，附件三。

[60]见 A/42/560 和 Corr. 1，第 121 和 122 段，和 A/43/664 和 Corr. 1，第 42 段。

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9 年 11 月 1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44/18.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 (XXVI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 (XXVIII) 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 (XX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和 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6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62]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978 年 6 月 7 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

---

[61]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 135 页。

[62]A/44/485。

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4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3 号决议，

注意到 1989 年是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作为一个整体对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通过政府间的谈判和讨论、概念创新和执行取得的重大政策进步并达成重要协议；并认识到贸发会议的工作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讲坛的思维和决定产生影响，

1. **祝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2. **重申**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决议及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最后文件》[53]中规定的贸发会议的作用；

3. **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以新思想处理长期问题和新的关心领域，以便促进采取有效的创新政策措施；

4. **请**贸发会议成员国加强对该组织的政治支持，使其成为一个效率更高、反应更灵敏的促进贸易、成长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机构；

5.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关于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54]

1989 年 11 月 1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4/2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10 日第 42/16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此项宣告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实施具体的方案，并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14 日第 43/23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主动行动，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对维护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作出努力，

---

[53] TD/350。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44/15），第二卷，第二节，A，第 376（XXXVI）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3/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65]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期待不久将接纳纳米比亚为该区域国家集团的一员；

4.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环境不受损害；

5.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

6. **欢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该区域国家区别于 1990 年在刚果和 1991 年在乌拉圭举办两次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66]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4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44/21.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大会，

希望在充分普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并通过在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更好地进行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意识到联合国有潜力甚至更有效地达成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实际努力，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合作方式，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方面；

2. **重申**支持《宪章》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宪章》，尤其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遵守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间进行合作，并真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3.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有关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协商和合作，以寻求多种方式执行并加强《宪章》规定的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原则与制度。

1989 年 11 月 15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44/22.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40/7 号、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41/6 号、1987 年 10 月 14 日第 42/3 号和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19 号决议，

---

[65] A/44/536。

[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67]和第 1 (I) 号决议，[6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3/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9]

痛惜外国在柬埔寨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柬埔寨人民为实现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继续进行着有效的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 1989/156 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由于外国占领而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为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制订切实的保障措施，其中必须包括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从柬埔寨彻底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规定建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认识到 1988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70]和 1989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71]在雅加达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为实现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又认识到 198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虽然尚未能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但在阐述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所必需的广泛各种因素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认为该会议应当在共同主席同参与者协商后于适当时候再次召开，

注意到已宣布外国部队撤出柬埔寨，但要强调指出，这次撤军未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获得核实，并且未属于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就可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 34/22、第 35/6、第 36/5、第 37/6、第 38/3、第 39/5、第 40/7、第 41/6、第 42/3 和第 43/19 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中立和不结盟地位、重申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

---

[67]《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I. 20)，附件一。

[68]同上，附件二。

[69]A/44/670。

[70]见 A/43/493-S/2007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0071 号文件。

[71]见 A/44/138-S/20477 和 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0477 号文件。

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包括制定切实的保障措施，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强调**应当通过在国际监督下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选举，使柬埔寨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4. **申明**未经联合国监督、控制和核实的任何外国部队从柬埔寨的撤军，均不属于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5. **呼吁**有关各方紧急加紧努力，确保柬埔寨问题能够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得到解决，以防止进一步的敌对，及造成生命损失和柬埔寨人民的继续苦难，从而确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不会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

6.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8-1989年期间活动的报告，[72]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7.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交付给它的任务；

8.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并愿意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国际性会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并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10.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同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11. **请**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共同主席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再次举行国际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12.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3.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4.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5.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1月16日
第58次全体会议

44/2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以和平方式依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3]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74]

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人们进一步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以及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所起的作用，

[72] A/CONF. 109/15。

[73]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74] 第37/10号决议，附件。

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

强调有必要促进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注意到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里，将要庆祝一些关于通过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纪念日，例如：1899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该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75]并创立了常设公断法院；《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纪念；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

1. **宣布** 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2. **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3. **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十年间将采取的适宜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他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接受的建议；

5. **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1月17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75]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44/24.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86年6月1日S-13/2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并回顾其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附件第55(c)段促请非洲各国应更加努力按照长期发展目标和国家、分区域与区域各级的战略寻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的可行概念基础和实际基础，

注意到 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九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的危急经济形势的最后文件[76]以及1989年6月21日至23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级特别会议所通过的《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加拉加斯宣言》的第二节第12段，[77]

回顾 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 1222 (L)号决议，[52]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6号决议，

1. **关心地注意到**《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78]

2. **请**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以《非洲备选纲领》为基础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富有成效的协商。

1989年11月17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76]见A/44/551-S/20870，附件。

[77]A/44/361，附件。

[78]A/44/315，附件。

44/26.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1986年11月5日第41/34号、1987年11月18日第42/20号和1988年11月1日第43/18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公约》[66]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欢迎各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于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发言中表示愿为争取普遍加入《公约》探讨解决各种问题的一切可能性，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79]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1987年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分别提出申请登记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约和南海地质公司的先驱投资者，并铭记这种登记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又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从1990年3月5日至30日在金斯敦举行其第八届常会，并在1990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80]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感到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按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作出重要的倡议，召开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国际和区域发展问题的机构间协商会议，[81]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习惯的使用，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3/18号决议第15段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报告，[82]

意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

---

[79]《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V. 3），A/CONF. 62/121号文件，附件一。

[80]A/44/650和Corr. 1，第118段。

[81]同上，第206段。

[82]A/44/461和Corr. 1。

长的报告[83]于1989年进行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5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和秘书长的报告，[84]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3/18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报告，[84]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四十二个；

3. **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5.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加以实施；

6. **又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重申相信**，早日圆满而成功地完成筹备委员会目前就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证明国履行义务问题进行的协商，将对委员会工作的全面进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9.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5章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并请他考虑到《公约》行将生效，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各国需要增加协助以执行《公约》；

10. **又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3/18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报告，[84]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的协助；

12.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审查如何在获得这类援助时加强互相间和与捐助国的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目前为满足这些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并请他建议以何种方法和机制，尽量扩大机会、使各国在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早日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

14.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90年3月5日至30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八届常会，并在1990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15. **确认**执行《公约》的适用规定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16. **赞扬**秘书长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报告，[82]并请他将报告提供给为筹备提议的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而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17. **请**秘书长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编写一份最新增订报告，作为对提议的1992年会议的一项贡献，并特别考虑到对这方面发表的意见；

---

[83] A/38/570和Corr. 1和Add. 1和Add. 1/Corr. 1。

[84] A/44/650和Corr. 1。

18.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内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习惯；

19. **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研究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2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42/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85]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6]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对多数人民的镇压及紧急状态的继续，

对于继续任意拘留和审判，其中包括对妇女与儿童，杀害政治犯以及正在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的做法，**尤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政权对非洲独立邻国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

1. **重申**南非人民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使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能享有同样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所进行斗争的正当性；

2. **并重申**全力支持，两个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它们通过政治斗争、武装斗争和其他斗争形式实现其消除种族隔离的崇高目标，它们并重申宁愿通过和平方式达成其合法目标；

3. **谴责**该政权继续将反对者判处并执行死刑，并要求该政权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者判处死刑，包括“阿平顿 14 人”在内，以及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87]及其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88]给予被俘自由斗士战俘地位；

4. **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尤其是儿童，不附带释放后的限制，并要求立即终止对儿童和少年施加压迫措施的可恶作法；

5.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和南非难民，尤其是妇女与儿童，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6. **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遭受南非破坏稳定行为的前线国家和其他独立邻国，增加物质、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慷慨捐助；

8. **决定**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核拨足够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

[85]又见第一节，注 7，和第十节，B. 3，第 44/807 号决定。

[8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4/22)。

[87]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88]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B

国际支持通过真正的谈判铲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大会，

再次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

深信继续推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将导致进一步的暴力，损害南非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深信种族隔离制度不能改革，必须铲除，

注意到 1989 年 8 月 21 日在哈拉雷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89]

1. **重申支持**建立一个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均能享受同样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社会；

2. **完全支持**南非人民努力通过真正的谈判和平解决自己国内的冲突；

3. **强烈要求**：

(a) 解除紧急状态；

(b)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所有其他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c) 撤销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个人和政治组织的禁令，并取消对新闻的限制；

(d) 将部队撤出黑人城镇；

(e) 停止一切政治性审判和政治性处决；

4. **认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将有助于为进行真正的谈判创造必要的气氛，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由此产生的机会，并认为这样也会促进有关各方达成结束种族隔离的协定，并实现停止暴力行为；

5. **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确保迅速执行本决议；

6.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做出努力，以期通过真正的谈判铲除种族隔离。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其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早先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90]特别是第 255 至 275 段，以及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91]

严重关切尽管南非事态近期有所发展，但是种族隔离制度仍未改变，南非政权仍采取对内镇压的作法和破坏独立邻国稳定的政策，并顽固无视国际社会要求立即根除种族隔离的意愿，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大会建议采取的制裁和其他措施以及一些国家单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够全面，缺乏协调，并且监测机制不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90]第 109，110，112 和 265 段指出，一些会员国和跨国公司继续保持同南非的经济关系，而另外一些则开始借机利用别国实施制裁所造成的机会，大量增加同南非的贸易，

深信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仍然是以和平方式结束种族隔离的最恰当、最有效方式，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负有协助立即以和平方式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责任；

---

[89] A/44/697，附件。

[9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4/22)，第一部分。

[91] 同上，《补编第 47 号》(A/44/47)。

2. **呼吁**增加同南非贸易的国家，特别是最近已成为南非最重要贸易伙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切断同南非的贸易关系；

3. **呼吁**仍然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国家重新审查其政策，不再反对安全理事会实行这种制裁；

4.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只要南非继续无视大多数人民和国际社会根除种族隔离的要求。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D

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裁南非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0D 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6]以及秘书长关于影响南非依赖外界经济领域的限制性措施的报告，[92]

赞赏地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知名人士小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的报告中的建议，[93]

深信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南非境内最近事态发展影响重大，并且仍然是迫使该国危机获得政治解决的最有效而必要的办法，

认为各国个别和集体采取的措施尽管值得赞扬，但涉及面和执行程度与监测程度各有不同，并且往往不能针对南非经济中易受国际压力的领域，

关切越来越多国家借机利用因实施这些程度不一、未经协调的限制措施所产生的贸易缺口，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银行在内的数个跨国公司继续同南非保持金融、技术及其他联系，向种族隔离经济提供支助，

赞扬那些按照联合国决议已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严厉措施的国家，同时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为孤立种族隔离政权作出贡献，

1. **敦促**所有尚未通过立法和/或类似措施对南非进行有效制裁的国家，在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制订这种立法或措施，特别是：

(a) 对所有可以用于南非军事和核工业、包括用于军事情报活动的产品，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技术、技能和服务实行禁运；

(b) 对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石油技术实行禁运；

(c) 禁止从南非进口煤、黄金、其他矿物和农产品；

(d) 劝使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切实撤出南非，停止股份投资和切断非股份联系，特别是停止那些涉及转让尖端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联系；

(e) 劝使银行停止提供新的信贷和贷款；

(f) 考虑即刻终止同南非的双重征税协议，以及在该国投资的任何所得税的减免；

(g) 限制南非海、空机、船的着陆和进港权利，并切断同南非的一切海、空及其他运输联系；

(h) 通过适当措施确实阻止本国公民在南非军队及其他敏感部门服务；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有效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2. **并敦促**所有国家严格监测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通过立法对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给予惩处；

---

[92] A/44/555 和 Corr. 1。

[93] A/44/576-S/20867，附件，第五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0867 号文件。

3. **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充分考虑知名人士小组就南非和纳米比亚跨国公司活动举行公听会提出的建议；[93]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机构为监测制裁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各政府间监测机制的报告。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E

对南非种族隔离经济实施国际金融压力

大会，

注意到维持种族隔离的经济以及扩大军队和警察的支出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国际金融界提供的进一步信贷和贷款，

深感遗憾的是，参加与南非签署《第三项临时协定》的银行不顾国际社会要求，最近宣布重新安排南非 1990 年到期应偿外债的偿还时限，

认为特别在这一时刻重新安排南非偿还外债的限期就是企图破坏国际社会促进和平解决南非国内冲突的努力，

注意到 1989 年 10 月 21 日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吉隆坡声明》，[94]

1. **痛惜**《第三项临时协定》、特别是其条件和签署的时机将南非的大部分债务重新安排偿债期三年半，减轻了对种族隔离政权的财政压力；

2.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和民营金融机构拒绝向南公私营部门提供新的银行贷款；

3. **呼吁**继续同南非保持贸易和金融联系的国家限制提供贸易信贷并停止贷款保险，特别是：

(a) **呼吁**所有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日常贸易信贷实施更加严格的条件，特别是将最长信贷期减至 90 天；

(b) 使政府官方机构“拒保”南非政府机构的官方贸易信贷和保险业务，使南非更加难以获得贸易信贷；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用一切适当的办法，促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上述措施；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南非和以色列关系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0E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报告，[95]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以色列的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最近在生产和试验核导弹方面的勾结，继续不已，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最后文件[76]的有关规定，

1.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

[94] A/44/672-S/2091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0914 号文件。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4/22)，第二部分。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6]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而促进采取国际行动反对种族隔离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第 275 段中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授权**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支助服务下，作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协调中心：

(a) 密切监测南非的局势和国际社会为实施和执行对种族隔离的南非的制裁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影响；

(b) 除其他外，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新闻的方式，并通过同非政府组织和能够影响舆论和决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联络，以及通过听询会、会议、协商、特派团、宣传和其他有关活动，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4.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5. **请**所有联合国组织、机关和机构对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提供合作，以确保行动一致，增进协调，最大利用可用的资源，去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6.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并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7.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同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部合作，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尤其是传播有关南非形势的消息，以便减少南非境内报刊限制的影响，并有效地对抗南非的宣传；

8. **决定** 1990 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 43 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由委员会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费用。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H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96]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0J 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石油输出国已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极少航运大国实行石油禁运，

关切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能够躲避石油禁运及各国采取的类似措施，

赞扬工会、学生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组织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公司，支持实施禁运，

深信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会弥补对该种族隔离政权武器禁运之不足，并有助于遏止该政权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南非人民的镇压，

---

[96]同上，《补编第 44 号》(A/44/44)。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96]

2. **注意到**政府间小组要按照其报告第44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的意图；

3. **又注意到**1989年4月12日和13日在纽约举行的对南非石油禁运问题听询小组会的报告；[97]

4.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勿再迟延，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的石油工业及液化煤项目供应设备与技术以及提供资金和投资；

5.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获得原料、技术知识、资金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所有援助，其中包括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或煤气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或产业的股权；

(g) 停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并劝阻此类船只不再进入南非港口；

(i)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

6.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促使公众意识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

7.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加强机制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建议；

8. **请**各国在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包括提出关于加强机制以监督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小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I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大会，

回顾关于武器禁运问题的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同南非勾结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6]

[97] A/44/279－S/20634，附件。

重申充分实施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基本要素之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1987年12月18日通过的声明，其中“震惊并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大量武器和军事设备，包括高度尖端的装备，仍在直接或经秘密渠道运进南非”，[98]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对南非强制性武器禁运的事件不断增加，

对一些国家继续同南非秘密进行武器交易并允许南非参加国际武器展览**表示遗憾**，

1. **对**直接或间接继续违反武器禁运、同南非在军事、核、情报和技术等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和组织的行动**深表痛惜**，特别是以色列提供了核技术，以及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两家公司提供了制造潜艇和其它有关军事装备的蓝图；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敌对行为，并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对上述公司提起公诉；

2. **痛惜**智利的行动，因智利已成为南非出售军备的主要通道；并强烈促请智利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3.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所施行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测；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J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5日第43/5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99]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全国紧急状态和保安规定继续存在，使政治歧见和抗议成为罪行，

震惊的是继续对种族隔离的反对者不经审讯而拘留、强迫迁移、禁止活动、下限制令、政治审判和宣判死刑，对参加和平抗议和持和平异议的工会、教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骚扰，

重申国际社会比以往更有必要向南非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减轻他们的困苦并支持他们的努力，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广泛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庭和逃离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98]见S/1939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396号文件。

[99]A/44/556。

K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扩大全国紧急状态造成南非的紧急局势，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决心进行侵略、破坏和平，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实际结果是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达成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又深信南非当局应立即进行有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参加的广泛的谈判，以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统一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施加有效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日趋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以及已为此加强和扩大了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措施，**感到鼓舞，**

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可对南非当局施加更大压力的最有效和平手段，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按照安理会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不向南非出售和出口石油的各国的政策，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频繁地对邻国进行经济报复和侵略并破坏其稳定，

惊悉这种政策和行动使得南部非洲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处的境况不断恶化，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统治历史和其他原因所造成，但其他国家不应以此为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继续受到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越来越大的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影响，

又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藐视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尊严、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还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紧急状态的群众组织成员和其他个人进行屠杀、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以及拘禁儿童和甚至对儿童使用暴力；

3. **谴责**南非公开地和隐蔽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动及其侵害来自南非的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并在实际上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留者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并取消对新闻传播机构的限制和检查；

(d) 停止一切政治审讯和政治处决；

(e)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f) 主动同占多数的人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建立代议制政府；

(g)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h) 立即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迟延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 (1977) 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 (1984) 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压力，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或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g) 采取经济和商业领域内的其他措施；

8. **确认**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也可能迫切需要经济援助，以之补充而非替代对南非的制裁，并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已按照 1988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43/50K 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自愿采取措施的国家，并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仿效这些国家；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100]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

[100]第 217A (III) 号决议。

L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体育领域抵制种族隔离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4日通过《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的第32/105M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0日其附件载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第40/64G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91]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86]

1. **注意到**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

2. **呼吁**已签署《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还呼吁其他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3. **赞扬**一些国家的政府、组织和男女运动员按照《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采取行动，彻底孤立种族隔离运动；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发表《与南非的体育接触记录》；

5. **呼吁**尚未开除南非或暂停其成员资格的国际体育组织和协会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开除南非或暂停其成员资格；

6. **请**秘书长向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

1989年11月22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44/40.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9年10月27日[101]、1989年11月16日[102]和1989年11月22日[103]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其后各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确认的各项决定[104]，重申安理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

[101] A/44/690和Add.1。

[102] A/44/731-S/2096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68号文件。

[103] A/44/737-S/2097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71号文件。

[104] 见A/37/696-S/155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

以及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认为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联合国所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至C、第43/176和第43/177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经其后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104]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

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装备，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已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已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深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平等参加，会议应有充分的权威发挥切实作用，以便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取得不可剥夺权利为基础，达成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9年12月4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9年11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103]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B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C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4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

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还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 36/226B 号、ES－9/1 号、第 37/123A 号、第 38/180A 号、第 39/146B 号、第 40/168B 号、第 41/162B 号、第 42/209C 号和第 43/54B 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落实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75]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实施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停止以色列从它们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停止与以色列进行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C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C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D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C 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 1989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103]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4/41.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 (XXX) 和第 3376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A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A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A 号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5]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0至118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106]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9年12月6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105]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64至93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3/175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B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和第42/66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

[10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

[106]《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3. I. 21)，第一章，B节。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89年12月6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05]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94至109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C、43/176和43/177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3/175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1990－1991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9年12月6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4/42.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1月16日的报告，[102]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1989年11月29日的发言，[107]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问题，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并且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进程一直缺乏进展，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占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

[10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7次会议（A/44/PV.67）。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担保安全的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9年12月6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4/4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1月3日第41/31号、1987年11月12日第42/18号决议和1988年10月25日第43/11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回顾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108]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再次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7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44/10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09]

---

[108]《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14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主文。

[10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二章。

念及 1990 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110]

强调必须乘此机会评价非殖民化过程在这一期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过去三十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区的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殖民主义残余，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2. **推荐**该方案给所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的经费，以采取方案所设想的措施；

4.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纪念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1.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10]三十周年是一个评价过去三十年来《宣言》执行的进度，以及评价联合国及其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适当时机。同时，依照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这也正是拟订关于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及现象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措施的时机。为此目的，兹拟订以下具体活动方案。

A. 国际一级的活动

大会的纪念会议

2. 大会应举行纪念《宣言》第三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但了解到纪念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向个别人士的贡献致谢）可在今后大会主席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间的协商中讨论。

(a) 会议将在 1990 年 10 月初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当时有许多国家或政府首脑在总部。

(b) 可由下列人士发言：大会主席、秘书长、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区域集团的代表们。

大会要通过的纪念宣言

3. 特别委员会应起草纪念宣言的草案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纪念宣言不仅要突出表明过去三十年来所作的工作而且要参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111]

特别委员会将举行的讨论会

区域讨论会

4. 特别委员会将在 1990 年举行两次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讨论会。

5. 这些讨论会正可作为适当时机让与会者反映对各个未独立小岛问题的具体关切。在这方面，可以审议以下的主题：

(a) 小岛的自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b) 突出对今后政治地位的任择方式的认识；

(c) 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

(d) 自决：各小领土面临的限制；今后的前景与挑战；

(e) 各小岛屿的自决和区域整合；

(f) 各小领土上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或）其活动的利弊；当地人民的意见；

(g) 对小岛屿的军事使用的后果；

[110]第 1514 (XV) 号决议。

[111]见第十节，B. 1。第 44/429 号决定。

(h) 影响到小岛屿的环境问题；

(i) 保护岛屿人民的土地和外国开采的危险；

(j) 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海洋资源，以利各小岛屿及领土的人民。

6. 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编写的关于各领土的工作文件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同时还可要求与会者提出有关上述主题的文件。

7. 特别委员会1990年7月/8月会议之前的适当时间可以在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举行讨论会。

8. 讨论会可请下列人士出席：

(a) 特别委员会五名成员——每一区域一名；

(b) 秘书长的代表；

(c)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d) 东道国政府代表数名；

(e) 管理国代表数名；

(f)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代表数名；

(g) 有关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代表数名——每一领土至少一名——应受邀请参加这些讨论会（参加的方式可与有关管理国协商后决定）；

(h) 区域内非政府组织代表30名；

(i) 非殖民领域内杰出人士三名。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会

9. 特别委员会将同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协商，筹办一次关于非殖民化新闻传播问题的讨论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与会者包括驻联合国的特派新闻记者、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其他教育和研究机构等。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其他各有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0. 1990年将邀请各有关组织举行各种周年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编写专题和研究报告，以及举行展览会、讨论会和座谈会。将着重报道关于非殖民化活动的情况，以期加强各组织对进行中非殖民化程序的助力。

11. 邀请各有关组织拟订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12.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广泛地加紧宣传各有关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从事的工作。特别是请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以进行下列工作：

(a) 编写《宣言》三十周年专刊，包括《非殖民化》公报和《目标：正义》专号；

(b) 公开放映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影片；

(c) 制作关于非殖民化的视听材料并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分发；

(d)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同非殖民化有关的照片和出版物展览；

(e) 举办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专门简报。

其 他 活 动

13. 周年的箴言应该是："彻底非殖民化——目标2000年"。

1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安排三十周年纪念特别邮戳。

B. 区域一级的活动

15. 请各政府间区域组织加强旨在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的活动，并为此目的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也鼓励它们举行纪念会和讨论会，编写关于殖民问题各个方面的特别研究报告，和采取措施增加对有关国家人民在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援。

C. 国家一级的活动

16. 在纪念三十周年时，请国家或政府首脑、高级官员，及各政治运动、宗教组织、工会和其他全国性组织的代表就三十周年发表特别祝词。

17. 可请各国政府同各国的联合国协会合作，成立纪念周年的国家委员会，以计划和协调1990年所要进行的各种活动，如通过出版物、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教学计划、特别研究会、讨论

会、无线电-电视节目等宣传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工作，包括以其本国语文尽可能广泛分发《宣言》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发行纪念邮票和其他活动。

18.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应特别注意殖民主义的各种表现，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44/10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1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并在这方面回顾其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

重申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最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彻底铲除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现象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喜见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纳米比亚境内的选举圆满结束，并成立了制宪大会作为纳米比亚人民最高意志的体现，在这方面并表示希望纳米比亚及早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深切地体会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铭记着1990年是《宣言》三十周年，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的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以及侵犯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为和继续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都不符合《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00]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重申**承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1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

况特别委员会1989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0年拟订的工作方案，[113]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进行各种活动，阻碍在各殖民地领土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核勾结与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敦促**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出在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过渡时期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并敦促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兴的独立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10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11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6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作为手段促进实现《宣言》的宗旨和目标，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当地和国

[113]同上，第一章，K节。

[114]同上，第三章。

际传播机构报道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实行新闻检查措施，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114]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以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印发，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同该组织系统地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在新闻发布中提供充分报道；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10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0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4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3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32 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29 日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 1988/77 号决议，**赞同**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其进一步执行措施的第 1989/114 号决议，

希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密切多边合作，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重申会员国必须迅速地全面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财政义务，强调联合国的财政稳定将促进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有效运作，

强调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益和效率，以便加强国际合作与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肯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其目标是确保切实有效地使用资源，以支持会员国所决定的目标，而非节约经费，

意识到定于 1990 年代初期举行的主要政府间讨论可能会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提出新的要求以及随后需要修改政府间系统以对这些要求做出响应，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同联合国全系统其他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了解，以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履行职责，按照《宪章》有关条款推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

重申《宪章》第六十三条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活动的中枢作用，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和第十章指派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责任，

强调如果改进经济和社会部门政府间系统职能的各项议定措施要有效地执行和真正地获得落实，会员国必需表现出高度的承诺和政治支持，

1. **强调**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有效运作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以使其不仅对当前的问题而且对新出现的一些问题、特别是那些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问题做出更好的因应；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说明，[115]以及其中表示的意见，即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提出第 43/174 号决议所要求的详尽报告；

3. **决定**审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包括秘书处支助结构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同时要考虑到订于 1990 年代初期举行的主要政府间会议、包括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活力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77 号和第 1989/114 号决议，包括同理事会的秘书处支助结构有关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在其 1990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此一问题；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168.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对安哥拉经济造成的严重后果，

深切关怀南非的侵略和扰乱行为所造成的人类苦难和财产破坏，

注意到安哥拉政府正努力通过协调一致的经济和金融调整方案去应付该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深感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协助安哥拉复兴经济，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387 (1976) 号、1978 年 5 月 6 日第 428 (1978) 号、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447(1979)号、1979 年 11 月 2 日第 454 (1979) 号、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475 (1980)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545(1983)号、1984 年 1 月 6 日第 546 (1984) 号、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567 (1985) 号、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571(1985)号、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574 (1985) 号、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577 (1985) 号、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602 (1987) 号、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606 (1987) 和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628 (198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并认为安哥拉有权为所遭受的任何物质损害获得适当赔偿，

1. **表示**声援和支持安哥拉努力减轻侵略和扰乱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应付经济社会问题；

---

[115] A/44/747。

2.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安哥拉复兴经济所需的大量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3. **请**秘书长同安哥拉政府协商，以确定安哥拉所需的援助数量，并将协商结果向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239. 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对罗马尼亚境内生命的丧失和受伤人数的众多**表示关切**，

注意到需要向罗马尼亚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方案作为紧急事项向罗马尼亚慷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989 年 12 月 28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44/240. 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干预巴拿马对中美洲局势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针对入侵巴拿马事件所作的发言，

重申巴拿马有自由决定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干扰、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重申必须恢复足以保证巴拿马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

深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武装干预巴拿马对中美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1. **对**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尊重他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干预巴拿马，**深感痛惜**；

2. **要求**美国入侵的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干预和撤出巴拿马；

3. **并要求**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维护和尊重巴拿马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5. **请**秘书长监测巴拿马的事态发展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24 小时内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2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10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4/771）	49	1989年12月15日	74
44/105	停止一切核试爆（A/44/772） ……	50	1989年12月15日	74
44/10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A/44/773） ……	51	1989年12月15日	75
44/10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44/774） ……	52	1989年12月15日	76
44/10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4/775） ……	53	1989年12月15日	77
44/10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4/776） ……	54	1989年12月15日	79
44/110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A/44/778） ……	56	1989年12月15日	79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4/779） ……	57	1989年12月15日	80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4/780） ……	58	1989年12月15日	81
44/11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44/781）			
	A.《宣言》的执行情况 ……	59	1989年12月15日	84
	B. 南非的核能力 ……	59	1989年12月15日	85
44/114	裁减军事预算（A/44/783）			
	A. 裁减军事预算 ……	61	1989年12月15日	86
	B. 军事预算 ……	61	1989年12月15日	88
44/11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44/784）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62	1989年12月15日	88

[1]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	62	1989年12月15日	89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2	1989年12月15日	90
44/116	全面彻底裁军(A/44/785和A/44/L.59)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63 (c)	1989年12月15日	91
	B. 双边核军备谈判 ……	63	1989年12月15日	92
	C. 常规裁军 ……	63 (d)	1989年12月15日	93
	D. 核裁军 ……	63 (e)	1989年12月15日	93
	E.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63 (f)	1989年12月15日	94
	F. 常规裁军 ……	63 (d)	1989年12月15日	95
	G.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63 (g)	1989年12月15日	96
	H.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	63 (i)	1989年12月15日	96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	63	1989年12月15日	97
	J. 军事资源的转用 ……	63	1989年12月15日	97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	63	1989年12月15日	97
	L.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63 (b)	1989年12月15日	98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63 (j)	1989年12月15日	98
	N. 国际武器转让 ……	63 (h)	1989年12月15日	99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63	1989年2月15日	99
	P.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	63	1989年12月15日	100
	Q.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63 (l)	1989年12月15日	101
	R.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63 (n)	1989年12月15日	102
	S. 区域常规裁军 ……	63 (m)	1989年12月15日	102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63 (c)	1989年12月15日	103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	63	1989年12月15日	104
44/11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44/786)			
	A. 世界裁军运动 ……	64 (d)	1989年12月15日	104
	B. 区域裁军 ……	64 (a)	1989年12月15日	10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C.《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4 (f)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06
	D. 冻结核武器……	64 (c)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07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64 (g)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08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4 (e) (h)和(i)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09
44/118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44/787)			
	A.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65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0
	B.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65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0
44/11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44/788)			
	A. 综合裁军方案……	66 (l)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1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6 (g)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1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6 (a)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2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6 (b)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4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66(i)和(j)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4
	F.《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66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5
	G. 裁军周……	66 (k)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6
	H.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66 (m)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6
44/1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44/789)……	67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7
44/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 (A/44/790)……	68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8
44/12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A/44/791)……	69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19
44/123	裁军教育 (A/44/792)……	151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20
44/124	南极洲问题 (A/44/819)			
	决议 A……	70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20
	决议 B……	70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21
44/12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44/820)……	71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22
44/12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44/821)……	72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24

44/10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3/6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2] 的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2（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XXX）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1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1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1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79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5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2 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 1969、1971 和 1981 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 1979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已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4/1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05. 停止一切核试爆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 1984 年 12 月 12 日向大会的全体会议致词，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3]

考虑到作为 1963 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4] 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 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7 次会议，第 302 段。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

[5]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6]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7]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8]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侦察和查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9]

对裁军谈判会议经过六年努力之后仍未设立一个审议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表示关注**，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90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0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最高优先步骤，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4]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10]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深信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前，核武器国家应该通过议定的停试或单方面停试，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

注意到《条约》第二条规定了一项召开《条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对《条约》作出修正的程序，

---

[6]《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7]见A/44/551-S/20870，附件。

[8]A/43/125-S/19478，附件。

[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29段。

[10]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从1984年2月7日起重新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又注意到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26B号决议建议《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注意到其1988年12月7日第43/63B号决议欢迎提交这种修正建议，

还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支持一项倡议，主张尽快于1990年间召开修正会议，以便将《条约》转变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7]

考虑到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已要求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这样的修正，并且保管国政府已宣布打算遵行《条约》规定给它们的义务，

深信这个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条约》，

1. **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就修正会议作出安排；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然后从1990年6月4日至8日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从1991年1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二届实务会议；

2. **又建议**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条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担；

3. **请**秘书长为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4. **请**修正会议将它认为适于使大会充分知道它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文件转交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0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确认如1989年9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声明[11]所反映的，最近两国就改善核查安排以及批准1974年7月3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12]和1976年5月28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13]所进行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并敦促两国完成这个进程，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执行《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4]原则上同意将两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的协定，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

---

[11] A/44/578-S/20868，附件。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13]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2），附录三。

[14] 同上，第十二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提议，[15]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为将于 1990 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下个阶段的技术试验，正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进行的筹备工作。[16]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的工作，并在其 1990 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合作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 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与将于 1990 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0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号、1982 年 12

---

[15] 见 1984 年 5 月 22 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6587 号文件，附件)，1985 年 1 月 28 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6921 号文件，附件)，1986 年 8 月 7 日发表的《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 年 1 月 21 日发表的《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附件)，和 1989 年 5 月 22 日纪念六国倡议五周年发表的宣言 (A/44/318-S/20689，附件)。

[1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 54 段。

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17]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而酌情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进展，

并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8]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在GC(XXXIII)/RES/506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便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机构保障，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和中东地区的形势，并就该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作出报告；[11]

4.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的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7. **感谢**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看法的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第43/65号决议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7]第S-10/2号决议。

[18]A/44/430和Add.1和2。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0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10.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认为在普遍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

[19] A/44/363和Corr. 1。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安全保证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10]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0]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1]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年度报告[22]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研究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的共同办法，这些内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认识到尤其是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22]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对于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也会给予考虑；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乐意并拿出必要的灵活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可能的话，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到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20]《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21]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22]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节，F。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 59 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8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6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2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9 号决议，

并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10]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23]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7]以及 1989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利雅德召开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24]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23]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A/40/27 和 Corr. 1）第三节，F。

[24]见 A/44/235-S/20600，附件，第 36 段。

受到人类由于进入外层空间而在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又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25]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了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 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0号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7]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事态发展对全人类所带来危险，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为了确保基于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广泛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26]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10]

又注意到 1989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27]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28]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双边谈判有助于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

[25]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26]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及Corr.1和2），第426段。

[2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0段。

[2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文件》第27段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在华盛顿特区和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中的谈判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一部分讨论这项问题，[29]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9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1. **重申**为了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30]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89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31]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2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节，E。

[30]同上，第90段（引文第77段）。

[31]A/43/506和Corr. 1及Add. 1和2。

44/11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32]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2 (XVI) 号决议，以及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 (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9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A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B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A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A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1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9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5A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4A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1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 33/63 号决议 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 1987 年 7 月 20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 CM/Res. 1101 (XLVI) /Rev. 1 号决议[3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34]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5]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表示遗憾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 198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设法取得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其能够阻挠谋求非洲无核武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可使其能够阻挠实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 号文件。

[33] 见 A/42/699，附件一。

[34] A/39/470。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36]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A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A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B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B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1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9B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5B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4B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1B 号决议，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32]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 12 段中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着 1987 年 7 月 20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 CM/Res. 1101 (XLVI) /Rev. 1 号决议[33]的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 1986 年 10 月 3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 GC (XXX) /RES/468 号决议，[37]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34]

表示遗憾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 198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个问题，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会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又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于 1988 年 8 月 13 日在维也纳公开承认现在已拥有核武器能力，**感到震惊**，

深表关切最近有关种族隔离的南非在制造核弹头中程飞弹方面与以色列积极进行军事合作，并且已建造试验设施的各项报道，及其对非洲各国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后果，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敌对政策，不断侵犯邻国领土，已构成对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极表愤慨**，

深表失望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38]

---

[36] A/44/655。

[37]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届常会》，198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

[38] 见第 S-10/2 号决议，第 63 (c) 段。

强调需要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又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签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道；

5. **要求**秘书长在一个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调查这些报道，同时铭记这些报道对执行非洲非核化政策以及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前线国家及其他邻国，会产生的影响；

6.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调查情况的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 **重申**该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8.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9.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10.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11.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1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90 年实质性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再次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13.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4.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1984）号决议和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而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5.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又请**秘书长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正在从以色列和任何其他来源获得先进的飞弹技术和辅助技术设施的军事援助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4.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希望扭转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因其对所有国家的经济构成沉重的负担，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有害的影响，

深信因裁军谈判的进展而促进了军事开支的削减对世界经济和财政状况会产生有利的后果，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资源可转用于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坚信裁减军事开支对增强国家间的信任和改进国家间的安全与合作的进程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希望为达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1.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一套原则而进行的工作；[39]

2. **注意到**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这些原则，并决定提请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注意这些原则，以此作为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的有益准则；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1.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都应同心协力，通过适当的谈判论坛，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这些协定应有助于真正裁减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确定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以便对遏止军备竞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2.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内的有关各段。

3.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4.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应根据百分率或绝对数字逐步和均衡地予以执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5.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分阶段执行，这个过程应先从拥有最大军火库和最大军费开支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随即跟进。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在这个过程的任何时间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6.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7. 要进行关于冻结军事预算的有意义的谈判，就必须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具有接受和执行的透明性与比较性。必须就不同的具体时期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间进行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拟定出协议的方法。为此目的，各国应使用大会在 1980 年通过的报告制度。[40]

8. 凡构成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限度内确实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9.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核查的具体方法或其他遵守程序应视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

10.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仿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反过来，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又可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12.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所有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13.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达成。

14.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尊

---

[3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1 段。

[40]见《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军事费用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 9)，第 98 段。

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连。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致认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15. 应将通过上述原则视为促进就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协定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一个手段。

B

军 事 预 算

大会，

喜见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也可导致军事预算的裁减，

强调增加有关军事事项的情报是达成裁减军队的协议的重要先决条件，

回顾已依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B 号决议的规定采用有关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40]并且一些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采用不同预算和会计制度的会员国已就它们的军事开支提出国家报告，

深信更多国家参与联合国汇报军事开支的标准制度就能使透明度增加和比较性增加，

1. **认为**透明度还需要有商定的方法来衡量和比较采取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在特定期间的军事开支；

2. **因此**吁请所有国家利用大会通过的汇报制度；

3. **决定**将题为"透明度和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最近的联合国各项报告之后，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41]的原则和目标，

喜见 198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禁止化学武器会议与会情况踊跃并获得积极成果，还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导致更多国家加入《1925 年议定书》，

认可巴黎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42]是对全面消除化学武器目标的一项重要贡献，

确认化学工业的支持与合作将有助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效力，

在此方面，**赞扬**澳大利亚政府通过 1989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加强和扩大化学工业与政府之间合作的倡议，[43]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入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4]

注意到 1986 年 9 月 26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45]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46]

---

[41]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42]A/44/88，附件。

[43]见 A/C. 1/44/4 和 A/C. 1/44/5。

[44]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45]BWC/CONF. 11/13。

[46]同上，第二部分。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47]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8]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五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继续进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关于公约草案谈判的重要性，以确保公约在缔结时得到普遍加入，

深知有必要分享有关将来在全球性基础上缔结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对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的，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有助于直接达成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89年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2.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能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但同时注意到尽早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意愿日益强烈；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0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极为重要的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以较多时间进行这种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届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利用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心国家会议所产生的政治动力和会议对全球性禁止化学武器已引起普遍关注和关心的认识，争取尽早缔结这项公约；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呼吁**所有各国信守在巴黎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7. **欢迎**出席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的各国政府继续宣布致力于尽早缔结和执行一项公约；欢迎化学工业代表在其首次集体声明中承诺配合各国政府实现这一目标；[49]

8. **认识到**在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上讨论了建议性的提议，这将有助于推动日内瓦谈判，帮助缔结和尽早执行这一公约；

9. **又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作出声明以及就此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

10.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4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48]同上，第87段。

[49]A/C. 1/44/4，附件二。

回顾其以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41]以及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规则和原则，

在这方面**喜见** 198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42]重申《1925 年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

还回顾所有国家必须遵守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4]

表示深切惊愕化学武器仍在使用和存在被使用的危险，只要这类武器仍然存在而且还在扩散，

确认迅速而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道会进一步提高《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C 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报告，[50]这些建议涉及秘书长能借以及时和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

注意到在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时，应参照公约的义务修订这些准则和程序，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

2. **要求**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4.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象，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5. 在这方面，**欢迎**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关于指导秘书长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的各项建议；[51]

6.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执行这些有关调查的准则和程序，特别是让秘书长使用合格专家和/或顾问以及实验室进行分析；

7.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52]

8. **促请**所有国家基于有必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使之生效而进行克制尽职行事；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6（XXVI）号决

[50] A/44/561 和 Add. 1 和 2。

[51] A/44/561，附件。

[52] 安全理事会第 620（1988）号决议。

议，其中赞许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4]

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所商定的各项建立信心的措施，

确知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45]表示除其它事项外，必须进一步审议《公约》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确信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效力是各国的共同利益所在，以期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且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53]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各缔约国得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

2.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每年在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3.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4.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应大多数缔约国要求，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不迟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

5. 在这方面**回顾**下述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应当审议，除其它事项外，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规定的各个问题；

6. **又请**秘书长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四个月，向《公约》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喜见**《公约》现有一百多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而且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提交了批准《公约》文书，又有两个国家宣布加入《公约》，以及一个国家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8.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16.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特别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F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3/75J号决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54]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也可能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56]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55]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

[53] BWC/CONF. II/EX/2。

[54] A/44/621。

[5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一二五卷，第17512号。

[56] 同上，第七十五卷，第970－973号。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通过GC(XXVII) RES/407号和GC（XXVII）/RES/409号决议，[57]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的目标，[58]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9年9月21日至23日在华盛顿和怀俄明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反映的进展，[11]

又注意到双方于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后，[59]有关双边核军备的谈判已经加强，

进一步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4]中所载的核查程序作为目前已可在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协定中达到很高的核查标准的一个实例的重要性，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有效核查的协议，

坚信按照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深信国际社会应考虑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鼓励它们作出种种努力，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实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的各项规定；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谋求在谈判中达成所有的商定目标，即解决空间和战略核军备的各种问题，但要根据这些问题的相互关系对所有这些问题加以审议并加以解决；

3.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114段的规定，适当地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了解其谈判的进展情况；

---

[57]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二十七届常会》，1983年10月10日至14日。

[58]见A/40/1070，附件。

[59]见A/S-15/28，附件。

4.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果。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C

常 规 裁 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特别是其中第 81 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A 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60]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C 和 41/59G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E 和 42/38G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D 和 43/75F 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9 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61]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为了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而作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欢迎**关于欧洲常规军事力量的新的谈判；

4.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以期早日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确立低水平的、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问题达成协议；

5.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D

核 裁 军

大会，

[6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X. 1。

[6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57 段。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E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又回顾上述文件第55段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58]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4]的继续实施；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加紧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化提供了新的标准，

又满意地注意到不同国家采取更多的步骤和提出更多的建议，以期使军事活动公开而透明，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军事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引起各国间的军事对抗，导致它们从事军备计划和加快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从而加剧国际紧张局势，最终导致冲突，

又相信关于一切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持平而客观的情报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有助于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加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特别通过传送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62]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G 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就进一步加强军事情况方面正在形成的增加公开性的趋势，特别是就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法和途径，向秘书长提送意见，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0 年会议加以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63]

2. **重申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关于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实际和具体的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应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国际标准汇报制度，以便对军事预算作出切实的比较，帮助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5. **请**全体会员国在 1990 年 4 月 30 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6. **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F

常 规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D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特别是第 114 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还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5]

1.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9 年会议中对常规裁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2. **建议**这份报告应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64]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4.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 1990 年会议议程；

---

[62]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4 段。

[63]A/S－15/7 和 Add. 1 和 2。

[6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8 段（引文第 6 段）。

5.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G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5]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第 115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明大会一向是而且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认为执行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建议能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起到重大作用，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表明决心，采取彼此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有效裁军措施，包括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

2. **请**所有会员国都帮助拟定裁军领域的决议草案，让这些决议草案尽可能不经表决通过，以利其妥为执行；

3. **又请**会员国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构想；

4.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6.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65] A/44/495 和 Add. 1。

H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D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H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G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E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E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H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L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L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K 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的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9 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 1989 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66]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67]

认为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

[6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 6 和 8 段。

[67] 同上，第三. A 和 B 节。

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P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后续会议的审议工作已完满结束；

2. **欣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展开两项谈判，其中一项涉及拟定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另一项涉及欧洲常规武装部队；

3. **又欣见**这些谈判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这些谈判早日完满结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J

军事资源的转用

大会，

意识到许多国家希望将其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注意到应该在谨慎地研究改变军事生产和军事人员的方向的基本问题和实际详情之后逐渐进行转用，

还注意到适当了解和报告军费开支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有效地转换军事生产可能需要有关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及适当的组织、财政和其他机制，

认识到在拟定国家转用方案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财政以及其他方面，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第 43/73 号决议，

还回顾现有关于转用的若干方面的研究报告可供国际社会使用，

希望在联合国范围内就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方式交流经验，

1. **请**各会员国在 199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各方面的意见；

2. **决定**将题为“将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A 号决议，

又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 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宣 言和最后文件，[7]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和解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创造建立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4]和双方最近达成的协议在裁军领域所带来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鼓舞**，

不过，**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这些核武库正日益改进和增加，核裁军的唯一希望端赖于抛弃恐惧平衡和端赖于核武器大国接受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又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意识到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大国及其盟国作出贡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这些军事大国及其盟国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铭记着虽然各国有加速刚开始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只有当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并且所有国家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作出贡献时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进一步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本质上是无法实现的，

着重指出由于核战争威胁到生存的权利，所以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双边谈判中的进展不应用来拖延或阻挠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裁军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中的积极发展和开始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务求尽快实现两国自己在一项条约中制订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百分之五十、作为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这项目标；

3. **还呼吁**两国政府加紧努力，以求在其他领域，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在全面禁止核试方面早日达成协议；

4. **再呼吁**两国政府达成协议，以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

5.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L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67]中有关裁军与发展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68]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69]以及根据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70]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G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F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题为《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71]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

---

[6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69]A/44/449。

[7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第 35 段。

[7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3。

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进一步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L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9 年的届会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 1989 年届会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72]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 1990 年会议的议程；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N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注意到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 I 号决议，

注意到去年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73]

期待着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国关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研究报告及研究小组的报告，

又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开始的就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有关的事项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关于第 43/75 I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载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届会常规裁军项目下继续审议上述决议中所提事项；

3. 请秘书长继续在第 43/75 I 号决议范围内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0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深信《条约》乃是朝向将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排除在军备竞赛以外和朝向缔结一项或多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而迈出的一步，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于 1989 年 9 月 19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条约》执行情况的会议，以期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条约》各条款能获得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认为缔约国均已忠诚地遵守了在《条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74]确认其信

---

[72] A/CN. 10/134。

[73] 见 A/44/444 和 Add. 1 至 3。

[74] SBT/CONF. III/15。

念，认为普遍加入《条约》，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加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注意到《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重申它们承诺切实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认，它们没有在《条约》第二条规定的《条约》适用区以外的海床安置任何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也无安置这类武器的打算，

意识到《条约》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诚意地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

1. **满意地欢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生效以来的效能所作的积极评价；

2. **重申**其关于《条约》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并请所有未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贡献；

3. **申明**其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核武器竞赛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强烈愿望；

4.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行动；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1992年前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与《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包括用于和平和特定军事目的的两用技术的发展；在执行这项工作时，他应利用官方资源和《条约》缔约国的捐助，并可利用适当专门人员的协助；

9. **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P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在1981年和1985年提交大会的两份报告，分别传递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75]和通盘研究安全概念的政府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76]

确认从此在裁军和安全概念方面出现了一些重大

[75]《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4）。

[76]《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1）。

发展，产生了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以及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进行探索共同安全和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的共同看法，

深信在核时代各国奉行克制政策和展开合作努力对最终消除战争和全球毁灭的危险非常重要，

强调核战争必然两败俱伤，绝不可发动，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应以消弭战争危险和逐渐减少军备和武装部队数量而建立和平为目的，并且欢迎各国通过裁军谈判措施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展开各种活动，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展开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请**各会员国推动或加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对话，并随时将其所获进展通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问题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Q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G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O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 O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O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R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认为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并最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了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77]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78]

铭记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0 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酌情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7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6 段。

[78]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47 段。

R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 1153(XLVII)号决议，[79]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 1225(L)号决议，[80]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8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76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Q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T号决议，其中特别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

---

[79]见A/43/398，附件一。

[80]见A/44/603，附件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报告，[8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47]

3.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做法；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S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N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5S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7]，

重申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

[81]A/44/652。

深信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占最优先的地位，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根据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进行关于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裁军的谈判，以期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维护其安全的需要，

认识到科技发展成果继续应用于军事方面使常规武器更具杀伤力和破坏性，

考虑到常规武器消耗大量资源，特别是军事大国的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确认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执行的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进程增强和补充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达致均等和不减损的安全以及把因而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加紧努力，在适当的多边论坛就区域或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在这件事上的特别责任，所有各方安全均等和不受减损的原则，并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标；

4. **请**联合国依照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措施；

5.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的进展，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干涉他国内政；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最近在这方面已核实的发展，将它们对如何加强区域和分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努力的看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依照上面第6段所表达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2]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8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6段。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大会，

念及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以正义、合作与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十分重要，

认识到信守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有助于准备裁军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回顾以往关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决议，

1. **欢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83]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获得执行，以及在这个基础上自 1987 年以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三十五个与会国执行斯德哥尔摩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欧洲裁军会议议定的措施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2. **期望**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在斯德哥尔摩会议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力求拟订和通过一套新的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期减低欧洲军事对抗的危险；

3. **重申邀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各自区域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并于可行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和按照各自区域的当时条件和要求就这种措施进行谈判；

4. **又欢迎**联合国区域裁军工作会议以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建立信任措施。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 15 段中宣布，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C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89 年 10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84]

又审查了秘书长 1989 年 10 月 26 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85]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86]以及 1989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87]

---

[83]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于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84]A/44/647。

[85]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已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改称为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86]A/44/654，第 7 段。

[87]A/CONF. 149/1。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文提到的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取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舆论”；[88]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认为普遍开展世界裁军运动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88]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89]认为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敦促**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军费开支最庞大的国家提供初步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八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 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定为长期工作，并于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以当地语文印发；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 1990 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 1991 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并请**秘书长评价迄今世界裁军运动的成就和不足，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这方面的简短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区 域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M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E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考虑到区域裁军措施能够使所有国家都对裁减军备和裁军的全面进程作出贡献，

确认在区域倡议和所有有关国家参与下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和潜在效力，这些措施可以对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从而也对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强调一切区域裁军事业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

又强调应由区域的国家自己共同采取适当主动，制订有助于实现区域裁军的协定，

还强调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

[8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4 段。

[89] 见 A/CONF. 131/SR. 1。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所载，特别是第114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认识到已进行的各项研究以及各国所提出与区域裁军有关的意见，

1. **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39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90]

2. **关切地注意到**各种冲突继续威胁区域的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但和平解决若干区域冲突的前景渐露曙光；

3. **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的区域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领域进行的区域努力；

4. **喜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获得的进展：

(a) 中美洲国家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首脑会议[91]上签署的"在中美洲建立稳固而持久的和平程序"的协议展开的进程，目的在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此一进程最近促成了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缔结的《特拉协议》；[92]

(b) 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维也纳恢复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并进行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新谈判，这些谈判自1989年3月以来都取得迅速进展；

5. **鼓励**各国在削减军备和裁军方面尽可能考虑和制订区域解决办法；

6. **请**所有国家和与区域裁军努力有关的区域机构将这些努力通知秘书长；

7. **请**联合国协助要求援助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区域裁军努力范围内制定措施；

8. **请**秘书长定期通知大会有关区域裁军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尤其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区域裁军领域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意识到进行中的核军备竞赛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指出，[17]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等决议所宣告，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9年会议

---

[90] A/44/513。

[91]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92] 见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期间以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6E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17]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93]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深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向，

又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

[9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项工作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到1989年年底时将停止为制造核武器生产高浓缩铀，并已经开始关闭它的那些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93]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1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F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94]

2. **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89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

[94] A/33/305。

3. **感激**尼日利亚政府作为东道国举办联合国非洲区域裁军讲习会，其中审查了包括有关区域问题在内的非洲安全观念和需求；也感激挪威政府对该讲习会提供财政捐助；

4.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D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H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第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G 号决议，

再度肯定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M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E 号决议，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7] 特别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活动的重视，

深信各区域会员国互相议定的旨在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的各项倡议和活动，以及在世界裁军运动中执行和协调的各项区域性活动，将会鼓励和便利在这些区域中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表示感谢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款项给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

铭记着必须使基金有稳定的财政以利规划其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非洲、[95]亚洲、[9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97]各区域中心所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长为提供必要的行政措施俾能建立三个中心而作出的努力，

深信委派一名主任主持每一区域中心，对于确保这三个中心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实属必要，

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职责范围包括亚太区域，

1. **再次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各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2. **赞扬**秘书长为这些中心所作的所有努力，并请他继续为它们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3. **请**秘书长根据实际可能尽早设立各区域中心的主任职位，以便确保各中心的有效工作；

4. **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95] A/44/582。

[96] A/44/583。

[97] A/44/584。

44/118.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7A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已可能把技术上的进步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产生一级全新的武器系统，

认识到这种发展将对安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使裁军努力遭到重大挫折，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从而防止这一不良影响，并确保科技发展能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服务，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怀，并需要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还认识到科技发展可为民用也可为军用，必须坚持和鼓励科技发展置于民用，

强调第 43/77A 号决议的提案绝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98]

1. **注意到**秘书长在注视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应用于军事上的那些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初步工作；

2. **请**秘书长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注意到**各会员国已经开始组设各国专家小组的工作；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请它们设立国家一级的专家小组，对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98] A/44/478 和 Add. 1 和 2。

B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大会，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对解决人类问题，尤其是对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发展，能够有极大的帮助，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切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所取得的成就，

确认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为支持裁军谈判和执行其结果提供了极多的可能性，尤其是在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协定是否获得遵守以及将军事工业转变为民用生产的方面，

欢迎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科学和技术机构迄今分别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活动，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较先进的国家对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于裁军领域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负有特殊责任，

考虑到需要加紧和扩大这种活动以及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协定是否获得遵守、应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方法以及将军事工业转变为民用生产方面，

1. **注意到**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的国家和国际活动；

2. **呼吁**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这种活动、发展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随时通知联合国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3.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E (XXIV)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70 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K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协议，"应在裁军谈判会议 1989 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工作，并坚决准备完成拟订方案的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 1989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99]这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努力及其迄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意识到必须继续进行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协议的案文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务求解决未决问题，从而结束这方面的谈判，

---

[9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 100 段。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L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1.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1 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待决问题，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2.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20 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 58 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的具体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而所有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的目标的工作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4]已开始生效和获得执行，作为朝向裁减核武器的实质的第一步，以及两国已采取减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包括设立和操作减少核危险中心，

表示希望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为此而提出的各种想法，其中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多边核警报中心，以减少对无意的核发射作出致命的错误解释的建议，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上强调必须达成一项禁止一切使用核武器情况的国际协定，

喜见最近在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维也纳就常规武装部队和在欧洲采取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开始进行新的谈判，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的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重申的关于各自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35]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93]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E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R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F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E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G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A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项目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 37/78H 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又注意到**已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裁军领域职责的途径和方法问题进行了协商；

6. **满意地注意到**附件所列的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协商的结果；

7.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90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1989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8.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的会议为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4]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的充分服务，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1. 任务

裁军审议委员会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以下称“最后文件”）第118（a）段所载委员会的任务。

2. 决策方法

应保留《最后文件》第118（b）段所述的决策方法。

3. 议程项目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可有一个一般性议程和一个工作议程。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应对工作议程达成协议。

2. 每届会议的工作议程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实质性项目，以便进行深入审议。

3. 自1991年起，工作议程下保留任何议题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连续三年。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查中止审议的任何议题，以便在可能时重新加以审议。

4. 如果无法就某一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委员会的报告则应载有一份联合说明或主席对审议情况的简要说明，以反映不同代表团的意见或立场，对于将中止一段时期的议程项目尤应如此。

5. 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应尽一切努力结束审议所有议程项目，但新的实质性项目除外。

4. 附属机关

1. 在每届年度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不应设立超过四个附属机关来审议其实质性议程项目。四个附属机关的议程项目分配和这些附属机关的主席的任命应由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加以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附属机关的主席原则上每年应轮换一次；不过，为了工作的效率和迅速结束对某一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可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延长任何主席的任期。

5. 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深入讨论实质性项目的会期不应超过四个星期。

2. 按照以往的惯例，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应具有灵活性，并可缩短。为了有效利用现有的会议事务资源，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6. 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每届会议可在会议上进行关于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但不得超过三天。

2. 除了有关新项目的情况外，附属机关内不应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关于新项目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不应超过两次会议。

3. 附属机关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同时开展它的工作。

4. 同时举行的正式会议不得超过两个。不过，这项限制不适用于非正式协商。

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应获得全面的会议服务。

6. 委员会所有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在组织会议上进行。

7. 协商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应全年，尤其是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就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其工作议程进行协商。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B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J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F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G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I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N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M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M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L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M 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47]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9 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开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正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的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同样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E 和 F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欢迎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7]重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认为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欣慰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中没有赢家，也决不应发动，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1.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展多边谈判；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权限，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的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1日第3477(XXX)号决议，其中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并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存在而缔结地区性条约的权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第60段，该段指出，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注意到1985年8月6日南太平洋论坛独立或自治的成员的政府首脑在拉罗通加举行会议，通过《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100](亦称《拉罗通加条约》)，并于1986年8月8日通过了该《条约》的三项议定书，

还注意到《条约》在第八份批准书于1986年12月11日交存之后开始生效，

认识到《条约》反映了南太平洋区域的特殊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十一个成员现已批准该《条约》，而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加入了该《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声明，它们在该《条约》地区内的行为和活动均不违反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

[100]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3. **建议**全体会员国审议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G

裁军周

大会，

注意到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同时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世界公众舆论对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 10 月 24 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促进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101]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102]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包括由联合国举办裁军周的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103]

2. **赞扬**各国以及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地方一级为裁军周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104]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D 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又请**国际上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各个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深切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7.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H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5 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 1980 年代为第

---

[101] S－10/2 号决议，第 102 段。

[102]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2 段。

[103] A/44/446 和 Add. 1 和 2。

[104] A/34/436。

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其第 35/46 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L 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希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9 年届会关于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所做的工作；[105]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9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一项题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4. **决定**将题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XXVI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 (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 (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 (XXX)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106]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9 年 7 月的筹备会议上纪念了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107]

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 22 段，[7]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

[10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9 段。

[106]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 (A/44/45 和 Corr. 1)。

[107]A/AC. 159/SR. 357 号文件，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4/29) 第二节，C。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1990年7月2日至13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的东道国，

对尽管斯里兰卡政府的慷慨提议，不可能如期在1990年举行该会议**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08]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按照由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在执行其包括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任务时，其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1989年会议期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该工作组的主席并且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6. **促请**特设委员会加强其关于实质性问题和原则的讨论，包括那些由工作组主席在其1989年7月12日的报告中鉴定的实质性问题和原则，[109]目的在于拟订其后在编制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草稿时可能考虑到的一些要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1年在科伦坡举行；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8年12月7日第43/80号决议，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GC(XXXIII)/RES/506号决议，其中大会反对以色列拒绝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

[10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

[109]A/AC.159/L.93号文件，附件。

又考虑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7] 其中第 12 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

4.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

5.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7.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合作；

8.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1A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充分遵守现有协定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喜见人们普遍认识到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问题的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注意到**在这方面核查实验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提供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

7.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3. 裁军教育

大会，

坚决深信联合国创立的宗旨是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各项普遍原则奠定新的世界秩序的基础，

充分意识到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的政治和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的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充分相信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因此务需在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特别是第 106 段，其中吁请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 99、第 100 和第 101 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包括在教育工作中散播补充资料和宣传材料，

又考虑到世界裁军运动对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推行的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但在各级正式教育建立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之前无法取得不可逆转的结果，

1. **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就其为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6 段的号召而作的一切努力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裁军教育现况的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报告，并可以从其他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为基础；

3. **又请**秘书长将上文第 1 和第 2 段要求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4.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3B 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 1989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80]

又忆及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7]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110]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2.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7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2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6A 和 B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8A 和 B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6A 和 B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3A 和 B 号决议，

又回顾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111]的有关各段、1985 年 7 月 10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112]以及 198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决定的有关各段、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5/5-P(IS)号决议、[113]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最后文件[7]和 1989 年 10 月 24 日英联邦政府首脑在吉隆坡发表的公报，[114]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深信，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大会第 41/88A 号、第 42/46B 号和第 43/83A 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体认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体认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

[110]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111]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 198 至 202 段。

[112]A/40/666，附件二，CM/Res. 988 (XLII) 号决议。

[113]见 A/42/178-S/18753，附件二。

[114]见 A/44/689-S/20921，附件。

申明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有必要通过有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谈判，确保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到全面的环境保护和保存，

体认到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对南极洲和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将造成环境退化，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影响，

考虑到同《南极洲条约》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110]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115]

1.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许多决议要求《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包括协商会议，但秘书长并未受邀出席1989年5月9日至13日和10月9日至20日分别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五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筹备会议和第十五次协商会议；

2.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

3. **请**秘书长将其有关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4. **深信**鉴于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所以任何为造福全人类、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所建立的制度，如要获得为确保其充分遵守和实行所必需的普遍接受，必须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而谈判订立；

5. **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应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

6. **深信**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进行谈判而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将能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养护，造福全人类；

7. **还深信**鉴于已有大量数目的科研站和探险队，所以如果建立专门为了进行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科学考察工作的国际研究站，并制定严格的环境保障规则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任何不利影响，应能提高国际科学研究；

8.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9.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全体会议

44/12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9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0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4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喜见国际局势的良好发展，并希望这些发展对地中海区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中海持续不断的军事行动和关于最近活动

[115] A/44/518和A/44/586。

的报道，以及这些活动对该区域和平、安全和一般均势所造成的危险，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16]的各项条款，

还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历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方面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希望国际安全与裁军方面正在进行和将来的谈判会考虑到地中海区域的需要，

还认识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希望就加强努力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加强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对话与协商程序，从而有助于稳定地中海局势，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成果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维也纳后续会议的结论文件，其中全体与会国重申它们决心单边、双边和多边地全面执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所有规定，

还注意到其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117]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让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7] 特别是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第25段，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将地中海区域建立成为没有冲突和对抗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区；

3. **表示满意**正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重要谈判；这一谈判旨在发扬和扩大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成就，就地中海而言，该会议除其他外，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4. **欣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维也纳后续会议与会国达成协议，将于1990年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召开关于地中海的会议，审议进一步加强各方面合作，包括保护和改善地中海的生态系统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扩大它们同未与会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范围，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信任和安全作出贡献；

5.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6. **再次鼓励**加强各领域现有的形式并促进新的

[116]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17] A/44/676。

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7. **重申**应当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加强与经常促进接触，以期通过合作，逐渐消除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迅速发展的因素；

8.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进一步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任何提案、宣言和建议；

9. **又欢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于1989年2月17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成立，认为这是有利于地中海区域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的因素；

10.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11.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2.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2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意识到人类发展的目前阶段，无论在技术、经济和政治的变革上都是绝无仅有的，使人类有可能取得全面的进步，但同时对建造一个更为和平、安全、正义、平等、民主和富人情味的世界也存在着许多旧的和新的特殊障碍，

认识到当前正在发生对国际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广泛对话，对世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国际关系确立了新趋势，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争端和敌对行动正在让位于谈判、谅解和合作，

念及核武器的使用可能导致地球上人类生命的毁灭，

强调有必要通过裁军和限制军备竞赛质与量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期望1987年12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将成为通过进一步具体裁军措施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先河，

强调目前在巨大的军事开支与凄惨的贫穷之间的阴暗对比突出了要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概念具体化的重要性，

又强调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责成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威胁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彻底根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侵略和占领；尊重人权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切都是互相紧密关连的，

支持一切努力，以期成功地解决世界各地不论其历史原因或当代原因为何的危机温床，确保不由外力强加解决方法，损害直接有关各方的利益，

深信应鼓励大国及其军事联盟逐渐从世界许多地区脱离军事接触，

认为没有经济内容的缓和是不可能长久的，而且如果经济方面的必要事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没有适当解决，则所造成的关系紧张很可能破坏当前朝向全球和平与调和的趋势，

还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已剧烈恶化，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而发展的成果应该造福于最大阶层的人民，

强调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得到平衡发展以及努力促使国际关系尽可能最广泛的民主化，才能解决当前经济与技术发展不对称的情况，

还强调必须在所有领域按照有关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进行结构调整，以响应先进技术，尤其是新兴技术的挑战，

满意地注意到非殖民化的重要进程已使大批主权国家兴起，目前这一进程已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

关切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已威胁到人类的自身生存，证实所有国家的利益是相互依存的，

又强调增进自由和人权是世界大家庭的基本目标之一，

深为关切基于肤色、信仰、种族、文化或生活方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在实行，

大力强调种族隔离是一种特别丑恶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形式，文明国家正确地把它谴责为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重申联合国是调整国际关系和解决国际问题的一个不能取代的工具，而其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则负有维持和有效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18]的有效性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实施作出积极的努力；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3. 强调在一个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体制基础上，建立持久与稳定的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要求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涉、干预、侵略、对外占领、殖民统治或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还要求所有国家更加有效地利用《宪章》所提供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集中点；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立即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以及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17]

7.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的效力，并按照《宪章》提高安理会的预防作用、权威和执行能力；

8.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以造福人类方面的作用；

9. 考虑到需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管理世界经济，以便反映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利益并制定能得到普遍支持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社会问题和将来的需要不可能由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孤立地加以解决；

10. 又强调不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和确保世界经济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和安全；

11. 重申优先任务仍然是彻底根除殖民主义和所有人民的经济解放，后者是保持和加强其政治独立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12. 考虑到保护环境已成为一项全球性的重大关切事项，强烈地着重指出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因而需要紧迫采取合作措施和制定一项全球性条约确保有益环境的持续发展；

---

[118]第 2734（XXV）号决议。

13. 还考虑到一方面要尊重和促进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另一方面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要相互推动；

14. 又重申在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各族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5. 又重申必须实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它可以使所有国家取得充分发展和独立，并实现全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与合作；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上述目标提供了最好的基础；

16.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对国际法作为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尊重方面所起的作用；

17. 请会员国就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45	原子辐射的影响(A/44/718) ……	74	1989年12月8日	128
44/4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4/814) ……	75	1989年12月8日	129
44/4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4/815)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76	1989年12月8日	131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76	1989年12月8日	132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	76	1989年12月8日	133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76	1989年12月8日	133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	76	1989年12月8日	134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	76	1989年12月8日	135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76	1989年12月8日	135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	76	1989年12月8日	136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76	1989年12月8日	136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76	1989年12月8日	138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	76	1989年12月8日	138
44/4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4/816)			
	决议A ……	77	1989年12月8日	139
	决议B ……	77	1989年12月8日	142

[1]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 C ……	77	1989 年 12 月 8 日	142
	决议 D ……	77	1989 年 12 月 8 日	143
	决议 E ……	77	1989 年 12 月 8 日	144
	决议 F ……	77	1989 年 12 月 8 日	144
	决议 G ……	77	1989 年 12 月 8 日	145
44/4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4/734） ……	78	1989 年 12 月 8 日	146
44/50	有关新闻的问题（A/44/817） ……	79	1989 年 12 月 8 日	147
44/5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A/44/707） ……	150	1989 年 12 月 8 日	152

44/45.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2]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考虑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3]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 34 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2] A/44/587。

[3] A/38/142，第 5 段。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4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6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项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5]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6]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管辖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7]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各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第 43/56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8]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就上面第 4 (c) 段所述议程项目的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将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53 (c) 段于 1990 年设立工作组并于 1991 年召开会议；

6. **请**会员国迅速答复秘书长就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53 (a) 和 (b) 段提出的询问；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

---

[4] A/44/469。

[5]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维也纳》(A/CONF. 101/10 和 Corr. 1 和 2)。

[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4/20)。

[7]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 (XXI) 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 (XXII)，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 (XXVI)，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 (XXIX)，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附件)。

[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4/20)，第二章，C 节。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执行大会第43/56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9]

8.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0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利用空间技术进行地面搜索救援和救灾活动"；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于小组委员会休会后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9. 认为在以上第8(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从空间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11.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全体工作组在其报告第4、第5和第6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10]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其后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继续进行工作；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1990年

[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4/20)，第二章，B节。

[10]A/AC.105/429，附件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1]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期增强其功效；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该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赞同国际科学组织和机构将1992年定为国际空间年的倡议；

21.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为所有国家的福祉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通过国际空间年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通过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并在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或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现有工作方案不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利用该方案的教育和培训能力，使联合国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22. 建议对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3.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2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5.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6.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28.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限度；

29.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4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7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11]见A/AC.105/421，第一节。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顺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13]**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90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在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因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194(III)号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6月30日。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8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1983年12月15日第38/83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B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4]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15]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深深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继续使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

[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及更正和增编(A/44/13和Corr.1和Add.1)。

[13]见A/44/497，附件。

[14]A/36/866和Corr. 1；另参看A/37/591。

[15]A/44/641。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2]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 43/57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D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2]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 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的经常 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

[16] A/44/505。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第42/69D号和第43/57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对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放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和J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E号和J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和秘书长的报告，[17]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迁徙别处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应付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发放身份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17] A/44/608。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F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F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F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2]和秘书长的报告，[18]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第 39/99F 号、第 40/165F 号、第 41/69F 号、第 42/69F 号和第 43/57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18] A/44/506。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XXIV）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G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G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G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2]和秘书长的报告，[19]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19] A/44/507。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0]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13]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1]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22]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

[20] A/44/431。

[21] 第217A（III）号决议。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还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1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3]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4]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26]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12]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使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受到的苦难，**深感悲痛**，

并对黎巴嫩境内各个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持续不断的悲惨、艰难和变化无常的境况**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的报告[23]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继续努力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6. **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准备向房屋被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23] 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24] A/44/508。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26]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J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7]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2]

1.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和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

注意到 1988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8]

审议了 1989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士兵闯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房地事件的声明，

并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2]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04 段，其中指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在 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期间，在工程处学校内有两名学生被杀，376 人被实弹和橡皮弹击伤，76 人被拘留。在学校之外，有 11 人被杀，3655 人受伤及 657 人被拘留”，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地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特别还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伤亡；

3.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导致教育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教育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

[27] A/44/474.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报告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4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24]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对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及其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自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深表关切，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B 和 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A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C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C 号 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D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D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A 号和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和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198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1 号[28]、1984 年 2 月 20 日第 1984/1 号[29]、1985 年 2 月 19 日第 1985/1A 和 B 号及第 1985/2 号[30]、1986 年 2 月 20 日第 1986/1A 号和 B 号及第 1986/2 号[31]、1987 年 2 月 19 日第 1987/1 号、第 1987/2A 和 B 号及第 1987/4 号[32]、1988 年 2 月 15 日第 1988/1A 和 B 号及第 1988/2 号以及 1988 年 2 月 22 日第 1988/3[33]、1989 年 2 月 17 日第 1989/1 号和第 1989/2 号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19 号[34]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5]，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 1988 年 1 月 21 日[23]和 1989 年 10 月 20 日[36]的秘书长报告，

---

[28]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29]见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30]见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31]见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32]见同上，《1987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E/1987/18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33]见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E/1988/12），第二章，A 节。

[34]见同上，《1989 年，补编第 2 号》（E/1989/20），第二章，A 节。

[35]A/44/352 和 A/44/599。

[36]A/44/640。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无所偏袒的态度；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被占领领土；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是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吞并部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d) 在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没收和剥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公私财产，及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的教育制度以社会和经济保健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劳力；

9. **尤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自从 1987 年 12 月 9 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残暴行为升级；

(c) 虐待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并对其施行酷刑；

(d) 关闭工会和社会团体的总部和（或）办事处，骚扰和驱逐其领袖，并袭击医院及其人员；

(e) 干涉出版自由、包括审查、拘留和驱逐记者、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以及不准国际新闻界采访；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g) 打断数以千计平民的手脚和骨头；

(h) 进行软禁和（或）不准离城；

(i) 使用毒气，除其他以外，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

10.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戈兰叙利亚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文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2.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止占领国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4.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5.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 8、9、10 和 11 段所述的政策和作法；

1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新开放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返回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8.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人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9.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 1 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20.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作法，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还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23.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其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4.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作法；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以上第21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特别委员会改名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26. 并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B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B号决议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8B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1月21日[26]和1989年9月28日[27]的秘书长报告，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1967年6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

[26] A/44/562。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C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C号决议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8C号决议，

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1988年1月2日[28]和1989年9月28日[38]的秘书长报告，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A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8 D号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5]

又注意到1988年1月21日[28]、1989年9月28日[39]和1989年10月20日[30]的秘书长报告，

1. **对**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因反抗占领以实现自决的巴勒斯坦人**感到痛惜**；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38] A/44/563。

[39] A/44/564。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 (1989) 号和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 (1989) 号决议，

注意到 1988 年 1 月 21 日[39]和 1989 年 9 月 28 日[40]的秘书长报告，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特别是第 1 条和第 49 条第 1 款，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F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F 号和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9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41]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3414(XXX) 号、1976 年 12 月 9 日第 31/61 号、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32/2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和第 33/29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7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E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40] A/44/565。

[41] A/44/643。

再度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G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G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G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G 号和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

注意到 1988 年 1 月 21 日[23]和 1989 年 9 月 28 日[42]的秘书长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许多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以便大规模和长期地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

[42] A/44/566.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4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A (XX) 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 (S－V) 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 (XXII)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 (XXIII)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 (XXV)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 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1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7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3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1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7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3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7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9A 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9 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就一些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 多的活动需要为本组织提供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部队派遣国的负担沉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43]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4]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方面的需求向各会员国提供有关资料，同时并以调查表的方式，请各会员国确定其在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

3. **又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对调查表提出的答复，编制一项说明各会员国可能提供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情况的登记册，并请会员国必要时予以补充；

4. **又请**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确定文职人员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的任务和提供的服务，并将该项研究的结论尽快通知特别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提请进行的研究；

5. **鼓励**各会员国交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获得的经验，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同秘书处协商，酌情举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和国际讨论会；

6. **还鼓励**各会员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及文职人员全国训练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编写训练手册，各会员国不妨将它作为其本国或区域训练方案的指导方针；

7. **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稳定和健全的财政基础；

---

[4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4/1)。

[44]A/44/301。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还鼓励所有能够自愿捐助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9. 促请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和直接有关各方，尽一切可能提供支助，以便利部署和执行这类行动；

10. 认为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应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为此，促请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在确立维持和平行动后尽快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1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部队地位协定范本，但应保持灵活性以应各种不同行动的需要，并将协定范本提供给各会员国；

12. 欢迎秘书长在编制标准行动程序方面的主动作为，并希望尽快完成编制工作，以便提供给各会员国；

13. 请秘书长出版《蓝盔部队》增订本，在书中载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总结，及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此后并酌情进行增补；

14. 认为在合适的论坛、包括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维持和平可能出现的领域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进一步发展是有益的；

15.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1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观察员的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17. 请会员国在1990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

1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提交给特别委员会1990年的届会；

1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20.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50. 有关新闻的问题[45]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46]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47]及其关于秘书处新闻部改组问题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对此发表的意见，[4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和功效，特别着重对本组织面临的优先的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进一步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49]该报告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并促进了进一步的审议，

一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促请充分执行以下各项建议：

(1)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

---

[45]另请参看第十节A，第44/313号决定。

[46]A/44/653。

[47]A/44/433。

[48]A/44/433/Add. 1，附件。

[4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4/21)。

原则，坚守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新闻媒介独立、多元化和多样化的原则，并互相合作和联系，以响应关于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这个新秩序的建立是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其目的是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状态、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存在的差距、改进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媒介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以让它们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它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及所有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切实平等参加为基础，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旨在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增进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为加强国际和平与了解作出重要贡献。应当重新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该组织的战略在这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2) 充分意识到全世界新闻媒介能够自由发挥的重要作用，应鼓励大众传播工具更广泛和更客观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3)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对他们的一切人身攻击应加以坚决谴责；

(4) 意识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平衡现象，建议迫切注意消除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存在的差距，鼓励在言论自由不受任何阻挠的情况下实现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并通过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增进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5)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协力合作以便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次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帮助它们获取先进通讯技术，使发展中国家及其新闻媒介能够根据它们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坚守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原则，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继续支持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的切合实际的训练方案；

(6) 应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传播能力，进一步在发展中国家内，特别是在训练和新闻传播方面发展其新闻媒介的基础结构，以期鼓励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地传播新闻；

(7)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除双边合作之外，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特别是包括：

(a)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讯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b)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尤其是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所必需的节目材料；

(c)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8) 应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50]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新闻媒介；

---

[50]参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第 4/21 号决议。

二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1.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执行以下各项建议：

(1)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部门促使人们更全面和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其各个工作领域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2)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请秘书长顾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和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联络中心的秘书处新闻部的活动能够得到加强和改善，以便确保客观地、更加一致地报道和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工作。秘书长应确保新闻部：

(a) 更经常地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在工作层次上——进行合作，以期新闻部能尽量帮助该组织在以下领域所作的努力：

(一) 鼓励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实现新闻的自由流通；

(二) 促进在言论自由不受任何阻挠的情况下更广泛更均衡地传播新闻；

(三) 制订一切适当手段，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让它们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

(四) 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增进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并为此目的建议制订必要的国际协定，促进通过文字和图象自由交流思想；

(b) 增进与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特别是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经商新闻综合处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以及其他通讯社和政府间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c) 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新闻部门协调，传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的新闻：

(一) 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 裁军；

(三) 维持和平行动；

(四) 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局势；

(五) 消除外国占领；

(六) 人权；

(七)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八)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九)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旨在解决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十) 环境；

(十一)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运动，铭记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

(十二)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包括充分报道将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的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

(d) 不遗余力地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方案》[51]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的巨大努力以

[51] 第 S/13/2 号决议，附件。

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的积极反应；

(e) 加强其活动和传播关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活动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充分报道将于1989年12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并就此向1990年新闻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单凭和平手段争取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国际冲突的活动的新闻；

(g) 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报道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和该地区的新发展，并就此向1990年新闻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h) 继续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特别是关于目前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开展的独立进程的新闻；新闻部应制订适当的计划，在纳米比亚建立新闻中心，并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与新的国家政府进行协商；

(i) 确保报道将于1990年4月23至27日举行的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需的经费；

(3) 新闻部应该继续努力，促使全世界人民切实了解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和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形象。秘书长应确保新闻部做到下列几点：

(a) 在其制作的所有材料方面，继续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报道准确性，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产品载有关于联合国面对的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存在的各种不同意见；

(b) 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继续采用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的适当现代化技术，包括卫星设施在内；

(c) 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

(d) 同表示愿意免费提供国家广播网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的国家继续合作，并鼓励同在此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扩大这种合作；

(e) 根据各广播站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暂时停播的预先录音无线电广播节目；

(f) 继续以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为重点，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简报、协助和概况介绍方案；

(g) 确定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新的合作形式，以训练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信方面的基础结构；

(h) 同各会员国的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者合作，告知他们有关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i) 保证每日适当地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报道联合国的所有公开会议，忠实和客观地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新闻部应当继续同联合国记者协会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通过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向他们提供进行报道所需的基本资料；

(j) 在其书面和视听材料中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平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k) 确保及时向订户和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新闻资料；

(4) 新闻部应及时出版和发行其出版物，特别是，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使《联合国年鉴》及时出版。欢迎改进《联合国记事》的版面和印刷。

鼓励新闻部在拟定其编辑政策时继续考虑到具体听众对象的兴趣所在；

(5)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发展论坛》和《非洲复苏报告》等出版物能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

(6) 认识到联合国的新闻中心是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各新闻中心应加强同当地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新闻部应安排对中心在这方面的活动进行定期评价。应尽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协调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在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37 (3)[5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达成临时谅解一年后，应向新闻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新闻部应让人人都能公开和不受阻碍地获得所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服务，并取得这些中心所分发的一切资料，还促请加速使尚未建立电子邮件联系的其余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建立这种联系；

(7) 强调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的必要性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部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8)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销售其材料；

(9) 要求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的改组和改革能加强和提高该部任务范围内各项方案和活动的产出，同时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必须注意工作人员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特别要铭记着发展中国家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10) 鉴于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节目的重要性，要求秘书长提高非洲、亚洲、加勒比、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等所有区域无线电股和反对种族歧视节目科的效率，并确保全面完成广播任务，包括制作大会在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2B 号决议中要求的无线电节目；

(11) 秘书长和新闻部代表给新闻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尤其是关于新节目或关于扩大现有节目的报告应包括：

(a) 新闻部工作方案中每一个专题的产出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构成方案预算的根据；

(b) 对每个专题所开展的活动的费用；

(c) 关于听众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途和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的分析的充分资料；

(d) 一份说明，详述秘书长在关于新闻部目前或今后活动的文件中，给予这些活动的优先次序；

(e) 新闻部对各项方案和活动效益的估价，要特别指出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2.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21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3 号决议所核准的预算程序，考虑到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关于新闻部活动的各项建议；

3. 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改革新闻部并恢复其活力；

4. 又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 1990 年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7.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5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大会，

重申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53]

意识到小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之行径的侵害，并可能特别需要享有同其他所有国家共同享有的主权及领土完整之权利，

对于雇佣军可能对小国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

深为关切地回顾雇佣军集团企图侵犯小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次事件，包括 1988 年 11 月对马尔代夫的入侵企图，

1. 认识到小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之行径的侵害；

2. 强调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履行义务、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领土完整原则及其它原则的重要性；

3. 呼吁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小国提出要求时，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提供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

4. 促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监测小国的安全形势，并考虑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并依照《宪章》规定，探讨维护小国安全的方式和途径；

6.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政府协商，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53]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169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44/746/Add. 1） …	82（a）	1989年12月19日	155
44/17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A/44/746/Add. 3） ……	82（c）	1989年12月19日	156
44/171	妇女参与发展（A/44/746/Add. 4） ……	82（d）	1989年12月19日	156
44/172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A/44/746/Add. 8）			
	A.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	82（g）	1989年12月19日	157
	B.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的实施情况	82（g）	1989年12月19日	159
44/173	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A/44/746/Add. 9）……	82（h）	1989年12月19日	160
44/174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44/746/Add. 9）	82（h）	1989年12月19日	161
44/1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4/833） ……	87	1989年12月19日	161
44/17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4/864） ……	88	1989年12月19日	162
44/17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4/864） ……	88	1989年12月19日	163
44/178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A/44/864） ……	88	1989年12月19日	164
44/179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A/44/864） ……	88	1989年12月19日	164
44/18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4/864） ……	88	1989年12月19日	165
44/18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4/864） ……	88	1989年12月19日	166
44/182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4/864） ……	88	1989年12月19日	166
44/205	谋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A/44/861） ……	84	1989年12月22日	167
44/206	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A/44/862） ……	85	1989年12月22日	170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44/862） ……	85	1989年12月22日	171

[1]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208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A/44/863） ……	86	1989年12月22日	172
44/209	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A/44/863） ……	86	1989年12月22日	173
44/210	今后在人口领域的需求，其中包括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的资源（A/44/863） ……	86	1989年12月22日	173
44/21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A/44/863）	86	1989年12月22日	174
44/212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A/44/746/Add.11） ……	82	1989年12月22日	179
44/213	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发展（A/44/746/Add.11） ……	82	1989年12月22日	180
44/21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44/746/Add.2） ……	82 (b)	1989年12月22日	182
44/215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A/44/746/Add.2） ……	82 (b)	1989年12月22日	183
44/21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4/746/Add.2） ……	82 (b)	1989年12月22日	184
44/217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A/44/746/Add.2） ……	82 (b)	1989年12月22日	185
44/218	商品（A/44/746/Add.2） ……	82 (b)	1989年12月22日	185
44/21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A/44/746/Add.2） ……	82 (b)	1989年12月22日	186
44/220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A/44/746/Add.2） ……	82 (b)	1989年12月22日	187
44/22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A/44/746/Add.6）	82 (e)	1989年12月22日	188
44/222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A/44/746/Add.6） ……	82 (e)	1989年12月22日	189
44/223	《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A/44/746/Add.6） ……	82 (e)	1989年12月22日	189
44/224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A/44/746/Add.7） ……	82 (f)	1989年12月22日	190
44/22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44/746/Add.7） ……	82 (f)	1989年12月22日	191
44/226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A/44/746/Add.7） ……	82 (f)	1989年12月22日	193
44/227	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A/44/746/Add.7）	82 (f)	1989年12月22日	194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A/44/746/Add.7） ……	82 (f)	1989年12月22日	196
44/229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A/44/746/Add.7） ……	82 (f)	1989年12月22日	200
44/230	1991－1992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A/44/832） ……	12	1989年12月22日	203
44/231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6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4/832） ……	12	1989年12月22日	203
44/232	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趋势及其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影响（A/44/832/Add.1） ……	12	1989年12月22日	20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2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症(艾滋病)(A/44/832/Add. 1)	12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5
44/234	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A/44/832/Add. 1) ……	12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6
44/23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A/44/832/Add. 1) ……	12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7
44/236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44/832/Add. 1) ……	12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7
44/23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A/44/832/Add. 1) ……	12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10
44/238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A/44/832/Add. 1) ……	12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10

44/169.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2 号决议，

1. **注意到**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2]

2. **建议**特设委员会采用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纲要，作为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基础。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纲要

一、序言

回顾 1980 年代并展望 1990 年代，考虑到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有关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以期为 1990 年代的增长与发展选定一种灵活的经济纲领。

二、目的和目标

在加强全球性发展的范围内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三、政策与措施

战略应集中注意 1990 年代所有国家的本国努力及国际合作。

战略应特别处理下列事项：

(a) 恢复和加速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包括：

(一) 外债；

(二) 国际贸易和商品；

(三) 技术；

(四) 工业政策；粮食和农业政策；

(五) 经济政策纲领；

(b) 发展的优先方面：

(一) 消除贫穷和饥饿；

(二) 人力资源和机构发展；

(三) 人口；

(四) 环境；

(五) 粮食和农业；

(c) 必须注意到不同的需求、情况和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三方面；

(d) 筹措发展资金。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和更正》(A/44/41 和 Corr. 1)。

四、联合国各机关的作用

五、审查与评价

44/17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几项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3]

深感关切的是，自《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通过以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上的差距继续扩大，

强调鉴于全球经济问题的恶化，发展中国家特别受到影响，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便促进建立公正、公平的经济关系、伸张国际社会正义，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充分实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从而促进切实改革国际经济体系、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2.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采行它认为最适合其本国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遵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分析其对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经济问题及对振兴它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 A/44/266-E/1989/65和Add.1和2。

44/171.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0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定期增订《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增订《世界调查》所采取的方法的1986年7月23日第1986/64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决议，又注意到理事会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6号决议和关于全系统协调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的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5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必要充分考虑妇女的地位和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催化作用，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并强调指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活动应参考该文件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注意到《1989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5]和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6]

确认关于收集妇女统计数据的新概念和新方法的作用，它们有助于增加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考虑到《世界调查》对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有没有进展的基本评价应成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所设想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

认识到对很多妇女、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来说，1980年代经济社会状况的变化并未带来本十年初所预期的好处，

[4]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2。

[6] A/44/290-E/1989/105。

还认识到妇女对经济活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她们还是推动一切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行业等关键领域的改革和发展的主要力量；深信发展进程应设法提高和促进她们对所有经济领域的参与，

1. **请**秘书长分发《1989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5]特别是分发给负责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主管经济政策的政府各部、以及各大学；

2. **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有关发展、调查和经济改革的国家政策时，酌情考虑到《1989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认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应充分考虑到妇女的经济作用和潜力；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调查》下一个定期增订本的附有说明的纲要，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下及时将已完成的增订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供适当的审议；

5. **要求**新版《世界调查》考虑到《1989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所载的建议，探讨发展中国家当前经济状况对妇女的影响，查明哪些因素阻碍妇女在发展的关键领域内发挥作用，尤其集中注意妇女在教育、保健、人口、收入分配、就业及环境方面的新趋势所涉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妇女参与经济和政治决策和妇女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经济作用；《世界调查》应提出具体建议，促使在各国、区域及国际间协调行动，加强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与受益者的作用；

6. **请**秘书长在增订《世界调查》时，确保其编制工作与《世界经济概览》、中期计划和关于妇女和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的编制工作互相协调；

7. **又请**秘书长继续编制有关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性别分类数据和指标，包括每两年一次定期增订联合国妇女指标和统计数据库；在此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妇女对发展的有偿和无偿贡献的经济统计，包括在新的国民核算和平衡表体系中列入非正式部门，以充分反映妇女的各项活动，确保联合国系统印发的有关研究报告和文件载列这类数据；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施行情况；

9. **呼吁**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中确保收集和报告关于国别和国际项目工作人员的性别分类数据，顾问和方案受益者也包括在内；

10.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关于1991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中另辟一章，阐述联合国如何努力使妇女参与发展，包括说明作为联合国系统主流活动和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项具体活动的各种工作，其中特别注意扫盲、教育、卫生、人口、环境、就业和参加决策等方面；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0年延长会议上审议施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进展情况时参考本决议。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72.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A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核可《防沙治沙行动计划》[7]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及后来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其中通过《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该纲领将防沙治沙措施列为优先事项，

铭记着本届会议将于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

[7]《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 74/36)，第一章。

展会议的决议草案，[8] 该会议将在《防沙治沙行动计划》通过十五年后于1992年召开，

深感关切国际社会虽然日益认识到急需在各国相互依存的范围内有效防止环境的退化，可是对影响全球的沙漠化问题仍只有初步的认识，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问题继续扩大和加剧，以及这一灾害给人民带来不可言喻的痛苦、导致经济和财政的损失以及社会的动荡不安，

认识到旱灾和沙漠化给受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能力造成很大的负担，而且国际经济环境的不良影响妨碍了它们的努力，使它们无法有效和持久地执行它们负有首要责任的防沙治沙方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A、B和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9]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10]的有关部分；

2. 对用来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财政资源不足表示深为关切；

3.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关加强和加紧防沙治沙的努力，对《行动计划》内的建议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资助或宣传环境保护活动的主要国际组织、私人基金会、个人和主要新闻机构协商，以期促请它们注意亟需把防沙治沙与当前其他环境问题一致看待；

5. 请定于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高度优先考虑防沙治沙工作，并为了维护地球生态的平衡，调动一切必要的手段，包括财政和科技资源，停止和扭转沙漠化过程；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大力协助该会议对沙漠化问题的讨论工作，除其他外，尽早在举行会议之前对《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施行进展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通过筹备委员会向该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论述下列各点的有关专家研究的报告：

(a) 在联合国系统内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说明除了经常预算和传统的预算外资源以外，采用新的方法筹措全球多边组织各项方案所需资金的可能性；

(b)《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施行情况和进一步开展防沙治沙斗争的目标和方针，包括评估还需要多少资源才能达到防沙治沙斗争的最低限度目标；

(c) 在各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对发展防沙治沙的现有技术和可能的技术的研究，以及促进以优惠条件将这种技术转让给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程序；

(d) 以优惠条件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取得防沙治沙资金的可能性；

(e) 减少沙漠化影响的可能性，包括以取消或削减外债的办法协助重新造林；

(f) 加强和协调为此目的在各个国际机构内设立的基金的活动的可能性；

(g) 如何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积极参与筹措防沙治沙训练和科学研究方案、包括重新造林方案的经费；

8. 决定结束为施行《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筹措经费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9. 又决定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在1992年召开环境和发展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会议，此后每两年举行会议，并重申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号决议所载协商小组的任务规定；

10. 要求协商小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

---

[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第A/44/746/Add. 7号文件，第55段，决议草案五。该草案后来获得通过，成为第44/228号决议。

[9] A/44/351－E/1989/122。

[1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第六章。

任合作，协助提高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交流关于科学研究、国家方案以及《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资料，并就防沙治沙斗争中须采取的行动表示意见；

11. **敦促**沙漠化受灾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把中期和长期的治沙战略方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2.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确保于报告印发后，立即将其送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B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0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8 号、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7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2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0 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6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4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68B 号和第 39/206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8B 号、1986 年 6 月 1 日第 S-13/2 号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9B 号决议，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沙漠化问题特别严重而且还造成危急情况，有碍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人民的生活条件，遗害无穷；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11]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10]

2. **极其关切地强调**：

(a) 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沙漠化情况一直在恶化，并已扩展到非洲其他地区；

(b) 财政资源长期不足仍然是防沙治沙的障碍；

(c) 防沙治沙斗争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超出了受灾国家的能力；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受灾国家，将防沙治沙和抗旱项目列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又促请**受灾国家利用一切适当机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协商小组，调动资源，实施防沙治沙方案，并呼吁捐助国提供大量额外资源，以资助这类方案；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表示赞同持续发展的概念，对管理和养护自然资源问题和环境问题采取了总体办法，并强调将防沙治沙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性；

6. **促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该区域各国筹备将于 1992 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此后的后续活动；

7. **赞赏地注意到**七个主要工业国家于 198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巴黎举行的首脑会议对防沙治沙的斗争、特别是对计划设立的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所表示关心；[12]

8. **感谢**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并再次紧急呼吁所有捐助者大量向信托基金捐款，使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能够有效地救援受沙漠化之害的非洲国家的燃眉之急；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加强努力，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10.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a) 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的努力，以及支持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旱

[11] DP/1989/50。

[12] A/C. 2/44/11，第 51 段。

灾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和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努力；

(b) 继续支持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国家、埃及和苏丹的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并在这方面，同南部非洲发展和协调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国家联盟合作。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7/173. 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13]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该《战略》的核心是综合国家住房战略，

又回顾第 43/181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请被指定为实施《全球战略》的协调机构的人类住区委员会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战略》的施行情况，

确认《全球战略》是国际社会迄今在人类住区部门中通过的最有雄心的方案，因此需要所有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捐助机构齐心合力，并需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全心全意，予以施行，

确信虽然一方面要结合使用所有行动领域中效果最好和效率最高的政策工具，但国家住房战略可成为关键的促进工具，可推动持续不断地全面调集各种资源，促使到 2000 年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特别注意需要确保所有人口组群能平等地取用现有资源，同时要确认妇女在实施《全球战略》中应起的关键作用，确认需要为由妇女当家的家庭等若干人口组群消除他们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

对许多国家在发展工作中遇到的经济困难**感到关切**，但同时又因住房促进战略对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而受到鼓舞，

强调一项得到最高政治级别承认和支持的国家战略可以促进人人有住房这一目标的实现，这项国家战略应同巩固本国的资源基础并尽量减少进口成分这种宏观经济的需要相适应，应符合国家和个人力所能及的标准，应灵活处理各种各样的住房优先项目，对于各实施部门间进行合作的体制安排，则应具体明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的实施情况的第一次报告，[14]

满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协助各政府拟订其国家住房战略方面向《全球战略行动计划》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持续和扩大各国和国际上对《行动计划》这个关键阶段的支持的重要性，

注意到捐助者在考虑未来对联合国住房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时，将受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强调《全球战略》的程度、及工作方案反映了全球战略哪些优先项目的影响，

1. **赞扬**正在审议、修订和统一本国的住房战略并坚决施行这些战略的各国政府，并敦促所有其他政府都这样做；

2. **建议**各国政府遵循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的准则，逐步建立他拟议的监测体制；

3.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的现金或实物捐助，以促进实施《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对《全球战略行动计划》的施行给予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编（A/43/8/Add. 1）。

[14]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编（A/44/8/Add. 1）。

44/174.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15]和关于国家行动的有关建议[16]，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0号决议，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包括反对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实践的起义行动，

对以色列继续施行向自从1967年以来被它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移民的政策，深感震惊，这种政策已被宣布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需要额外经费来编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81年10月9日第239(XXIII)号决议中[17]要求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的综合研究报告，

1. **注意到**附于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需基本设施的说明的研究报告；[18]

2.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3.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日益恶化，表示震惊；**

4.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违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社会和经济发展要求；

5.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6.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供编制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的综合研究所需的额外经费；**

7.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9]并考虑到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发言，[20]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培训方面，

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酌情向训研所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深为关心为使训研所能够设立一个储备金所进行的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的工作尚未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1989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训研所最低程度培训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

[15]《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16]同上，第二章。

[1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和更正》(A/36/15和Corr.1)，第三部分，附件一。

[18]A/44/534。

[19]A/44/611。

[2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更正。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

2. **重申**修正的《章程》所定的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21]

3. **赞扬**秘书长已采取措施执行第 43/201 号决议的规定，并鼓励他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申请训研所专任高级研究员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训研所《章程》内关于专任高级研究员、研究员、顾问、通讯员和咨询机构部分的修正案；

5. **重申**要求训研所 1990 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

6. **授权**训练研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订立适当的安排，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但在训研所职能之内的项目，但必须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审计委员会对训研所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执行机构的地位所表示的意见；[22]

7. **促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97 号决议和第 43/201 号决议所批准的办法，迅速办理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事宜；

8. **重申**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应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立一个训研所储备金；

9.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训研所将设立的储备金其目的是为了使训研所的资金筹措更加稳定、可预测和可靠，还注意到储备金不是为了取代各国政府对训研所普通基金或特别项目的自愿捐款；

10.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下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说明他为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及其所占土地所作的努力；

11. **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的国家作出捐款，并吁请所有捐款国增加对训研所的捐款，使它继续履行其任务，充分而圆满地执行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12.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专门用途赠款，使训研所能施行不能用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吁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训研所捐款；

13. **强调**训研所迫切需要普遍的资金来源，并请传统的捐助者为实施第 42/197 号和 43/201 号决议和本决议，斟酌恢复或继续它们对训研所的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通过训研所董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与训研所资金筹措有关的长期问题的报告；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赞同秘书长的提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举办联合国各研究机构的会议，目的在提高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它们的方案和计划的拟订和实施；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7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5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23]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21]见 A/43/697/Add. 1。

[2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D 号》(A/44/5/Add. 4)，第 25 和 26 段。

[23]A/44/418。

为该国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回顾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88年12月14、15和16日举行了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1990年举行关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关于公共卫生和家庭福利的圆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1986－1988年中期计划期间现已接近尾声，而1990－1994年发展计划将在1990年向所有捐助者提出，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兴和重建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已于1988年12月14、15和16日在恩贾梅纳举行；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方面的需要；

6.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

(a) 定于199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实施乍得1990－1994五年发展计划的捐助者圆桌会议；

(b) 定于1990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关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关于公共卫生和家庭福利的圆桌会议；

7. 要求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7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12日第1989/2号决议和回顾大会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有关决议，

深切关注1989年4月空前的暴雨和洪水对吉布提造成的广泛损害和破坏，

极为关注数千栋房舍被毁，特别是在工人阶级地区，而且该国基本设施一大部分被损坏，特别是公路网、食水供应、保健中心、医院、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

考虑到吉布提稀少的农业资源受到严重损害，包括牲畜的损失，

注意到列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吉布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努力受到周期性地蹂躏此一脆弱国家的暴雨和洪水的破坏打击，而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所需调动的相当多的资源又非该国实际国力所能及，

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报告，和向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24]

感激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救灾行动中提供了支助，

1. 声援暴雨和洪水劫后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向该国提供紧急救灾援助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联

[24] A/44/629。

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执行了一项任务，力求加强吉布提政府防灾备灾的能力；

3. **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同各国政府当局密切协作，评价吉布提的需要，以便拟订该国基本设施的劫后紧急复兴和重建方案；

4. **又吁请**秘书长确保国际社会知悉这些需求，以便对这些需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5.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吉布提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加强其援助方案，按照吉布提的需要扩大其援助范围；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78.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审议了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决议，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11号决定，

注意到索马里北部区域的农村和市镇因为受到武装土匪攻击，从人道主义的角度看来已演变成严重的局势，

极端关切索马里北部受影响区域的人民因这种攻击而流离失所，无数房屋受到破坏和摧毁，该国的基本建设，特别是桥梁、食水供应、电力供应、通讯系统、保健中心、学校和其他公共事业设施受到了广泛的破坏，

满意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各项措施来估计流离失所人民的紧急需要和重建需要，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响应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的要求，

考虑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应付向大批流离失所人民提供足够粮食、医药和住房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1. **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调集国际资源，协助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应付索马里北部受影响区域的紧急情况；

2. **注意到**1989年2月25日至3月12日访问索马里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的临时报告；[25]

3. **再度呼吁**所有各国家和主管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慷慨作出紧急捐助，以应付前往索马里视察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所确定的各项需要；

4.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帮助索马里执行其紧急和重建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将所作的努力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79.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民主也门在本十年内于1982年3月以及1989年3月和4月两度遭到暴雨和洪水空前广泛的损害和破坏，

极为关注民主也门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公路、保健中心和学校以及食水供应、电力供应、通讯系统和其他公用事业遭到破坏，并关注数万公顷耕地被淹没，数百个村庄完全消失，造成数万人没有住所或食品，

---

[25] A/44/261，附件。

考虑到民主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尽管政府作出努力，仍无力维持复兴和重建方案，

回顾大会自1982年以来通过的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10日第1989/1号决议、1989年5月18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176(XV)号决议[26]和1989年6月3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89/37号决定，[27]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紧急救济行动提供的支助，

1. **对暴雨和洪水劫后的民主也门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

2. **感谢**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民主也门政府的救济工作和复兴努力提供支助和援助；

3.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动员并协调对民主也门的救济和复兴援助表示赞赏**；

4.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对该国的复兴和重建需求紧急作出有效的反应；

5. **请秘书长与民主也门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帮助民主也门调动实施复兴和重建方案的资源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不断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些需求**；

6.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8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7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大会各项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100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最近该国的基本建设和公用事业设施大受破坏，使情况更为严重，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28]和秘书长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的发言，[29]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黎巴嫩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紧急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能执行业务并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26]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7号》(E/1989/36)，第三章。

[27]同上，《补编第13号》(E/1989/32)，附件一。

[28]A/44/559。

[2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9次会议，和更正。

44/18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99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1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0]

深切关注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对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产生了不利影响，

认识到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南非使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加恶化，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各项问题，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减少在运输、通讯和有关部门对南非的依赖，坚决齐心合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系统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3.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应付南非所采取的、和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4.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5.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82.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和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第88/31A号决定[31]和1989年6月30日第89/64号决定，[27]

特别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范围内增加它们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32]

重申中美洲五国总统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协议[33]、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通过的宣言[34]和在萨尔瓦多科斯塔德尔索尔通过的宣言、[35]特别是在洪都拉斯特拉达成的协议[36]所作

---

[30] A/44/373和Add.1和2。

[3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9号》(E/1988/19)，附件一。

[32] A/42/949，附件。

[33]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34] 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35] 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36] 见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承诺的重要性，这些承诺反映了该区域和平进程的具体进展，又加强了该区域的和平进程，

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国家政府与合作政府和机构的第一次会议于1989年7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区域发展过程在援助与合作需要方面的演进情况，并讨论可按照第43/210号决议实施的方案与项目，

强调必须鼓励召开部门性会议，以期调集资源，实施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范围内的方案与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37]和关于促进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工作的报告，[38]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39]其中秘书长说“现在是时候了，为了支撑新出现的和平，应该提供该区域所需的大量支援，以解决其历史悠久的问题”，

深为关切中美洲的紧急局势，并对该地区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严重性感到震惊，

重申深信和平、发展与民主是分不开的，

1. **感谢**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及秘书长为推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2. **欢迎**1989年2月27日和28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间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圣佩德罗苏拉部长级会议的联合政治声明和联合经济公报，[40]其中各国重申保证和有意按照特别计划所确定的优先次序继续参与各项具体活动和该区域的复兴和经济发展；

3. **欢迎**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41]

4. **欢迎**中美洲国家政府与合作国家政府和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召开，会上参照特别计划审议了区域发展过程的演进情况，包括该区域的援助与合作需要；

5. **建议**1990年间召开部门性会议，继续中美洲国家政府与合作政府和机构间已经开始的进程，审查是否可能调集更多资源，以便早日实施特别计划范围内的方案和项目；

6. **促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考虑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紧急局势，积极参与和立即采取措施，实施支持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的活动；

7. **强调**除已从国际社会收到的财政资源外，仍急需以优惠和有利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实施特别计划的进度报告；

9.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和评价实施特别计划的进展情况。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205. 为谋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8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8号决议，

---

[37] A/44/344－S/20699和Add.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699号文件和Add.1。

[38] A/44/519。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40] A/44/169－S/20512，附件一和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512号文件。

[41] A/44/527和Corr.1和2，附件。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42]1980年9月27日第222(XXI)号[43]和1988年10月5日第358(XXXV)号决议，[44]同时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第375(XXXIV)号决议，[45]

*关切*经历着引起严重社会后果的债务困难的很多发展中国家许多年来在产出和发展方面达不到令人满意的增长率，这些国家在1989年总的前景仍将出现不能令人满意的成绩，

*认识到*增长无力再加上外债危机可能威胁到它们的社会和政治稳定，

*深信*有鉴于此，为克服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的外债问题，除其他外，必须酌情削减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额，削减额要大到使发展中债务国家能够实现恢复兴旺的增长和持续发展的目标，

*确认*最近一些旨在消减发展中国家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额的倡议，[46]以及减轻债务的措施均表现出概念上的进步，是对旨在处理债务危机的努力的重要贡献，因此必须迅速实行这些倡议，以提高它们对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所起的影响，

*注意到*货币、金融、资源流通、贸易、商品、发展和外债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这种相互关系对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重大政策影响，

*关切到*由于严重的外债负担等原因使发展中国家可用于发展的外部资源供应减少，

*认识到*为克服债务问题和确保流入的资金获得充分有效的利用，所有各国都必须集体地和个别地继续努力进行调整，每个国家都应依照本国的能力及其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强调*发展中国家为促成持续经济增长所正在作出的努力虽然很重要，但若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则仍不能成功地恢复增长和发展，

*认识到*这种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特别需要对世界经济举足轻重的工业化国家进行经济调整，包括采取适当的财政、货币和贸易政策，消除世界经济中的重大不平衡情况，

*欣喜*人们已认识到一切有关各方都必须继续努力，解决严重的债务危机，阻止其蔓延，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外来资源流动的目的地和形态继续在变动，发展中国家的这些资源也在减少，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复苏和持续增长困难增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和发展的报告；[46]

2. *欣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谋求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危机的办法所作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与发展问题的第165(S-IX)号和第375(XXXVI)号决议；

3. *赞赏*秘书长为谋求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努力；

4.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作用；

5. *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谋求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着眼于增长与发展的解决办法，因为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6. *强调*指出发展中债务国的经济情况恶化是其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而且可能成为对其经济、社会和政治安定的一项威胁；

---

[4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43]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44]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二卷，第二A节。

[4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4/15)，第二卷，第二A节。

[46]见A/44/628。

7. 欢迎各债务国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注消和(或)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又欢迎最近为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而提出的倡议；

8. 强调互相扶持的国际经济环境连同着眼于增长的发展方针是协助发展中债务国应付其外债，减轻结构调整方案及调整疲惫的政治和社会代价，从而恢复其经济增长、发展和信誉所需要的；

9. 深感关切发展中债务国的负债总额依然如故，而且往往比前增加，它们的增长和发展严重受到限制，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前景也令人非常担心；

10.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最广泛地贯彻最新的倡议；

11. 强调为确保最新的倡议，特别是减少债务的倡议在合宜的经济政策和有利的国际环境下，对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活力产生有效而全面影响，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a) 谈判完善的财政一揽子办法，以支持面向增长的调整方案，包括斟酌情况减少债务、减轻偿债负担、发放新贷款和采取其他措施，使个别债务国的还债义务和支付能力不致相差太大；做到这几点即可腾出足够的资源，创造更多的投资，恢复兴旺增长和发展，以及满足人民的需要；

(b) 债权国政府应审查课税、管理及会计的实践，排除向发展中国家发放新贷款、减少债务以及减轻偿债负担方面的不必要障碍，以确保产生并维持相互扶持的政策环境；

(c) 应加强重新安排偿债日期过程的中期和长期前景，要确保能充分考虑到每一有关国家所拟订的面向发展和着重增长的调整的政策和方案。在这方面，适当时应考虑到在多年基础上重新安排偿债日期的协议；

(d) 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的成员国政府应确保这些机构有足够的资源以充分完成其任务，包括适当时实施最新的倡议的任务；

(e) 应继续认真考虑制订相互同意的方式方法，协助尚欠多边金融机构巨额整批待还债款的发展中债务国；

(f) 有关各方应继续更加灵活地研拟创新的办法，包括由银行和债务国拟订的办法，利用二级市场贴现；

(g) 所有有关各方应斟酌考虑到上述各点，设法为面对严重偿债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主要对官方债权国或多边机构负债的那些国家的外债问题谋求着眼于增长的解决办法。

12. 强调要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恢复其增长和持久发展，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做到下面各点：

(a) 所有各国政府应努力建立一个更开放的国际贸易制度，改进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尤其要参照 1986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特别会议时开展的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内容；

(b) 应加紧努力，设法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多样化，使它们的收益更加稳定；加强在商品出口收益亏空方面的现有补偿筹资安排会有助于这个过程；

(c) 应增加外来的资源来补充节余不多而且外来资源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促进资本形成的国内措施；

(d) 工业国家应加紧努力，继续进行结构调整，维持其扩展劲头，同时降低和（或）遏制通货膨胀，设法混合财政和金融政策，使利率降低，从而促成更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e) 发展中债务国必须继续设法加紧努力增加节余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改进效率，要照顾到它们自己个别的特色及其人口较贫穷阶层的脆弱性；

(f) 工业化国家应制订协调一致的政策，包括多边监督在内，以便解决世界经济中的不平衡问题；

13. 认识到某些面临严重偿债问题的其他国家的

外债也令人相当关切，请所有有关各方在处理这些问题和为外债问题谋求着眼于增长的解决办法时斟酌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14. **要求**秘书长就这个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发展中国家外债危机对其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资源供应的影响。

1989 年 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06. 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决议，

意识到海平面上升这一潜在全球性问题可能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产生不利影响，

承认需要进一步对气候变化，包括全球气候变暖可能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进行科学研究，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对海平面上升这一潜在的全球性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在此方面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第 15/36 号决定，[47]

又注意到 198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基里巴斯塔拉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对由于全球气候变暖造成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48]

进一步注意到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在 198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朗卡维环境宣言》中支持低洼国家和岛屿国家努力保护自己及其脆弱的自然海洋生态系统不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49]

注意到于 1989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马尔代夫马累举行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小国会议通过的《全球气候变暖和海平面上升问题马累宣言》，[50]与会者在宣言中宣布他们准备作出努力，进行协作，并寻求国际合作以保护世界上地势低洼的小沿海国和小岛国免受气候变化、全球气候变暖和海平面上升所造成的危险，

对由于全球气候变化造成海平面上升，除可能导致其他结果外，还可能形成反常的高海潮表示关切，这种海潮会加强洪泛，加剧侵蚀沿海地区并破坏岛屿和低洼沿海地区的基础设施，

1. **欣喜**全世界日益注意气候改变造成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

2. **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支持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制订和实施战略，保护本国及其脆弱的自然海洋生态系统不受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的各种威胁；

3.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工作中考虑到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的特殊情况，进行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寻求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办法，除其他外，按照其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应要求提供专门知识，以改善沿海地区的管理；

4. **建议**在讨论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草案时，在 1992 年举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以及在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审议受影响国家及其海洋生态系统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程度；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

[4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4/25)，附件一。

[48]A/44/463，附件，第 20 段。

[49]同上，第 8 (k) 段。

[50]A/C.2/44/7，附件。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第 15/36 号决定，[47]

注意到 1989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伦敦举行的挽救臭氧层会议主席的致词、[51]1989 年 3 月 11 日 24 个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其代表在海牙赞同的《海牙宣言》、[52]1989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保护臭氧层赫尔辛基宣言》、[53]1989 年 10 月 21 日英联邦首脑会议发表的《朗卡维环境宣言》[54]的有关部分、1989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荷兰诺德魏克举行的大气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55]和 1989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 77 国集团特别部长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的有关部分，[56]

注意到 1989 年各政府间区域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定，包括 1989 年 5 月 6 日《亚马孙合作条约》各缔约国总统在巴西马瑙斯通过的《亚马孙宣言》、[57] 1989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的第六次部长会议发表的《巴西利亚宣言》[58]和 1989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基里巴斯塔拉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南太平洋论坛通过的《最后公报》的有关部分，[59]

注意到 1989 年 7 月 16 日七个主要工业国家及这些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在巴黎通过的经济宣言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决定设立全球基准网，以检测气候变化，并同意亟需一份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确认可在此纲领范围内拟订承担义务的具体议定书，[60]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政府元首或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61]其中特别强调必须及时采取必要行动，在全球范围内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后果，为此呼吁按照大会第 43/53 号决议紧急拟订和通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

认识到需要更多的调查和科学研究，以了解气候变化的所有来源、原因和影响，

注意到目前向环境散发的污染物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认识到这些国家对防治这种污染负有主要责任，

承认需要国际协作，以期在全球范围内就气候变化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优先次序，

对发展中国家仍然很少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感到关切，并强调政府间小组基于政府间的性质，需要尽其所能，依照联合国的惯例，确保其活动获得充分的参与和政府的参加，

1. **强调**需要按照各种重要国际会议的结论迫切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2. **建议**各国政府适当考虑到需要增加关于气候变化的来源、原因和影响以及全球、区域和地方气候的科学知识，继续并尽可能加强它们支持世界气候方案和国际地圈——生物圈 方案的活动，包括监测大气组成和气候状况，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科学活动的努力；

3.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政策、优先次序和规章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尽力限制、减少和防止能对气候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并呼吁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其他生产部门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

---

[51]见 UNEP/OzL.Pro. 1/5，第 11 段。

[52]A/44/340－E/1989/120，附件。

[53]UNEP/OzL.Pro. 1/5，附录一。

[54]A/44/673，附件。

[55]A/C. 2/44/5，附件。

[56]A/44/361，附件。

[57]A/44/275－E/1989/79，附件。

[58]A/44/683，附件。

[59]A/44/463，附件。

[60]见 A/C. 2/44/11，附件，第 40－51 段。

[61]A/44/551－S/20870，附件。

4.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按照其本国环境政策开采其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它们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或超过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造成损害，并需依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持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5. **重申**鉴于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质，其大会是对全球环境问题采取一致政治行动的适当论坛；

6.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努力，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设立来负责评价气候变化的科学资料及其社会与经济影响、负责拟订对策的三个工作组的紧急工作；

7. **请**所有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8.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信托基金的设立和对该基金所作的捐款；

9. **敦促**政府间小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它在科学和政策方面的工作，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考虑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以便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能参加政府间小组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工作组和工作小组的会议；

10.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15/36号决议中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世界组织秘书长合作，开始筹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谈判，同时要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其中包括第二届世界气候会议的成果，并建议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临时报告通过后尽快开展这些谈判，并且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初期作出决定，就进一步进行这些谈判的方法和途径及形式作出建议，要考虑到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和第四届全体会议的报告及其临时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供各国代表团参考；

12.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紧急拟订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和相关议定书，其中就载有参照根据可靠科学知识可以正式点列的优先次序而作出的具体承诺，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发展需要；

13. **建议**各国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在等待谈判成果时，考虑采取理事会第15/36号决定第11(a)到(f)段所列举的可能措施，以防止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消除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制定实施比较适合本国需要的可能措施的方案；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进一步发展国际供资机制，应考虑到设立气候问题基金的建议及其他各种新想法，并念及需要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依照本国发展目标、目的和计划，鉴定、分析、监测和主要是从根本上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从而确保其发展优先次序不受不利影响；

15. **决定**应在拟订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范围内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保证以有利的条件将这些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观念和这个观念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以期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16.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政府间和其他现行努力的范围内，继续支持拟订和实施应付气候变化的对策；

17. **又请**秘书长促使所有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在气候事务方面有专长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不影响适用两年制原则的情况下将本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08.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重要性，

铭记着认捐会议是会员国及其他各方宣布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捐款的主要场合，必须继续尽量有效地加以管理，

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查，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斟酌情况，向1990年认捐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转递关于认捐会议今后的行政安排的建议，包括下列安排：

(a) 认捐会议的会期安排，包括缩短会期的可能性和开会时间，要铭记着各国政府和预算周期；

(b) 作出认捐的程序，包括酌情更多地使用书面认捐；

(c) 认捐会议《最后文件》程序的正式化和合理化。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09. 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1990年将是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四十周年，这种合作以设立技术援助扩大方案[62]和特别基金[63]开始，后来这两个方案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6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9年6月30日第89/68号决定[27]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1989/187号决定，

1.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以配得起这种合作的作用和成就的方式，举行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并决定1990年10月24日星期三联合国日为这个周年的纪念日；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庆祝周年纪念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从事技术合作工作的机构、组织和机关为筹备活动作出贡献。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0. 今后在人口领域的需求，其中包括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的资源

大会，

重申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65]中提出、并在国际人口会议[66]上确认并扩展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87/3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有意在其任务范围的关键领域内对所积累的人口经验进行广泛的审查和评价，[67]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审查和评价其在人口领域的经验，并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适当的摘要，说明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各国有各种不同的文化和传统，也有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并尊重所有国家在拟订、宣传和实施其人口政策方面的国家主权，

---

[62]第304（IV）号决议。

[63]第1240（XIII）号决议。

[64]第2029（XX）号决议。

[65]见《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66]见《国际人口会议报告，墨西哥城，1984年8月6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

[67]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2号和更正》（E/1987/25和Corr.1），附件一。

1. **注意到** 联合国人口基金编制的报告，[68]其中载有审查和评价人口方案经验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 1989年11月6日至9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让后代过上更好生活阿姆斯特丹宣言》；[69]

3. **强调**在筹备和审议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有关会议、尤其是提议于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会议时，以及在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过程中适当考虑该国际讨论会的成果的重要性；

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a)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国际讨论会的结果；

(b) 着重审查《阿姆斯特丹宣言》对人口方案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资源；

(c)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根据第43/199号决议的请求编制的关于审查和评价人口方案的经验的报告，[68]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受援国政府要负起拟订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或目标的全部责任；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同国家计划和目标相结合会增加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实际作用，

又重申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国别方案拟订的唯一可行的参考系统，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存在着不同而复杂的情况或条件，因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活动需要有效地应付这些情况或条件，

又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特殊需要，

意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特别需要取得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70]

又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第42/231号决议，

担心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日益恶化，

强调需要大大增加可用于发展合作的实际资源总额，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以及最近出现的可能对用于发展的资源产生的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情况，并在这一方面强调有必要增加发展合作资源的赠与部分，

对可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仍不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表示关注**，

---

[68] A/44/432，附件。

[69] A/C. 2/44/6，附件。

[70] 第S－13/2号决议，附件。

强调因此需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并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中央供资机构的作用，这一作用的潜力尚未全部实现，

认识到需要改变业务活动的方向，以便在方案和项目周期的所有方面加强及充分利用本国能力，

强调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供资安排及程序，以尽量减少受援国政府有效监测及协调方案及项目的行政和财政负担，有关程序安排应尽量相互补充，避免重复，以便加强业务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积极影响，

又强调政府/国家执行和充分利用本国能力将有助于保证各方案及项目以一致的方式管理，并促进其长期的持续能力，使其对发展进程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强调指出有必要通过迅速和充分施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71]优先增加和加紧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集体的自力更生力量，

又强调必须把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权力进一步分散到国家一级，以更加强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高方案规划和资源利用的协调和效率，实现方案和项目的目标，增强和利用国家能力，

再强调在驻地协调员的统领下，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集合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其范围和数量均应符合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多部门和部门技术支助需要和要求，并适合有关政府的联合国系统合作方案的架构，而非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

重申应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一切方面，[4]

[71]《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I. A. 11和更正)，第一章。

确认必须促进儿童和青年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并将他们关切的事充分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

认识到由于当前对全球、区域和分区域问题日益关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合作在解决共同问题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申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有领导责任，要促进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连贯性、协调和效率，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对载于关于1987年进行的个案报告及后来通过的大会第42/196号决议中的结论和建议[72]作出的积极反应，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于1989年4月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1990年代的作用和职能的决定，[73]特别是其成员毫不含糊地决心以个别和集体方式，继续适应发展中国家当前的需要、新情况和挑战，

1. **感到兴趣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74]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综合国别审查报告；[75]

2. **重申**受援国政府要负起协调外来援助的全部责任，同时要对其设计和管理负主要责任，行使这些责任对最妥善地利用外来援助及对增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是极为重要的；

3. **强调**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通过增强国家能力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应该强调发展的人力方面，特别是通过教育、训练和开发人力资源，应该强调需要接触到社会最贫困和最脆弱的阶层，应该对总的生活素质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4. **重申**必须将稀少的赠款资源优先拨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72]A/42/326/Add. 1-E/1987/82/Add. 1附件，第八节。

[73]见A/44/324-E/1989/106，第18段。

[74]A/44/324-E/1989/106和Add. 1-5。

[75]A/44/324/Add. 2-E1989/106/Add. 2。

5.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分析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这个领域可以发挥的作用；

6. 强调需要民众，地方社区和组织，包括本国的非政府组织尽量参与发展过程，并在政府提出要求时鼓励促进基层和生产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7. 重申妇女作为发展过程所有方面的参与者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并呼吁供资、技术和专门机构加紧努力，增加妇女的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8. 强调保护和支助儿童是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确认需要促进教育和增加青年的机会，并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方案反映儿童和青年关切的事项；

9.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在持续不断、可预测、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并敦促所有国家增加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10. 敦促发达国家特别是总的参与程度与其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当前的捐助数额，大量增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款；

11. 强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通过核心资源筹集资金是头等重要的，同时认识到专用赠与资源的价值，但必须以这些赠与资源作为确保额外资源流动的手段，而且所涉项目均应按照联合国各计划署或组织个别任务规定，以符合每一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形式，有条理且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合作方案；

12. 强调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技术合作实行中央供资以促进经由国别方案拟订系统协调和响应国家优先事项这一概念的价值；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将可用资源的最大份额通过开发计划署用于多边技术合作；

13. 强调有必要在业务活动方案拟订过程和项目周期的所有各个方面充分利用国家能力；

14. 强调这方面有必要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特别是方案拟订、精简和协调有关方案拟订过程和项目周期的规则和程序、权力的分散、国家办事处结构的作用和重订执行方式，以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履行其管理和协调职责，增强其国家能力；

15. 强调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和组成应与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合作方案相配合，而不是与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相配合，为此目的，决定：

(a) 国家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应在工作过程中向政府切实提供多学科的技术意见和支助，帮助其完成方案拟订和执行的责任；

(b) 加强驻地代表作为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的小组领导的能力，以综合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投入，并通过以下办法切实、一贯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国别方案体制的反应：

(一) 按照大会第32/197、第41/171和第42/196号决议的规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授予一个明确的、加强了的任务规定；

(二) 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意见和投入；

(三)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外地代表同驻地协调员的密切合作；

(c)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1991年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分析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可以如何提供多学科技术意见，包括分析多学科小组及其切实、灵活地提供协助的能力的概念，同时考虑到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国家办事处和外地代表的能力，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处境和需要；

(d)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毫不迟延地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并在不增加发展中国家费用的情况下，作出必要安排，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的房舍，并请总干事在其关于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6. 确认迫切需要依照本决议规定的职能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制，并请总干事利用关于联合国

系统外地代表制的一切有关报告，提出一份载有综合资料的报告，并且就如何按照本决议的目标进行改进和增加效力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并请所有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供有关资料，为编写该报告进行充分的合作；

17. 要求进一步综合协调联合国系统合作方案的拟订工作，方案拟订过程应以各受援国政府所编制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别方案总纲为基础，其目的是将方案提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征求它们的支持和资助，由驻地协调员协调各组织的反应，并决定：

(a) 各国政府应按照其本国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制订综合国家方案大纲，其中列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条件；这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加强对国家的集中注意，并可通过国家目标的明确界定和对发展问题与限制的系统分析，促进方案办法的发展；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以有关国家方案大纲和受援国政府的需要与实践为基础，适当修改其方案拟订过程；

(c) 联合国系统所有供资机构的方案周期应与各国家政府的规划期间配合统一，同时应进一步考虑在滚转周期的基础上采用预算周期；

(d) 必须由项目办法转变为方案办法意味着所有有关理事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创立更加面向方案的机制来提供技术合作，以期对各个国别方案作更灵活有效的支助；

(e) 经由联合国系统管道提供的非紧急粮食援助应有统一的方案，以确保其能与国家政府的发展方案充分结合；

(f) 应请各个参与拟订方案的组织加强努力，在各国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综合性的方案规划；

(g)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进行独立研究，除提出其他改善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的可能方式外，设计一份文件，列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对受援国政府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大纲的综合业务反应，以期使现有的方案规划工具更加协调统一，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份研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其中要包括一份分析，载列总干事对这一办法的影响的看法，特别是对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领导作用、以及关于这一办法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如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圆桌会议以及协商小组）的相互关系和实际作用、以及对实施其中的有关内容的可能途径等问题的分析；

18. 决定：为使各国政府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发展而资助的方案和项目起见，将进行以下改革；

(a) 酌情调整政府/国家执行的现行规则和程序，以便促进、尽量利用和加强国家能力，使政府能有效地运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专门知识来实施各方案和项目；

(b) 精简和协调方案和项目的拟订、设计、评估、实施、采购、报告、监督和评价的程序，在与受援国政府协商的基础上，照顾到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总部两级所涉的费用；

(c) 各理事机构应审查现行的预算、审计及其他有关实践，以期对一些措施作出具体决定，通过政府和国家执行促进和尽量利用国家能力，以及促进和尽量利用更加面向方案的方法，更好地提供技术意见和支助；

19. 认为在本决议第18段所述的实行由政府/国家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系统范围内，应当重新界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技术实体参与业务活动的方针，特别是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多部门及部门性的技术支助，以及在项目周期内发挥技术支助的作用；

2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加强其在国家一级按所要求的详细程度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及需要的资料，以便能更加统筹兼顾地拟订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及项目，从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21. **强调**在尊重国际竞标原则的前提下，需要高度优先地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以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都必须定立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的具体目标；

22. **确认**向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进行采购的承诺，建议按照国际竞标原则实施总干事的各项有关建议；[76]

23. **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更为分散和加强的架构下，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组织的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国家一级，以便制订集中注意一个国家的办法，确保尽量利用和增强国家的能力。关于这一点，吁请这些机关和组织进行下列改革：

(a) 在各理事会机构核可的主要多年方案和项目范围内，核可具体方案和项目的权力应尽可能下放到国家一级，以鼓励改善对方案与项目的评价能力，而外地办事处应充分行使此一权力，以期提高方案和项目的施行速度、质量和效率；

(b) 在实施各理事机关核可的总方案的过程中，国别办事处应可在实施过程中灵活地订正项目预算；

24. **重申**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内既定的负责原则，但按照本决议第 15、17、18 和 23 段所指出的，鉴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调整方向，特别是采取朝向政府/国家执行、权力分散、权力下放和采用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在坚持由各供资组织行政首长最后负责的前提下，强调需要重新规定并调整工作体制，以确保充分负责，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建议：

(a) 联合国系统各供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向其理事机关提出具体建议，在协调和简化程序的前提下，指出通过合理化和精简其现有系统以确保负责的方法和途径，说明在确保负责方面使国家办事处发挥更大作用的可能性；

(b) 受援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改善其能力，以满足其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执行任务、包括提出财务报告和进行审计工作的责任规定，并在这方面，供资组织应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c) 所有专门机构和技术机构，应在依照本决议第 18 (c) 段所述的审查预算、审计和其他有关实践的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使业务活动的资金用途有更明确的会计责任和透明度；

(d) 有关组织的理事机关应改善其工作体制，以便更有效地行使其监督职责；

2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从如何以最理想的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和连贯的观点来审议机构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第 17、18 和 19 段所指的情况，需要特别通过政府/国家执行项目、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和各机构经常性地在国家一级及时提供技术意见和支助，确保尽量利用国家能力；

26. **请**联合国供资机构和技术机构的行政首长为了支持将职务划分给国家办事处的规定再次审查他们的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安排，尤其是在总部重新调动人员和实现节约；

27. **强调**一定要充分、协调、及时地实施本决议规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的所有改进；

28. **决定**联合国系统应在本决议所述一切领域尽早完成执行本决议的工作，请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本决议的为期三年的时间表草案，提请注意他认为需要补充指导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充分执行本决议的建议，并分发其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的报告；[76]

29. **请**总干事在今后三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全系统执行本决议的综合情况的年度报告；

3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的成员国始终如一地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

31. **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会作出实施本决议第 15、17、18 和第 20 至 24 段的

---

[76] 见 A/44/324/Add. 3 - E/1989/106/Add. 3。

规定所需的调整，并编列关于已采取措施的资料，从1991年开始列入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3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与总干事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特别是编制和实施本决议第28段所指的时间表；

33. 重申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各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一级的代表权的规定，并请总干事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这项规定的实施情况；

34. 请总干事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畴内，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2.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极端贫困的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7号决议，同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77]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人类极端贫困的现象未获充分注意，这种现象常常逃过国际和政府间行动的注意，逃过最新的统计分析，

又认识到贫穷虽然不是人类的一种新的现象，却在急剧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已达到惊人的地步，威胁着它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破坏着和平与和谐，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十亿以上的人，大多是在发展中国家，仍生活在赤贫和悲惨的境况中，饥饿、营养不良、疾病、文盲和很可能早死成为了他们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深为关切生活水准、收入、就业水平和健康、营养及教育水准的急剧下降，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市地区和农村地区普遍贫穷的情况更加严重，

注意到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共有的最重要发展目标之一，需要国家和国际上采取行动，

又注意到消除贫穷作为一项国家目标应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政策和全国发展工作中占最高优先地位，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具体的方案，

意识到国际经济情况各个具体方面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使发展中国家困难的经济状况恶化，这种情形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过程，妨碍了它们执行社会和经济方案以消除贫穷的能力，

又意识到国际经济环境中有一系列阻碍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因素，使消除贫穷更为困难，这些因素包括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长期存在、金融和资本流动大量减少，实际利率高，许多商品价格低，外债负担沉重，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贫穷、发展和环境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关系，需要所有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保证以全面而有效的解决方法消除贫穷，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那么多人生活在贫穷之中是对国际社会的一项挑战，与此同时，通过新的和富于想象力的办法，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一种潜在的资源即可纳入发展进程，成为促进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动力来源，

---

[77]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78]

2. **确认**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环境和面向增长的发展方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功地消除贫穷是至关重要的；

3. **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优先制订消除贫穷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工作；

4. **请**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消除贫穷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协调适当的紧急行动，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多边机构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政策、优先次序和战略，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范围内制订消除发展中国家贫穷的改良和加强技术合作行动方案；

6. **请**各国政府将消除贫穷这一重要问题列入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将它与有关的环境问题结合起来，以加强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7.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到消除贫穷问题已在关于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建议大纲[79]内被列为发展的优先领域之一，参照本决议，向将于1990年6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提出消除发展中国家贫穷的具体行动建议；

8. **请**秘书长在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

(a) 分析不利的国际经济条件对加剧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各种影响；

(b) 摘要说明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方面的经验；

(c) 提出关于按照本决议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以便紧急和永久地消除贫穷的具体建议；

(d)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3.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大会，

确认人是一切发展活动的核心，

认识到人力资源开发是个广泛的概念，其中包括许多组成部分，必须采取各种综合协调的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以确保充分发挥人类的潜能，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第40/21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1986年7月23日第1986/73号、1987年7月8日第1987/81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是同教育、技能的获得和提高、以及不断的技术培训分不开的，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对支助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着重指出，技术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能够发挥宝贵的作用，

深为关切1980年代国际经济情况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调整措施大大削减了国家支出，包括用于对人力资源开发极其重要的部门的支出，在这方面，担心长期削减人力资源开发的投资会对持续增长和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

[78] A/44/467。

[79] 见第44/169号决议，附件。

1. **赞同** 1989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资源开发的第 1989/120 号决议；

2. **欢迎**《喀土穆宣言：以人为中心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办法》、[80]《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雅加达人力资源开发行动计划》、[81]《非洲社会经济复兴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82]和 1989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格林纳达大安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次会议公报；[83]

3. **强调**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各种努力应尽量利用一切方法，促进人类的全面发展，使他们能够个别地和集体地改善其生活水平；

4. **又强调**应当在这个目标的范围内寻求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而人力资源开发本身是实现具体的经济目标的具体方法；

5. **进一步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基础，使它们能够应付发展的挑战和越来越快的技术改革的挑战，以实现持续的发展；

6. **着重指出**必须为人力资源制订面向需求的战略，以便鼓励制订方案，启发人民提高本身的知识和技能，并使他们得以实现其愿望，在这方面又着重指出必须注意最易受害的群组在就业方面受到的限制因素；

7. **进一步着重指出**开发各级的人力资源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以克服目前的经济挑战和利用世界经济呈现的机会的关键重要性；

8. **重申**教育和培训本国人员，包括最易受害的群组，是人力资源开发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强调必须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

9. **着重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需要包括保健、营养、供水、卫生、住房和人口等重要和相关领域的支助性措施；

10. **又着重指出**公共部门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是一个必要因素，因此，在提高公共部门的功效时，应作出努力促进新的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尽量减少对整个就业水平的不利影响；

11. **进一步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应特别注意创造各个部门的就业机会，包括个体户和自行创业在内；

12. **强调**需要为人力资源开发制订战略和方案，力求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为她们制造机会，以及力求使青年和穷人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为他们制造机会，使他们既是发展的受惠者又是发展的推动者；

13. **又强调**人力资源开发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技能力的重要性；

14. **进一步强调**发展中国家合格国民在加强建立能力方面的极端重要性，并就此呼吁国际社会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的严重问题；

15. **同意**除其他外，国际支助的结构调整方案的设计和内容应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产生积极的影响；

16.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并通过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等途径，支助这些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工作；

17. **请**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在拟订新战略时考虑到本决议；

18.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内容包括评价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当前经济状况对它们人力资源开发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措施，以及促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支助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方法和途径，除其他外，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20 号决

---

[80] A/43/430，附件一。

[8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11 号》(E/1988/35)，第四章，第 274 (XLIV) 号决议，附件。

[82] A/44/315，附件。

[83] A/44/477，附件。

议所要求的报告和将于1990年3月在曼谷召开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结果。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83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7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84]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85]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86]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87]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88]所列举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内陆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中最穷的国家，并注意到在21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有15个，

又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和非常大的风险，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带来严重的限制，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状况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限制，

回顾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89]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90]

注意到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安排可有助于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

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又认识到实施公认的过境贸易国际公约将有助于消除某些目前限制次区域和区域过境交通的瓶颈，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国际支持措施未能充分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实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大会第39/209号、第40/183号和第42/174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91]《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

[84]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85]同上，《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86]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87]同上，《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8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89]见TD/350。

[90]《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91]第35/56号决议，附件。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92]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一致认为**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各项措施需要这些国家及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作；

4.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储存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5. **强调**应该将改善运输和过境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视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该考虑到长期改变发展中内陆国经济结构的要求，包括促进进口替代工业，斟酌情况，生产大批量、低价值的产品，或发展小批量、高价值的产品，以供出口；

6.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等领域进行有效合作；

7. **吁请**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和技术援助机构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间的这类合作安排；

8. **请**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和实施关于过境贸易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9. **请**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本着互利精神，斟酌情况，促进旨在便利过境交通的双边、次区域或区域安排；

1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的科技专门知识；

11. **又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某种经济增长模式，使它们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2.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持，包括支持发展中内陆国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137(VI)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19(XXXI)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和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过境运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1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本决议第12段所述的目的，继续寻求足够的资源和自愿捐款，使他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从事上述努力；

1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时，除其他事项外，就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提出建议，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2/17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93]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5.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92]《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93]A/44/588，附件。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14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87]《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94]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1986年12月5日第41/165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生产的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报告；[95]

2.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形式日新月异；

3.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4. **吁请**发达国家不要通过经济手段来进行政治胁迫，以图促使其他国家改变其经济或社会制度以及其国内或外交政策；

5.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和金融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左右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6.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指定一个有名有实的单位来收集关于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作为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手段的资料：这个单位应收集和评价这种资料，并编写定期报告，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184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2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439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89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96]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协商结果

---

[94]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95]A/44/510。

[96]A/44/554。

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使大会能够对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采取适当行动。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17.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8 号、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4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6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5 号决议，以及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贸易禁令的报告，[97]

1. **惋惜**贸易禁令的继续施行，这违反了大会第 40/188 号、第 41/164 号、第 42/176 号和第 43/185 号决议及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的判决，[98]并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18.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贸发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 1976 年 5 月 30 日第 93 (IV) 号决议、[85]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4(V)号决议、[86]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55 (VI) 号、第 156 (VI) 号决议和第 157 (VI)号决议[87]和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89]

认识到必须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并最好使商品贸易有稳定和更能预测的状况，避免价格过于波动，以及寻求对商品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铭记商品出口在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仍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它对这些国家的出口收入和投资以及振兴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可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对发展中国家在商品领域里面临的困难形势**表示关切**，

铭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受商品价格形势的影响最为严重，

高兴地看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99]于 1989 年 6 月 19 日生效，并希望如完全按照《协定》的规定设立共同基金，将会积极地推动长期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问题的工作，

1. **强调**当务之急是在商品方面及早采取恰当行动处理当前的世界形势；

2. **关切**商品价格继续呈长期下降趋势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这种趋势阻碍了它们为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和解决贫者愈贫问题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3.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其经济能力及其在世界经济、国际组织、多边财政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中的影响力，采取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扩大参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销，包括运输，并且，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有机会进入市场，而且必须提高市场的透明度；

4. **认识到**关于多种经营的决定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负责；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实施其多种经营方案，同时除了别的以外，铭记市场情况的长期演变和多种经营与进入市场机会之间的关联，并请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为这种多种经营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5.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

---

[97] A/44/581。

[98] 见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事件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 年）》，第 14 页。

[9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I. D. 8 和更正。

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价格和商品出口收入如进一步下降，又如贸易条件长期恶化，这些国家便难以有任何机会取得持续增长和发展；

6. **表示深信**较为稳定的商品市场状况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除了别的以外还可促进禁止麻醉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的国际斗争，从而支助与这种非法活动进行战斗的国家的努力；

7. **认识到**必须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最好使商品贸易有稳定和更能预测的状况，避免价格过于波动，并敦促生产国与消费国在这方面合作，以便改进现有国际商品协定或安排的运作，和（或）斟酌情况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来谈判其他商品协定或安排；

8.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实践商定的承诺，并设法在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特别会议时开展的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范围内以平衡兼顾的方式进行多边贸易谈判，以确保其圆满完成会使商品贸易进一步扩展和自由化，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以及《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所载的其他原则；[100]

9. **认识到**迫切需要处理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益亏空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处理这种亏空的补偿筹资办法；

10. **呼吁**那些已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国家充分依照《协定》的规定，协助尽速使基金的两个帐户充分运作，在这方面欢迎向共同基金第二帐户提供的大量自愿捐款，并希望会有进一步的捐款；

11. **请**尚未批准协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商品出口国和消费国，尽快予以批准，从而协助改进市场状况，使其既有益于生产国也有益于消费国；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其中特别说明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13. **决定**将商品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1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4年12月30日经修正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1995（XIX）号决议[101]和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89]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第43/188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贸易和发展报告》[102]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审议工作，以及对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审议工作，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103]和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104]**赞赏**理事会最近的讨论充满建设性精神，并**请**所有各方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欢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致力于加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辩论，并进一步欢迎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该题目的第374（XXXVI）号决议；[45]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寻求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又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发展

[100]见《总协定，焦点通讯，第41期》，1986年10月。

[101]见第2904（XXVII）、31/2A和B、34/3号决议。

[10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II. D. 14。

[10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4/15），第一卷。

[104]同上，第二卷。

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 375（XXXVI）号决议；[45]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 367(XXXV)号决定，[105]并促请各有关政府履行其承诺，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迅速采取具体的结构调整措施，尤其是有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占相对优势、或可能获得相对优势的产品的出口市场的措施；

5. 又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贸易流量的第 368(XXXV)号决定，[105]并请理事会研究拟订一项进一步促进这些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尤其是东-南贸易的方案，这一工作应在政府间专家组对不同制度间贸易的现有趋势和新出现的趋势以及潜在因素所作的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进行；

6.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审议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特别是对全球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并同意必须确保这些计划能够活跃全球贸易，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7. 强调在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应适当注意谈判的所有领域，尤其是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特别有关的领域；

8.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乌拉圭回合中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情况发展和问题；

9. 注意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99]已经生效，而且共同基金已经开展业务，欢迎共同基金理事会第一次年度会议作出的决定，[106]并请共同基金的成员国全力支持基金的业务；

10.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定于 1991 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安排和筹备工作的第 377（XXXVI）号决定，[106]包括就在拉丁美洲举行该届大会的地点进行协商的协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0.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1990 年 9 月在巴黎召开一个高级别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6 号决议，

注意到 1989 年 5 月 22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举行的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107]和到目前为止举行的其他筹备会议的结果，

回顾为了筹备这次会议，曾决定于 1990 年初由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一届会议，

再次请秘书长谋求预算外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政府间小组会议提供旅费，以确保这些国家的代表的有效参与，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1 日第 88/30 号决定，[31]其中理事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保证它们能充分参与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充分参与筹备会议和会议本身；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08]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恶化，深表关切，

---

[105]同上，第一卷，第二. B 节。

[106]CF/GC/5，第二章。

[107]见 A/CONF. 147/PC/2-TD/B/AC. 17/30-A/CONF. 147/DR. 6。

[108]A/44/437。

1. **强调**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充分准备是至为重要的，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将会提出的优先次序；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为该会议充分做好筹备工作，并切实参与即将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小组会议和该会议本身，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本身的筹备工作；

3. **再次请**尚未提出报告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出报告，审查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92]的执行情况，并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作为对筹备该会议的投入；

4.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正在采取步骤，并促请他们确保为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会议本身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具体努力，提供方便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自己做好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9年2月24日第89/12号决定，[27]请所有各国政府斟酌情况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或其他途径为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举行筹备会议提供特别自愿捐款，尤其是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能充分参与；

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做法，谋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按照他在报告中的说明，[109]支付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第三名代表出席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7.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关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倡议，以提高公众对会议、其目标及其重要性的认识；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109]同上，第15段。

44/22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0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15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95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1980年4月1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110]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111]

回顾该会议在制订具体发展方案方面和按照《行动纲领》实施这些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112]

重申它认识到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实施这些发展方案，

关注该会议的需要及其可利用的资源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继续扩大，

深切关注南部非洲危急的经济和安全局势，以及南非破坏稳定的行动给区域合作造成的特别困难的环境，

重申该会议的成员国如加强自力更生，势必有助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建立拟订和执行与该会议的合作方案的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有关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111]

[110]见A/38/493，附件一。

[111]A/44/374。

[112]见A/42/452，第二节。

2. 赞扬向该会议提供了具体援助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并对那些同该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

3. 吁请尚未与该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同它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4. 对该会议自成立以来，即使在南非政权破坏稳定的政策及其侵略该会议各成员国的行为造成了种种困难的情况下，一直在实施涉及所有各主要合作部门的项目并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表示赞赏；

5.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该会议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充分实施其不断扩大的方案；

6.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继续充分合作实施该会议的发展方案；

7. 欢迎纳米比亚即将取得独立，这将为南部非洲扩大经济合作带来进一步的机会；

8. 又欢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政府目前为终止这两个会员国内的暴力而主动开展的和平行动，促请国际社会援助其经济重建；

9. 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级人员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于1990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

10.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2.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71]以及1987年12月11日第42/180号决议和大会其它有关决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继续有效，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非常重要；

2. 又重申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继续具有重要意义，这个委员会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审查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主要论坛；

3. 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113]同时考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7中设想的政府间安排；[71]

4.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高度重视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3. 《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

大会，

[11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4/39)，附件一。

认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具有重要意义，[71]

担心过去十年来已进一步恶化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普遍地对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施行产生了影响，

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而且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已经逐渐成为它们推动发展的一个手段，

1.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仍然正确并具重要意义；

2. 强调迫切需要斟酌情况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多分配或多利用财政资源，以加强实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3. 请参与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对支持、鼓励和实施具体活动和项目的事项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以便这种合作能够成为其促进发展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4. 敦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利地考虑为了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具体活动和项目而向它们提出的有关技术和财政支助的要求；

5. 重申发达国家及其国际合作机构必须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 35 和 36 并在建议 38 的范畴内坚定地支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71]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4.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大会，

深信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重大问题之一是环境恶化，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意识到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日益退化在某些地方甚至造成环境不可逆转的变化，从而威胁到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和伤害各国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生命的生存，

又意识到无论是自然的、意外的还是人为的潜在环境灾害，以及意外事件，都足以严重地直接危及受影响国家和区域人口、经济发展和环境，

深信通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监测、评价、预测和应要求作出的迅速多边反应，可以尽量减低或甚至防止环境威胁，

又深信环境威胁和退化的早期警报会有助于各国政府采取预防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拟订标准，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查明环境威胁之用，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密切合作，特别是广泛交换情报、科学知识、经验和转让技术，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应付环境紧急情况，应各国政府要求和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务例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和需要，及时提供援助，

申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必须在这方面更加密切合作和协调，同时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环境事务方面的协调作用，

注意到事实上已有其他提案提出，要求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国际合作的效率，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环境紧急情况时及时提供援助，

1.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2. 重申鉴于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质，它能通过

大会成为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去应付全球环境问题的适当论坛；

3. **强调**必须广泛参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设立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地球观察[114]以便加强其作出权威评价、预防环境退化、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的能力；

4.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损害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维持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国家和国际立法，编制一个报告，列载如何加强联合国能力的提案和建议，以便：

(a) 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b) 制定标准，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伤害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生命的生存，以至可能须应要求采取国际行动；

(c) 遇这种退化迫在眉睫时，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

(d) 促进政府间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e) 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其应付环境紧急情况；

(f) 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本决议第5(a)至(e)段所列任务，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期间加以审议；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总长度可超过30英里（48公里）的大型远洋漂网的使用日益增加，在全世界公海捕捞海洋生物资源一事感到不安，

念及大型远洋漂网是一种使用单网或多网的捕鱼方法，利用浮标和网锤使网多少呈垂直，在水面或水中漂游，用以捕捞鱼类，这是一种非常糟蹋资源的滥捕法，普遍认为会威胁到溯河回游鱼类、候鸟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

提请注意本决议并不是针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沿海水域进行传统小型漂网捕鱼的问题，这种捕鱼方法对这些国家的生计和经济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担心除意图捕捞的鱼类外，不属捕捞目标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及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都可能因为缠在使用中的大型远洋漂网，或缠在丢失或抛弃的漂网而受伤或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以及在其他公海水域中，有一千多艘渔船使用大型远洋漂网，

又认识到任何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所采取的管制措施都必须以最佳可用科学数据和分析为依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阐述的有关原则，[90]

---

[114]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

申明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在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方面开展全球或区域性合作，并有责任为其国民采取养护这些资源的必要措施，或同其他方面合作采取此类措施，

回顾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保证在其专属经济区水域内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养护海洋生物环境，

注意到特别是沿海国家和有捕鱼利益的国家严重关切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毗邻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被过度捕捞很可能对这种经济区内的这些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各国有责任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又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国家已认识到海洋生物资源对南太平洋区域的人民具有的重要性，因而呼吁停止在南太平洋采用这种捕鱼方法，并施行有效的管理方案，

注意到 1989 年 7 月 11 日在基里巴斯塔拉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南太平洋论坛通过的关于这个题目的《塔拉瓦宣言》[59]以及南太平洋国家和领土于 1989 年 11 月 24 日在惠灵顿通过的《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漂网捕鱼公约》，[115]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已开始合作推行并监测各种方案目的是即时评价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影响，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鉴于各区域的忧虑，已采取步骤减少在这些区域的漂网作业，

1. **吁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尤其具有捕鱼利益的成员，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加强合作；

2. **吁请**采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所有国家与国际社会、特别是沿岸国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充分合作，加紧收集和分享在统计上站得住的科学数据，以便继续评估这种捕鱼方法的影响，确保维护世界海洋生物资源；

3. **建议**国际社会的所有热心成员尤其在区域组织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和在 199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审查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产生影响的最佳可用科学数据，并议定视需要在管制和监测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合作措施；

4. **又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铭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各条所反映的，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和双边的合作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并同意采取下列措施：

(a) 在 199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暂时禁止大型远洋漂网公海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在某一区域内根据由国际社会中关心该区域渔业资源的有关各方联合进行在统计上站得住的分析而采取了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在该区域的这种捕鱼行为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和确保该区域的海洋生物资源得到养护的话，则在该区域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如果已实行了该措施，也可以解除；

(b) 立即采取行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逐步减少在南太平洋区域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以期在 1991 年 7 月 1 日之前停止这种活动，直到有关各方已就南太平洋的长鳍金枪鱼资源问题达成适当的养护和管理安排；

(c) 立即停止在北太平洋公海及太平洋以外其他公海进一步扩大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本决议第 4 (a) 段中的条件审查这一措施；

5. **鼓励**那些其专属经济区毗邻公海的沿岸国家在收集和提交关于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漂网捕鱼的科学资源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和提供合作，同时顾及为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紧急研究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向秘书长报告他们的意见；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

---

[115] 见 A/44/807。

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6.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9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决议及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450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 42/18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的第 43/212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1988/70 号决议和第 1988/71 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1989/10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116]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1989/177 号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5/28 号和第 15/30 号决议，[50]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报告，[117]

注意到《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的结论，[118]

请所有国家在不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最后立场的情况下考虑签署《巴塞尔公约》，

注意到危险废料的不妥善管理及其产生、复杂性和越界运输的不断增加日益威胁到环境和人类的健康与安全，

深信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又深信没有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深切关怀非法越界运输和倾倒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特别有害的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情况继续发生，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又深信必须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适当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其能够查明和禁止任何在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输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查明和禁止在不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的贩运，

一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其办法是在每一区域内持续监测和评价各该区域的这种非法贩运及其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并在这个前提下，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包括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补充交换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伦敦准则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其他办法特设专家组及《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信赖它们的专家支持和咨询意见，但不得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对该公约所采取的最后立场，从 1990 年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彼此间相互协作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保持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进行有效率和协调的监测和评价；

---

[116] A/44/276 - E/1989/78。

[117] A/44/362 和 Corr. 1。

[118] 见 UNEP/IG. 80/3。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环境问题时，就区域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呼吁所有国家同其所属的区域委员会合作，以便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二

防范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1]，该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因编制综合清单而建立了合作关系；

3. 在这方面注意到还必须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的国内被禁货物和其他危险物质出口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当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范围内为落实综合清单编制者所构想的交换资料制度而实施的国际贸易中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办法方面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根据各项国际协定和公约在有关领域已经完成的工作；

4.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日益加紧合作，并促请所有尚未提供资料的政府采取行动，以列入增订综合清单；

5. 请秘书长依照需求并铭记大会第39/229号决议，确保在现有资源内出版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综合清单；

6. 又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将综合清单有效和更广泛地散发到所有有关各界；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推广综合清单的散发工作和用途；

8. 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

(a) 就提供技术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作出具体建议，包括通过适当的联合国组织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创造和加强它们利用综合清单的能力；

(b) 研究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对被禁和受严格限制的产品和未注册的杀虫剂提出其他可持久实施的办法，以改进综合清单的作用；

三

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

1. 确认必须尽早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规则；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1989年3月20日至22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全球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各国政府协商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尽早制订可供编入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的基本内容，并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也按它在这方面的任务规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实施《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7. 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

《环境展望》，作为指导旨在于所有国家达成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主要纲领，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的第42/187号决议，[119]其中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除其他外，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确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3/1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20]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谋求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以及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6日第15/2号决定，[4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但仍然关注的是仍需进行大量工作，在所有国家将人们日益了解到需要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种认识化为具体行动；

4.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展开或计划推行的旨在促进持久的无害环境发展的各项区域活动，其中包括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9年6月12日至16日在坎帕拉举办的第一次非洲环境与持久发展区域会议，以及计划于1990年在其他区域举行的同类会议；

5.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将各项环境问题和因素纳入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从而促进和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审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各项活动；

7.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出现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以预防性的措施，正本清源，逐步予以解决；

8.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并认识到有利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健全的环境管理是极为重要的；

9. 又重申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实践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按照发展目标和政策去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

10. 注意到谋求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环境政策和发展政策必须包括下列重要目标：在所有国家创造健康、清洁而安全的环境；全面恢复经济增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生活素质，从而消除贫穷和满足人们的需要，解决健全管理的问题和加强资源基础，推动、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尽量减少环境危害，要求所有国家的决策兼顾环境和经济因素，确认人民、资源、环境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11. 强调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审查从而建议有效的办法，以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并支援所有国家努力建立和发展它们在科学研究与发展领域以及在取得有关资料方面的本国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必须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这个概念与专利权的关系，以期制订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12. 赞同秘书长报告[121]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对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看法和建议，认为理事会第15/2号决定是一个积极步骤，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和实行这一概念对所有国家的意义；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

[119]见A/42/427，附件。

[120]A/44/350－E/1989/99。

[121]同上，第二和第三节。

划署的理事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实现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进一步努力中考虑到这些看法和建议；

13. 重申必须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根据其本国的发展目标、目的和计划，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主要是推本溯源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事项不致受到不利影响；

14. 强调需要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特别是支持那些因施行这些措施而造成特殊或异常负担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因为缺乏财政资源、专门知识和（或）技术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5. 重申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协助它们发展和加强按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查明、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内在能力；

16. 又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政策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越出国家管辖的范围而损坏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全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7. 认为区域后续会议应当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更具体地界定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以及实行这一概念的含义，并为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18. 请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内载的建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对这些事项所表示的看法和建议；

1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新的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42/186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综合报告，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该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3/19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15/3号决定，[47]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1989/87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关于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加强国际环境合作的第1989/101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2/187号决议，[1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的报告，[122]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辩论时就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123]

---

[122] A/44/256－E/1989/66和Corr.1和Add.1和2。

[123]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深为关切环境状况继续恶化，全球生命维持系统严重退化，而目前趋势如任其继续下去则可能破坏全球生态平衡、危害地球维持生命的特质、导致生态灾难，因此认识到采取果断、紧急的全球行动对保护地球的生态平衡极端重要，

认识到保护和改善环境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各种环境问题，包括气候改变、臭氧层耗竭、越界空气污染和水污染、海洋污染、以及包括干旱和沙漠化在内的土地资源退化，都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由所有国家承担义务参与解决，

严重关切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法长久维持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特别是工业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型态，

强调贫穷与环境退化息息相关，因此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视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能将二者孤立审议，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采取的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必须充分考虑到当前全球生产和消费型态的失衡现象，

申明造成全球环境损害的国家必须负责遏止、减少和消除这种损害，其负责程度必须与所造成的损害成正比，并且必须按照个别国家的能力与责任予以确定，

认识到战争残留物资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加以清除，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除其他外按照各自的能力，采取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同时承认各国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在内，

强调必须在研究、发展和应用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必须使发展中国家通过旨在促进全球环境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成功地取得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及有关的研究和专门知识，包括利用新颖和有效的方法手段在内，

认识到必须将新的额外资金引入发展中国家，以保证它们充分参与全球环境保护工作，

一

1. 决定举行一个为期两周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由尽可能高级别的官员参加，以配合 1992 年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

2. 深为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愿意作为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3. 确认该会议应在加强各国和国际努力以促进所有各国的持久的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前提下，拟订各种战略和措施，终止和扭转环境恶化的影响；

4. 又确认保护和改善环境是影响到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5. 进一步确认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解决环境退化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6. 确认有助于所有国家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气候对保护和妥善管理环境的重要性；

7.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可适用原则享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他们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而且各国必须根据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8. 确认各国根据国内法律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对于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通过跨界干涉而对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9. 注意到目前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有害废料，绝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因此认为这些国家负有防治这种污染的主要责任；

10. 强调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往往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稀有技术力量，它们在对环境有影响的部门进行活动，因此负有特殊责任，而且，在这方面，必须鼓励和动员它们努力保护和改善所有国家的环境；

11. 重申发展中国家和面临严重偿债问题的其他国家的严重外债问题必须有效率地紧急予以处理，使这些国家根据其能力和责任，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全球努力充分作出贡献；

12. 确认鉴于上述因素，下列排列不分先后的环境问题在保持地球环境的质量，特别是在所有国家实现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a) 通过同气候改变、臭氧层耗损和跨国界空气污染进行斗争来保护大气；

(b)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

(c)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海岸地区，和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d) 通过包括制止砍伐森林、防治沙漠化和旱灾在内的手段保护和管理土地资源；

(e) 保护生物多样状态；

(f) 生物工艺学的无害环境管理；

(g) 对废料，特别是有害废料和有毒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并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

(h) 通过施行城乡综合发展方案，以消除贫穷的方式，改善城市贫民窟和农村地区贫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在所有必要级别采取其他恰当措施，以阻止环境退化；

(i) 保护人类卫生条件和改善生活素质；

13. 强调有必要加强管理环境的国际合作，以保证对环境的保护和改进，并有必要探索包括研究和发展在内的与保护和发展生物多样状态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利益问题；

14. 重申有必要加强在研究和发展以及利用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15. 决定会议在讨论发展方面的环境问题时应以下列各点为目标：

(a) 审查环境的现状和1972年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的变化，以及诸如《防沙治沙行动计划》、1985年3月22日《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1987年9月16日《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协议通过以来的变化，应考虑到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为保护和改进环境而采取的行动；

(b) 斟酌情况，列举须在区域或全球加以协调的战略，以便在某一时间范围内对所有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c) 建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保护和改进环境的措施，办法是在所有国家制订和施行促进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政策，特别强调将环境的问题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以及制订和施行各个部门的政策，同时除其他外，针对环境退化的根源采取防范性行动，明确查明这种退化的根源，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d) 促进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要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23]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关切；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研究制定各国在环境方面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可行性，也必须考虑到有关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e) 研究有何方法进一步加强邻国之间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领域的合作，以期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

(f) 研究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战略，以便各国政府就处理重大环境问题的确切活动达成具体的协议和承诺，以便恢复全球的生态平衡及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

必须考虑到目前排进环境的污染包括有毒和危险的废料绝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应确认那些国家负有防治这种污染的主要责任；

(g) 高度优先进行防治旱灾和沙漠化的工作，并考虑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利用财力、科学和技术资源，抑制和扭转沙漠化进程，以期维护地球的生态平衡；

(h) 研究环境退化和国际经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在不提出新形式的条件限制下，对环境和发展问题采取比较综合全面的解决办法；

(i) 研究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战略，以便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就促进有利于所有各国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气候的确切活动达成具体的协议和承诺，以便扶助贫穷及改善生活素质，同时应注意不得利用兼顾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来提出新形式的援助或发展资金的条件，也不应将它们作为设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

(j) 查明如何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优先事项和规划向其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并考虑如何有效地监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类新的额外财政资源的情况，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准确可靠的数据适当采取下一步行动；

(k) 查明如何提供更多的财力资源，以便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切的主要环境问题，尤其是支援因实施这种措施而背负起特别或异常的负担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因为它们缺乏财力资源、专门知识或技术能力；

(l) 考虑设立各种供资机制，包括设立自愿基金，并且审查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别国际基金和其他创新办法，以期确保在优惠的基础上，将无害环境的技术最有效而又最迅速地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m) 进行审查以便建议有效的方式，让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或将这种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进行这种转让，建议如何支援所有国家努力创造和发展它们本国在科学研究和发展领域的技术能力，以及取得有关资料，在这方面，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概念与专利权的关系，以期制订有效的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需要的办法；

(n) 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的开发，以保护和改进环境；

(o)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采取各项措施，以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使它们能够发展和加强它们按照其国家的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次序，查明、分析、监测、管理或预防环境问题的能力；

(p) 促进及时和公开地交流有关各国环境政策、状况及事故的资料；

(q) 审查和研究联合国系统处理环境问题的作用，以及进行改善的可能方法；

(r)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构，以处理所有各国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环境问题；

(s) 促进环境教育，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教育，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增进对环境的价值的认识；

(t)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评估和预期环境威胁以及在发生紧急的环境事故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国际合作；

(u) 具体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为实施会议各项建议所承担的各别职责和应提供的支助；

(v) 计算圆满实施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所需的资金数额并列明额外经费的可能来源，包括新的来源；

(w) 评估联合国系统协助预防和解决环境领域的争端的能力，并建议这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同时尊重用以解决这些争端的现有双边和国际协定；

二

1. 决定依照大会既定惯例，成立一个联合国环

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加入，并允许观察员参加；

2.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3月举行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组织会议和一次最后会议，都在纽约总部举行，另举行三次实务会议，头一次在内罗毕，后两次在日内瓦，时间和会期由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中应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包括相当多的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同时应适当照顾代表的公平地域分配；

4. 决定会议的东道国巴西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5. 请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适当的特设秘书处，并在纽约设立秘书单位，在内罗毕设立另一个单位，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筹备进程作出的各项决定，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决定特设秘书处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会议秘书长担任主管；

7.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编写一项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适当筹备进程的建议，同时参考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意见；

8.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草拟会议的临时议程；

(b) 通过促使各国协调一致地进行筹备和报告工作的指导方针；

(c) 为会议编制决定草案并提交会议以供审议和通过；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处理环境问题的主要机构，并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根据筹备委员会所订的指导方针和要求，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协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种种贡献；

11.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斟酌情况，及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并促进国际合作和邀请科学界、工业和工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进程；

12.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向该会议作出贡献；

13. 强调有必要在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合作下，举行区域性环境和发展会议，并建议该会议的筹备进程采纳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同时铭记各区域会议应对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贡献；

14.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同时不对正在进行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得影响预算外资源的供应；

15. 决定设立自愿基金，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以便它们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捐款；

16.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9.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大会，

对环境日益退化深感关切，如果容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不仅可能危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会危及生命的根基，

注意到解决环境问题的政治关切日益增加，为此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也已加强，

*欣悉*在环境合作的一些重要领域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

*重申*在环境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并认识到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有利的国际经济气候，对环境的健全管理非常重要，

*又重申*必须将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纳入所有国家的政策和方案中，但不要因此提出新形式的援助条件或发展筹资条件，或以此作为树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

*注意到*目前排放到环境的污染物，包括有毒的和危险的废料，其最大的一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认识这些国家应对这种污染的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

*承认*所有国家都正在出现严重的环境问题，必须由各国作出努力并进行国际合作，通过预防措施，推本溯源，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重申*发达国家和适当的国际机构和组织需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增加技术转让和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

*认识到*将于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使所有国家综合处理环境和发展问题，并调动各国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环境问题的政治意志，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的第 14/10 号决定，[124]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25]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工作，欢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中参照本决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 *重申*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定所规定的环境规划署的职权，并支持进一步强化环境规划署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协调和推动环境领域的工作的中央机构的作用；

3. *欢迎*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5/1 号决定[47]中为改进其本身的效率和效能所通过的措施；

4. *重申*鉴于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质，大会实为对全球环境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的适当场所；

5. *在这方面认为*应审查联合国处理重大环境问题的结构和反应能力，以便增强它以综合、连贯、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政府表示的意见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进行审议；

6. *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 15/1 号决定第四节所列供国际社会集中注意的各个领域和各领域内排列不分先后的问题清单，环境规划署应对此给予特别注意；[47]

7. *注意到*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6 日第 15/4 号决定，[47]并支持理事会决定于 1990 年在同一地点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务会议举行为期三天的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应注意到这个问题以便有效进行会议筹备工作；特别会议应详细说明如何制订和实施各项优先环境问题的决定，特别是如何提高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的作用；

8. *重申*必须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本国发展目的、目标和计划，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主要是正本清源，以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项目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9. *强调*必须为解决全球关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措施筹措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特别要支持那些由于缺乏财政资源、专门知识和（或）技术能力，在实施这些措施时会产生特别或非常负担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

[12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和更正（A/42/25 和更正），附件一。

[125]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4/25)。

10. **对流向环境基金的实际资源有所增加的迹象表示满意**，考虑到环境规划署任务不断增加，赞同每年的指标到1992年最少要达到一亿美元，并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按照1989年1月1日的水平，每年至少增加35%，以便于1992年达成这一指标；

11. **同意理事会**在1989年5月26日关于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15/2号决定[47]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使所有国家更好地了解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概念的积极步骤；

12. **注意到理事会**在1989年5月25日第15/5号决定[47]中提出的建议，并强调在所有国家推行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应成为正在为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拟订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

13. **同意规划署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交换所职务的第15/14号决定[47]，其中建议环境规划署应发展中国家要求提供支助时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

(a) 建立并加强其机构及专业能力，把环境问题纳入本国的发展政策和规划内；

(b) 拟订并开展各项方案和活动，处理本国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c) 拟订并参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共同管理生态系统和严重环境问题的行动计划；

14. **强调**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审查从而建议有效的办法，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并支援所有国家致力于建立和发展它们在科学研究与发展领域以及在取得有关资料方面的本国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这个概念与专有权的关系，以期订出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15. **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持久农业的第15/24号决定[47]，呼吁理事会特别注意实施这项决定的情况；

16. **重申**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和政府及非政府金融机构在其政策、决策过程和财务机制中，亟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及这些国家加强处理对发展和环境保护极其重要的严重环境问题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17. **敦促**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参加科学和政策方面的工作，并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考虑向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提供资金，让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参加政府间小组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工作组和工作小组的会议；

18. **支持理事会**在1989年5月25日第15/36号决定[47]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合作着手进行谈判拟订一项气候纲领公约的筹备工作，要考虑到政府间小组的工作及其临时报告以及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讨论结果，建议在通过政府间小组的临时报告后立即开始这种谈判，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考虑到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早日作出决定，对进一步进行这类谈判的方法和形式提出建议；

19.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参照1989年5月2日通过的《赫尔辛基保护臭氧层宣言》，以加强1987年9月16日通过的《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53]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制订适当的供资机制，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加订正议定书；

20. **注意到**1989年3月22日通过了《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118]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巴塞尔公约》，但不得影响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将采取的最后立场，并在公约范围内的问题领域加强合作；

21. **支持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沙漠化的

第15/23号决定，[47]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请捐助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在它们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活动中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和重整土地资源的国家方案；

22. 认为保存和利用生物多样状态是一项优先问题，是生态平衡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是人类福利的一个来源，欢迎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34号决定；[47]

23. 注意到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0号决定[47]中审议了拟议设立的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各国政府和组织对这件事的意见进行磋商的初步结果所提供的资料，要考虑到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

24. 对通过区域一级的会议来推动各方处理环境问题表示满意，吁请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30. 1991－1992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均须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指明，经第2095（XX）号决议规定的审查后，下一次认捐会议应最迟在1990年初召开，届时请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捐助组织为1991和1992年认捐，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到时可能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对粮食方案进行了审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1989/121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并认识到继续进行这种既可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又可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活动的必要性，

1. 确定1991－1992年期间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认捐指标为15亿美元，其中现金和（或）服务应不少于总额的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考虑到合理项目请求的预期数量，同时考虑到粮食计划署有能力扩大业务，大量增加捐献，从而增补这些资源；

2.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适当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90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为此目的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31.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6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第42/16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125]

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合作，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和世界经济平衡增长方面的作用以及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利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对这个问题所做的工作；

2. 认识到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有助于加深对经济相互依存的共同理解，对于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在经

[125] A/44/217－E/1989/56。

济领域的活动的效率和效益以及加强国际经济事务的多边合作以造福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也发挥了有用的作用；

3. 强调如果要以有效的合作方法来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就必须开展全球性、建设性的全面对话，以便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4.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推行当前的活动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126]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为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编写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2. 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趋势及其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关于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41/202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加强在外债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42/198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外债危机和发展和谋求债务问题的持久解决的第 43/1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实现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第 43/197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27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源转移的第 1988/160 号决定和注意到 198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资源净转移及其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的第 1989/112 号决议，

认识到资源流量的显著减少、严重的外债问题、贸易条件的恶化、商品价格长期下降的趋势、保护主义和其他贸易措施的继续存在，已造成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净流出的结果，

深表关切这种现象仍在剥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源，并可能威胁到它们的社会和政治稳定，

考虑到由于世界经济结构持续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在货币、金融、资源流动、贸易、商品和外债等方面继续面临重大问题，

严重关切净资源流动的趋势，认为所有国家迫切需要采取一致行动，以解决这个问题，确保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

1.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并要考虑到以下建议：

(a) 发达国家政府应促使有足够的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应尽快将官方发展援助比率提高到国际上商定的指标；

(b) 适当时，采取国别经济措施，促进储蓄不足和外来资源流量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形成；

(c) 为了克服发展中国家长期拖欠外债的现象，应斟酌情况，减少债务总额和债息，减少的幅度应足以协助实现恢复发展中国家债务国的强有力的增长和持久发展的目标；

(d) 多边金融机构成员国政府应确保这些机构有足够的资源水平以履行其全部任务，以便以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目标及其增长和发展优先次序的方式，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方案的各种需要和要求作出贡献；

(e) 工业化国家应加紧努力，继续进行结构调整，保持扩展的劲头，同时降低和（或）遏制通货膨胀，努力制订降低利率的财政和货币混合政策，从而促进比较有利的国际经济气候；

(f) 所有国家政府应为实现一种比较开放的国际贸易制度而努力，这种贸易制度要改善尤其是发展中

国家的出口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特别要参照于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特别会议时开展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

2. 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深入审议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问题；

3. 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关于转移实际资源至发展中国家的联合部长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并深入审议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第1段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0月27日第43/15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1988年1月28日预防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部长高峰会议通过的《预防艾滋病伦敦宣言》[127]，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8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9年5月17日WHA42.20号决议和1989年5月19日WHA42.33号和WHA42.34号决议，[128]以及1989年6月4日至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五次国际艾滋病会议的讨论情况，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指导和协调艾滋病的教育、预防、控制和研究方面已确立了领导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部门在抵抗艾滋病蔓延方面所作的努力，

尤其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的《艾滋病全球方案》，并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对抗艾滋病方案正在国家一级协助施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

回顾大会、世界卫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有必要尊重所有人、包括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人、其家属和同居者的人权和尊严的各项决议，

重申对抗艾滋病的斗争应配合而不应转移对其他国家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的注意力或挪用其资源，也不应改变总的卫生优先事项所需国际努力的方向和挪用其资源，

了解到艾滋病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特别是在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率很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发展资源有限的那些国家，

认识到根据个人情况和社会环境，妇女和儿童可能比以前的认识较易感染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或者由于艾滋病对其家属和社区的间接影响而陷于困境，

强调相互扶持的社会经济环境极端重要，以确保国家艾滋病预防方案的有效施行和受感染人士得到仁慈照顾，

认识到社会所有部门必须对地方、国家和国际预防和控制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科学研究在研制更好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和药品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强调必须尽快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这些技术和药品，

1.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进行的有关艾滋病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补充报告；[129]

2. 赞赏地注意到并欢迎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

---

[127] A/43/341－E/1988/80，附件，附录一。

[128]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日内瓦，1989年5月8日至19日，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2/1989/REC/1）。

[129] A/44/274-E/1989/75，附件和A/44/274/Add.1-E/1989/75/Add.1。

总干事密切合作作出安排，使联合国系统依照大会第43/1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08号决议对艾滋传染病作出有协调的反应；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艾滋传染病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严重影响，加紧努力，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艾滋病联盟协作，调集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包括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及其他有关资源，通过协调一致的研究和方案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4. 敦促会员国提高防治艾滋病的努力，并鼓励、支持和协助国家努力，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

5. 呼吁各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提高对艾滋病传 染的认识，以期尽量避免误解，增加群众对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人的谅解；

6. 呼吁国际、国家和研究机构和组织协调其活动，以期按照当地的情况和需要对各国的艾滋病委员会的政策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艾滋病全球战略提供投入和支持；

7.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密协作，并在不影响当前的优先次序和方案的情况下，继续制订和改进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具体包括：

(a) 促进非政府组织通过支援国家努力而对全球战略作出贡献；

(b) 斟酌情况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以制订：

(一) 对付艾滋病的影响的政策、方案和研究建议，包括影响到妇女的问题，并促使妇女在预防和控制这一传染病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二) 减轻艾滋病对儿童的一切方面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三) 打击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滥用的政策和方案，以期有助于减少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蔓延；

(c) 促进所有各国人民都能获得适当的预防诊断和治疗的技术和药品，并帮助使这些技术和药品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

(d) 促进公私部门企业积极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和控制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包括捐款在内；

8. 请秘书长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4. 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7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6号决议以及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发展指标的各节，[130]并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4号决议，

重申消费型态及有关社会经济指标这个题目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相当重要和高度优先的事项，

重申为了使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圆满成功，必须有一系列关于经济和社会进步、适用协同一致的目标和预警系统的指标，要考虑到发展的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方面，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4号决议；请秘书处统计处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继续积极合作，以求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4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界定的目标；

---

[1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6号》(E/1987/19)，第133－140段；同上，《1989年，补编第3号》(E/1989/21)，第128－141段。

2. **确认**鉴定消费型态指标和制定发展质量指标的工作对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施行进度十分有用，而且大大有助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的工作；

3. 因此，**请**各热心捐助国、各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希望参与消费型态和发展质量指标的研究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自愿捐助，以求及时举行理事会第 1989/4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设想的高级别专家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4. **请**秘书长请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4 号决议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78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第 1989/96 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包括反抗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实践，

反对以色列限制外国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1. **注意到**附于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说明的报告；[131]

2.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4. **吁请**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5. **还吁请**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

6. **进一步吁请**立即撤销以色列为妨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其他机构实施援助项目而设置的限制和障碍；

7. **再次呼吁**实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3 号决议提到的项目；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6.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决定指定 1990 年代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注意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的十年，

铭记着其第 42/169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0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第 1989/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采取行动，为实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制订一个适当的国际合作纲领，

考虑到自然灾害已对许多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财产造成大量破坏，

确认环境保[illegible]对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重要性，

---

[131] A/44/637。

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目前已提高其对付这个问题的能力，有关自然灾害的宿命论已不再站得住脚，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又确认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 号决议中规定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防灾和备灾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职能，

铭记着专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协会、人道主义团体和投资机构所起的关键作用，最好请它们参加实施为“十年”制订的具体方案，

又铭记着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

强调为应付自然灾害制订适当紧急规划并将这种规划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还可能有助于防止其它种类的灾害，如工业或技术性的灾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2]

赞赏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已向秘书长提出了它的报告，[133]

铭记着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自然灾害采取的共同立场，[61]

1. **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于 1990 年 1 月 1 日开始；

2. **决定**指定 10 月第二个星期三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由国际社会在“十年”期间内每年以适合“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的方式纪念该国际日；

3.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为“十年”作出的组织安排，以及就关于灾害情况下互援的现有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减轻灾害工作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决定**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A. 目的和目标

1. 《国际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目的是通过一致的国际行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由地震、风灾、海啸、水灾、土崩、火山爆发、森林火灾、蚱蜢和蝗灾、旱灾和沙漠化以及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命财产损失和社会经济失调。

2. “十年”的目标是：

(a) 增进每一国家迅速有效地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的能力，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有此需要时和在有此需要的地方，协助它们估价灾害的潜在破坏力并建立预警系统和抗灾结构；

(b) 考虑到各国文化和经济情况不同，制订利用现有科技知识的适当指导方针和策略；

(c) 鼓励各种科学和工艺技术致力填补知识方面的重要空白点，以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

(d) 传播与评价、预测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有关的现有技术资料和新技术资料；

(e) 针对具体的灾害和地点，通过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示范项目、教育和培训等方案来发展评价、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并评价这些方案的效力。

B. 国家一级须采取的政策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

---

[132] A/44/322-E/1989/114 和 Add. 1 和 Add. 2。

[133] A/44/322/Add. 1-E/1989/114/Add. 1，附件。

(a) 拟订国家减轻灾害方案，以及防灾的经济政策，土地利用和保险政策，并将其完全纳入本国发展方案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b) 在"十年"期间参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的一致行动；酌情同有关的科技界和其他有关部门合作，设立全国委员会，以求达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

(c) 鼓励本国地方行政当局采取适当步骤为实现"十年"的宗旨作出贡献；

(d) 将其本国计划和能够提供的援助通知秘书长，使联合国成为关于支持十年目的和目标的各种活动的国际中心，可交换情报和协调国际上的努力，从而使每一会员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获得益处；

(e) 酌情采取措施，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遭受破坏的可能性和备灾、防灾、救灾和短时期休养生息活动的重要性，并通过教育、训练和其他办法，加强社区的备灾能力，同时考虑到新闻媒介的具体作用；

(f) 适当注意自然灾害对保健工作的影响，特别注意减轻医院和保健中心的易损性的活动，以及注意自然灾害对粮食储存设施、住房和其他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影响；

(g) 通过在易发生灾害地区储存或专备适当的紧急用品来改进国际上对这类用品的及早供应。

4. 鼓励科学和技术机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工业企业、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和充分参与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实施的各种"十年"方案和活动。

C. 联合国系统将采取的行动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酌情和协调一致地在其业务活动中优先注意备灾、防灾、救灾和短时期休养生息活动，包括经济损失估计在内。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能获得充分的资源，以便能根据载于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努力执行其在减轻灾害和救灾方面的具体任务和责任。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密切联系，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和各国新闻当局，在"十年"期间协助制订和实施旨在提高大众对防灾的认识的宣传方案。

7. 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与各国政府协调一致地密切合作，以实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

8.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在实施"十年"的各种活动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要考虑到自然灾害往往超越国家疆界。

9. 请秘书长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充当联络中心，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斟酌情况同本附件第14段所述的"十年"秘书处主任协商，负责监督和协调本决议所述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活动。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就"十年"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D. "十年"期间的组织安排

1. 高级特别委员会

1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设立一个高级特别委员会，由人数有限的国际知名人士组成，负责向他提供与"十年"有关的一般咨询意见，采取适当行动，提高公众认识，动员公共与私人部门提供必要的支助。

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2.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照顾到减轻灾害问题的多样性，设立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其本国政府协调后由二十至二十五名科学和技术专家组成，这些专家都是协同其本国政府根据其私人身分和资格选出的其中可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专家。

13. 委员会的任务是留意在国家一级特别是由全国委员会查明的技术知识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空白点，拟定综合方案，供"十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加以考虑，同时估定和评价"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每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就综合方案作出建议。

3. 秘书处

1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小型秘书处，经费由预算处资源支付，办法如下：

(a) 秘书处设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斟酌情况，征聘国际上的减少灾害专家或由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借调的其他有关专家为工作人员。

(b) 秘书处负责"十年"活动的日常协调工作，向高级特

别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实务和文书支助，并负责其他有关活动。

E. 财政安排

15. 建议为“十年”的实施工作提供预算外资源，并因此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私人部门的其他来源，自愿捐助；为此目的，秘书长应设立信托基金，由他经管。

F. 审查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第二届常会将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施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的结果。

44/23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35/66B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70号决议，其中建议适当评价“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然后考虑宣布第二个十年，以进一步加速非洲工业化，

又回顾1989年7月24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宣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非洲工业化日的第AHG/Res. 180（XXV）号决议，[134]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关于宣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1989/115号决议，

欢迎工业发展理事会1989年7月6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IDB. 5/Dec. 7号决定，[135]其中理事会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请大会宣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又欢迎1989年11月23日联合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GC. 3/10号决议，[136]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筹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的报告，[137]其中载有拟订第二个十年方案的各项建议，

1. 宣布1991－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2. 又宣布11月20日为非洲工业化日，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致力于非洲的工业化；

3.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关于联合国通过非洲经济委员会参加拟订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建议；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非洲的有关分区域和区域经济团体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上述筹备工作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38.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7号决议，

认识到在肯定并充实所有国家的文化特性的基础上发展文化的重要性及其与全面发展的密切关系，

---

[134]见A/44/603，附件三。

[135]E/1989/L. 32，附件。

[136]见GC. 3/INF. 3。

[137]A/44/812。

欢迎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发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88－1989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报告；[138]

2. 请尚未设立促进文化发展十年全国委员会的会员国设立这种全国委员会，否则请它们加强努力实施《十年行动计划》；[139]

3. 感谢以顾问服务形式向文化发展十年秘书处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自愿捐助，支持文化发展十年；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指示，[140]继续努力在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发展各种活动；

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为支持文化发展十年而进行的活动；

6. 强调在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编写将于1990年举行的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文件时，必须考虑到发展的文化方面；

7. 重申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旨在促进妇女参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建议，特别是更好地让妇女参与和促进文化发展十年的目标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协助下，按照秘书长和总干事关于文化发展十年的报告[138]第92段中的提议，为了评价的目的，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全球审查的目标和范围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表示支持秘书长和总干事的报告第92段的建议，即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持下，在1993年进行一次十年中期评价，评价《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1990－1991年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138] A/44/284－E/1989/109。

[139] E/1986/L. 30，附件。

[140] ACC/1988/2/Add. 3，第一. C节。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25	《儿童权利公约》(A/44/736) ……	108	1989年11月20日	216
44/5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44/715） ……	89	1989年12月8日	224
44/53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A/44/749) ……	90(b)	1989年12月8日	227
44/54	社会福利、发展与科技（A/44/749） ……	90	1989年12月8日	227
44/55	实现社会正义（A/44/749） ……	90	1989年12月8日	228
44/56	世界社会状况（A/44/749） ……	90(a)	1989年12月8日	228
44/5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A/44/750） ……	91	1989年12月8日	230
44/5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A/44/751） ……	92	1989年12月8日	230
44/5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44/752） ……	93	1989年12月8日	231
44/6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44/801） ……	94	1989年12月8日	233
44/61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44/799） ……	96(c)	1989年12月8日	233
44/62	发展权利（A/44/799） ……	96(b)	1989年12月8日	235
44/6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4/799） ……	96	1989年12月8日	235
44/6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A/44/799） ……	96(a)	1989年12月8日	237
44/65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A/44/753） ……	97	1989年12月8日	238
44/66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的资料监测（A/44/753） ……	97	1989年12月8日	240

[1] 根据第三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67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A/44/754)	99	1989年12月8日	241
44/6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4/716) ……	100	1989年12月8日	242
44/6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4/716) ……	100	1989年12月8日	243
44/7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A/44/755) ……	101	1989年12月8日	244
44/71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A/44/756) ……	102	1989年12月8日	249
44/7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44/756) ……	102	1989年12月8日	250
44/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4/802) ……	103	1989年12月8日	252
44/7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44/803) ……	104(b)	1989年12月8日	253
44/75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44/803) ……	104(c)	1989年12月8日	254
44/76	老年妇女(A/44/803) ……	104	1989年12月8日	255
44/77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4/803) ……	104(a)	1989年12月8日	255
44/78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44/803) ……	104(e)	1989年12月8日	257
44/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4/717) ……	105	1989年12月8日	258
44/8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44/717) ……	105	1989年12月8日	262
44/8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A/44/717)	105	1989年12月8日	263
44/82	国际家庭年(A/44/757) ……	113	1989年12月8日	264
44/127	国际扫盲年(A/44/798) ……	95	1989年12月15日	265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A/44/824) ……	98	1989年12月15日	266
44/129	国际人权盟约(A/44/824) ……	96	1989年12月15日	268
44/130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A/44/824) ……	98	1989年12月15日	270
44/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44/825) ……	106	1989年12月15日	270
44/132	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A/44/826) ……	107	1989年12月15日	272
44/133	人权与科技发展(A/44/826) ……	107	1989年12月15日	272
44/134	人权与科技发展(A/44/826) ……	107	1989年12月15日	273
44/13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44/849) ……	109	1989年12月15日	273
44/13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A/44/823) ……	110(a)	1989年12月15日	27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1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4/823) ……	110	1989年12月15日	276
44/138	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A/44/823) ……	110(c)	1989年12月15日	279
44/139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A/44/823) ……	110(b)	1989年12月15日	279
44/140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A/44/850)	111(a)	1989年12月15日	281
44/141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A/44/850) ……	111(b)	1989年12月15日	282
44/14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A/44/850) ……	111(b)	1989年12月15日	284
44/143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A/44/827) ……	112	1989年12月15日	286
44/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44/827)……	112	1989年12月15日	287
44/14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4/827) ……	112	1989年12月15日	288
44/146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A/44/828) ……	114	1989年12月15日	289
44/147	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A/44/828)	114	1989年12月15日	290
44/148	人权以团结为基础(A/44/829) ……	115	1989年12月15日	291
44/149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1
44/150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4/848)	12	1989年12月15日	292
44/151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3
44/152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3
44/15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4
44/15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5
44/155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44/848)	12	1989年12月15日	296
44/156	世界人权会议(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6
44/15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7
44/15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8
44/159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8
44/16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299
44/16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300
44/16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302
44/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303
44/16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30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16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4/848和A/44/L.61)	12	1989年12月15日	305
44/166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307
44/167	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A/44/848) ……	12	1989年12月15日	308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57号决议，[2]其中委员会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递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9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1989年标志着《儿童权利宣言》[3]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定工作；

2. **通过**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本决议所附《儿童权利公约》；

3. **吁请**全体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表示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必要协助，以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11月20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儿童权利公约》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3] 第1386(XIV)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4]和国际人权盟约[5]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6]和在大会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3]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10条)[5]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7]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8]《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9]以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0]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1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第2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3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第4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第5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

---

[4] 第217A（III）号决议。

[5]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6] 见《国际联盟正式记录，补编第21号》，1924年10月，第43页。

[7] 第1386（XIV）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8] 第41/85号决议，附件。

[9] 第40/33号决议，附件。

[10] 第3318（XXIX）号决议。

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 6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第 7 条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第 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2. 凡按本条第 1 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第 10 条

1. 按照第 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第 13 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 14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第 15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权。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 16 条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第 17 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 29 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e) 鼓励根据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 20 条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第 21 条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b) 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第 22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第 23 条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 2 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4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5 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 26 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 27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 28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c) 以一切适当方式根据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29 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或第 28 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 1 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第 30 条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 31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第 32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第 3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第 34 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第 35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第 36 条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第 37 条

缔约国应确保：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第 3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第 39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第 40 条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一)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被假定为无罪；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三)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作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四)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认罪；应可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平等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五)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一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六)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译员的协助；

(七) 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第 41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第 二 部 分

第 42 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第 43 条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10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5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5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2. 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经大会核可，得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其条件由大会决定。

第 44 条

1. 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1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第 45 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44和45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第 三 部 分

第 46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第 47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48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49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50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 5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第 52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 53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第 5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44/5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2]《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3]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4]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

还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5]

---

[11]第 2106 (XX) 号决议，附件。

[12]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13]第 40/64G 号决议，附件。

[14]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 119 页。

[1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XIV. 4 和更正。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16]和业务方面的《行动纲领》,[16]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6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7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1 号决议,

再次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17]和他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18]

深信必须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认识到由于缺少财政资源,定于 1985－1989 年期间展开的第二个十年的某些活动未能获得执行,

还认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1988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19]1989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产生的影响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20]以及 1989年9月18日至26日在雅典举行的关于移徙工人的原籍国与所在国之间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21]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国际社会并且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18]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5. **注意到并赞扬**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中的与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专员继续努力;

6.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了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产生的影响的讨论会和关于移徙工人的原籍国与所在国之间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向各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这两次讨论会的报告;[22]

7. **注意到**正着手出版世界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汇编,[23]并请秘书长尽快将这份出版物递送各国政府;

---

[16]同上,第二章。

[17]A/44/574。

[18]A/44/575 和 A/44/595。

[19]见 E/1989/48;并见 A/44/595,第 50 段。

[20]见 E/CN. 4/1989/22。

[21]见 A/44/595,第 57 至 62 段,和 A/C. 3/44/CRP. 1。

[22]见 E/CN. 4/1989/22 和 A/44/595,第 52 至 62 段。

[23]见 A/44/574,第 8 段。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24]

10. 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抓紧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高兴地注意到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25]已编写完成并已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并请人权委员会将这份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3. 再次强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再一次请秘书长根据就此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编写一份关于申诉程序的手册，并且在这方面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将它最后定稿；

14.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5.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 1985－1989 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并着手实施 1990－1991 两年期排定的活动；

16. 再次申明必须执行大会第 42/47 号决议附件所载拟于 1990－1993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

17. 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继续对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度优先；

18. 还请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2/47 号决议，确保 1990－1991 两年期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列有充分的额外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并请他将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告知大会；

19.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情况给予特别重视并定期载述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2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实施 1985－1989 年期间和 1990－1993 年期间活动计划的工作，加紧并扩大它们的努力，以确保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1.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22.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23. 因此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发动鼓励捐助；

24. 注意到关于第二个十年活动的报告，[18]并再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

---

[24] A/41/550、A/43/631 和 A/44/575。

[25] 见 E/CN. 4/Sub. 2/1989/8 和 Add. 1。

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53.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2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5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4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1 号决议和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31 号决定，以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4 号决议，[26]

重申所有形式的民众参与构成社会经济发展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尊严的重要因素，

1. **请**尚未就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对研究报告的意见；[27]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并且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其第四十七、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项审议的结果；

3. **决定**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26]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2 号》(E/1989/20)，第二章。

[27]E/CN. 4/1985/10 和 Add. 1 和 2。

44/54. 社会福利、发展与科技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一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发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其中呼吁各国公平分享科技进展，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利用科技促进社会发展，

还重申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发布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其中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技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和独立并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

认为执行这两项宣言将会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国际合作，有利于科技进展以及有利于加强和平，

强调各国为促进科技进展进行国际合作，有利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深信在科技飞速进展的时代，人力资源和科学家的工作为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和平发展以及为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认识到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的可能性，是更好地实现发展中国家社会进步的途径之一，

1. **呼吁**各国鼓励合作，以确保科技进展是为谋求各国人民及全人类的福利和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消除世界上严重的社会问题作出贡献；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关于国际人权盟约[5]的规定，使科技进展成为充分执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基本人权的过程中的一个主要方面；

3. **促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利用科技成果，促

进社会和经济的和平发展，并防止滥用这些成果而有害人类；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讨论世界社会状况时，更多地注意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的影响；

5. 请秘书长在编写下一个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适当考虑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进程的影响；

6. 请秘书长在或有关政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在近期内举办一次关于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的影响的专家讨论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55.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6 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1 号决议，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8]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坚信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国家一级的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29]

相信极需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有利于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2.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3. 重申各国合作以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及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的重要性；

4.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种合作应继续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主要重点；

5. 促请会员国在详细制订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家政策时，要考虑到实现人人享有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6. 建议秘书长在编制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特别是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应审查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

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下届常会上，继续审议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56.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 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1392(XIV)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8 号和第 40/100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9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39 号、第 1987/40 号和第 1987/52 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2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3 号决定，

铭记在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获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福利的基础上改善全世界人民福利的目标，认识到应大大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以便它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尤其是在满足对粮食、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的基本需要方面，

---

[28]第 2542 (XXIV) 号决议。

[29]E/CONF. 80/10，第三章。

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状况日益恶化，这表现在生活条件的大幅度下降，许多国家普遍贫困现象的持久存在和日有增加以及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主要指示数字的下降等等方面，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的主要任务，

深信迫切需要扫除阻碍社会进步的各种政策和做法，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尤其是种族隔离，

并深信亟需扫除造成个人羸弱并使社会萎靡的风气和习尚，尤其是毒品的吸食和非法贩运，

铭记《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30]对于加深了解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确立的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了解争取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具有重要意义，

相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更加努力研究并传播关于目前世界社会状况的数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目前社会状况，

铭记《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对于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31]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一届常会[32]审议了世界社会状况的问题，

审议了《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对《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若干不足之处**表示关注**，

1. **注意到**《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包括报告附件中所提供的关于非洲紧急社会状况的资料；

2. **促请**今后及时印发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以使社会发展委员会能够审议该报告；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低收入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

4.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情况由于汇率急剧波动、实际利率高昂、商品价格浮动、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严重恶化、保护主义压力增大、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反向转移、债务负担沉重、金融和发展机构要求实行限制性调整办法、官方发展援助实质减少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资源严重短缺，而有进一步的恶化；

5. **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非洲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努力采取措施稳定并调整其经济，但是，由于非洲经济结构不平衡而且虚弱，加以国际经济环境险恶，因此非洲的社会状况十分危急；

6.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8]的原则和目标，并吁请争取有效地实现这些原则和目标，从而实现更为公平的世界社会状况；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制订并执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它们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少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采取各项措施来改善全世界的社会状况；

9.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扩充版本，以及同项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向他提出的其他要求；

10.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于 1993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份全面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于 1991 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

[3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IV. 1。

[31]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7 号》(E/1989/25)，第二章。

[3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4/3/Rev. 1)，第五章，C 节。

11.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广泛散发各次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它们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3. 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议《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扩充版本，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议临时报告，以及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于1993年审议下一份全面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5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大会，

忆及其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2号决议，

在《宣言》宣布二十周年之际，重申《宣言》作为鼓舞力量，促使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性，

忆及其1985年12月13日关于改善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的第40/98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关于实现社会正义的第42/49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第43/113号决议，

又忆及在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8号决议中决定于1989年纪念《宣言》二十周年，

希望《宣言》各项规定可获切实有效的实施，

注意到《宣言》中宣布的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并且重要，

1. 请各国政府在其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各项规定；

2. 建议在制定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在执行拟于该十年期间进行的国际行动各项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宣言》；

3. 并建议关注发展问题的各国际组织在制定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方案和国际文书时，继续利用成为联合国重要文件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4. 促请秘书长开展第42/48号决议附件所述活动以确保《宣言》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功；

5. 重申其请求，即尚未按照其第42/48号决议第4和5段向秘书长递交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请予递交；

6.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根据本决议进行的活动；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五周年”的项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5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59（XXIII）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7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7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5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22号和1987年5月28日第1987/47号决议，

意识到为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念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逐渐成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注意到合作社被用来帮助确保所有人群包括妇女、青少年、残疾者和老年人尽最大可能参与发展进程，并且帮助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29]

考虑到各国政府最近广泛重新评价合作社的地位和它们在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深信各国分享它们有关合作社积极介入发展进程的经验，鉴于组成合作社方面的新趋势而日益重要，

1. 赞赏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的报告；[33]

2. 请所有国家、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专门机构进一步努力，促进合作社运动，使之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从而帮助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各国促进合作社方面的经验，并鼓励在有关国家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下进行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使之成为社会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4. 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根据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编写一份关于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将题为“合作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趋势”的问题作为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的一个分项目进行审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5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其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 40/14 号决议，其中赞同了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34]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其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6 号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9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43/9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35]

认识到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对有计划地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帮助加强青年人积极参加他们本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深信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效用和效率的重要性，以作为提供关于青年人的适当信息以及鼓励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的途径，

认识到许多国家的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严峻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问题，并认识到青年人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有效参加发展进程的能力，并阻碍了他们同社会的充分融合，

---

[33] A/44/79－E/1989/8。

[34] 见 A/40/256，附件。

[35] A/44/387。

强调青年人受到适当教育，使他们装备有适当而最新的技能和资格，就能使他们打好基础，在与他们技能相当的级别进入劳力市场，

注意到1990年将是大会在其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中宣布《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二十五周年，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2. 呼吁所有各国按照本国立法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在教学和教育、文化和新闻方面，以加强和促进国与国间并且主要是青年人之间的了解、互相尊重和友好，从而进一步改善国际气氛，排除猜疑和纷争；

3.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积极推动和密切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药物滥用和环境等的主题；

4.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酌情利用预算外资源组织一次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的会议，讨论联合国系统和青年组织之间的现有交流渠道问题，以便改善这些渠道并在青年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有效的交流与合作结构；

6.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

7.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通过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作用，而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由国际青年年各个国家协调委员会继续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青年能行使其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失业的问题；

9. 吁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获得适当的最新教育并更加注意推动青年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就业，从而便利他们参与社会和专业生活；

10. 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各国有关立法、《世界人权宣言》、[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享有自由结社权利的重要性，从而使他们能够积极和直接参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领域的政策、项目和活动的所有阶段执行工作；

11. 强调为每个青年人提供教育和就业是值得所有国家努力追求的目标，并且应有助于人的充分发展，凡是尊重每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应为此提出保证；

12. 请秘书长按其报告中所指的情况，继续探讨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87希望研究所挂钩的可能性，[36]要考虑到该研究所在技术和财政两方面促进青年创收就业项目的重要性；

13. 还请各国政府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以及处理与青年有关问题的其他有关联合国会议和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4.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慷慨捐助，使该基金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能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在青年领域的需要作出贡献；

---

[36]同上，第十节。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青年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募集资金的方案之列；

16. 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载列一项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行动纲领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65 号决议和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4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37]

认识到研训所有关妇女与发展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活动——其工作方案的三大组成部分——已获进一步加强，显示出造福妇女和社会的主流发展变化的目前趋势，

深信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的合作安排巩固了研训所通过建网活动的作业方法，并确信这可以使区域和国家间的相互作用得以加强，从而促进将妇女的参与和需要同主流发展结合起来，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意义和范围表示满意；这些活动适当着重有关妇女与发展的研究、训练、宣传、文件和通讯活动以期促进制订主流发展政策；

2.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按照第 42/65 号决议的规定，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协商下开展了新的研究方案，以为监测和评价妇女方案和项目制订特别方法；

3. 要求研训所继续进行其关于妇女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包括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监测和评价妇女方案和项目的特别方法的制订，并加紧努力应用创新培训战略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国培训能力；

4. 赞扬研训所对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合作给予优先注意，并欣悉各区域委员会与研训所之间不断进行协商以开展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并行活动；

5. 注意到研训所将在 1990 年庆祝其成立十周年；

6. 向捐助或支持研训所活动从而确保其有关妇女与发展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方案得以推广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7. 继续邀请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以确保研训所有必要资源继续进行对制订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改良方法学标准仍然至关紧要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方案；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

9. 决定把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1.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

[37] A/44/416，附件。

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3号决议[2]，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对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1. 注意到秘书长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38]

2. 重申必须用明白且易于取得的形式周密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针对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的散发以取得预期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群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

3. 赞赏秘书处采取的各种措施，增订特别是那些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体制的人权新闻资料，扩大其数量并增加其语种，并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这类文件，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4]、国际人权盟约[5]和其他国际公约，以及优先注意对关于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受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的宣传和教育；

5.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编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和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方案中包含适当的人权成分；

6.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关于人权的教学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可作为适应各国国情的一个广泛而且灵活的纲领，用于组织和发展人权的教学；

7.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认识方面的特殊价值，并喜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优先重视举办这类活动；

8.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有效地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秘书处新闻部的预算内，为扩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方案内的这些活动提供充足经费；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负人权领域主要责任的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运动的实务活动，并在扩展和实施世界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人士保持联络；

10. 敦促在新闻活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新闻活动；

11.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需要紧密合作，除其他外，通力执行为世界运动所定的各项目标，并需要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以及在促进人权的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调；

12. 请秘书处在推行世界运动方面尽量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除其他外散发人权资料，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

[38] A/44/660，和 Add. 1。

1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就世界运动的目的和活动提供适当指导；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供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2.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39]

并回顾其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41 号决定所核可的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5 号决议[2]，

重申发展权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审议了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40]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意识到若干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工作所表示的兴趣，

1. 表示希望那些应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9/45 号决议所提要求作答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答复中将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和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提出新的、增订的和更具体的看法和建议；

2. 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有关实现发展权的全球协商会议，邀请具有国家一级有关经验的专家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积极从事发展和人权工作的那些组织的代表参加，集中讨论因执行《宣言》而产生的基本问题、可以用来确定进展情况的标准以及评价和刺激这种进展的办法；

3. 表示希望全球协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和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关于执行和进一步推动《宣言》的未来工作；

4. 赞同委员会的看法，即需要一个进行经常性评价的办法，以期确保《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获得推动、鼓励和加强；

5.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方案活动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执行；

6. 请秘书长通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7. 吁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执行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作出决定；

8. 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

[39]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40] E/CN. 4/1989/10。

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4]和国际人权盟约[5]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9号以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25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41]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确认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处的严重经济局面明显地影响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深信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国际人权盟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稳定地增进他们的福祉，

认为对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应加以支持，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42]

铭记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43]的规定，特别是《经济宣言》第10至13段，

强调《发展权利宣言》[39]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

[41]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42]A/44/551-S/20870，附件。

[43]见A/44/409-S/20743和Corr. 1和Corr. 2，附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 号决议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5 号决议，[2]

重申遵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还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人权领域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以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当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主要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44]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决议，[45]并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决议，[2]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4]国际人权盟约[5]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肯定应将制订国家一级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列为优先，

意识到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交换所在协助发展国家机构方面能起促进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经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业务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世界各国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各种不同的途径，并且承认此等途径的价值，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46]

2. **重申**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正直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 **喜见**在世界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数目有所增加；

5. **鼓励**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加强现有这类国家机构，或者在未设有国家机构的情况下，设立这类机构；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已采取行动，与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以保护和增进人权；

7.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有关这类国家机构的设立和业务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8. **请**秘书长如有必要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概念模式的报告，载入各国政府所提出的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9. **还请**秘书长对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请求给予有利的响应，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10. **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各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功能，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

11. **肯定**国家机构作为散播人权资料和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新闻活动的积极力量的作用；

12.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65.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忆及在其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中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在其1966年12月16

---

[44]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 1及2），第二章，A节。

[45]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 1），第二章，A节。

[46]A/44/525，最新报告见E/CN. 4/1989/47和Add. 1。

日第2200A (XXI)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 (XXIV)号决议中大会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在有关妇女境况、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预防犯罪、药物滥用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和价值，

忆及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核可了《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29]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指导原则》后续行动的执行，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8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以确保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能获有适当的后续行动，

念及实际的社会福利问题的极其重要性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充足资源的必要性，

关注在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西亚各区域尚未着手开展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未来行动的适当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2. **敦促**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按照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开展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3.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特别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4.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将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它们的需要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和开展有效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在于除其他外采取综合的、面向家庭和社区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办法来设计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加强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支助，重点在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领域的政策、规划、行政和培训方面；

7. **重申请**秘书长为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重新调拨资源；

8. **建议**举办更多的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所提出问题的区域性专家小组会议，诸如于1989年1月在波恩举行的第一次区域后续行动国际专家会议；

9. **又建议**继续根据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47]第95段所提出的意见，致力加强联合国社会领域政府间机制的职能运作；

10. **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11. **喜见**秘书长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的报告；[48]

12. **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使其成为与社会政策和发展有关的所有议题和报告的中枢这一点迄今取得的进展；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筹资机构考虑重新调整并适当增加其在社会发展领域投入的资源，以便充分反映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和实际需要；

14. **请**秘书长：

(a) 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及办事处内的监测职能，并在其各个单位之间保持有效的协调；

(b) 对社会领域众多的国际计划、盟约、宣言和战略中的社会问题内容和国际普遍接受的规范进行编制、维持和宣传；

---

[47] E/CONF. 80/10。

[48] E/CN. 5/1989/3。

(c)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有关发展的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机关就这些方案和项目中的社会问题内容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d) 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适当反映《指导原则》的建议；

(e)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在《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66.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的资料监测

大会，

审议了《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30]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49]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50]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34]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米兰行动计划》[51]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52]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29]

意识到要充分实现在国际一级通过的这些主要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有许多工作有待在国家一级完成，

深信需要研究执行上述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

认识到动员在社会领域采取行动，除了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外，还需要坚定献身的领导人以及人民自力更生的有效民众参与，

考虑到为了推动社会变革，领导人与人民之间以及公民彼此之间必须要有持续的合作和经常的对话，

1. 确认会员国需要选择它们自己的具体的社会优先项目；

2. 强调国家领导人需要有献身精神和政治意志以期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具体实现大会在其第35/51号、第37/52号、第40/14号、第40/32号和第40/108号决议中核可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3. 重申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个人需要有自力更生和主动精神的品质以期开展它们其自己的方案和项目；

4. 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相互有效合作，从事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关于社会福利政策、青少年、老年人、提高妇女地位、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等的方案；

5. 强调在面临用于社会问题的预算拨款有限和自然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需要在国家一级拟订促进社会发展的创新、有效而且可行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尤其是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

---

[49]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 16），第六章，A节。

[50]A/37/351/Add. 1和Corr. 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51]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A节。

[52]《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节。

义事务中心在其关于社会问题的报告中经常载入关于用什么方式方法可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充分实施上述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应强调：领导人和公民应有的态度和价值观，以期尽管资源有限可以实现社会目标，在国家一级较大范围内可使用并可在其他国家内采行的有效方法，以及旨在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的国际一级合作和联网作业的方式。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7.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进行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53]

感兴趣地注意到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提出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重新产生动力，但是对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部分中提议削减次级方案 7（老龄问题）的资源深感遗憾，[54]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老龄领域的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意见，

重申其第 43/93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提出的呼吁，即维持和加强现有各项老龄问题方案，并协同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老龄问题活动协调中心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55]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0 号决议；

3.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0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有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的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4. **欣然注意到**老龄问题被视为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优先主题；

5. **敦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可并且同时作为国家和区域同类方案指南的方案草案，拟订一份详细的 1992 年全球活动方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并敦促**具有老龄问题专门知识或兴趣的会员国考虑向该中心提供直接工作人员或预算外支助，帮助为 1992 年开展筹备活动；

7. **决定**今后再出版《行动计划》时应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提出的建议列为附件；

8.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以拟订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关于老龄问题的中期计划，以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均以一致且有效的方式处理老龄问题，要考虑到该中心在有关老龄问题的所有事项中是正当受权的协调中心；

9. **请**秘书处统计处扩大提供各国关于老龄问题的统计数字并增加对这种数字的利用以便于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并考虑是否可能将 1992 年的《人口年鉴》定为老龄问题特刊；

10. **请**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同联合国系统一道建立一个技术合作网，从而设计并支助执行一系列纯属老人自助性质的项目，以便弥补主要供资机构与地方自助行动之间的差距，以及弥补全球采纳的标准与老人实际生活条件之间的差距；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老年妇女面临的

---

[53] E/1989/13。

[5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4/6/Rev. 1)，第一卷。

[55] A/44/420 和 Add. 1。

具体问题以及这些妇女因为性别和年龄而遭到的歧视；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处理难民事务的所有有关机构特别关注所有老年难民的困境；

13. 促请秘书处新闻部同该中心合作，编写一份全球人口老化的现状和主要特征的报告，于1992年分发给新闻媒介和公众；

14. 敦促联合国人口基金考虑借调一名人口统计员给该中心，协助编制全球、区域以及选定国家的老年人口的人口概况；

15. 还敦促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1992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纪念《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16. 鉴于老龄方面的活动和基础结构的迅速扩展，建议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参加国审慎地注意其任务规定，以避免与其他方案的活动重复，并在1990年代继续以统一步调执行《行动计划》，这是迄今为止该方案的优异特征；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训练方案和活动的进度报告，[55]喜见该研究所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了独特的贡献，请秘书长在就老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向大会说明该研究所的活动、计划和方案；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协助下，非洲老年医学协会在达喀尔成立；

19. 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分别提出愿老龄问题研究所设在贝尔格莱德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要求；

20. 还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9月18日和19日在联合国总部召集了知名人士会议，[57]为关于人口老化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国际筹资战略，注意到该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认为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紧急设立一独立的国际老龄基金会以鼓励公私部门及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领域的工作，在这方面，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支持这项倡议；

21. 并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6月18日至23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第十四届国际老年医学大会所取得的成就；[58]

22. 大力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考虑到该基金非常适合促进资源调集的工作；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6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的现况的1988年12月8日第43/95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59]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悉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60]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

[55] A/44/420，第五章，D节。

[57] 见A/44/420/Add. 1。

[58] 见A/44/420，第五章，B节。

[59] 第38/14号决议。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4/18)。

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深为关注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然受到中断，委员会的正常职能继续恶化，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61]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9年2/3月会议的取消；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的进一步延迟；

3.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62]即如果能获得资源，在纽约召开一次常会以纪念其根据公约开展活动二十周年，并使其与1990年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同一天举行；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欠款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1990年2月1日以前缴纳它们所欠缴款及若有可能缴纳1990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8. **请**秘书长尽其能力确保委员会1990年各次会议的费用、包括成员费用均有着落；

9. **请**秘书长请欠款缔约国付清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报告缔约国及大会可采取何种法律和行政措施来保证委员会正常行使其职能；

11. **请**缔约国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以何种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下一次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6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2]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4]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所引起的残酷镇压，这种镇压使南非的情势继续恶化，

强调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是种族隔离以及种

---

[61] A/44/593。

[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4/18)，第468段。

族主义政权对付各个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如要发生效力，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63]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满意地回顾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64]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65]

7. 敦促它们的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的交易；

8.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程序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秘书长将该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0. 还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11.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1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50]并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

---

[63] A/44/442。

[64] E/CN. 4/1988/32。

[65] 同上，第 34 段。

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载的所有有关规定，尤其是决议附件所载列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高认识和筹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为残疾人十年增加新的动力，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所进行的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重要工作，这可作为有用的基础以继续致力确保残疾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范畴内为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并认识到在各级应为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做更多的工作，

念及会员国对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负有首要责任，且各国残疾人委员会或类似协调机构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交换资料、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促进更紧密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制订更有效的战略和政策来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福利等方面具有中枢作用，

强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内执行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持，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残疾人得到了加强，

关切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仍旧得不到足够的捐款，除非扭转这一趋势，并加强自愿基金的资源能力，否则很多优先要求将无法顾及且《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将受到严重的影响，

念及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正经历种种困难，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协助各国努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注意到1989年8月14日至22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塔林举行了残疾领域人力资源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促进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参与、培训和就业的九点战略，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6]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正确性；

2. **强调**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应特别重视残疾人的机会均等问题；

3. **敦促**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将诸如大会第43/9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在各级付诸实现；

4.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双边援助的范围内对于有关伤残预防、康复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并且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残疾人组织；

5. **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以期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办法是鼓励专业专家、特别是残疾人从事康复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机会均等，包括利用有专长的退休人士；

6.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各国残疾问题委员会及类似协调机构，促进并支持建立强大的全国性残疾人组织；

7. **还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业务活动中照顾到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8.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就根据大会第43/98号决议以及其他方式纪念1992年残疾人十年的完结所涉的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进行的可行性研究，与各残疾人组织磋商，在1990年2月28日前将它们的意见提交秘书长，以便列入背景文件供1990年5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专家会议讨论；

---

[66] A/44/406/Rev. 1。

9. 请秘书长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使它们能为人员培训、资料交换、政策和方案制定及研究和残疾人的参与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和各国资源的分享；

10.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更进一步促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包括提供就业机会，并特别注意按照《世界行动纲领》所论述的改善特殊群体的境况，强调社会公正和这些群体参与社会各部门的必要性；

11.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扩大与活跃于残疾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就有关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各种事项经常而有系统地与它们进行磋商，以确保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成果是富有意义和持久的；

12. 满意地注意到推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特别代表办公室所作的进展情况；[67]

13. 敦促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残疾人组织协助开展一个全球宣传和筹款运动，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宣传残疾人十年；

14.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提高国际上对残疾人所关切问题的认识以及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内所取得的进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请秘书长确保与该十年有关的现金或实物捐助均应归入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但可让捐助者选择指定用于特别用途；

16.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的范围内进一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酌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7.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应付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8.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各国在残疾领域的协调机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主管残疾问题的其他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所附的《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

导　　言

1. 1989 年 8 月 14 日至 22 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塔林，召开了残疾领域人力资源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审议了残疾领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情况，坚信必须加强目前已有的活动以及进行新的富有创新性的活动，以促进残疾人的进一步发展和持续进展。

2. 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此之后，人们日益感到有必要对开发残疾人的人力资源问题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特别是在教育和培训、就业和科技方面。在这方面，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还宣布 1983－1992 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一段时期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3. 《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推动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伤残、实施康复以及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地位平等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适当地注意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机会问题。

4. 虽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都急需改善，但《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要求在这个十年其余时间及其后对残疾人情况给予特别的注意。《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将对通过动员更多的人力资源推动社会的发展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5. 虽然还认识到一些国家已经在《世界行动纲领》的范围

[67]同上，第 50 和第 51 段。

内开创或进行了一些活动，但应做出进一步的共同努力，把残疾人人力资源的开发纳入国家一级各部门间的规划之中。

指导原则

6. 人力资源的开发是一个以人为中心，寻求发挥人的全部潜力和能力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机会均等的概念而言十分重要，是与《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相一致的。

7. 通过开发人力资源，残疾人就能够有效地行使其作为完全公民的权利。作为完全的公民，他们拥有与社会其他成员一样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宣布的生命权。在他们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他们也同其他公民一样有同样的选择。

8. 由于残疾人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而不是受照顾的对象，各国政府和组织必须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反映出这个概念。这就意味着残疾人，作为个人和组织的成员，应是以平等的合作者的身份参与决策过程。

9. 应通过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补充服务，来加强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能力。这些服务应促进自决，使残疾人能够参与社会的发展。各国政府应承认并支持残疾人组织在使这些人能主宰自己生活方面的作用。

战　略

A. 残疾人的参与

10. 需要有一个法律依据以使残疾人能以完全公民的身份在政策和方案的各级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方面参与决策。

11. 为了便利残疾人的全面参与，并使他们能行使其公民权，获得信息是必不可少的。为此，必须把所有信息转换成适当的形式。这些信息的形式可包括盲文、大字体印刷、视听传媒以及手语翻译。信息的渠道应包括电视、无线电、报纸和邮件服务。各国政府应与残疾人组织一起找出能普及残疾公民的信息形式和渠道。

12. 各国政府应采取、加强并资助那些旨在改进残疾人通行自由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和规章，确保建筑物、街道、道路、海运和空航做到建筑上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无障碍通行。应发展和改装符合残疾公民需要的通讯系统和安全及防护措施。

13. 为便利征聘残疾人以及支持私营部门方面征聘残疾人起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组织、包括联合国，均应查明并保有符合资格的残疾人人选名单。

B. 加强基层主动精神

14. 应特别提倡地方社区的主动精神。应鼓励残疾人和他们的家庭组成基层组织，政府承认其重要性，并以资助和培训的形式给予支持。

15. 主管残疾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允许残疾人作为平等合作者参加它们组织。

16. 主管残疾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运作，有赖于在组织和管理技巧方面的培训。

C. 提倡整体办法

17. 应制定具有立法支持的总体国家政策纲领。

18. 整体办法的核心是政府各部会和各级政府政策和规划都考虑到残疾问题。应建立或加强同地方、区域及区域间各级有联系的全国协调机关。这些机关的成员应包括政府各部会、立法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这些机关应审查现行政策、计划和方案，确定现有资源和预计资源，监测和评估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

19. 全国发展方案应包括有关残疾问题的部分。

20. 现行针对妇女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应把残疾妇女包括在内。

21. 在提供服务方面，整体办法要求提供教育、职业、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的各个组织的专业人员互相合作和提供介绍。

D. 促进教育和培训

22. 幼年时期对于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以及对于培养对他的积极态度来说非常关键。应编制适合幼儿和学前儿童需要的具体方案和培训材料。

23. 残疾人应可在正规教育系统内和在正规学校及职业培训方案中接受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向聋哑学生提供此种教育时，必须提供熟悉本地手语的教师和（或）传译。

24. 必须向聋哑人提供推广本地手语及本地聋哑文化的特殊教育方案和学校。此类方案和学校应聘用聋哑人。

25.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制定和落实分开办学以外的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特殊教育教师作为正规教育教师的顾问，提供具有专门人员和材料的资料室，在正规学校开设特别课室，以及为聋哑学生提供传译等。

26. 在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的过程中，教师、家长以及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都应互相合作，共同努力。残疾儿童的

教育应要有支助措施，如辅助器材、特殊的教育方法以及对教师的奖励等。

27. 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质量应确保学生学习到经济上可赖以谋生并能有就业机会的技术。应提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确保残疾学生日后进入经济主流。

28. 除了应向残疾人提供正规技术培训和教育外，还应向他们提供社群和自助技巧的训练，为他们独立生活作好准备。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残疾少女和妇女的教育和技术培训。

29. 普通教师培训课程应包括一门学习在正规学校教育残疾儿童和青年人的技巧的课程。

30. 各国政府都应有一个全国性计划以培训和聘用足够数量的医疗卫生、教育和职业专业人员从事康复工作。应征聘残疾人参加这种培训和从事这种工作。

31. 教育、劳工、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法律、建筑和技术发展等领域经常介入康复工作的各个不同方面，在这些领域，专业培训应包括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培训。还应让这些领域的专业人员知道残疾人可以得到那些资源，这样才能作出适当的介绍或提供服务。

32. 应认为适当技术对于利用现有资源十分重要。适当技术可包括电子计算机技术，也包括简单的、到处可以得到的设备。

E. 促进就业

33. 残疾人有权在平等条件下接受从事正规工作的训练并从事这种工作。在发展中国家，应鼓励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提供较好的就业机会。应利用目前已有的为普通工人服务的职业服务、指导和培训、职业安排、就业及有关的服务。在职培训可能比传统的培训更为有效。

34. 为创收活动提供贷款、培训和设备的普通发展方案应把残疾人包括在内。

35. 促进就业机会首先可以通过采取有关适用于所有工人的就业和工资标准的措施，其次还可以通过采取提供特别支助和奖励的措施。除正规的就业之外，应增加其他就业机会，包括从事自营职业、办合作社和其他集体创收方案。为青少年和失业者开展特别的全国性就业活动时，应把残疾人包括在内。应积极征聘残疾人，如果一个残疾的应聘者和一个非残疾的应聘者同样合格，则应选择残疾的应聘者。

36.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同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促进残疾人（包括妇女在内）和非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的培训和就业的政策。

37. 应制定和执行推动肯定行动的政策以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支持兴办有残疾妇女参加的创收项目。

F. 提供资金

38. 一般来说，应通过正规部门的预算系统来调拨资金。可以筹建一个全国康复基金，帮助残疾人就业或从事自营职业。这个基金可用以支付培训、设备和最初的资本支出费用。

39. 同样，应筹建一些基金，为基层小型试点项目提供贷款；这类基金可由地方以简单的程序进行管理。

G. 促进社区的认识

40. 为了提高社区对残疾人的权利、需要和潜力的认识，需要同残疾人及其组织共同努力，以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影、电视、无线电和印刷品为工具，发展和推进宣传活动。为残疾人及其家庭介绍的有关残疾人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情况尤其应尽可能清楚易懂。

41. 提高社区认识方案应包括预防伤残的具体战略。各国政府通过提高社区认识和社会参与残疾人方案来加强为及早发现、干预和预防所作的努力。

42. 患有精神残疾（弱智或精神病）或多种残疾的人是公民中最受人们以特殊眼光对待的人。他们有权作选择、冒风险并掌握自己的生活，有权在社区居住。虽然他们许多人可能需要通过自己的代言人来清楚表达自己，但是必须尊重他们的成人地位、能力和愿望，让他们参加决策，使他们的这些方面得到加强。

43. 应认识到教育、技术培训和工作机会有益于患有精神残疾和多种残疾的人。他们之中的许多人需要有符合自己特点的机会。需要帮助他们及其家庭树立并保持积极的生活方式。

44. 政府应采取行动将《世界行动纲领》以所有各国语文译出。还应通过适当的媒介提供盲文、大体字印刷和简易文本，以确保尽可能向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和他们的家庭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广为散发。

H. 改进人力资源开发方法

45. 有关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和方案应以对他们的需要和资源的评估为基础，并且以现有的发展方案和服务满足这些需要的潜力为基础。应定期监测这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调整以确保有效执行。

46. 应在规划阶段就将评价纳入方案，这样可以评估它们实现政策目标的全面效果。残疾人应对制定监测和评价标准发挥积极作用。

47. 应更加注意为有听力、语言、精神、智力残疾或多种残疾的人提供服务。

48. 应认识并满足特殊群体的需要，这些群体如残疾儿童、残疾妇女、残疾老人以及残疾移民和难民。

49.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利用通讯媒介教育（也称函授教育）的最新发展，业经证实这种方法适合残疾人的人力资源开发。

50. 在生产轮椅、代用器官和助行工具以及助听器和助视器方面，地方采用的适当技术应考虑到某一特定社会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每个国家都应有一个全国性的康复器材供应系统。

I. 区域和国际合作

51. 应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的合作努力来加强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的培训方案。应通过现有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来协调这种方案。

52. 国际发展援助项目应包括一个专门旨在支助残疾人组织和培训其成员的组成部分。此外，应在这些项目中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

53. 所有有关宏观规划和发展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诸如农业或教育方案，都应专门有一个部分确保残疾人参加这种方案。

54.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和区域间一级有力地支持与非政府机构在具体的残疾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协调和避免工作的重复。

55. 应加强在发达国家的和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组织之间的联系，可以通过交流信息、培训、举行会议以为残疾人就战略方法交流经验提供论坛来实现这个目的。应组织讲习班和实地考查来培训残疾人组织的培训人员和管理人员。

56. 实施这些方针依靠的是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行动。国际一级应作出补充这一行动的协同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各国的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地参与。

44/71.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关注在世界许多地区有组织犯罪有所增长，而且日益成为跨国性质，特别导致诸如暴力、恐怖主义、贪污腐败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消极现象滋生，并且一般地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决定[68]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就该事项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0 号决议，

坚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又坚信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除其他外，将探讨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可能性和途径，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提供指导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应发挥的协调作用，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2.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通过秘书长将它们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3. **请**委员会适当顾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表示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68]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E 节。

44/7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铭记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所负的责任，以及联合国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中枢作用，

强调必须重视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经由协商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51]，认为是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有用且有效的手段，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和秘书长确保及时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表示欣悉秘书长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结果，[69]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和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会员国必须做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第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和关于继续筹备第八届大会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9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章程，并注意到关于设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59号决议、关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2号决议和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7号决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13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接受古巴政府的邀请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第八届大会，

意识到召开这样一次全球会议表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专家仍然有意并且有能力对付国内和国际新的犯罪形式和范畴的挑战，

认识到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促进意见和经验的交流、调动舆论、建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供选择的政策，对国家政策和措施发生了影响，从而为这一领域的进步和促进国际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赞赏为第八届大会所作的一切筹备活动的成功，这些活动是本着互相谅解、积极协商和专业能力的精神进行的，

念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主要目标，包括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加强打击跨国犯罪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遵守人权，并将公平、效率、仁爱与职业操守提升到最高标准，

意识到跨国犯罪行为，尤其是其暴力和有组织的形式，对各国的发展和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对世界许多地方的犯罪率和犯罪严重程度的增加，包括传统的和非传统的犯罪及少年犯罪在内，以及其对生活质量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又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所获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水平**感到关切**，考虑到联合国责任的增加和任务的扩大，

认识到一种经济和技术性的约束阻碍着许多国家

[69] E/1987/43。

打击犯罪的工作，并认识到技术进展不仅可给人类环境带来危险，而且也可被用来搞复杂形式的犯罪，对此，刑法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包括对环境制定刑事保护，

深信迫切需要加强各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应付当代犯罪行为的挑战，

决心改善联合行动，在打击犯罪行为特别是其新的形式和跨国范畴方面以及在确保尊重法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且通过讨论和制订新的重要国际文书和大众对大会成果的更深入认识，来提高第八届大会的效用和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第 43/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0]其中除其他外，摘要说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作的建议；[71]

2. 重申《米兰行动计划》继续有效及其目标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提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

3. 敦促国际社会执行《米兰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有关资料；

4. 表示希望第八届大会将在解决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5.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8 号和第 1989/69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将这些建议付诸行动；

6.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即研拟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监测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而同时委员会还作为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

7. 欣悉委员会已设立小组委员会，负责提供犯罪问题的概况和评估促成支援会员国的实际国际行动的最有效方法，并且设立了一个会前工作组，监督执行现有标准的程序；

8. 还欣悉通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并在坎帕拉正式设立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9.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注意其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审议由第八届大会对这些结论和建议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

10.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和必须加强这个方案以使它更加符合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因为会员国的稳定和社会安宁以及执法和司法结构都可能受到日益增加的犯罪程度及其影响的破坏；

11.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足以执行联合国决策机关为其规定的多重任务，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就相互关切的问题采取合作行动、评价研究、收集和散播资料、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及筹备技术合作活动，并确保该处的管理和人员编制充分反映其方案的专门性质；

12. 注意到秘书处在建立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网方面所作的努力，[72]敦促有关政府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有鉴于资料网的价值而加入资料网，并请秘书长为资料网的充分发展和运作安排充分资源；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优先审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同时还注意预防犯罪工作方案的业务方面问题，以期协助感兴趣的国家发展自力更生的适当的执法和司法结构，办法是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国家机制，促进人权，安排合办培训活动和发展试办和示范项目，并敦促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供资 机构继续向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援助；

---

[70] A/44/400。

[71] 同上，第三. A 节。

[72] 同上，第四. C 节。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秘书处合作，在拟订和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将充分资源和专门人才分配给技术援助活动，并增加其向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的支助；

15. **重申**其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邀请，请它们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通过让各国通讯员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就各个议程项目提出国家立场文件，视情况成立国家委员会和协调中心，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科学研究机构提供协助；

16. **促请**会员国对将于第八届大会期间召开的关于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和监外教养办法的两次研讨会提供协助，办法是编写研究和技术文件和提供其他资料，以便各国能够在这些领域进行实质而有效的经验交流；

17. **吁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并对国家、区域和国际所采旨在预防犯罪和改善司法执行工作质量的措施给予必要的注意和优先；

18. **要求**第八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3 下，按照各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迫切注意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中除其他外还特别强调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19. **又要求**第八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下，特别注意非法贩运毒品、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活动之间的相互关联，并提出可行的管制措施；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基金提供捐助，以便该基金能向提出要求的国家展开援助活动；

21. **请**秘书长以加强的新闻方案确保第八届大会充分具备大会取得完满成就的实质性组织安排，并提供所需资源；

22. **又请**秘书长按照第七届大会第 2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49 号决议，向第八届大会和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七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期评价所取得进展并确保历届大会的连贯性；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八届大会各项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24. **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0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44 号决议，

还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 1988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所作的决定，[73]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2]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

[73]见 CEDAW/SP/14。

铭记 1989 年 12 月 18 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74]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5]**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6. **赞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所作关于《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76]**包括要求将其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报告予以定期增订，并要求为此目的提供足够资源；**

7.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报告，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提交这些报告；**

8.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执行情况的工作特别有关；**

9.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1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三至五天的工作组会议，以拟定有关缔约国第二次和继后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77]**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行动；**

11. **大力鼓励委员会加倍努力，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订审议第二次报告的程序和准则；**

12.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为委员会提供全部经费，要求 1990－1991 年方案预算编制供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有关专业工作人员、人权条约执行方面的法律专家工作人员和充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的经费，以及编列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所必需设施的经费，以便委员会能够象其他人权条约机关一样有效执行任务；**

13. **欢迎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步骤，并请他鉴于纪念 1989 年 12 月 18 日《公约》通过十周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和鼓励散播有关《公约》和委员会的资料，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的所有有关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

14.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

---

[7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

[75]A/44/457。

[7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4/38)，第五节。

[77]同上，第二. B 节。

强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对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所起的推动作用，并强调其按照各国的和各区域的优先次序支持直接造福妇女的创新和试验性活动，

重申基金的这种双重优先次序，这将会使妇女处于较有利地位，以期更有效地参与其本国发展，

认识到基金所采取的各种主流措施以协助各国妇女机构、有关规划部会及其他有关部会和各政府间组织通盘处理妇女关切的种种事项并确保她们参与所有各级发展方案，

注意到基金通过对经过验证并有文件证明的妇女与发展模式和方式进行投资，从而在其区域优先范畴和全面战略目标范围内集中开展预防性的干预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78]

2. **注意到**基金同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妇女与发展问题的各个单位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规划及部门部会和妇女参与发展问题国家机构继续进行合作；

3.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基金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够保持和加强灵活性，并促进其执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支助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项目和方案；

4.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作出的认捐和捐助；[79]

5. **赞扬**基金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为基金发展教育及宣传方案和调集资源的主动措施；

6. **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的资源仍不足够使其充分执行各项方案，也无法保持和加强其支助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活动的灵活着手方式；

7. **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面对基金作出重大捐助；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照第39/125号决议将提出的基金活动的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75.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2]的有关各段，其中很重视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决策和管理职位，

注意到在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置了一个高级别员额，指定为妇女协调中心，负责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方案的所有方面，[80]

回顾其关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01号决议、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03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C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2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1988年6月30日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内载的行动建议，[81]

注意到1989年10月16日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82]其中说明，24个副秘书长职位中，22个为男士，只有2个为妇女（8.3%）；17个助理秘书长职位中，全为男士，没有妇女；85个D-2职位中，78个为男士，7个为妇女（8.2%）；235个D-1职位中，220个为男士，15个为妇女（6.4%），

1. **请**秘书长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八、九十七和一〇一条，加紧努力，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任用的妇女人数，特别是高级政策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以期按照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第3段，到1990年时妇女的全部参与比例达到30%；

---

[78] A/44/389。

[79] 同上，附件，附录一至三。

[80] A/C.5/40/30，第三.B节。

[81] 见A/C.5/43/14，附件一。

[82] A/44/604。

2. 要求重新努力，遵照《宪章》第一〇一条，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按照地域分配的职位中达到较公平的比例；

3. 促请秘书长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看法，即在紧缩的预算范围内，不应妨碍按照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方案，达到纠正秘书处内妇女地位比例偏低情况的目标，尤其是在政策制订等级和已在秘书处任职的妇女的职业发展方面；

4. 重申要求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作出努力，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妇女比例，办法是除其他外，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和鼓励她们申请出缺职位；

5. 请秘书长根据为确保到1995年时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妇女的参与比例、特别是在高级职位的参与比例大大提高而制定出的具体目标和适当监测，经由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内的适当机关，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方案纲要，供其审议；

6. 还请秘书长确保他关于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方案所获进展和未来战略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任务规定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供第三委员会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项目下加以审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76. 老年妇女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全世界老年妇女当前和未来的处境，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级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必需的一分子，

意识到由于年龄的隔离加上性别的定型看法，使老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甚至更为严峻，她们往往被视为只是发展的受益者，而不是贡献者，

并意识到统计是规划和政策评价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关于老年妇女处境的统计数字却极少，

1. 建议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带头确认老年妇女的各种重要贡献，并确认她们有潜力参加塑造她们社会的未来；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研究由于深入分析妇女上年纪后的境况所发现的问题，并将研究结果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在发展的优先主题下提出报告，这次会议还将标志着《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9]通过十周年；

3.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秘书处统计处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它们改进妇女数据收集方法的工作中特别注意到老年妇女；

4.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提请注意老年妇女的具体需要方面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这些组织为谋求老年妇女的利益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在有关活动中充分注意老年妇女作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参与者在联合国系统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77.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62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

性战略》[83]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因此，不仅应视老年妇女为发展的受益者，而且应视她们为发展的贡献者，

又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重要的建设性的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优先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是联合国1990－1991两年期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于1990年举行一次延长会期的会议来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83]

2.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2和4号决议，[84]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导言中把《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一般妇女地位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之一的建议；

3. 重申迫切需要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总的优先次序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前瞻性战略》立即落实为具体行动；

4. 促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能够通过自力更生和调动本地资源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和信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促请委员会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审议和评价《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的筹备工作；

7. 请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以确保在为大会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适当注意到有关妇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注意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8. 还请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审议以尽可能最少的费用于1995年召开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时继续提供面向行动的投入；

10.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11. 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作为彻底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宗旨的一个必要步骤；

---

[83] A/44/511。

[8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2号》(E/1987/15)，第一章，C节。

12. **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重视残疾妇女的情况，并且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机会；

13. **赞同**于1991年召开一次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高级别区域间协商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自愿捐款和其他方式筹供资金；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1989年5月22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妇女与农村发展问题国际研讨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85]

15.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结合于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并注意关系到三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及包括尤其是扫盲、教育、保健、人口、环境和妇女充分参与决策的各种具体部门性主题；

16. **还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86]的重要性，继续增订这一刊物，特别重视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所日益面临的困境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将增订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1993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1994年提交最后文本；

17. **请**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额人选时，优先考虑合乎资格要求的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受雇人数不足或根本没有的国家的人选；

18. **再次促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行政首长在制定各级专业人员和决策人员员额中妇女达到一定比例的五年指标时，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以便在执行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号决议方面关于由妇女担任的专业人员和决策人员员额到1990年时有明确上升的趋向，并为今后每五年制定新的指标；

19.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通过委员会，就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所采取的活动，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以不同语言广播提供足够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协调，提供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宣传节目；

21. **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交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2.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78.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87]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2]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

---

[85]见A/44/516，附件。

[86]E/CN. 6/1988/7。

[87]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P/REP）；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4/485）中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了该报告。

1988/2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构特别注意妇女在农村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 1989年5月22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妇女与农村发展：方案和项目国际讨论会的成果，[85]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赞扬**秘书长关于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报告；[85]

2. **呼吁**会员国利用这份报告及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妇女与农村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国际讨论会的各项主要结论和建议，并斟酌情况，努力把这些结论和建议反映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

(a) 建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以便确保农村发展领域的国家战略的有效执行、监测和评价，特别是加强与各个农业和农村发展机构的联系；

(b) 确定和制定各项更加全面的旨在改善农村妇女境况并把她们纳入所有各级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发展项目；

(c) 采取措施以便使农村妇女能够更容易得到物质和财政资源，即提供土地、信贷和贷款，推动建立和加强农村妇女协会的工作，鼓励发展妇女合作社和其他小型企业；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基金、各捐助组织和国家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并且根据请求向各国家机构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其效率；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又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再次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和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

又回顾1987年10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89]

表示支持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关于将种族主义南非的军事人员撤离纳米比亚以及将西南非警察内的南非特种镇暴队全部撤除的要求，

---

[85] A/44/516。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3/24，第86段。

铭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90]

欣悉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91]该宣言后来又经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92]

铭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93]

注意到1989年7月12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CM/Res. 1206 (L)号决议和关于南非的CM/Res. 1207 (L)号决议，[94]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又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 (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 (198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关于南非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95]

对种族主义政权部署和豢养的凶杀队在非洲和其他地方暗杀和绑架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和领袖事件日增深为震惊，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尚未解除其于1988年对三十四个民主和非暴力组织施加的限制并于1989年年初开始对以和平斗争方式反对种族隔离的六百个政治活动分子施加严厉限制表示深为关切，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玩弄的旨在使其非民主结构合法化的花招，即于1989年9月6日为其三院议会制上演的所谓的“普选”，表示愤慨，这个花招现已遭彻底拒绝，

对二十九名和平示威者在参加反对所谓的“普选”的一次非暴力抗议时惨遭种族主义警察屠杀表示震怒，

对种族主义政权加紧攻击宗教界及其个别领袖，包括最近毒害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长，并在宗教领袖举行会议的教会场所喷洒毒剂，表示深为关切，

对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爱国分子继续使用死刑，蔑视国际社会、包括大会要求减刑的呼吁，表示深为关切，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新总统以改革者自居，大肆进行的为求制止国际社会进一步施加制裁的宣传，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向该区域的非洲独立国家继续发动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尤其是无端攻击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表示深为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采取敌对政策，这构成了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深表愤慨，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96]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97]

认为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

---

[90]《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9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 23)，第九章。

[91]A/44/697，附件。

[92]A/44/551-S/20870，附件。

[93]见A/38/311-S/15883，附件。

[94]见A/44/603，附件。

[9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6年》，第18页。

[9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298号文件。

[97]《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章。

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起义的残酷镇压，以及以色列对该区域人民的一再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铭记关于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处境恶化的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号(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及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对以色列不断侵略黎巴嫩的行动造成的悲惨后果深表关切和震惊，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敦促以色列不要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出境，并且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人；

6.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7.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8. 欣悉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29(1989)号和第632(1989)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安全理事会开始执行其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内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进程；

9. 重申纳米比亚直到独立为止是在联合国直接及合法的责任之下，并表示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其领土完整不被删减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和真正的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对于南非再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表示关切，该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冲突的唯一可为国际接受的基础，必须照其原来确立的形式执行；

11.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仍然被比勒陀利亚政权监禁和拘禁的所有纳米比亚人；

12. 还要求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结束其再三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参加选举程序的所有政治组织平等地利用纳米比亚境内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的做法；

1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宪章》为其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4.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15.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和根据这个宪法的所谓的“普选”，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6. 赞扬南非境内民主群众运动在不断进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最近反抗不公正的种族隔离法的运动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17. 强烈谴责于1989年9月6日举行将进一步巩固白人优越的所谓的“普选”，并要求在一个统一而民主的南非由全体成人行使选举权的基础上，举行自由而公平的选举；

18. 还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包括妇女和幼童参加的民主群众运动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逮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

19. 进一步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一再实行和延长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废除国内安全法令及目的在于限制政治活动的其他一切法令；

20. 欣悉沃尔特·西苏卢及另外六名政治犯无条件获释，要求种族隔离政权取消对所有被释放的政治犯施加的限制；

21. 强烈敦促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91]作出积极反应，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解除对所有被取缔和被限制的组织和个人的一切禁令和限制，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政治处决，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解决南非问题的环境；

22. 强烈谴责对宗教界及其领袖进行攻击事件日增，要求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惩处那些向宗教团体办事处投掷炸弹和对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长下毒以及企图对其他宗教领袖下毒的肇事者；

23. 还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以期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24.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90]

25.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和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7.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93]

28.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顽固坚持敌对和侵略政策，这违反了1988年12月22日的《纽约协定》；[98]

29.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这个国家内政的原则，并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立即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0.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寻求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而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外交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

31. 强烈重申声援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凶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非洲独立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吁请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和支持，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其防御能力，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和平重建和发展；

3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行径，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够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这种行径；

33. 还强烈谴责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

---

[98] A/43/989-S/2034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346号文件。

理的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34. 又强烈谴责南非侵略部队属下的武装恐怖分子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持续不断的破坏；

35.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33号决议，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

36.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7.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38.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9.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立法，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0.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4]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1.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42.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3. 请秘书长大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它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系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8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5]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注意*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迁出或正被迁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99]三十七届、[100]三十

---

[99]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第A节。

[100]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八届、[101]三十九届、[102]四十届、[103]四十一届、[41]四十二届、[104]四十三届、[44]四十四届、[45]和四十五届[2]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5]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动，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动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利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8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也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106]所阐述，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震惊于雇佣军与毒贩勾结进行的新的国际犯罪活动，

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或打击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

---

[101]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102]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A节。

[103]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

[104]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105]A/44/548。

[106]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助、训练、集结、转运和利用雇佣军，并且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107]

2. 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确认利用雇佣军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5.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或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敦促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的；

9. 欣悉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2日第1988/7号决议[45]旨在给予特别报告员充分机会以最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的规定；

10. 请秘书长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82. 国际家庭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还本着《世界人权宣言》，[4]《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8]的有关条款，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铭记题为“实现社会正义”的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1号决议，

还铭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2]并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29]该《指导原则》要求社会福利政策对家庭给予更大的注意，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的努力，其间联合国可起重要的作用，以及各国政府在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推广有关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34号和1988年

[107] A/44/526，附件。

12 月 8 日第 43/13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3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9 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4 号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感兴趣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第 43/135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108]

1. 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

2. 决定该国际年的主要庆祝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由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提供协助，使各国政府、决策者和公众更加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

3. 赞同关于该国际年一项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内所载有关庆祝该国际年的主要建议、目标和原则；[109]

4.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家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并同秘书长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5. 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并与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方案草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6. 还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经由他属下的所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就家庭问题方面进行的活动，大力散播关于这个议题的资料；

7. 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机关；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家庭年”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127. 国际扫盲年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确认每个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权利，

意识到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10]的重大目标之一，因而应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战略目标之一，

强调指出尤其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文盲的普遍严重阻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时妨碍了社会的文化与精神的进步，

确信识字尤其是实用识字能力以及适当的教育，是实现发展并使科技和人力资源服务于社会及经济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深信国际扫盲年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动员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努力来扫除文盲，

欣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拟订的国际扫盲年方案，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承担起国际扫盲年领导组织的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总干事为确保适当筹备国际扫盲年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工作；

2. 赞扬已为国际扫盲年设立了全国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已为实现扫盲年各项目标发起了一些全国性方案的那些国家政府；

3.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所作出的贡献；

---

[108] A/44/407。

[109] 同上，第四章。

[110] 见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国际扫盲年筹备活动，并且特别是设立了国际扫盲工作队；

5. **欣悉** 1990 年 3 月将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下在泰国召开普及教育世界会议；

6.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实现国际扫盲年的各项目标；

7. **还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到 2000 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111]制订到 2000 年期间的提高识字和实用识字能力的措施方案；

8.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从财政和物质两方面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发起的扫盲活动；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广泛宣传在国际扫盲年中要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10.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扫盲年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扫盲年”的项目。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3 条，

又回顾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6 条，

念及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曾重申这项决定，即要研究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又念及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拟订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和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7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这个想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112]

又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报告[113]中转录的各国政府关于赞成和反对死刑的意见，以及对这样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评论和意见，

参照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421 号决定并参照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139 号决定，按照其中规定应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送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希望凡是愿意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该公约缔约国都有机会这样做，

审议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

---

[111]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71 页。

[112]E/CN. 4/Sub. 2/1987/20。

[113]A/36/441 和 Add. 1 和 2、A/37/407 和 Add. 1 和 A/44/592 和 Add. 1。

2.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3. 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4] 的第 3 条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 的第 6 条，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提到废除死刑所用的措词强烈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深信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应被视为是在享受生命权方面的进步，

切盼在此对废除死刑作出国际承诺，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1. 在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第 2 条

1. 本议定书不接受任何保留，唯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提出这样一项保留：即规定在战时可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

2.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在战时适用的本国法律有关规定。

3. 提出这项保留的缔约国应把适用于其本国领土的任何战争状态的开始或结束通知秘书长。

第 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在其按照盟约第 40 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它们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第 4 条

对于按照盟约第 41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其义务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5 条

对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和审议受有关国家管辖的个人的来文的权限，应扩大以包括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 6 条

1. 本议定书的规定应作为盟约的附加规定予以适用。

2. 在不妨害可能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保留的条件下，本议定书第 1 条第 1 款所保证的权利不应受到盟约第 4 条的任何克减。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盟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国家加入。

4. 加入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2. 对于第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 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 1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盟约第 48 条第 1 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a) 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来文和通知；

(b) 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或第 5 条提出的声明；

(c)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所作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d)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 48 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44/129.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6 号和第 38/117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6 号和第 39/138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5 号和第 40/116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9 号和第 41/121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3 号和第 42/10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4 月 5 日第 891 次会议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第 40 条第 4 段通过的一般评论，[114]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5]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4]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115]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国际人权盟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16]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117]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个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满意地回顾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成果，[118]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116]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中各项建议和提议；

---

[11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六。

[115]A/44/441。

[11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

[11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4 号》(E/1989/22)。

[118]见 HRI/MC/1988/CRP. 1。

3.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对已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盟约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6.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7.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盟约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8.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盟约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盟约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9.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10.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1.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2.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度，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3.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4.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7.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8. 再次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9.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20. 请秘书长在“国际人权盟约”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0.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8]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5]的序言中确认，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还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02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3号决议，

重申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给予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多层面的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41]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104]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第1987/20号[41]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和第1988/23号，[45]并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2号和第1989/13号决议[2]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请**秘书长加强在实施、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向各国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努力；

4.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使它们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责；

5. **请**联合国各机关会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开展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时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应同等注重；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08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45]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2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办法特别是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方式，

深感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所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如尚未提供这种保障，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5.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欣悉**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的努力，包括1989年5月14日至18日在华沙举行的有关如何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8. **请**秘书长为此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0. **满意地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决定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提交的报告，打算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起草一项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2. 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

大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89/43 号决议[2]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78 号决议，标题为“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使用准则”，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草案的报告[119]表示满意；

2. 感谢各国政府就准则草案向秘书长提出的评论和建议；[120]

3.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上述评论和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准则草案的订正案文；

4.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上述订正准则草案，于审查并作出所需修改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递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其最后通过。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3.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回顾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4]《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6]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8]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正是人类的创造才能才使文明得以在和平的环境中进步和发展，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生命权的极端重要性，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并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铭记交流和转让科技知识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加速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

回顾有关各项决议，

1. 重申《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成就，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和平发展和进步；

3. 回顾全世界所有国家政府在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方面的历史责任，并吁请它们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尽力协助保护生命权；

4.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科技进展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力用于造福人类，用于促进并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继续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

[119] E/CN. 4/Sub. 2/1988/22。

[120] 见 A/44/606 和 Add. 1。

6. 请人权委员会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101]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103]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104]和1988年3月9日第1988/61号[45]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4.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铭记所有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尊重每个人、包括处境不利的人诸如精神病患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关于医疗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中所起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121]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09号决议，其中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参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个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0号决议[2]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122]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表示相信所有精神病患者都应得到人道的待遇并享有对人的固有尊严的尊重，

重申坚信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23]中所反映的由于其人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学理由而滥用精神病学将人监禁在精神病院一事是对被监禁者人权的侵犯，

1. 重申迫切需要制定各项原则和保障措施以保护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被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加拘禁的人；

2. 欣悉设立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敦促工作组迅速审查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3. 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5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和第1989/47号决议，[2]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4]为促进全球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必不可或缺的，

---

[121]第37/194号决议，附件。

[122]见E/CN.4/Sub.2/1989/23，第四节。

[123]E/CN.4/Sub.2/1983/17。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处理获取充足经费资源的问题，因为它继续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处理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其有效运作的问题；

(c) 在考虑可否制定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到报告义务，也要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

认识到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需要缔约国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本身的有效运作，这不仅能加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而且还为缔约国提供宝贵的机会，审查影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执行情况报告的现象日益增加以及各条约机构审议这些报告的拖延**表示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124]就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125]

赞赏地注意到一位独立专家根据各项决议就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行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编写的研究报告，[126]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继续作出的努力；

2. **喜见**秘书长任命一个工作组，就尽可能促使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电脑化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27]其中表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涉问题的重复程度，该报告将协助各种努力酌情减少各监督机构对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问题的重复；

4. **鼓励**秘书长着手原定的详尽报告手册草稿的定稿工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它们提交报告的义务，并着手于 1989 年底前向各条约机构分发；

5.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来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的方式；

6. **喜见**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经常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条约机构在其审查各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7.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运行确保经费资源和充足的人员资源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的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立即完全履行其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款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124]见 A/44/98，附件。

[125]A/44/539。

[126]见 A/44/668。

[127]E/C.12/1989/3。

10. **强调**采行这些行政和预算措施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所有依照这些文书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1.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0年召开一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12. **对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内容是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行，其中包含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资助、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供仔细审议；

13.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讨论，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对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优先审议。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1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28]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机制，确保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的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利用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扰乱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且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129]

3. **对**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应付它们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那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5.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指定给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128] A/44/520。

[129] 见A/43/717和Corr.1及Add.1。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指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即同各国政府、捐助国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

8.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130]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31]并听取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 1989 年 11 月 15 日和 17 日的发言，[132]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7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继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33]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34]目前已有 106 个缔约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事态发展使人们感到有希望解决难民问题，但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包括由于难民的被驱逐和推回、对他们无理的拘禁和不承认他们特殊情况的措施所造成的保护问题，

特别关切在许多区域，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强征难民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并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确保海上遭难的寻求庇护的人获得拯救并获准上岸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偷乘机船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上的和物质条件方面的福祉，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符合现实状况而同时尊重基本保护原则和关切事项的新办法的基础上，努力谋求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认识到**对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喜见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认识到促进基本人权对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和家庭安全以及对于恢复人的尊严和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必不可少的，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面临着空前的财政危机，

意识到实施国际声援原则以及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意味着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与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更好地分担责任和做出安排以实施和资助有关的活动，

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发展取向的办法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认识到日益增加的难民涌入给收容国造成的沉重负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消除这种负担对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带来的

---

[13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44/12)。

[131]同上，《补编第 12A 号》(A/44/12/Add. 1)。

[132]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44 和 47 次会议，和更正。

[133]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34]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不利影响和压力；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发展中避难国的难民援助与国家发展计划相配合，

*赞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的各项结论和决定，[135]特别是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难民援助和发展领域发挥其推动作用，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通过国际援助来尽可能地共同负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制订并执行发展援助的具体内容以解决难民、回返者及收容难民的地区的问题，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充分的重新定居机会，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营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和面临迫切或紧急保护情况的人，

*赞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并认识到必须保持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合作以及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合作下所作的努力，包括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和效力，并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业务地区的活动和责任，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需要各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

2.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结论；[136]

3. *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继续在难民等待甄别地位，找到解决困境的适当办法之前，接纳并收容他们；

4.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适当法律保证，制定确定难民地位和给予庇护的迅速而有效的程序，以迅速处理明显无稽的要求并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不致在难民营内受到不当或无故拖延的拘禁或停留；

5. 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地区有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在他们的问题获得解决之前，由于他们的非法入境或滞留寻求庇护而正受到拘禁或类似的限制性措施；重申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拘禁问题的结论，其中规定了对这类人等予以拘禁的理由；[137]

6. *谴责*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强征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宣传和传播难民法、包括特别是为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举办保护培训班方面的成就；促请办事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更大的规模继续举办这类保护培训班；

8.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结论，[138]特别是研拟和传播“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执行关于难民儿童的工作计划，该计划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和各非政府组织，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积极的合作与协作；

---

[13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1)，第32段。

[136]同上，第24段。

[137]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 1)，第128段。

[138]A/44/12/Add.1，第26段。

9.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问题的结论，[139]其中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认为需要助成难民妇女的参与作用以及需要制订出下几个阶段执行的政策范畴和组织工作计划，以把难民妇女的有关问题带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活动的主流；

10.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持久解决和难民保护问题的结论，[140]其中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确认有必要积极推动由国际社会和由原籍国、庇护国和定居国一道根据它们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及预防为主的愿望，通过除其他外尊重人权来解决问题，因为这是最好的办法；

11.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助成解决现有的问题；

12.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分担有关难民问题业务活动的责任”的决定，[141]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尽早设立专门的合作机制，确保商定责任和安排的分工以资助这些活动，与此同时，保持高级专员提供保护的特殊职责；

13. 敦促有关机关的成员国确保其派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机关以及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多边机构的代表知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难民问题的结论，并敦促他们进行斡旋以确保通过政策和成立体制和财政方面的机制能够有助于协调和迅速执行有关难民和回返者的发展措施；

1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正在进行的工作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出[142]并经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139]以及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143]所重申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发展取向的援助的概念付诸于实施；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同时充分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推动作用；

15. 确认1989年6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该次会议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144]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16.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适当时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在避难国融合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7.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先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8.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援助本决议第17段所指国家，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19.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援助活动的结论和决定，[145]其中反映出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的财政危机的严重性；

20.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同时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人部门

---

[139]同上，第27段。

[140]同上，第23段。

[141]同上，第33段。

[142]见A/41/572，附件。

[143]A/44/527和Corr.1和2，附件。

[144]A/44/523，附件。

[14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30和31段。

获得更多的收入，以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8. 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89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46]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144]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了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议的决定，[147]

1. **喜见**由秘书长召开并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担任主席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

3. **赞赏**秘书长召开此次会议，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组织这次会议所提供的可贵协助和贡献；

4. **喜见**会议通过《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并重申相信《计划》是持平、持久而且人道地解决会议所讨论问题的重要和健全的基础；

5. **强调**《综合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措施都是相互有关和相互加强的，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在本国法律和规章和国际标准的范围内全部加以执行；

6. **注意到**在有关各方的各种双边和多边会议中，尤其是在会议所设的指导委员会的范围内举行的这些会议中，就《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根据《综合行动计划》的范畴和文字所要求它们采取的各种措施；

8.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和特别方案提供资源，使其能执行《综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9. **强调**东南亚地区寻求庇护的难民问题的解决，可有助于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和平、调和与睦邻的气氛；

10.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综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9.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0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8]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30]

欣悉 1989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143]

铭记为寻求持久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而进行的协同努力，需要受影响国家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各个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合作与协调，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依照《协同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

[146] A/44/523。

[14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44/12/Add. 1)，第三.H 节。

[148] A/44/527 和 Corr. 1 和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已与合作国家和有兴趣参加协助中美洲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方案和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开始举行协调、管理和执行会议，

意识到必须解决已在某些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以及墨西哥获得庇护的中美洲难民的严重问题，并希望帮助谋求有利于避难国和原籍国及其社区的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计划必须包括恢复受影响国家地区生态平衡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

铭记按照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149]第8点，中美洲各国已迫切地着手解决难民问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程序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

重申其决心在和平协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和作出贡献，并喜见于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议，[150]其中包括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内容，

强调在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中，自愿遣返是解决由于大批难民滞留于避难国及其社区而造成的种种问题的最适当办法，

再次重申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考虑，在处理和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方面至为重要，必须确保原籍国、避难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采行这种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合作为筹备和举行此次会议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的会议所做的工作，

意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预算删减，严重影响到受益人口以及谋求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议上缔结的协定范围内和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上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政策，

考虑到对《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151]紧急方案一节给予的优先地位，旨在促进一些活动以解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的问题，

认识到谋求问题的解决不仅是进行紧急活动而已，还联系到有关区域的发展方面以及对在由于有大批难民滞留而直接受到影响的原籍国和避难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问题，

还认识到由避难国、原籍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是现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机制，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在保护人身安全和物质保障的条件下继续目前已开始的自愿遣返方案，

又认识到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解决是每个国家政府为实现区域和平、民主化和发展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对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功以及一致通过《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深表满意**；

2. **欣悉**《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视其为今后活动一个很有希望的初步基础，因而**重申**其对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作出贡献的承诺；

3. **欣悉**在国家一级依照《协同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4.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协作，支持举行《协同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会议，以期这些会议可尽早举行；

5. **关切地注意到**后续工作委员会定于1990年3月的第一个星期举行其第一次会议；**敦促**合作国家对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以及墨西哥所提出的援助项目作出积极响应；

---

[149]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150] 见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151] A/42/949，附件。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受影响国家提供并增加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

7. **敦促**合作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助恢复由于大批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各地区的生态平衡，以便为这些地区人民提供适宜发展的条件；

8. **呼吁**国际社会确保解决难民问题的合作要考虑到避难国由于收容大批难民而作出的牺牲以及原籍国为建立方便其国民回返的条件而作出的努力；

9. **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中美洲难民避难国和原籍国的援助，加强它们按照其国家发展方案提供必要措施和服务以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能力；

10.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举行此次会议所提供的协助；

11. **表示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预算删减，严重影响到受益人口以及每个国家政府谋求解决办法的政策，并敦促恢复原定的预算；

1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在举行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款待；

13.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0.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42/11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注意到这些决议导致联合国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了《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52]

重申公约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此外公约还加强了现有的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53]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54]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得到广泛支持，包括在签署和批准方面，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始审议可以向各国政府建议的有助于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的报告，[155]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维也纳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报告；

2. **还感谢**参与拟订和通过公约的国家；

3.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迅速这么做，使其能尽早生效；

---

[152] E/CONF. 82/15和Corr. 2。

[1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154]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155] A/44/572。

4.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可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5.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尽可能先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

6. 请秘书长修改有关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的问题单一节，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可审查各国为批准、接受、核可或正式承认该公约所采取的步骤；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负责麻醉药品管制的主要决策机关，确定在公约生效以前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8.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

9. 促请秘书长在各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制定为执行公约所必须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0.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这么做；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资助、推动和鼓励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发公约；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1.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

大会，

对于药物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显著增加对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表示震惊，

对于毒品问题的演变产生新的层面以针对受影响国家民主体制的暴力行为形式威胁着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以及非法贩毒组织经济力量的庞大表示关切，

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决心努力遏止毒品贩运，并确认国际社会对这种努力给予支持的重要性，

欣悉这些问题在国际上日益受到注意，政府和国家首脑在最高级别坚决承诺加强努力并增拨资源以在国际禁止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和滥用斗争中协调行动，

确认禁止非法毒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运动是各国的集体责任，因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共同行动、包括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以适当方式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的能力，以期加强它们应付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能力，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内部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其具备的宝贵知识和经验，

确认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对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会议通过了《宣言》[156]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57]以及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52]

深切关注联合国有关机构由于资源短缺而无法执行1988－1989两年期所规定的几项重要步骤和措施，

确认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

---

[156]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 18），第一章，B节。

[157]同上，A节。

四次联席会议的建议，[158]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总结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编制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以逐步拟订一些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个别或集体执行的具体活动，并应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其他的办法，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的效力，

确认毒品祸害所呈现的新的层面，因此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工作采取更为全面的执行办法，并在这个领域需要一个更有效率和协调一致的结构，以便联合国能够在遏制这种威胁方面发挥大为增强的主导作用，

注意到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力，并强调这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会员国尽全力协助其筹备工作，

1. 决定国际社会应作为一项集体责任，尽可能优先重视禁止药物滥用和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行动，并决定联合国应作为取缔非法毒品协同行动的主要中心；

2. 同意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对抗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造成的威胁方面达成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合作；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机构间一级协调关于拟订管制药物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着眼于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关的所有现行任务规定和随后的各项决定，以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指导，并为实现这项目标：

(a) 吁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拟订行动计划时，与出席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密切协商并向它们提供专家意见；

(b)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行动计划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

(一) 一项目标说明，规定总的宗旨并列明具体目标；

(二) 每个机构在其职权内应从事的具体活动概要，同时确保没有重复或重叠；

(三) 执行行动计划每一部分的合理时间表；

(四) 执行协调计划的实际费用估计，同时考虑到资源有限，各机构为履行计划中它们所承担的部分，需要集中搞好优先项目、审查资源部署情况、或在必要时向其理事机构要求授权；

(c)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至迟于1990年3月31日之前向全体会员国提出行动计划，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下一届常会上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d)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行政首长每年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行政协调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同样这些资料，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以审议，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e)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对行动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同时确保每个机构每年增订和修订其有关活动以应付不断变化的环境；

4. 请秘书长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挑选有限数目的专家向他提供意见和协助，为期最多一年，与联合国官员充分合作，以求增进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效率，同时应顾及联合国的能力以履行其根据现有职权和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而与日俱增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国在不妨碍大会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基本准则的原则下，在筹备工作中特别为这届特别会议考虑除其他事项外下述领域的问题，以确保在制订由特别会议通过的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时适当考虑到问题的所有方面；

[158]见E/1990/4，第三节。

(a) 加强戒毒方面的、法律方面的和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育，以加强注意抑制对麻醉药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b) 是否可能宣布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以通过世界性的禁止药物滥用运动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c) 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以支持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通过加强经济、司法和法律体制来减少非法生产和贩毒活动；

(d) 充分调动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制订措施，对抗麻醉药品问题各方面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注意与毒品有关的金钱在各国经济体系中转换和转移的特点和数量；

(e) 订出办法防止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被用来处理或清洗与毒品有关的金钱；

(f) 审查各项建议，以最适当的方式增进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效率，使联合国能以最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完成其与日俱增的任务；

(g) 制订建议，为联合国的禁毒活动增加提供财政资源，并确保有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供联合国负责毒品问题的各机关完成其任务规定；

(h) 协调为各国禁毒人员所设的关于调查方法、阻截和收集麻醉药品情报方法的扩大培训方案；

(i) 是否可能预备一批由他国提供的有经验的禁毒人员和专家，各国可要求他们提供一段时间的服务；

(j) 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项设施，收集和整理关于与毒品有关的资金流向的资料，应各国要求向它们提供这种资料；

(k) 是否可能让联合国能够应各国的要求，为其禁止使用、阻截供应和消除非法贩运毒品的禁毒行动提供培训和设备；

(l) 制订任何其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可对取缔非法麻醉药品的国际协同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

6. 请各国在大会特别会议上考虑要求秘书长任命数目有限的专家，代表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关的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一步研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

7. 请秘书长在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草案中优先注意麻醉药品管制活动；

8. 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

9. 并促请各国为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结构的效率，考虑提供财政或其他支助，并协助和推动一个真正全面的全球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大会根据其1989年11月14日第44/410号决定所设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吸食已成为人民健康和幸福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对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都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毒品贩运罪恶活动及其销售网破坏各国经济的稳定，对许多国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各国的安定、国家安全和主权造成威胁，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负有共同责任的此一原则，

认识到有些国家政府在其有关种植替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和阻截的方案中正在认真做出努力，而且迄今进行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不足以应付当前的任务，因此应当大幅度加强合作，

*认为*必须采取各项必要步骤，禁止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例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株，并禁止制造非用于工业、科学或传统用途的精神药物，

回顾 1987 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曾一致通过了《宣言》[156]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57]这些文件是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基础，

*赞见*那些生产麻醉药品用于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贩毒者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改变，世界所有各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地理位置等等，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促进管制用于加工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化学物质以及与毒品有关的金钱的转移和转换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产生了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联合国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这项工作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受到严重阻碍，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的第 3 号决议，[159]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迫切需要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额外资源，

*并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研究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其 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6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关于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1. *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政治承诺，协力进行消灭这种罪行的国际斗争；

2. *赞同* 1989 年 5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20 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并斟酌情况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

3. *强调*反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贩运、滥用、销售和非法贩运的国际努力是集体责任，要根除毒品贩运，必须进行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要遵守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的原则；

4.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供应、需求、销售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

5. *承认*国际社会寻求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贸易、过境或贩运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6.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支助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

7. *认识到*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贸易流通，支持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导向种植经济上可行的他种作物的替代非法作物，同时考虑到替代作物产品的市场等等因素；

8. *请*那些生产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必需的化学物质的国家主动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控制这类物质的输出；

9. *请*秘书长在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尽早就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以期分析除其他外，以下各项因素：

---

[159]见 E/CONF. 82/14。

(a) 有关贩运毒品各个阶段的经济交易的规模和特点，包括非法毒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以便确定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对国民经济体系的影响；

(b) 可防止这种活动利用银行业和国际金融系统的机制；

10. 又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考虑到本决议第9段所列各项因素，就这项研究的范围和背景提供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递专家组；

11.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过境贩运所用方法和路线，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12. 强烈谴责使毒贩拥有武器、造成政治不安和人命损失的非法武器贸易；

1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率高的国家，采取预防措施和戒毒措施以及日益严厉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并且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更为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14.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召开一个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160]

15. 认识到出版和散播那些鼓励或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的材料，对于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是不利的；

16. 请秘书长就其第43/12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23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吁请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8号决议；

19. 对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预算和工作人员大幅度削减深表关切，这威胁到它们适当执行任何其他责任的能力，这种责任是由于联合国应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新层面问题而须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

20. 建议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增加给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的拨款；

2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区域间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果；[161]

2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2]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国际管制毒品活动的详尽的年度报告，其中载列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所从事的工作；

23.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3.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3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决议，[2]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63]《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4]和《儿童权利宣言》[3]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5]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其中

[160]见A/44/321，附件。

[161]见E/CN. 7/1990/2。

[162]A/44/572和A/44/601。

[163]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164]第39/46号决议，附件。

[165]A/44/623。

认为在审查期间儿童和青少年遭受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有增无减，[166]

1. 对于证据显示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3.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拘留的儿童；

4. 要求立即拆除南非境内所谓的“改造营”和“再教育中心”，因为它们只是用来以遂种族主义政权从身心上凌虐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

5. 重申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这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

6.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7. 还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那些曾遭种族隔离政权所施酷刑、拘留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纳米比亚儿童，以期恢复他们的健康；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 第 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 第 7 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8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34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30 号[44]和第 1988/36 号[45]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9 号决议，[2]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67]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121]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68]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32 号决议[45]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169]

[166]同上，第 15 段。

[167]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168]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16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和更正 (A/44/46 和 Corr. 1)。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170]

3.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规定给它的各项任务，并呼吁缔约国不要采取可能妨碍为该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各项职务提供资金的任何措施，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而有长期存在的能力；

4.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有关制定一个公约缔约国关于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决定订正其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171]

5.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172]

6.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已就有关酷刑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要求继续这种交换意见；

7.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9.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10.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63]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4]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3]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5.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6. 还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

[170] A/44/443。

[17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和更正（A/44/46和Corr.1），第二节，第32段。

[172] 同上，第四节和附件四。

[173] A/44/708。

7.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46.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4]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7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1 号决议，[2]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充当候选人，并按照宪法和国家立法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地提出其政治见解；

4.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5.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应废除种族隔离，重申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是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的，并重申参与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绝对暴虐和公然残暴的政治制度的一种万恶表现；

8.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力的方式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47.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还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公布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与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任何一个政治制度或选举程序模式能同样适合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情；

3. **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些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都侵犯了《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都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爆炸性局势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8. **再次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以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9.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优先审议对遵守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48. 人权以团结为基础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和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强调指出尊重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全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深信世界各地无以数计的人们所遭受的严重苦难，特别是那些处于赤贫状况的人的苦难，需要大家加强人类团结的共同认识，

1. 请人权委员会征求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研究这一问题；

2. 决定将题为“人权以团结为基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49.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4]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30]中关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部分，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粮食、教育、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鉴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而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并且正在作出牺牲，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的难民方案所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175]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即刻提供人道主义救济需要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把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造

[174] A/44/403。

[175] 见 A/43/536，第三节。

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提供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项目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

7.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0.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6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2 号决议以及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176]

深为关切最近涌入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有三万五千多名，使吉布提应付国内难民的现有负担更加沉重，

注意到吉布提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最近大量涌入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 以及现有的难民使该国已经匮乏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更形紧张，

又注意到目前的局势要求把用于发展的稀少资源挪用到紧急救济和预防性措施方面，

赞赏吉布提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吉布提面临各种物质、社会和经济的障碍，仍有六千多名难民在该国定居并融合到当地社会，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现行为吉布提境内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 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局势保持不断审查的努力；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吉布提境内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涌入越来越多的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176] A/44/402。

44/151.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41号决议和其过去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3/14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77]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表示赞赏苏丹政府自1960年代初期以来接纳有增无减跨越边界进入苏丹的难民并为其提供保护、住所、粮食、教育、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收容约占其全国人口总数7.5%的100多万难民承担着沉重负担并作出牺牲，

深为关切大多数难民已在苏丹全国各地的各个城乡社区自动定居，从而取用了当地人民本已微薄的资源和劳务，

严重关切自1984年旱灾到1988年袭击该国的暴雨、洪水和蝗灾等接二连三的灾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后果，使得由于这一大批难民滞留而已经不断恶化的局势更加严重，

还严重关切苏丹政府除了要处理目前各种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还要负责照顾历次灾害和南部内乱造成的150万余流离失所的人，

认识到苏丹政府努力展开广泛的善后方案来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考虑到这种严重情况使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以履行其对本国人民所负担的义务，并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影响苏丹政府再接受新的难民并向其提供庇护的能力，

表示赞赏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方面给予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所确认的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新趋势；

3. **表示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捐助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作的努力；

4. **严重关切**大量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消极影响；

5. **还严重关切**苏丹境内可供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并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项目；

7. **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以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

8.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探讨给自动定居他处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2.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

[177] A/44/426。

41/138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8]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致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必须暂停执行它们向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的情况，

严重关切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安置区因此出现的严重缺粮状况，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经济或财政能力以填补在索马里西北地区为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暂停所造成的欠缺，

意识到索马里没有能力以其有限资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因而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速恢复执行其援助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界密切合作，发起一项临时援助方案，确保基本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的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为止；

6.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全力支持秘书长发起所提议的临时援助方案；

7. 还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79]所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180]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

[178] A/44/462。

[179] A/42/645。

[180] 同上，第55－66段。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3 号决议和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1]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和保健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又考虑到流离失所的人回到北部地区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重新安置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2. **再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促请**：

(a) 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乍得北部地区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调集提供特别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国际社会支持乍得政府所作以下方面的努力：为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实施方案；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2]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30]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大量涌入该国，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且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181] A/44/657。

[182] A/44/482。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5.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4]国际人权盟约、[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83]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它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1989年5月30日至6月9日举行的其第8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1989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大会本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了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184]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在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工作组迄今为止二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进行技术性校正，以期确保用词和词性划一，并协调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文本，同时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此一技术性校正结果应尽快递交各国政府，至迟应于1990年工作组下届会议举行前一个月递交；

3. 决定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以期完成所余条款并审议公约草案技术性校正的结果；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本决议第3段所指的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二读，并将该次会议上取得的结果递交大会以便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可采取决定；

5.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续同工作组合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同工作组紧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之后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以期工作组及时完成其任务。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6.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183]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84]A/C.3/44/1和A/C.44/4。

注意到二十年来联合国在实现其目标——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在达成这一目标方面尚有可为之处，

认为有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和新出现的挑战，宜于进行一项审查以查明人权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和尚待努力之处，

1. 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是否宜于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

2.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85]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这些难民的福利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186]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

[185] A/44/404。

[186] 见 A/CONF. 125/1，第 33 段。

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现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104]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44]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45]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决议，[2]

还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出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其信念认为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并且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确认种族灭绝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7]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9.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68]的赞同，

还回顾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

---

[187] A/44/440。

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建立的密切合作，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载有关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原则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

还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满意地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7 日第 1988/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两年，但维持每年一次的报告周期；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情报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意见的交流；

8. 喜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88]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事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第 1984/35 号、第 1985/40 号、第 1986/36 号、第 1987/60 号和第 1988/38 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9 号决议，

---

[188] E/CN. 4/1988/22 和 Add. 1 和 2 和 E/CN. 4/1989/25。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欣悉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7 号决议，[2]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决定把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89]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5 号决议[104]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并且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7.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8.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任何步骤；

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国际人权盟约[5]所体现的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89]及其 1977 年《附加协定书》[190]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7 号决议，[2]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签定的关于解决

---

[189]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90]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191]的适切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欣悉苏联军队撤离阿富汗的工作已根据在日内瓦签定的协定于1989年2月15日完成，

还欣悉阿富汗当局已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向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92]即使在苏联军队撤离之后，人权情况仍然很令人关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局势，造成大批受害人并给平民造成巨大痛苦，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冲突中被俘者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外有五百多万难民，境内有许多人流离失所，两者人数都有增加，

意识到阿富汗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毁灭性武器和许多地方布有雷区，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前难民不愿返回阿富汗的主要原因，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行动大大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3. 敦促有关各方设法以自决权为基础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使难民能返回本国并使所有阿富汗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的情况；

4. 再次促请冲突各方为了减轻阿富汗人民的深重苦难，严格尊重人的生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定，并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切实合作，特别是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出该国各地区；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继续进行，威胁到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6. 敦促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将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的阿富汗士兵的姓名递交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被囚禁人员；

7. 还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释放所有战俘；

8. 对据报道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特别是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表示关切；

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下充分合作，以期使得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返回本国；

10. 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

11. 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被它们拘禁的所有囚犯并保护他们不遭受任何报复和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决处决；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当局的审问方式、有大量政治犯和候审犯人境况的报道；

13. 促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犯人候审的期间，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3]对待所有犯人、特别是候审犯人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犯人，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其既定标准定期探访他们；

14. 请阿富汗当局对所有被定罪的人严格适用

---

[191] 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

[192] A/44/669，附件。

[193]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XIV.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

1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6. 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4]第3、5、9、10、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4]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还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4]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195]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6]《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197]《执法人员行为守则》[87]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3]，

并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树立人权领域标准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24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89年3月8日第1989/64号决议，[2]

还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为召开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举行的区域间会议和区域会议的成果，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9/24号决议中除其它外，强调应根据各国请求不断提供司法行政领域的援助，并在这类援助中提供模式案文，便于各国为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的标准而制订立法或其他措施，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3号决议；

3.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4. 还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

---

[194]第40/34号决议，附件。

[19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196]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D. 2节。

[197]同上，D. 1节。

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7 号决议、关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0 号决议、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1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

5. 请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3 号决议的要求，在制订战略时注意这些决议，以求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实际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6.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建议实际措施；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a) 征求会员国以及各有关国际机构和机关、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执行这些标准的意见；

(b) 将这些意见转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

8. 还请秘书长：

(a) 找出可能影响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执行的一般问题，并建议一些着重于行动的可行解决办法；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的程序和行动，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拟订实际建议；

(c)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d)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e) 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体制；

9.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以便对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 和国际人权盟约[5] 所载的各项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198]

2.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为了取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之间的充分合作，他在履行任务方面有必要进入另一阶段；

3. 欣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特别代表往访该国；[199]

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根据人权委员

[198] A/44/620，附件。

[199] 见 A/C. 3/44/9。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200]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201]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3 号决议[2] 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1. **重申**其对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支持，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和这种流亡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202]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法通知大会；

6.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继续逐步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8. **敦促**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及早使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配电子计算机，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

---

[200] E/CN. 4/1503。

[201] A/41/324，附件。

[202] A/44/622。

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所载各项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89]及其 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203]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对于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议产生令人鼓舞的迹象但冲突恶化和暴乱重起严重损害平民的情况深感震惊，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自 1980 年以来，如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5 号决议所指出，一直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2 (XXXVII) 号决议，[100]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其后各项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8 号决议，[2]其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 3 条中和其 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深感关切正如特别代表在其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204]中所指出的那样，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增加，并且特别是酷刑事件重兴，逮捕增多，即决处决、失踪、绑架、袭击经济基础设施和破坏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的事件仍然多到令人不安，

还感到关切许多消息来源继续指出所谓“行刑队”干出即决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中美洲大学校长、五名教授和两名职工于 1989 年 11 月 16 日被集体残酷杀害一事深感震动，

表示关切目前的局势已使教会首领、政党和工会领导人、属于各教会、各政党和工会总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以及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亲属和家属遭受恐吓和骚扰，

考虑到 1980 年发生的暗杀罗梅罗主教的司法案件在 1989 年仍无进展，必须作为紧急事项，查明并惩罚干出最近许多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暗杀总统府部长事件和集体攻击一个工会联合会造成伤亡事件的人，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根据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149]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签署的各项联合宣言所承担的义务，将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实现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中美洲五国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定[150]中表示坚信必须立即在萨尔瓦多切实停止敌对行为一事的重要性，因此大力促请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同样大力促请萨尔瓦多政府作出安排，本着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协定的精神，给予充分保障，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成员参加和平法制生活，

---

[203]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17513 号。

[204]A/44/671。

认为必须紧急恢复到 1989 年 9 月 15 日和 10 月 18 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分别在墨西哥城和圣约瑟签署的协定，双方在协定中承诺维持不允许单方面退出的持续对话进程，以期在通过谈判达成谅解的努力中，尽快以政治途径终止武装冲突，促进该国的民主化，使萨尔瓦多社会重归团结，双方并同意必须建立适合萨尔瓦多国情和现实的国际核查机制以监察它们所达成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认为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作战时和战争中受伤的人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得阻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撤出伤者，以便伤者得到所需医疗，而任何人本着医疗道德从事医疗活动，不论是在什么情况下和救治什么人，均不得因此受惩处，

注意到 198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圣伊西德罗科罗纳多举行的高峰会议，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各种不同方式鼓动战争加剧或延长，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正在发生的严重事件补充增订报告；

2. **对**冲突恶化，暴力再起，向人口稠密地区开炮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高杀伤重力武器，造成大批平民伤亡和巨大物质损失，**表示极为惊愕**；

3. **又对**蓄意袭击该国经济基础设施，严重破坏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和今后对重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表示严重关切**；

4. **紧急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终止武装冲突，设法恢复目前中断的对话，以便达成协议，在议定的时限内最后停止一切敌对活动；

5. **要求**冲突双方保证尊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项国际标准，尤其是保护平民和受伤的人，使无论平民或战斗人员中的伤员能够立即撤出，以便接受必要的治疗，此外，要同在该国任何地方为减轻平民痛苦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并且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医疗保健人员因为进行他们的活动而施加惩罚；

6. **完全支持**秘书长表示愿意帮助双方立即达成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作为政治解决的第一步，支持他在今年 9 月决定接受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邀请，由他或他的代表参加双方的对话和谈判，因为这正是他斡旋使命的一部分，以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目标；

7. **表示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设法恢复萨尔瓦多的政治对话方面所作的努力；

8. **紧争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保证国际机构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

9. **谴责**残酷杀害中美洲大学的校长和其他七名人员的行径，并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将履行其保证，立即进行调查和惩罚干出这项万恶罪行的人；

10. **对**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即决处决、被强迫失踪、酷刑拷打和绑架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1. **并对**据称在萨尔瓦多肆无忌惮地活动的所谓“行刑队”的行径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2.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国内局势，不要想方设法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要促成对话，直至达成稳固持久的和平；

13. **深表关切**萨尔瓦多司法制度仍然极其令人不满，尽管该国政府已作出努力来决定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教唆者的责任，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速采行必要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及确保其符合在人权领域所作的承诺；

14.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在人权委员会第 1989/68 号决议和大会第 43/145 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和圣约瑟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

16. **按照**特别代表的各项建议，**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该国所有的政治势力、机构和武装部队，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在战斗情况之外、在战争情况之中及由于战斗情况而对人的生命、人格和尊严的攻击；

17.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6.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4]《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

意识到其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重申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并保护人权，

铭记大会在一些决议、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8 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62 号决议，[2]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将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并且确定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处理该项目，

对智利政府决定停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并对智利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恢复程序还没有包括修改构成可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各项法律**表示遗憾**，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6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205]

2. **祝贺**智利人民和平进展到重建一个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代议制多元性民主制度，并祝贺他们重申通过恢复公理正义来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意愿；

3. **对**智利选举程序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这是在该国迅速恢复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4. **欣悉**智利政府决定注意该国民主力量和国际社会关于改革有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某些方面的要求，认为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5.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关于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决定；

6. **欣悉**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涉的六个月期间，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出现了他所提到的改善；

7. 然而**对**智利政府决定停止同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合作**表示遗憾**，并敦促他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恢复这种合作；

8. **敦促**智利政府继续在尊重所有智利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进展，尤其是使其法律制度符合有关原则和规定，避免

---

[205] A/44/635。

在不经征求人民意见的情况下对国家体制再作任何改变，并且在行使其权力方面如同司法部门一样受上述原则和规定的指导；

9. **并敦促**智利政府为此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司法补救措施的效率，办法是尊重诉讼程序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在所有案件中辩护权的享有；

10. **对**智利境内仍继续发生的任何原由的暴力行径**表示关切**，这种行径加剧了不安全的气氛，并使恢复民主更为困难；

11. **对于**智利境内涉及死亡、酷刑和虐待等等案子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持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并且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叙述的 Colonia Dignidad 一案表示严重关切；

12. **敦促**智利政府对过去发生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子进行调查，要铭记历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评价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要铭记历次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及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议程上处理该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7. 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 年 8 月 3 日第 845 (XXXI)号、1966 年 8 月 4 日第 1147(XLLX)号和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议，

赞赏人权委员会对人权事业所作的贡献；**承认**有必要加强人权委员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应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标准为指导，

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人权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会员国应在高级别上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7 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42]的有关部分确认，为了增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为了加强联合国的各种机制，以便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的各项活动，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全面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当前的成员分配情况，以期作到更公平的地域分配，

1.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上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增加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以便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紧迫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3. **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提高工作效率的办法，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4/739） ……	116	1989年12月11日	310
44/8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44/664） ……	117	1989年12月11日	310
44/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4/740） ……	118和12	1989年12月11日	312
44/8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4/741） ……	119	1989年12月11日	314
44/8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4/742） ……	120	1989年12月11日	315
44/88	西撒哈拉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15
44/8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16
44/90	托克劳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17
44/91	开曼群岛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18
44/92	百慕大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19
44/9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20
44/94	安圭拉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21
44/95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22
44/96	蒙特塞拉特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24
44/97	美属萨摩亚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25
44/98	关岛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26
44/9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4/738） ……	18	1989年12月11日	327

[1] 关于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6。

44/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2]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3]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28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管理国及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同秘书处编写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继续确保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8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

---

[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八章。

[3] A/44/553。

[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五章。

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进一步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运动历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其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活动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并对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这些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表示关切，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及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与其他国家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政府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和1988年11月22日第43/22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严重威胁到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

11.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V)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4. **促请**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夺当地人民的真相；

16. **呼吁**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互相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业务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17.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1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5]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6]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

[5] A/44/297和Add.1和2。

[6] A/AC.109/L.1705。

赞见 1989 年 4 月 1 日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派到纳米比亚，并因按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条件开始推行独立进程而受到鼓舞，

深切地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仍然亟需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提供实实在在的援助，特别是在过渡到独立时期及刚刚实现独立的时期，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地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确保获得额外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扩大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行径以及破坏各前线和邻近国家稳定的行为不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在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并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继续不断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并意识到这些国家特别需要获得国际援助，

认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联系等于是支持或认可这个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压迫政策和种族隔离行径以及破坏邻近非洲国家稳定的政策，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7]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6. **又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以实质援助，特别是过渡到独立时期和刚刚实现独立的时期；

7.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8.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直接或酌情通过区域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推动援助方案以便利和加速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执行；

---

[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七章。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性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0. 再次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本决议，并促请他们以具有伸缩性的程序来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1.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2. 又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抵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颠覆活动行为；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阻止南非政府的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并抑制有可能意味着支持或赞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镇压政策和种族隔离行径及其破坏非洲各邻国稳定的政策的任何行动；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不结盟国家所设的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合作，目标一致，紧急援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

15.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8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3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自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的报告，[1]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对该方案的评价工作，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深信必须继续和稳步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来自

[1] A/44/557。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继续下去并稳步扩大。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8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4 日第 42/77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 (IX)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9]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提供和扩大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88.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33 号决议，

回顾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AHG/Res. 104(XIX)号决议，[10]

赞赏地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最后文件，[11]

---

[9] A/44/613 和 Add. 1。

[10] 案文参看第 38/40 号决议，第 1 段。

[11] 参看 A/44/551—S/20870，附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2]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13]

重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1986年4月9日在纽约为按照AHG/Res.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9月2日第40/50号决议促进西撒哈拉问题公正和最后解决所展开的联合斡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3. 强调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建议，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和联合国的主持和监督下，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一次全民投票，意义重大；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5. 也喜见联合斡旋程序已取得了进展，并敦促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和加紧努力，以期解决未决的问题，从而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和联合国的主持和监督下，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全民投票；

6. 赞赏地注意到已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来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联合斡旋，以便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7. 欣见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的高级别代表团在马拉喀什举行了会谈，并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一项期望，即，还会举行更多这种性质的会议，以便增高和平程序成功的希望；

8. 表示坚信冲突双方继续直接对话有助于完成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所推进的联合斡旋程序、恢复西撒哈拉的和平，也有助于整个区域的稳定及安全；

9. 再次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合作精神和政治善意，使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斡旋程序能够成功；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2.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8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12]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

[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十章。

[13]A/44/634和Corr.1。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的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

2. 促请当事各方为了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继续进行对话，并本着和睦的精神不从事暴力行为；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90.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8 年 11 月 12 日第 43/35 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15]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并注意到让长老大会承担更大的立法责任的明确愿望，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新西兰国家事务委员会 1989 年初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和阿皮亚工作人员进行的视察，希望视察的完成将有利于领土公共事务处的发展，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该区域各国间渔业协定并强调保障托克劳人民充分享有其海洋资源的权利的重要性，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的严重威胁，

赞赏地回顾管理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87 年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群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

欢迎关于新的通讯设备已在法考福安装并已完全投入运作的报告，

忆及联合国曾于 1976 年、1981 年和 1986 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1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四章和第十章。

[1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和更正。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5. **吁请**管理国同托克劳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

6.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尽可能向托克劳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弥补1987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91.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2/37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小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

---

[16]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四、五和十章。

[17]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和更正。

[18]A/AC.109/944和Corr.1，第17段。

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当地人更多地参与该领土事务的决策过程；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92.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39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注意到该领土中在该领土政府内外就百慕大的未来地位所进行的活跃讨论，[20]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19]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1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四至六章和第十章。

[20]A/AC. 109/995，第31和32段。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大会第1514 (XV) 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在保证百慕大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的援助；

11. 重申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的价值，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9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0 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发言，[17]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注意到管理国为解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6 年的宪政危机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管理国草拟了一部新宪法和后来于 1988 年 3 月举行了普选，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到麻醉药品贩运及其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 1980 年联合国派遣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9.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94.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8年11月22日的第43/36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注意到安圭拉法律的修订仍是领土政府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到1989年2月大选结果以及首席部长无意在现政府任期内走向独立，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注意到议会关于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已于1988年8月公布供大众审查、讨论并赞同，而且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将对这一报告进行审查，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主要是由于旅游业的扩大，1988年该领土的经济持续增长，

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欢迎该领土政府为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和管制外国渔民在该区域的非法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缓和失业问题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回顾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并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联合国视察团为了解小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并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安圭拉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争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并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95.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1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虽然在旅游业方面的经济有增长，其他部门在领土经济上仍然未起重大作用，

*对于*外国渔民继续从事非法作业*表示关注*，并强调这种毫无控制的滥捕可能会减少目前的鱼群，并对未来的捕鱼量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各领域极需训练本国人当干部，并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对*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于 1989 年 9 月受到雨果飓风广泛损害*表示同情*，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6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到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训练本国人当干部，以促进他们更广泛参与一切部门的决策过程；

9. *并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其呼吁*，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

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96.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38 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7]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18]

回顾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一名顾问于 1988 年 5 月同蒙特塞拉特行政委员会进行了讨论，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表示希望将总督的某些专属权力转交给民选政府，

注意到首席部长声明在采取任何朝政治独立推进的步骤之前应当举行公民投票，他所领导的政府赞成独立，也赞成参加东加勒比组织各国的政治联盟，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对培训干部和加强教育体系给予的优先，及其努力促进将妇女结合到国家发展的一切领域；并在这方面指出有必要使该领土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联系起来，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 1983 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准成员身分以来，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并意识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机构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对蒙特塞拉特人民于 1989 年 9 月受到雨果飓风广泛损害表示同情，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5 年和 1982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

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管理国继续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的方式，克服人力资源缺乏的情况；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0.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1.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97.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3 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5]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是第一位就任是职的萨摩亚本地人，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81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重申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价值，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经济多元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

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所提他们应有权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人员的请求；

8. 并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该区域其他岛屿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以及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

9.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98.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21]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2 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5]

回顾 1987 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核准了联邦法草案，在美国国会颁布后将重申关岛人民拥有草拟他们自己的宪法及自治的权利，

注意到联邦条例草案规定美国国会将承认查莫洛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些规定将写入《关岛宪法》，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国国会已提出立法，要将国防部不再需要的 1 431 公顷土地让出来，而美国国会第 100 届会议对此问题已予审议，但注意到尚未就此事作出决定，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潜力，可以促进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有关旅游业的增长的发言和关岛政府关于经济均衡增长的愿望，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将获承认，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化进程；

5.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

---

[2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四，六和十章。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8.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领土政府为了排除对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10.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关岛独特文化特征的重要性；

11. 敦促管理国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9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4 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5]

回顾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并回顾管理国代表一再强调无论领土人民在什么时候作出决定，美国政府愿意随时响应他们就其未来地位表示的愿望，[22]

满意地注意到该领土的地位和联邦关系问题委员会已经在 1988 年 9 月时开始筹备就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问题订于 198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全民投票的工作，

然而注意到该领土遭受雨果飓风蹂躏，造成全民投票无限期推延，

还注意到 1988 年 7 月的一项立法将普选中投票的居住期限规定从 30 天延长到 90 天，同时注意到，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可以使这项新的法律，在它将于 1990 年的领土普选中生效之前不生效，[23]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措施，加强领土的财政和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

---

[22]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和更正。

[23]见 A/AC.109/986，第 20 段。

*注意到*领土代表的发言，即领土政府同其他加勒比地区的政府一样，对该地区海洋资源因为滥捕而急速减少表示关切，而滥捕者大多数是大型的来自其他区域的渔船；并铭记着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有关控制沃特岛的既定地位，以及由领土控制其自己资源的必要性，[24]

*还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继续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解决，这些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管制，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对*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于 1989 年 9 月受到雨果飓风广泛损害*表示同情*，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12]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 1514 (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推动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使当地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对于*领土海洋资源的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并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协商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扭转这个趋势；

9.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10.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1.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2.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是鉴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提到的全民投票一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24]见 A/AC.109/955，第 33 和第 53－55 段。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44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4/847） ……	159	1989年12月7日	331
44/18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4/674） …	121	1989年12月19日	332
44/184	联合检查组（A/44/675） ……	127	1989年12月19日	334
44/185	人事问题（A/44/880）			
	A. 秘书处的组成 ……	130 (a)	1989年12月19日	334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	130 (c)	1989年12月19日	336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130 (c)	1989年12月19日	336
	D. 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 ……	130 (c)	1989年12月19日	337
44/18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44/880） ……	130 (b)	1989年12月19日	338
44/1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4/887） ……	133 (a)	1989年12月21日	339
44/18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4/888） ……	133 (b)	1989年12月21日	340
44/189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4/889） ……	134	1989年12月21日	341
44/19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44/890） ……	135	1989年12月21日	343
44/191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A/44/891） ……	136	1989年12月21日	344
44/19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A/44/892）			
	决议A ……	137	1989年12月21日	345
	决议B ……	137	1989年12月21日	346
	决议C ……	137	1989年12月21日	347
44/193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A/44/894）			

[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1988－1989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	122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48
	B. 1988－1989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	122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0
44/194	方案规划（A/44/902） ……	124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1
44/19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A/44/899 和 A/44/900）			
	决议 A ……	40 和 125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3
	决议 B ……	40 和 125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3
44/1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4/895）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128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4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128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5
	C. 大会第 42/207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28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5
44/1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4/896）			
	决议 A ……	129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6
	决议 B ……	129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7
	决议 C ……	129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7
44/19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4/898） …	131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57
44/19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4/897） ……	132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63
44/200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4/901）			
	决议 A ……	38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67
	决议 B ……	38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69
	决议 C ……	38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0
44/201	与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44/905）			
	决议 A ……	123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0
	决议 B ……	123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1
44/202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A/44/905）			
	A. 1990－1991 两年期预算经费 ……	123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4
	B. 1990－1991 两年期收入概算 ……	123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6
	C. 1990 年度经费的筹措 ……	123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7
44/203	1990－1991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44/905） ……	123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8
44/204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A/44/905） ……	123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8

44/44.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为期六个月，

认识到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b)、(c)、(d)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4]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3]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决定**拨出4080万美元，内含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7号决议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拨的数额345万美元，充作1989年11月7日至1990年5月6日期间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并请秘书长为该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4080万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5]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6]

4.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上述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0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44(198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1990年5月7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 524 100美元(净额4 389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3和第4段所定办法分摊；

6.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制定的程序管理；[7]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适当的文件。

1989年12月7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2] A/44/246/Add. 1。

[3] A/44/246/Add. 2。

[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5至49次会议，和更正。

[5] 见第44/192B号决议。

[6] 见第43/223A号决议。

[7] 见第44/192A号决议。

44/18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1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11]和联合国人口基金[12]198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书，[13]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4]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15]关于所有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格式及其会计政策的报告[16]以及按照 1988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3/216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提出的报告，[17]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基于其报告中所述的理由，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并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会计事项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的情况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本项目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一些报告印发延误，

注意到联合国若干组织和计划署为改善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所遵循的会计政策而作的努力，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18]和各方对改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效能、管理、财务责任、预算管制、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会计政策的标准化以及会计惯例和程序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会计政策必须标准化，

又强调审计委员会所审计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必须具有有效的内部审计功能，

1. **接受**关于上述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理事机构责成有关行政首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步骤，纠正或改善造成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书中提出附带条件的那些情况；

3. **促请**各执行机构的行政当局和理事机构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解决审计委员会在核证方案支出和方案支助费用方面所查出的技术问题；

4. **赞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请**各主管理事机构确保有关行政首长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根据经本决议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那些与决算和财务报告、方案支出、资产和负债（包括未清偿债务）、预算管制、现金管理、信托基金帐目和管理问题（例如聘用顾问、发给合同和项目制订）有关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适当

---

[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44/5/Add. 1)，第一和第六节。

[9]同上，《补编第 5C 号》(A/44/5/Add. 3)，第一和第五节。

[10]同上，《补编第 5D 号》(A/44/5/Add. 4)，第一和第五节。

[11]同上，《补编第 5E 号》(A/44/5/Add. 5)，第三节。

[12]同上，《补编第 5G 号》(A/44/5/Add. 7)，第一和第六节。

[13]同上，《补编第 5A 号》(A/44/5/Add. 1)，第二和第四节；同上，《补编第 5C 号》(A/44/5/Add. 3)，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D 号》(A/44/5/Add. 4)，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E 号》(A/44/5/Add. 5)，第一和第二节；和同上，《补编第 5G 号》(A/44/5/Add. 7)，第二和第四节。

[14]A/44/543。

[15]见 A/44/356。

[16]A/44/537。

[17]A/44/541 和 A/44/544。

[1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 至 7、12 和 13 次会议，和更正。

措施，并通过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任何建议尚未执行的原因；也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效果，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所有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

9. 又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酌情注明所审计的组织；

10.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9/61号决定[19]建议的开发计划署财务程序的改变，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9/49号决定[19]建议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程序的改变；

11. 请采行两年预算周期的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审计报告的频率问题，同时考虑到最好每年就管理问题提出报告；

12.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组织和计划署、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效率和效能问题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建议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管制的措施；

13. 又请审计委员会继续研究是否应该和可以更全面地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同审计委员会协商，进一步拟订可据以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大纲，以期迅速完成这项工作，拟订时要考虑到有关的财务条例和规则以及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审计委员会经常审查每个组织和计划署所声明的会计政策，并提请大会注意它认为在哪些具体方面会计政策有分歧，但应顾到每一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以期更加和谐一致；

16. 请各有关行政当局和理事机构同审计委员会合作，完成审查和澄清其关于登记未清偿债务的会计政策的工作，同时要考虑到公认的会计原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和4.4；

17.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有关评论得到充分审议；

18. 鼓励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于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时邀请审计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其会议；

19.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确保其各自的内部审计单位进行后续审计工作，评价行政当局根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20. 请有关行政当局和审计委员会确保将行政当局对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的评论在该委员会的报告定稿之前送交该委员会；

21. 请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适用现行的管制和程序，以确保支出不超出按财务细则规定拨给的经费水平，并执行现有纪律措施，以加强会计责任和预算纪律；

22.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联合国所有组织的周转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又请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两年期的头一年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实质性事项包括管理问题进行审计

[19]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3号》(E/1989/32)，附件一。

检查，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其检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出报告；

24. 还请审计委员会审查为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细则 114.1 而发布的行政指示，并就这些指示是否适当和有效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4.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9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8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20]联检组 1989 年工作方案及其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核心部分[21]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2]

欣见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六节所述为提高其各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效用而继续采取改革措施，

重申各方尤其是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亟需详细而及时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20]及其 1989 年工作方案[21]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2]内所载的详细资料；

2. 请联合检查组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更多地注意与其各参加组织理事机构的议程有关的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它们所共同关心的主要问题；

3.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联合检查组工作和建议的报告的格式标准化，以便在报告中先列出联检组的建议以及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的任何决定，然后再提出他的评论；

4. 促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以及联检组在编写其年度报告时，相互协调，以便就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尽可能多的资料；

5. 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尽量设法在其各参加组织的理事机关，尤其是大会，和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之前及早印发其报告，以确保秘书长的评论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能按照关于及时收到文件的现有规定予以印发；

6. 请联合检查组尽力缩短其报告，适当时利用对照比较的图表，并在报告内列入其建议的执行摘要，以方便对其报告的审议工作；

7. 又请联合检查组在将其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定稿时考虑到本决议所述的指导原则；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5.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A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A 号决议，

强调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独立的国际地位，

---

[2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44/34)。

[21]见 A/44/129。

[22]A/44/488。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23]

*注意到*本来主要按定期合同任职的某些会员国国民，在接受任职于秘书处的长期和永久合同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全国竞争性考试作为征聘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国民的办法，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注意到*任用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国民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人数与任用任职人数在幅度以内或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国民担任这种职位的人数仍有不均衡现象，

*又注意到*在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方面，已经作出的和仍需作出的努力，

*铭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24]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包括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同时考虑到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以确保所有这些国家都更接近其适当幅度的中点；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及制订政策职位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在这些职位任职的人数公平，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主要部厅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同时铭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5. *还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裁减员额对地域分配、特别是高级职位地域分配情况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矫正任何不均衡状况；

6. *请*秘书长努力完成其拟订一套在所有会员国举行P-3职等全国竞争性考试方法的工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完成其拟订一套所有工作人员的综合职业发展计划的工作，这套计划应结合空缺管理方案使整个秘书处内的职位竞争公正而明晰，确保升级程序适当、公平和明晰，并通过合理的考绩和报告制度给予奖惩；

8. *还请*秘书长就以下各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审查工作人员升级的规则、条例和准则；

(b) 为确保主管任命和升级机关的工作具有明晰性而作的努力；

(c) 在空缺管理方案中列入有效而迅速的申诉及追索办法；

9. *请*秘书长顾到联合国的工作需要，拟订一套增加工作人员流动性的人事政策，并就拟议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拟订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如何将会员国分组列表的建议；

11.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23] A/44/604。

[2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8、37、39至42、44、55和56次会议，和更正。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25]

欣见内部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善和今年内取得的进展，包括主要由于改进程序而减少了积压案件，和完成了惩戒规则的修订工作，该规则将于1990年1月颁布实施，

1. **赞同**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立即颁布订正的惩戒规则，从1990年1月1日起生效，并就新制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继续改革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特别是改进和解工作人员申诉的非正式程序，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6]有关各段，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段，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内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重申将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妇女任职人数到1990年增加到占总数30%的目标，

但是，注意到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和被任命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增加不足，同时考虑到1987至1989年期间，整个征聘受到执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15的影响，[2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28]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23]第二.E节，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人数，以期尽可能使妇女所占比例到1990年达到总数的30%，同时考虑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很小而增加这些国家的妇女任职、包括在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任职的人数；

4. **重申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本决议第2和第3段所述秘书长的努力，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并鼓励更多妇女应征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

5. **请**秘书长争取妇女在秘书处内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时，不要忽视秘书处内所有工作人员的机会均等；

---

[25] A/C. 5/44/9。

[26]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节。

[2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28] A/C. 5/44/17。

6. 又请秘书长今后在一份文件内报告关于妇女在秘书处内地位的一切方面问题，同时考虑到内容必须全面、明晰和有分析性；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列入下列资料：

(a)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29]的执行情况；

(b)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30]以及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征聘发展中国家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情形；

(d) 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情形；

(e)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的协调中心和指导委员会分别所起的作用；

(f) 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他制定1991－1995年期间新指标的办法；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第7段所指资料提供给大会各项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6]第358段列出的所有有关机关。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D

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

大会，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立法机关建议，[31]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参加工作的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应为62岁，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建议，[32]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内，对于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将正常退休年龄从60岁提高到62岁，

回顾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7]特别是关于适用60岁强制退休年龄的建议52，

重申本组织的人事管理必须根据明确、一贯和清晰的规则，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内条例9.5的修正案，从1990年1月1日起生效，规定1990年1月1日或以后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为62岁，但有一项了解，目前在职的工作人员仍然适用60岁强制离职年龄；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第1段规定对工作人员的征聘、流动性、职业发展和升级、员额结构、会员国在秘书处任职人数和长期人事费开支可能造成的和实际产生的影响。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9.5

以下文取代第一句：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六十岁时，但如为1990年1月1日或以后任用的工作人员，则年龄超过六十二岁时，不应留用。”

---

[29] A/C. 5/40/30，第三. B节。

[30] 见A/C. 5/44/17，第二节和附件。

[3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4/30)，第一卷，第58段。

[32] 同上，《补编第9号》(A/44/9)，附件十三，决议草案，第一节，(a)段。

44/18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秘书长及办事人员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3]《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34]《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又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秘书长关注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和适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决议，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35]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报告的绑架和杀害案件以及再次有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和若干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出现非常不利的事态发展；

2. **痛惜**工作人员的安全、职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3. **又痛惜**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留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未能充分行使其权利的案件大为增加；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动；

5. **敦促**目前逮捕或拘留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留的工作人员；

6. **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7. **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人们认识和遵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8.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

[33]第22A(I)号决议。

[34]第179(II)号决议。

[35]A/C.5/44/11。

9. **欣见**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已导致许多以前报告被逮捕或拘留的工作人员获释；

10. **还欣见**秘书长决心继续同各行政首长和有关政府当局一起努力，确保有关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国际协定得到严格执行；

11. **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13.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被征税以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资料；[36]

14.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5. **促请**秘书长对所有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任何事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8]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 (197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11 月 29 日第 645 (1989) 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3211B (XXIX)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8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5 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暂停适用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E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43/228 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

[36]同上，第三和四节。

[37]A/44/630。

[38]A/44/867，第二节。

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4] 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决定拨出毛额18 114 000美元(净额17 778 000 美元) 给大会第 3211B (X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3/228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20 208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 20 208 000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5] 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6]

4. 决定本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6 500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03 5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45 (1989)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 368 000 美元(净额 3 283 0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2 024 706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8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0]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7 月 31 日第 639 (1989)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后的一项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9 号决议，

---

[39] 44/818。

[40] A/44/867，第三节。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3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3/229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b)、(c)、(d)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表示的意见，[4]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决定**拨出毛额142 842 000美元(净额140 574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3/229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9年2月1日至1990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39(198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0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001 000美元(净额11 806 000美元)；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2段所列数额，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5]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6]

4.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3 078 849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6.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89.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2]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1988年8月17日第42/233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

确认该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或实物，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b）、（c）、（d）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4]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赞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2]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将第43/230号决议授权的从1989年2月9日至1990年2月8日的期限延长至1990年3月31日止；

3. **又决定**拨出毛额61 678 175美元（净额60 929 016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3/230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9年2月9日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的费用；

4. **还决定**拨出毛额34 153 825美元（净额33 738 984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3/230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9年10月1日至1990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

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42（198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军事观察团从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6 401 330美元（净额6 237 333美元），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6. **又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0年9月30日以后，即承付该军事观察团从1990年10月1日至1991年3月31日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7 068 000美元（净额6 904 000美元），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7.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5和第6段所列数额，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5]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6]

8. **又决定**作为一项例外，将该军事观察团头两个任务期限即从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9月30日的拨款，作为一个财务期间管理；

---

[41] A/44/835。

[42] A/44/874和Corr. 1。

9. **还决定**该军事观察团的特别财务期间应为期十二个月，从每年的10月1日起至次年的9月30日止，自1989年10月1日起生效，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0. **决定**将该军事观察团自1988年8月9日成立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1 000万美元记入会员国名下，抵充各国对安全理事会可能核准的1990年3月31日之后十二个月任务期间的摊额；

11. **又决定**未支配余额中其余10 117 762美元应保留在特别帐户中，但须经咨询委员会考虑到1989年10月1日至1990年3月31日期间摊款的收缴情况，对该军事观察团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任务期间核准承付数额进行审查；

12. **请**各方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秘书长可以接受的现金（可兑换货币或随时可使用货币）以及物品和服务；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军事观察团。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4]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检查团，为期三十一个月，

认识到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b)、(c)、(d)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4]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4]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4. **又决定**拨出5 826 400美元，充作1990年1月3日至1991年1月2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5 826 400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5]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6]

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上述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1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43] A/44/877。

[44] A/44/881。

7.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制定的程序管理；[7]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1.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曾指出，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法律责任，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629 (1989) 号和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632 (19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6]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 10、第 12 和第 13 段，

认识到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援助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所述，摊款中约有 9 460 万美元尚未收到，

赞赏地注意到向该援助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6]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摊款；

3. **核可**秘书长的要求，准予按照其报告[45]附件三第 4 段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0 段所述方式，在该援助团完成任务后处理其资产；

4. **决定**为结束该援助团和结清其帐户所需的费用毛额 6 469 000 美元（净额 5 625 000 美元），应从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提供的经费中支付；

5. **又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援助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第 7

[45] A/44/856。

[46] A/44/875。

和8段内所提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该援助团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43/230号决议以及其1988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43/455号决定，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44/49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第五委员会在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互相关联的，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47]关于审查向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的报告、[48]关于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报告，[4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0]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大会四十四届会议上就上述几个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每项维持和平行动各有特点，因此应灵活处理每项行动的管理要求，

又认识到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显著增加，从而对本组织和会员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产生更大需求，

注意到由于维持和平活动近来有所扩大，因此联合国已不再有能力自行提供具有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技能的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内参与筹备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单位必须加强协调，

注意到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设立时所必需的经费，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

意识到现有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极其困难的财务状况以及各个部队派遣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健全可靠的财政基础，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2. **注意到**秘书长就规模经济、[51]开始设立时的问题[52]和建立设备和供应品储存[53]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提供文职人员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应遵循的标准和程序的意见和提议；[54]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应制定提供此类人员的标准行政程序，此项程序应与现行规则和做法一致，并考虑到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获经验；并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1990年春季会议提出此项标准行政程序；

4. **请愿意**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按照大会第44/49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在秘书长协助下

---

[47] A/44/605。

[48] A/44/605/Add.1。

[49] A/44/624。

[50] A/44/725。

[51] A/44/605，第三节。

[52] 同上，第五节。

[53] 同上，第六节。

[54] 同上，第四节。

向他提出一份该国愿意按秘书长的报告[54]所述方式提供来担任该报告内所定任务和服务的文职专门人员或单位，包括人员和装备数目的详细清单；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理和估价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技术性准则的意见和提议，[55]并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56]

6.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内参与筹备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单位必须加强协调的提议，[57]在这方面，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其报告内所述方式设立一个规划和监测小组；[58]

7.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促成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方案支助帐户，[59]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60]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61]内的意见和建议所采措施的报告，并提供特别是关于以下几点的进一步资料：

(a) 规模经济；

(b) 开始设立时的问题；

(c) 建立设备和供应品储存；

(d)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

(e) 有关额外工作员额及拟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问题；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的格式及报告内应载的资料数量，以协助会员国仔细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由摊款提供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摊派办法中会员国现有各类的组成情况的报告，[62]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现有各类的组成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3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43/232 号决议，

又回顾 1989 年 1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44/44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提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就会员国 (a)、(b)、(c) 和 (d) 四类的组成情况作出决定，

欣见西班牙政府提议将该国从 (c) 类改列到 (b) 类，

审议了波兰从 (b) 类改列到 (c) 类的请求，以及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缅甸、塞拉利昂和多哥从 (c) 类改列到 (d) 类的请求，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尤其是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料，确定了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接受西班牙政府的提议，将西班牙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b) 段所指的会员国中，并根据该提议，决定西班牙对于由摊款提供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根据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应缴份额，按下列比例缴纳：1990 年 50%，1991 年 80%，1992 和以后各年 100%；

---

[54] A/44/624，附件一。

[55] A/44/725，第 32－41 段。

[56] 同上，第 8－10 段。

[57] A/C.5/44/45，第一节。

[58] 同上，第 10 段。

[59] 见 A/44/868，附件。

[60] A/44/725 和 A/44/868。

[61] A/44/605/Add.2。

(b) 将波兰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中；

(c) 将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塞拉利昂和多哥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d) 段所指的会员国中。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22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4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0]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拖延提交秘书长所要求的数据，以致他无法就修订现行偿还率的问题提出实质性的建议，

1. 促请所有经秘书长请求提供数据但尚未这样做的部队派遣国尽快提供完整的数据，最迟不超过 1990 年 2 月 1 日；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缴款不足，有些行动未能按照规定的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因此，部队派遣国为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承担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比例；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向目前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支付积欠的款额；

4.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尚待提出的资料以后，完成对偿还率的审查，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5. 并请秘书长在其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每一份报告中，列入有关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情况的资料。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

[49] A/44/500。

44/193.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8－1989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8－1989两年期：

1. 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8A号决议核拨数额1 788 746 300美元应裁减16 432 600美元，细目如下：

	第43/218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50 213 700	(1 787 400)	48 426 300
第一编合计	50 213 700	(1 787 400)	48 426 3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99 259 000	716 300	99 975 300
2B. 裁军事务活动 ……	10 247 600	251 600	10 499 200
第二编合计	109 506 600	967 900	110 474 5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	33 419 300	(5 454 500)	27 964 800
第三编合计	33 419 300	(5 454 500)	27 964 8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	1 982 400	(134 700)	1 847 7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4 072 800	305 500	4 378 300
5B.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	755 900	24 900	780 800
6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2 236 700	(1 814 600)	40 422 100
6B. 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 ……	10 261 900	(45 200)	10 216 7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21 917 000	(35 600)	21 881 500
9. 跨国公司 ……	9 878 700	544 400	10 423 1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	34 619 000	(2 991 100)	31 627 9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35 848 000	(952 900)	34 895 1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42 811 000	(2 114 200)	40 696 8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	51 207 200	(3 126 200)	48 081 0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36 766 200	(2 510 400)	34 255 8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76 958 200	(3 897 300)	73 060 9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	13 409 100	(955 900)	12 453 200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	3 824 000	70 800	3 894 8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10 591 300	376 400	10 214 900

	第 43/218A 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经费
款次		（美 元）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8 722 500	(1 198 600)	7 523 9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	7 433 600	462 400	7 896 0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35 932 000	1 110 900	37 042 9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6 944 800	338 800	7 283 600
23. 人权 ……	16 937 200	(824 700)	16 112 5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32 418 400	340 600	32 759 000
第四编合计	505 528 000	(17 779 500)	487 748 5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	13 250 800	(193 900)	13 056 900
26. 法律活动 ……	16 634 000	(571 600)	16 062 400
第五编合计	29 884 800	(765 500)	29 119 3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	78 255 800	(1 031 100)	77 224 700
第六编合计	78 255 800	(1 031 100)	77 224 7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	371 150 800	9 894 500	381 045 3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	324 950 400	7 078 500	332 028 900
第七编合计	696 101 200	16 973 000	713 074 2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	3 520 800	2 600	3 523 400
第八编合计	3 520 800	2 600	3 523 4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	263 220 100	(7 401 800)	255 818 300
第九编合计	263 220 100	(7 401 800)	255 818 3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	19 096 000	(156 300)	18 939 700
第十编合计	19 096 000	(156 300)	18 939 700
总 计	1 788 746 300	(16 432 600)	1 772 313 7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 24 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了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工作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合同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销，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本决议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88－1989两年期每年核拨29 500美元，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1988－1989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8－1989两年期：

1. 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8B号决议核定的收入概算数额344 443 300美元应裁减19 597 800美元，细目如下：

	第43/218B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最后核定概算*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267 581 500	(7 772 500)	259 809 000
第一编合计	267 581 500	(7 772 500)	259 809 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	63 035 200	(7 800 200)	55 235 000
3. 生利事业 ……	13 826 600	(4 025 100)	9 801 500
第二编合计	76 861 800	(11 825 300)	65 036 500
总计	344 443 300	(19 597 800)	324 845 500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 (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A和B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15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1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和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7号、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9号和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64]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报告[65]的有关部分，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6]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今后方案概算概要内制定优先次序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报告，[67]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报告，[68]及关于监测、评价和管理方面资料的报告，[69]

重申职能机构、部门机构和区域机构之间亟需关于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过程的适当协商程序，

还重申制定优先次序作为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强调亟需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可靠方法，

强调为了系统而客观地确定方案和活动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适切性、效率、效力和影响，必须进行评价，

确认协调的目的应在于使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更加协调和相互配合，

还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协调作用，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在联合国内执行的方案拟订和协调职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秘书处一级的协调作用，

重申，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上就方案规划所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一

政府间机构的作用

1.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编制方案概算的协商程序的建议；[70]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中的参与程度的意见；[71]

3.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会议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协助职能机构、部门机构和区域机构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4. **还请**职能、部门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议中期计划初稿和单项方案概算，以便秘书长在编制中期计划草案和方案概算时能考虑到它们的建议；

---

[6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4/16)。

[65]同上，《补编第3号》(A/44/3/Rev.1)。

[66]同上，《补编第7号》和更正(A/44/7和Corr.1和2)和同上，《补编第7A号》(A/44/7/Add.1-8)。

[67]A/44/272。

[68]A/44/234。

[69]A/44/233。

[7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16号》(A/44/16)，第48段。

[71]同上，《补编第7号》和更正(A/44/7和Corr.1和2)，第69-72段。

5. 请秘书长向本决议第3和第4段提到的机关和机构提供必要的意见，以便它们能有效地执行本决议交付给它们的任务；

二

优先次序

1.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今后方案概算概要内制定优先次序问题的结论和建议；[72]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73]

3. 请一切有关实体和机构继续尽力依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制定和实施优先次序；

4.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完成其对秘书长关于今后方案概算概要内制定优先次序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报告[67]的审议工作，包括优先次序和预算外资源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74]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三

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

1.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方法，以便使执行率更切实地反映方案执行情况，并能更好地比较实际完成的最后产出同核定的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中开列的承诺；

2. 又请秘书长拟具一项方法以协调方案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

[72]同上，《补编第16号》(A/44/16)，第271－275段。

[73]同上，《补编第7号》和更正(A/44/7和Corr.1和2)，第92－97段。

[74]同上，第85段。

四

评 价

1. 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评价工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75]

2. 欢迎秘书处为改进评价方法而作的努力，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并促请秘书处从方案方面考虑认为有此必要时采取更注重质量的方式进行评价分析；

3. 强调自我评价对于编制和执行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方案内容的重要性；

4. 重申其第43/219号决议第三节第8段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应向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价报告以及经大会赞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作的结论和建议，以确保采取后续行动；

五

协调问题

1. 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协调问题的各项结论和建议；[76]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大幅度修改其年度全面审查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更详细地审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全面审查报告；

4. 请秘书长按照现行作法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全面审查报告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然后将该报告连同这两个机构对该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75]同上，《补编第16号》(A/44/16)，第286、288－290、292－297、299－307、314和316－320段。

[76]同上，第325－331、333、335－340、344－352、357－361和364－368段。

5.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1990年联席会议上彻底讨论各种提高联席会议的效用、包括会议的结构和出席级别的措施；

六

执　行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所有方面都得到充分执行；

七

其他结论和建议

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但尚未经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其他方式核可的其他结论和建议。[64]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

A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十七条，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和第42/212号及1988年12月21日第43/215号决议，

深感关切当前的财政危机威胁到联合国的财政偿付能力、稳定和工作，

重申按照《宪章》联合国需要稳固、可靠和持久的财政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报告[77]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8]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是当前的财政危机发表的意见，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法定义务依照大会所定比额分摊联合国的经费；

2. 敦促所有会员国都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3. 请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尽力缴纳所欠会费；

4.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随时通知大会主席及各区域集团主席，以便各会员国在情况需要时进行审议；

5. 又请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及时的、全面的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0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及其他有关活动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79]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上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80]

---

[77] A/44/857和Corr.1。

[78] A/44/873。

[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80]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2、33、35、37、39、60次会议；和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8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8]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在今年虽稍有减少，但预计到1989年12月31日将达到大约3.15亿美元，

关切到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岌岌可危，并注意到向以往和目前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包括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承受了大部分赤字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拖欠、扣缴部分和完全拒付以往和目前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的情况，

重申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附件六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第29段中提议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迅速足额缴纳所有会费和摊款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从速足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8]第12段中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在1990年10月10日以前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对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全面分析和他执行本决议第3段所获成果。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82]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0－1991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83]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90－1991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为改善对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而作的努力；

4.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评估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方法，以便在可能情况下更准确地评估会议资源的通盘利用情况，使联合国各机关能够最妥善地利用会议服务，并根据需要协助各机关使其会议要求不断合理化；

5. **促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加紧努力，改善其对会

[81] A/C.5/44/27。

[8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更正（A/44/32和Corr.1－3）。

[83] 同上，附件三。

议事务资源的利用，同时顾到必须减少费用而又不对其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6.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未能充分利用向其提供的会议事务资源的联合国机关保持联系，以协助这些机关较好地利用这些资源；

7. 建议这些机关的主席促请有关机关注意到对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关切；

8.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此事；

9. 欣见会议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审议1992－1997年中期计划关于会议和图书馆事务一章的草案，同时考虑到这项战略的目标，除其他外，应包括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关于会议规划的规则和原则以最经济合算的方式最妥善地利用全世界的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

10.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打算在秘书长拟对会议事务部进行的审查中发挥作用，[84]但有一项理解：有待委员会1990年会议确定的作用将完全符合其职权范围并符合1988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的第43/222B号决议；

11. 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所规定的职责，制定一项更全面的工作方案。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38（XXIV）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5（XXX）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0B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第三节、1986年12月5日第41/177D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C号决议，

1. 决定将其第37/14C号决议所规定的试行期间再延长一年，在此期间，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g)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决定不再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3. 又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决定在其1990年实务会议上更详细地审查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

4. 请秘书长分析联合国的印刷需要，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尽量提高外部和内部印刷的费用效率的办法。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第42/207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C号决议，

[84]见A/44/222和Corr.1，第104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2/207C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85]

1.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 42/207C 号决议；

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4 月 12 日第 39/247B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8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3B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86]并注意到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履行任务碰到困难时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87]

1. 重申：

(a) 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b) 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确定；

(c)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该尽可能简化，以期达到明晰易懂和长期稳定；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86]指出的在现行方法中可能调整的一些方面；

3. 请会费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关于现行方法的下列要素的工作：

(一) 统计基准期；

(二) 债务调整因素；

(三) 人均收入限额；

(四) 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办法；

(b) 作为进一步改进现行方法的手段：

(一) 充分审查是否可能采用其他因素，包括具有第 43/223B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经济特征的国家的情况；

(二) 继续进行关于价格调整汇率方法的工作；

(c) 根据第 43/223B 号决议第 2 (e) 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审议对机算比额表的特别调整，这些特别调整应基于广泛、客观、合理而明晰易懂的标准，包括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 38 段所述的那些标准，并应统一适用，其范围应有限度，并在自愿和多边基础上实行；

4. 又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对本决议第 3 段所述要素和因素作出调整的建议；

5. 请会费委员会在进行本决议第 3 段所述工作时，继续审查作为整套方法的一部分的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

6. 请会费委员会着手进一步探讨其他收入概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可否不把因实施限额办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点数分配给那些人均收入很低的会员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并请会费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85] A/44/502。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增编及更正 (A/44/1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87]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13、17、18、20 至 23、25 和 59 次会议，和更正。

的报告中，按照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统计附件，举例说明使用本决议所述要素和因素，包括各种备选的最高和最低限额，所造成的影响。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报告[86]第 50 至 52 段所载关于向非会员国征收缴款的订正程序的建议。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1.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如何让会员国获得资料以便了解委员会作为专家机构怎样决定分摊比额表的问题，并就如何建立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是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在制订新的比额表之前和在审议特别调整的时候举行介绍情况的会议，使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表达它们的意见，并请委员会在制订新的比额表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五次年度报告[88]和其他有关报告，[89]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1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一项全面审查，

又回顾其第 42/221 号决议第三节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决议第一节中所载的关于这项全面审查的指导方针，

还回顾第 43/226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c) 段中所载的请求，即全面审查所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全部费用，应尽量同现有薪酬制度的费用相当，

注意到只有在全面审查的所有方面都完成后，才可能将本决议第一节所涉各项决定视为最后决定，

1.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在 1991 年和以后几年匀支由于通过本决议而使联合国经常预算需要增加的费用的大部分；

2. **又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向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强调指出协助各自的理事机关相应采取同样措施的重要性；

A. 薪酬结构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建议采取订正薪酬结构，

1. **注意到**委员会对于将住房与一揽子薪酬其余部分分开处理的建议的看法，和委员会报告[88]第二卷第 196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就薪酬结构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决定；

---

[88]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44/30)，第一和第二卷。

[89]同上，《补编第 9 号》(A/44/9)；和 A/C.5/44/14、A/C.5/44/16、A/C.5/44/18 和 A/C.5/44/20。

2. 促请委员会完成其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采用订正薪酬结构的所有问题的审议，包括它对差额因素和艰苦工作地点工作人员住房需要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最后和全部结论；

B. 比较国

1.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薪酬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此一制度——目前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由于其规模和结构，适合作这种比较；

2.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因此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议一套进行这种检查的方法；

C. 差额因素

回顾在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中，大会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1. 确认目前的差额概念应继续适用；

2. 又确认目前差幅110至120应继续适用；

3. 核可委员会报告[88]第二卷第173(d)段提出的计算薪酬净额差额的方法；

4. 请委员会继续每年提出薪酬净额差额报告；

5. 又请委员会在1990日历年度起的五年期间监测薪酬差额年度差额，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确保在该期间结束时，连续年度差额平均值保持在适当中点115上下，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获经验，同时就1990－1991年期间的薪酬净额差额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D.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 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报告[88]第二卷第250(a)段所载的关于根据生活费用增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有决定；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六章中所载的委员会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所作出的所有其他决定；

3. 核可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261段所载的建议，即取消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的递减算法，并将养恤金缴款作为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单独项目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如第262段指出的，现行的薪酬矫正数和保障最低数额措施应当停止执行；

4. 指示委员会尽快，最好在1991年底以前，使用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六章所提出的方法完成一轮逐地调查，但有一项谅解，即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和其他有150名以上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的调查，将在1990年底以前完成，工作人员人数少的工作地点则应设法尽量利用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235段所述的外部数据来源；

5. 请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在逐地调查期间与委员会合作；

6. 请委员会制订适当措施来处理在执行逐地调查时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与实际乘数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那些工作地点的问题；

7. 确认在采用本决议第一.H节第3段所述订正薪金表之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所反映的指数超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那些工作地点的逐地调查尚未有结果之前，薪酬净额将继续只按币值波动进行调整，直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超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所反映的指数为止；

E. 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

1. 核可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88]第二卷第313至322段和第328段所述的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第323至327段所述的外派补助金和第329段所载有关偿还膳宿费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总部或北美洲和欧洲工作地点及类似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至少在两个外地工作地点工作过，才能从他们第四次外派任务开始给付模式内所指数额；

2. 请委员会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以及外派补助金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F. 鼓励和生产率

1. 赞同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88]第二卷第356段所载关于对薪金表作出结构上的改进的建议，这些改进应反映在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内，并赞同第357（a）段所载关于修改提升政策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采取适当步骤实行第357（d）和（e）段所述委员会关于非金钱奖励和环境鼓励的建议；

3. 请委员会再次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考绩制度，以期：

（a） 确保这些制度的客观性和透明性；

（b） 使职等内加薪和提升以考绩报告显示的成绩而不是主要以年资为条件；

G. 津贴

1. 赞同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88]第二卷第九章所载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a） 第429（e）段所列关于残疾子女的子女津贴；

（b） 第453（d）段所列关于未用完的年假折付偿金的计算方法；

（c） 第453（g）段所列离职偿金表；

2. 注意到第406段和第453（a）、（e）和（f）段所反映的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并就第453（b）和（c）段申明给付回国补助金的规定和条件在所有方面应维持不变；

3. 请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居住在其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收集必要的资料，以评价统一各组织的做法的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委员会参照比较国的税收办法重新考虑决定扶养津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委员会全面审查共同制度的整套津贴，包括数额、理由和程序，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参照比较国提供的整套津贴来审查每一种津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H. 基薪表

1. 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199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最低薪金净额；

2. 又核可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对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因此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自同日起生效，以取代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3. 还核可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二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和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计算和实行该表的程序；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能

回顾其第42/221号决议第八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其职能以便改进工作，

又回顾其第43/226号决议第二节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扩大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的行动到目前为止只限于审议其年度报告的格式和议定委员会届会期间进行工作的实际安排，

1. 请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同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后，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就此事和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请委员会在全面审查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方面维持按大会第 43/226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所提请求而作出的安排；

2. 请委员会继续设法改进其报告的编制方式；

三

其 他 问 题

A

认识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劳动力年龄组成的变化，以及有些会员国日益倾向于把劳动力的服务年限延长，并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内正常退休年龄和相应的法定离职年龄都比联合国共同制度现行规定高，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将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法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2 岁，

B

回顾其第 43/226 号决议第三. C 节请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征聘妇女方面采取特别措施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在征聘妇女方面所采取的特别措施的最完备资料，使委员会能够适当地分析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回顾其关于有些会员国向本国国民给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做法的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6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42/221 号决议第七节，

又回顾其第 43/226 号决议第三. C 节已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做法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查询此一事项所获反应有限，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88]第一卷第 90 段所载的各项决定，包括决定就此一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1. 请秘书长同那些迄今尚未提供关于给付补助金和扣减薪酬的资料的会员国联络，请它们合作立即提供此种资料，以便委员会完成其研究，其中还应包括审查采取整套订正薪酬办法对现行各种做法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采取适当步骤终止这些做法。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 3

以下文取代（b）款第（一）项税率表内最后一栏：

税 率

（百分数）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美元）	对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元……	17. 7
其次 5 000 元……	34. 3
其次 5 000 元……	38. 6
其次 5 000 元……	41. 9
其次 5 000 元……	43. 9
其次 10 000 元……	46. 3
其次 10 000 元……	48. 4
其次 10 000 元……	50. 4
其次 15 000 元……	51. 3
其次 20 000 元……	54. 1
其余应征税薪酬……	59. 0

附 件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990年7月1日起生效

（以美元计）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21635														
	净额D…	73050														
	净额S…	65255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10000														
	净额D…	67000														
	净额S…	60485														
主任																
D-2	毛额…	89189	91251	93313	95375	97438	99500									
	净额D…	56070	57163	58256	59349	60442	61535									
	净额S…	51423	52369	53316	54262	55209	56156									
特等干事																
D-1	毛额…	78333	80068	81834	83600	85366	87132	88898	90664	92430						
	净额D…	50300	51236	52172	53108	54044	54980	55916	56852	57788						
	净额S…	46393	47236	48047	48857	49668	50479	51289	52100	52910						
高等干事																
P-5	毛额…	68611	70180	71748	73317	74885	76454	78022	79591	81181	82779	84377	85975	87574		
	净额D…	45050	45897	46744	47591	48438	49285	50132	50979	51826	52673	53520	54367	55214		
	净额S…	41659	42423	43186	43950	44714	45478	46242	47006	47747	48481	49214	49948	50681		
一等干事																
P-4	毛额…	55818	57320	58822	60324	61825	63327	64829	66356	67885	69415	70944	72474	74004	75533	77063
	净额D…	38050	38876	39702	40528	41354	42180	43006	43832	44658	45484	46310	47136	47962	48788	49614
	净额S…	35346	36091	36836	37381	38325	39070	39815	40560	41305	42050	42795	43540	44285	45030	45775
二等干事																
P-3	毛额…	45088	46449	47811	49172	50533	51895	53256	54618	56015	57425	58836	60247	61658	63069	64480
	净额D…	31950	32726	33502	34278	35054	35830	36606	37382	38158	38934	39710	40486	41262	42038	42814
	净额S…	29825	30528	31230	31933	32635	33338	34040	34743	35443	36143	36843	37543	38242	38942	39642
协理干事																
P-2	毛额…	35831	37007	38183	39359	40536	41712	42888	44064	45249	46467	47684	48902			
	净额D…	26490	27184	27878	28572	29266	29960	30654	31348	32042	32736	33430	34124			
	净额S…	24856	25488	26119	26751	27383	28014	28646	29277	29908	30537	31165	31793			
助理干事																
P-1	毛额…	26857	27916	28975	30034	31128	32221	33315	34408	35519	36649					
	净额D…	20970	21637	22304	22971	23638	24305	24972	25639	26306	26973					
	净额S…	19779	20394	21009	21624	22238	22851	23465	24078	24689	25296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附 件 三

A. 薪金表的计算法

本决议附件二的薪金表，是根据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现行基薪净额表，加上下列各项因素而算出的：

(a) 根据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净额的现行办法，在不增不减的基础上，将差价调整数的12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

(b) 按照本决议第一. D节第3段，取消递减算法；

(c) 按照本决议第一. F节第1段，作出结构性修改；

(d) 在全面平均的基础上，作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88]第二卷第125段中建议的薪酬调整；

(e) 根据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现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反向计算出薪金毛额；

(f) 按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计算出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

B. 实行措施

1. 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薪金表从1990年7月1日开始实行后，将确定每工作地点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和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

2. 在此一制度的基准地点——纽约，所确定的1990年7月1日适用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必要时采用非整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使薪酬净额总数[90]与按照现行制度在1990年7月1日原应适用的相应薪酬净额相比，其差幅在全面平均基础上相当于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第125段中建议的调整百分率。[91]

3. 在所有其他工作地点，所确定的1990年7月1日适用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必要时采用非整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使薪酬净额总数[90]与按照现行制度在1990年7月1日原应对该工作地点适用的薪酬净额相比，其差幅相当于适用于此一制度基准地点的调整。[91]

4. 1990年7月1日以后，在每一个工作地点，第一次因生活费变化而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在新薪金表实行前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达到引发下一个整数等级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水平时作出。此后，改变等级将根据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变化而进行。

[90]订正基薪净额加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91]参照点为P－4职等第六级的美元薪酬净额。

44/19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9年度报告、[92]国际公务员制度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第三章、[93]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9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5]

一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精算平衡的措施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和第43/227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其中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完成关于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附1988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第二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33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其中指出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注意到1988年12月31日的估值显示养恤基金仍然有精算逆差，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提议，

[9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9号》(A/44/9)。

[93]同上，《补编第30号》(A/44/30)。

[94]A/C. 5/44/6。

[95]A/44/682。

核可下列措施，但无追溯效力，这些措施包括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第25和第29条作必要修正以及按照本决议附件一和二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

(a) 就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参与人而言，正常的退休年龄应为62岁；

(b) 就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但不满57岁即提前退休的参与人而言，适用于55岁和56岁的扣减率应为每年6%；

(c) 就1989年12月31日或以后离职并选择递延退休金的参与人而言，只有当离职的参与人满55岁时才应开始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调整退休金；

(d) 自1990年1月1日起提高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2.5%提高至23.7%，其中作为雇主的成员组织应缴15.8%，参与人应缴7.9%；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核准了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程序，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93]第一卷第50和51段内所列，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92]第82和83段内所列，为确保充分合作进行全面审查而议定的安排；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进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全面审查，审查时应考虑到：

(a) 有关薪酬结构的建议；

(b)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第34至41段和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84至95段内所述在研究是否适宜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应级别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之间确定差幅时的各点考虑；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核准在全面审查完成之前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第42段内的建议修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

4. 因此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自1990年1月1日起生效；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其他修正

核准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6条修正案，自199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规定残疾子女的补助金与提前退休金同时开始发给；

四

国际电信联盟所提设立保护养恤金购买力基金的提案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92]第106至116段中所载关于国际电信联盟为其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设立保护养恤金购买力基金的提案的资料；

重申大会在第38/233号决议第四节中表示极其关切必须保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制度的统一、连贯和完整并且避免采取对该制度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92]

第115和116段所载的结论，即应当在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研究国际电信联盟的提案，作为调整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的一种可能的长期办法，以及国际电信联盟不应执行其提案，因为这会削弱联合国共同制度；

五

世界旅游组织申请加入为成员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暂停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成员；

六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1990－1991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20万美元；

七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90－1991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30 573 400美元（净额），并削减1988－1989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295 000美元（净额）；

八

其他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92]内考虑的其他问题；

九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94]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 1 条

定 义

1. 新增（n）款如下：

“（n） 称‘正常退休年龄’者，谓60岁，但就199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或重行开始参加基金之参与人而言，则谓62岁。”

2. 将原有的（n）至（v）款重新编号为（o）至（w）款。

第 25 条

缴 款

将（a）款更改如下：

“（a） 在依第22条（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A 缴款服务期间	B 参与人缴纳 （%）	C 成员组织缴纳 （%）
1984年之前……	7.00	14.00
1984年1月1日至 1988年6月30日 ……	7.25	14.50
1988年7月1日至 1989年6月30日 ……	7.40	14.80
1989年7月1日至 1989年12月31日 ……	7.50	15.00
1990年1月1日以后 ……	7.90	15.80”

第 29 条

提前退休金

将（a）和（b）款更改如下：

“（a）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至少为55岁但不到正常退休年龄，其缴款服务期间在五年以上者，应领受提前退休金。

“（b） 提前退休金依退休金标准年率发给，参与人离职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的部分，每一年或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一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扣减，但：

“（一）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25年，但不满30年，则1985年1月1日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二，1985年1月1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三；

“（二）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30年或30年以上，则每年扣减百分之一，

但上文第（一）或第（二）项之适用不得超过五年。”

第 36 条

子女补助金

将（c）款更改如下：

“（c） 虽有上文（a）款之规定，倘参与人已选定提前退休金，在其死亡或到达正常退休年龄之前，不得发给子女补助金，但经联合委员会确定继续在其常病叫疾之21岁以下子女不在此限。”

第 54 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款更改如下：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本条例附录所列自1989年5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同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但：

“（一） 1990年1月1日之后的第一次调整数应减2.8个百分点；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与199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订正薪金结构相当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同日开始生效。”

附 录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美 元）

（198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 ……	122 580												
助理秘书长													
ASG ……	113 342												
主任													
D－2……	94 506	96 927	99 242	101 662									
特等干事													
D－1……	82 499	84 581	86 653	88 735	90 817	92 889	94 855						
高等干事													
P－5……	74 286	76 030	77 637	79 264	80 987	82 499	84 222	85 839	87 583	89 190			
一等干事													
P－4……	60 196	61 930	63 663	65 270	67 130	68 747	70 364	71 865	73 588	75 449	77 182	78 905	
二等干事													
P－3……	49 214	50 947	52 575	54 076	55 683	57 300	59 033	60 661	61 930	63 547	65 048	66 432	67 933
协理干事													
P－2……	39 859	41 244	42 523	43 897	45 292	46 561	47 946	49 214	50 715	52 110	53 495		
助理干事													
P－1……	31 308	32 471	33 507	34 553	35 705	36 741	38 010	39 289	40 557	41 709			

附 件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96]

J. 递延退休金

将第 27 段更改如下：

“27. (a) 就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离职之参与人而言，在受益人年满 50 岁之前，递延退休金不适用任何调整。自年满 50 岁，如离职日期较迟，则自离职日期起，上文第 5 (a) 段规定之美元基数养恤金依照上文 H 节的规定，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调整，但无追溯效力。双轨制度于开始领受定期养恤金之日起生效。同时，将调整后之美元数额按截至可领受养恤金之第一个月为止连续 36 个月（包括第一个月在内）之平均汇率算出当地货币基数。

“(b) 就 198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离职之参与人而言，在受益人年满 55 岁之前，递延退休金不适用任何调整。自年满 55 岁起，如离职日期较后，则自离职日期起，上文 (a) 分段规定之调整程序应适用于此种受益人之递延退休金。”

[96]养恤金调整制度经大会第 37/131 号决议通过，后经第 39/246 号、第 41/208 号和第 42/222 号决议修正。

44/200.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及关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3 号决议，

重申为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以及为改进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过程而采取的措施应着眼于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以便更好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尊重《宪章》所规定的原则，

强调这个过程需要审慎的监测和各会员国的持续支持，包括财政支持，才能够顺利而平衡地加以执行，以免对各项方案带来不利的影响，

认识到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过程是在持续的财政危机情况下进行的，

重申全体会员国必须迅速全部地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重申支持秘书长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所负的责任，

注意到在执行第 41/213 号决议、包括新的预算过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努力以平衡的方式执行第 41/213 号决议核可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关人事问题的那些建议，

认识到第 41/213 号决议核可的某些建议的执行取决于各政府间机构的进一步审查，

回顾第 43/213 号决议曾要求秘书长就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97]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8] 并未涵盖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 71[27]所设想的整个三年期间，

还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64]的有关部分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9]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

1. **再次呼吁**会员国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按时全部地履行其财政义务，以表现其对联合国的支持；

2. **强调指出**，为顺利进行改革和改组的过程，必须消除目前的财政不稳定状况；

3. **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加紧努力，执行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中属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规定，尤其是尚未执行的那些方面；

4. **强调**执行第 41/213 号决议不得对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5. 在这方面**强调**，根据现行条例和细则，为了更有效地实现上述方案与活动的目标可以提议修改方案预算的产出，但任务规定内具体要求的产出必须充分完成；

6. **重申**应以平衡的方式灵活地进一步执行其第 41/213 号决议，以改进，除其他外，秘书处的结构和组成；

7. **决定**，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15：[27]

(a) 确认到目前为止在执行大会第 43/213 号决议授权的全面裁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承认秘书长在现阶段无法提出进一步裁员；

(c) 根据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报告，审议秘书长可能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执行经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 15 的各项提议；

8. **请**秘书长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64]第

---

[97] A/44/222 和 Corr. 1，A/44/272，A/44/665 和 A/44/747。

[98] A/44/222 和 Corr. 1。

[99] A/44/729。

19段中所载的该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执行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7；

9.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1段中提出的关于提供会议服务的意见；

10. 重申请秘书长在执行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5时，应该确保密切遵守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00]中载列的计划表；

11. 强调在人事管理，特别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方面，必须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中提出的要求，达到更高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12. 还强调需要加强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的作用，以及加强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政府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考虑为委员会秘书处作出适当的组织安排，以便保证该秘书处能够应付委员会日益重大的责任；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一份大会下属行政和预算机构的任务规定概要，连同过去五年中所作的有关审查的情况，但有一项理解：大会关于这些任务规定所作决定仍然有效；

15. 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评估执行第41/213号决议对联合国及其整个活动的影响，并说明这如何提高了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

16. 建议该报告的结构应按下列方式安排：

(a) 第一部分应详尽列出完全执行的建议、部分执行的建议和未执行的建议，以及秘书长认为无法执行的建议；

(b) 报告第二部分应就这种执行情况作出说明，评价其对方案的影响，特别着重那些已终止的或已完成的方案；

(c) 最后一部分应对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目标，即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总的批判性评价。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认识到需要改进方案预算及其概要的格式和方法，包括这两个文件内估计数的可比较性问题，

注意到应急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仍然处在试验阶段，并注意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在预算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需要找到一个全面解决所有额外开支，包括由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引起的额外开支问题的办法，

还认识到联合国可用的预算外资源数额越来越多，需要更准确地界定这类资源对联合国活动和方案的影响，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在提交1992－1993两年期概要和方案概算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方案预算及其概要的格式和方法的评论和建议；

3. 又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报告[88]第28段，逐步扩大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便利它们的决策过程，并对照新的预算过程，经常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格式和内容；

4. 还请秘书长根据执行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所获经验，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报告内审查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程序以及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程序；

[100] A/C. 5/43/16。

5. 决定，由于现行制度存在缺陷，应经常审查全面解决所有额外开支，包括由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引起的额外开支的问题，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6. 请秘书长在编制和提出1992－1993两年期概要和方案概算时，充分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理预算外资源的结论、建议和意见。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认识到技术革新对于提高联合国效率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采用电子数据处理和新技术的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应包括：

(a) 审查和评估目前的政策和进程；

(b) 审查和评估协调机制，包括秘书处会议事务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

(c) 初步评价采取技术革新（包括成本效益分析、使用能力以及预算编制和会计惯例）所取得的成果；

(d) 概述今后的计划和预期在提高联合国效率方面的效果。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201. 与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A

大会，

一

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101]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102]

二

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出版物的说明[103]第11段所载的评论；

三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0年度概算

核准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0年度概算11 260 400美元；

四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进度报告；[104]

五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亚的斯亚贝巴建筑项目费用总额的订正估计数；[105]

2. 请秘书长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06]第6段的建议，着手进行已核准的项目；

---

[101] 见A/44/206和Corr.1。

[102] 见A/44/206/Add.1。

[103] A/C.5/44/13。

[104] A/C.5/44/8。

[105] 见A/C.5/44/7，第一.C节。

[10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4/7/Add.1－8），A/44/7/Add.2号文件。

六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新闻网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新闻网的报告[107]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108]

七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酬金

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应作为例外情况，按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8号决议所核定的酬金数额支付；

八

维也纳的会议事务

1.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从成本效益的角度来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是理想的解决办法，而且由联合国经管统一服务最能促进以最高效率和最有效方式使用紧缺的资源；[109]

2. **请**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110]第4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加速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并作出实际安排，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

九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尚有余额13 120 500美元。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107]见A/44/329和A/44/433。

[108]见A/44/329/Add.1和A/44/433/Add.1。

[109]见A/C.5/44/24。

[11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4/7/Add. 1-8)，A/44/7/Add.4号文件。

B

大会

一

联合国秘书处的高级员额

1. **重申**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决议；

2. **同意**秘书长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111]内关于高级员额的建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第43/213号决议的规定，在1990-1991两年期内尽早确定将予裁减的另外四个高级员额；

二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和第8款内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职能和员额

1. **决定**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14段和第8.2段所确定的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活动及相应的资源应列入方案预算第6款；

2.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必要综合处理发展问题，审查其任务范围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各部厅的职能和行政支助；

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建议；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开会地点

1. **决定**接受秘书长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A款和第23款内提出的有关估计数，并恢复方案概算第28F款内的有关经费；

2.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决定今后届会的开会地点时，充分顾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12]第

[111]同上，《补编第6号》(A/44/6/Rev.1)。

[112]同上，《补编第7号》和更正 (A/44/7和Corr.1和2)。

23.5、第23.6、第2A.6和第2A.7段内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必要最适当地利用资源，以及顾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3]第37条的规定，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由经常预算补助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请秘书长在不违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吸引对裁军研究所的自愿捐款，以求不再需要由经常预算提供补助；审查方案支助费用的问题；并每年就裁军研究所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五

第3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1. 同意秘书长所提出并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C款（纳米比亚）的概算和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将提出该款的订正概算，并请他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

2.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第3款的订正概算和优先事项时，充分顾到大会对反对种族隔离活动的优先重视和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确保最适当地利用第3款的资源，包括可能时重新部署工作人员；

六

第5A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总干事办公室

注意到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A款提到的“维持和平”仅指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113]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七

第6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B.3（世界人口分析）的方案内容

请秘书长在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各项建议[114]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115]的范围内，执行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方案B.3（世界人口分析），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人口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同时考虑到第6.9段和注意到“可持续的”一词不应当是第6.42段的一部分；

八

第13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64]第181至183段内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审查向《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116]提供的资源是否足够，又请他加紧努力降低非洲经济委员会当前的高出缺率，包括为此目的制订一项具体计划，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审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包括留住经过训练的人员的问题和恢复训练中心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此项审查的结果；

3. 决定秘书长建议的非洲经济委员会自动化处处长员额，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应列为常设员额，评价干事的员额则应恢复为非经常员额，每次期满再决定是否续约；

4. 请秘书长在编制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审查各区域委员会用于评论工作的资源问题；

九

第18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尽力筹备定于1992年

[114]见《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

[115]同上，第一章，B节。

[116]第S－13/2号决议，附件。

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执行其他新任务，包括为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内进行有效的协调而提供足够的资源；

十

第 20 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12]第 20.4 和第 20. 7 至 20. 9 段中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64]第 217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

十一

第 23 款. 人权

1. 决定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所产生的、在第 23 款所列长年活动的范围之外的那些新任务所需的额外经费，应按照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的规定来处理；[117]

2. 请秘书长将方案预算对长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列入他将摇迹茫莫常病轿照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期间在应急基金方面所获经验而编写的报告；

十二

第 27 款. 新闻

1. 请秘书长确保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反映的秘书处新闻部的新结构能够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2. 又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新闻中心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必要时在第 27 款内部重新部署资源，并确保各个新闻中心的活动和产出充分反映大会所定的任务；

十三

第 28D 款. 总部总务厅

请秘书长拟订一个较为令人满意的制度，以便向经常预算偿还与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员额的费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四

第 28 G 款. 杂项开支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全面审查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12]第 28G. 4 段中所载的意见；

十五

第 28 I 款. 维也纳行政和共同事务司

1. 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于维也纳会议事务的看法，即在维也纳的共同事务工作取得头几年的经验之后，需要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对这些事务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118]

2. 欣见秘书长打算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以期作出必要的改进；

3. 请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个组织的行政首长在这些磋商中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在最合适的时候汇报这些磋商的进展情况；

十六

第 29 款.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一)

1. 深表关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112]第 29. 19 和第 29. 22 段中要求的关于工作量统计和工作量标准的报告未能如期完成；

2. 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 1990 年春季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

[117]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

[118]见 A/C. 5/44/24，第 23 段。

(二)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光盘试点项目到联合国光盘系统”的报告[119]、秘书长对此的评论[120]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执行联合检查组所述的光盘系统；

3. 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内载全面执行该系统的综合计划，包括在各个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工作地点的执行、其对会员国获得文件的影响、成本效益分析及其他有关的技术和经费问题，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19]见 A/44/684。

[120]见 A/44/684/Add. 1。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202.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0－1991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0－1991 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1 974 634 000 美元，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59 705 000
	第一编合计	59 705 0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	88 089 300
2B.	裁军事务活动 ……	11 184 500
2C.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 ……	8 196 900
	第二编合计	107 470 7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	35 988 200
	第三编合计	35 988 2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	2 163 1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4 670 800
5B.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	855 300

款次		（美元）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46 814 8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23 853 200
8.	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 ……	9 985 700
9.	跨国公司 ……	10 919 2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	33 089 3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39 791 4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49 010 7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	57 725 7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38 595 4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73 107 6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	15 400 800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	4 298 8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11 195 6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9 937 8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	8 333 6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34 180 1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6 481 200
23.	人权 ……	16 105 7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36 163 200
	第四编合计	532 679 0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	13 333 000
26.	法律活动 ……	18 766 500
	第五编合计	32 099 5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	87 225 400
	第六编合计	87 225 4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	397 759 5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	352 777 600
	第七编合计	750 537 1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	—
	第八编合计	—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	298 390 400
	第九编合计	298 390 400

款次		（美元）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	70 538 700
	第十编合计	70 538 700
	总 计	1 974 634 0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24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工作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须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本决议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0－1991两年期每年核拨19 000美元，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1990－1991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0－1991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367 226 200 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03 040 800
第一编合计	303 040 8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	54 524 200
3. 生利事业 ……	9 661 200
第二编合计	64 185 400
总 计	367 226 200

2. 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1990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0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970 884 4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内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987 317 000 美元，减去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3A 号决议内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订正经费所裁减的数额 16 432 6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1 和 5. 2 筹措如下：

(a) 32 092 700 美元为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

(b) 4 174 700 美元为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3B 号决议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增加数，其中不包括收入第 2 款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借款一项所减少的 1 600 万美元；

(c) 934 617 000美元为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A号决议中关于1989、1990和1991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143 747 900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 151 520 400美元，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减去7 772 500美元，即大会第44/193B决议核定的1988－1989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203. 1990－1991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本决议第3段的规定，于1990－1991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1990－1991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3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250 000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75 000美元；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00 000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1990－1991两年期内不超过300 000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1990－1991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而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1 000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204. 1990－1991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90－1991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90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年度和1960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 025 092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8号决议向1988－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88－1989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本决议第2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1990－1991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 000美元；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本决议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90－1991两年期内，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2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44/761）……	138	1989年12月4日	382
44/2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A/44/762）……	139	1989年12月4日	384
44/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A/44/763）	140	1989年12月4日	386
44/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44/764）……	141	1989年12月4日	387
44/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4/765）……	142	1989年12月4日	388
44/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44/723）……	143	1989年12月4日	389
44/3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A/44/766）……	144	1989年12月4日	390
44/3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44/767）……	145	1989年12月4日	393
44/3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A/44/767）……	145	1989年12月4日	394
44/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4/768）…	146	1989年12月4日	394

[1]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4/769） ……	147	1989年12月4日	396
44/39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A/44/770） ……	152	1989年12月4日	396

44/2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3]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铭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4]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该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 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该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决议，其中还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注意到出版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的《联合国法律年鉴》有助于国际法更广泛的传播、研究和教学，

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考虑到环绕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以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的建议所出现的情况，尤其是国际法院促请注意的各种困难，[5]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管理方案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0年和1991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90年和1991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

[2] A/44/712。

[3] 同上，第三节。

[4] 第44/23号决议，第2段。

[5] 见A/41/591和Add. 1及A/C. 5/44/13。

(c) 对应邀参加1990年和1991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根据情况也可从应本决议下文第10、第11和第12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88年6月6日至24日和1989年6月12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6]和第二十五届[7]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该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该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6. 也赞许巴西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88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在巴西利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并赞许其担当了这一训练班的东道国；

7.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并赞许其为组织1988年在达卡和1989年在波哥大举行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8. 满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院校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国际法讨论会以及由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研究如何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以法文和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第八章，E节。

[7]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九章，E节。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2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0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

并回顾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建议[8]，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9]、《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0]、《侵略定义》[11]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又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除其他外，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2]、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3]、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14]、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5]、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6]、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的《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7]，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8]，以及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

深信应按照国际法采取一个坚定政策和有效措施，以便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法和作法，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内部在有关侦测塑料或薄片炸药的研究，和设计一项标示这类炸药以供检测的国际制度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1989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这方面问题的第635（1986）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的1989年7月31日第638（1989）号决议，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行为，它们危害或夺取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

促请注意恐怖主义团体和毒品贩运者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深，

---

[8]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第四章。

[9]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0]第2734（XXV）号决议。

[11]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12]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13]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14]同上，第974卷，第14118号。

[15]同上，第1035卷，第15410号。

[16]第34/146号决议，附件。

[17]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DOC 9518号文件。

[18]国际海事组织，第SUA/CONF/15/Rev. 1号文件。

[19]国际海事组织，第SUA/CONF/16/Rev. 2号文件。

深信各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法律执行措施是重要的，

并深信各国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本原因，这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又深信国际合作对抗和防止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减少紧张和创造国家间较好的气氛，

考虑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并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保障，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民族自决权利原则，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独立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促进国际空中和海上交通的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认识到对国际恐怖主义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能提高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效力，

考虑到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并由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9 (b) 所提及的关于召开一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2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1]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2. **深为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这些行为对国家间合作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

3.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4.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

(a) 防止在本国境内筹备和组织在本国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

5.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6. **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7. **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

8.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力，使所有人质和被劫持

[2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4 次会议 (A/42/PV. 44)。

[21]A/44/456 和 Add. 1。

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

9. 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10.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该组织最近通过《制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1.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最近通过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12.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其关于标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供检测国际制度的拟订工作；

13. 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4.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5. 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以及对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上就此项目辩论时提出的各项提案；[22]

16.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8.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4/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6 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7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3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28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5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3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9 号和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2 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2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9 至 23 和第 48 次会议，和更正。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23]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 40/67 号、第 41/73 号、第 42/149 号和第 43/162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24]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本决议第 2 (a) 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3. 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已经和将要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4/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9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8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4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所附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考虑到世界政治气候已有改善，虽然国际关系中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仍然存在，包括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为，但谋求和平解决区域性和全球性问题的努力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和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和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铭记在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中关于宣布 1990－1999 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这项宣布将有助于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切方式，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其第 43/16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25]，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

[23] A/39/504/Add. 1，附件三。

[24] A/41/536、A/42/483 和 Add. 1 和 2、A/43/529 和 Add. 1 以及 A/44/455 和 Add. 1。

[25] A/44/460 和 Add. 1。

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吁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架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4/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7 (II) 号决议，其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委员会草拟并于 1954 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26]

重申其信念，认为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6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委员会应在其早先拟订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7]第三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28]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将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编列成表，同时考虑到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方表示的意见；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指定司法当局来执行治罪法草案条款方面的最近构想，并鼓励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

3.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对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69 (c) (一) 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29]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本决议第 3 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26]《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2693)，第 54 段。

[27]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4/10)。

[28]A/44/465。

[2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8/10)。

44/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并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30]

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31]，并在其报告的第225段中建议大会应于1991年召开为期三星期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公约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认识到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培训和援助方案需要足够的经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32]和第七届[33]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对贸易法委员会在编订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5. 决定于1991年4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编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成果体现在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中；

6.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这次会议；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规定，邀请长期接受大会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以及大会主持举行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同样的身分参加这次会议；

(c)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规定，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该区域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次会议；

(d)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有关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这次会议；

7.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为促进这方面的培训和援助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并在此方面：

(a) 感谢贸易法委员会配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办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并感谢有关政府提供捐款，使该座谈会得以举办；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及

---

[30]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

[31]同上，附件一。

[32]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33]第3362(S-VII)号决议。

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否则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8. 再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所主持拟订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9. 核可贸易法委员会的主动行动，[34]即编写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35]修订的《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36]的正式阿拉伯文版本。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助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回顾其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并要求它尽早草拟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所编写、[37]并由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起草问题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最后定稿的公约草案，[38]

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全文列为本决议附件。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91]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所进行的活动违反诸如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国际法原则，

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应视作所有国家都严重关切的罪行，任何人犯下任何这些罪行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

深信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求预防、追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对新的非法国际活动撮合麻醉药品贩运者和雇佣军从事破坏国家宪政秩序的暴力行动表示关注，

又深信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的通过会有助于根除这些邪恶活动，从而促进《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得到遵守，

认识到未经此一公约管制的事项继续受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管辖，

经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3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八章。

[35]《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会议正式记录，纽约，1974年5月20日－6月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4. V. 8），第100页。

[36]《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V. 5），第204页。

[3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3号和更正》（A/44/43和Corr. 1），第二.C节和第三节。

[38]A/C. 6/44/L. 9，附件。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b)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给予的物质报酬；

(c)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d)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e)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雇佣军也指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

(一)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它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

(二)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

(b) 参加此种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并已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物质报酬；

(c)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d)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

(e)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 3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2. 本条绝不限制本公约第 4 条的适用范围。

第 4 条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犯罪行为：

(a) 企图犯下本公约列举的罪行之一；

(b) 与犯下或企图犯下本公约列举的任何罪行的人有共谋行为。

第 5 条

1. 各缔约国应不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禁止这种活动。

2. 各缔约国不应为反对各国人民合法行使其为国际法承认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而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依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为此目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

3. 各缔约国应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对本公约所列罪行规定处以适当刑罚。

第 6 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措施，互相合作，防止本公约所列举的罪行：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犯下此等罪行而在其领土内进行准备，其中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犯下这类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在适当时协调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

第 7 条

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

第 8 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本公约列举的罪行之一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即应按照本国法律，在知情后尽快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有关情报提供受影响的缔约国。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以下情况下，确定该国对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b) 罪行为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或为（该国根据情况认为）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所犯。

2.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而该国未将其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国家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所列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0 条

1. 任何缔约国，如嫌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其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

间内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类似的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2. 任何一个缔约国按照本条规定扣留某一人或采取本条第1款所述其他类似措施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境内的缔约国；

(b)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缔约国；

(c)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

(d) 嫌犯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缔约国；

(e) 该国认为应当通知的任何其他有关的缔约国。

3. 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针对的任何人应有权：

(a) 立即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如果此人为无国籍人，则与其经常居住的所在国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的访问。

4. 本条第3款的规定应不妨碍按照第9条第1款(b)项主张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犯进行联系并对其进行访问的权利。

5. 进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2款所指的国家，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对于因涉及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在追诉程序的所有阶段保证给予公平待遇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证。也应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法规范。

第 12 条

领土内发现嫌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其他任何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 13 条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一切证据。一切案件均应适用接获协助请求的国家的法律。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 14 条

对嫌犯起诉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结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

第 15 条

1. 本公约第2、第3和第4条所列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已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本公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限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间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的限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地，而且也发生在按照本公约第9条的规定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 16 条

本公约的适用应不影响：

(a) 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则；

(b) 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有关战斗人员或战俘地位的规定。

第 17 条

1. 两个或更多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18 条

1. 本公约在1990年12月31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9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出即行生效。

第 21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44/3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7]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9]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在其报告第7段所列项目2、3和5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3.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4.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有必要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5.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7.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8. **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90年10月29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743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保持；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3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研究有关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并缔结关于该问题的公约，[40]

1.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

[3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

[40]同上，第66段。

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4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42]三十九、[43]四十、[44]四十一、[45]四十二、[46]四十三[47]和四十四[48]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9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49]

对于完成关于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的工作以及特别委员会建议[50]应将其并入在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作为附件，表示满意，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最好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90年2月12日至3月2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一) 主要根据所收到的提案和建议审议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的问题；

(二) 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案；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有关此一问题的提案；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51]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以及第六委员会[52]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继续优先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向其1990年度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

[41] 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决议。

[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43]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44]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45]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46]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47]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48]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49] 同上，《补编第33号》(A/44/33)。

[50] 同上，第五，A节，第123段。

[51] A/AC. 182/L. 61.

[5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7至15和第44次会议，和更正。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4/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53]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54]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55]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5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积极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4/39.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危害各国宪政秩序与侵犯基本人权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确有关联，

注意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56]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其中确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一项国际犯罪活动，

铭记必须经常审查国际法这些新的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主题，这些主题可能适于作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对象，

---

[53]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44/26)。

[54]第 22A (I) 号决议。

[55]见第 169 (II) 号决议。

[56]E/CONF. 82/15 和 Corr. 2。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审议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时，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这种机构应对被指控犯下可能为这类法典规定的恶行的人、包括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人具有管辖权，并且在其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内特别着重这一问题；

2.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按照1989年12月4日第44/32号决议第3段所表示的任何意见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的简要记录送交国际法委员会；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审议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十、 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1]			
44/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4/PV. 1） ……	3 (a)	1989年9月19日	404
44/302	选举大会主席（A/44/PV. 1） ……	4	1989年9月19日	404
44/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A/44/PV. 2） ……	5	1989年9月19日	405
44/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44/PV. 2） ……	6	1989年9月19日	405
44/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A（A/44/560，第4段；A/44/PV. 12） ……	17 (a)	1989年12月29日	405
	决定B（A/44/560/Add. 1，第6段；A/44/PV. 83） ……	17 (a)	1989年12月19日	406
44/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4/PV. 34） ……	15 (a)	1989年10月18日	406
44/30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A/44/108，第3段；A/44/PV. 43）……	17 (i)	1989年11月1日	407
44/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4/PV. 44） ……	15 (b)	1989年11月1日	407
44/3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二十九个理事国（A/44/PV. 45）	16 (a)	1989年11月6日	408
44/31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44/357，第2段；A/44/PV. 48）……	16 (b)	1989年11月8日	408
44/3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44/358，第4段；A/44/PV. 48）	16 (c)	1989年11月8日	409
44/312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44/748，第3段；A/44/PV. 62）	16 (d)	1989年11月20日	410
44/313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A/44/817，第16段；A/44/PV. 78） ……	79	1989年12月8日	410

[1] 其他选举和任命，见第五节；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3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A/44/PV. 82） ……	17 (g)	1989年12月15日	410
44/315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A/44/813/Add. 1，第2段；A/44/PV. 82）	17 (h)	1989年12月15日	411
44/31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4/840，第4段；A/44/PV. 83） ……	17 (b)	1989年12月19日	411
44/317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A/44/841，第5段；A/44/PV. 83） ……	17 (c)	1989年12月19日	412
44/318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4/842，第4段；A/44/PV. 83）	17 (d)	1989年12月19日	412
44/319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4/843，第4段；A/44/PV. 83）	17 (e)	1989年12月19日	412
44/32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44/844，第6段；A/44/PV. 83）	17 (f)	1989年12月19日	413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4/401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组织（A/44/250，第3至24段；A/44/PV. 3和78） ……	8	1989年9月22日和12月8日	414
44/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A/44/246；A/44/247，第4段；A/44/250，第25至33段；A/44/250/Add. 1，第2段；A/44/250/Add. 2，第2段；A/44/250/Add. 3，第2段；A/44/250/Add. 4，第2段；A/44/250/Add. 5，第1和2段；A/44/250/Add. 6，第1段；A/44/250/Add. 7，第2段；A/44/PV. 3、20、33、50、61、78和86） ……	8	1989年9月22日，10月5日和17日、11月9日和20日、以及12月8日和28日	414
44/403	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决定A（A/44/341；A/44/PV. 2） ……	8	1989年9月19日	415
	决定B（A/44/341/Add. 1；A/44/PV. 3） ……	8	1989年9月22日	415
	决定C（A/44/341/Add. 2；A/44/PV. 72） ……	8	1989年12月4日	415
	决定D（A/44/341/Add. 3；A/44/PV. 78） ……	8	1989年12月8日	416
44/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4/1；A/44/PV. 32） ……	10	1989年10月17日	416
44/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A/44/4；A/44/PV. 43） ……	13	1989年11月1日	41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40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4/PV. 44） ……	35	1989年11月1日	416
44/408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A/44/L. 25；A/44/PV. 53） ……	28	1989年11月13日	416
44/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4/528和Add. 1；A/44/PV. 53） ……	7	1989年11月13日	416
44/410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的安排（A/44/L. 37和Add. 1；A/44/PV. 55） ……	157	1989年11月14日	417
44/411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A/44/L. 21；A/44/PV. 60） ……	155	1989年11月17日	417
44/41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44/PV. 77） ……	41	1989年11月7日	417
44/41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4/PV. 77） ……	42	1989年12月7日	417
44/42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4/2；A/44/PV. 79） ……	11	1989年12月11日	417
44/429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44/L. 57；A/44/PV. 80） ……	18	1989年12月11日	418
44/4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4/3/Rev. 1；A/44/PV. 85） ……	12	1989年12月22日	418
44/458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A/44/PV. 85） ……	43	1989年12月22日	418
44/45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4/PV. 85）	44	1989年12月22日	418
44/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4/PV. 85）	45	1989年12月22日	418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4/777、第7段；A/44/PV. 81） ……	55	1989年12月15日	418
44/43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44/782；A/44/PV. 81） ……	60	1989年12月15日	418
44/432	国际合作促进裁军（A/44/788，第28段；A/44/PV. 81） ……	63	1989年12月15日	419
44/433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A/44/822；A/44/PV. 81） ……	73	1989年12月15日	41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44/709；A/44/PV. 46） ……	28	1989年11月7日	419
44/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A/44/817，第16段；A/44/PV. 78） ……	79	1989年12月8日	419
44/41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44/685，第4段；A/44/PV. 78） ……	80	1989年12月8日	419
44/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4/686，第5段；A/44/PV. 78）	81	1989年12月8日	419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1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44/746/Add. 5，第5段；A/44/PV. 62） ……	82 (e)	1989年11月20日	419
44/436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A/44/746；A/44/PV. 83） ……	82	1989年12月19日	420
44/437	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A/44/746/Add. 8，第10段；A/44/PV. 83） ……	82 (g)	1989年12月19日	420
44/438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A/44/864，第43段；A/44/PV. 83） ……	88 (b)	1989年12月19日	420
44/443	秘书长关于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的报告（A/44/858，第7段；A/44/PV. 85） ……	25	1989年12月22日	420
44/444	筹备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A/44/859，第11段；A/44/PV. 85） ……	83	1989年12月22日	420
44/445	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A/44/861，第17段；A/44/PV. 85） ……	84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6	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报告（A/44/862，第15段；A/44/PV. 85） ……	85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7	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A/44/865，第6段；A/44/PV. 85） ……	153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8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A/44/746/Add. 11，第23段；A/44/PV. 85） ……	82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9	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货币问题的报告（A/44/746/Add. 11，第23段；A/44/PV. 85） ……	82	1989年12月22日	42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450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A/44/746/Add. 6，第17段；A/44/PV. 85） ……	82 (e)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51	为今世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A/44/746/Add. 10，第4段；A/44/PV. 85） ……	82 (j)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2	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A/44/746/Add. 7，第56段；A/44/PV. 85） ……	82 (f)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3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A/44/746/Add. 7，第56段；A/44/PV. 85）	82 (f)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4	有关环境的文件（A/44/746/Add. 7，第56段；A/44/PV. 85）	82 (f)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A/44/832/Add. 1，第48段；A/44/PV. 85） ……	12	1989年12月22日	424
44/456	第二委员会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A/44/832/Add. 1，第48段；A/44/PV. 85） ……	12	1989年12月22日	424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21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A/44/750，第9段；A/44/PV. 78） ……	91	1989年12月8日	429
44/42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A/44/751，第10段；A/44/PV. 78） ……	92	1989年12月8日	429
44/423	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A/44/753，第11段；A/44/PV. 78） ……	97	1989年12月8日	429
44/434	更改议程项目111的标题（A/44/850，第36段；A/44/PV. 82）	111	1989年12月15日	429
44/435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A/44/848，第79段；A/44/PV. 82）	12	1989年12月15日	429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2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4/664，第10段；A/44/PV. 80）	117	1989年12月11日	430
44/426	直布罗陀问题（A/44/738，第22段；A/44/PV. 80） ……	18	1989年12月11日	431
44/427	皮特凯恩问题（A/44/738，第22段；A/44/PV. 80） ……	18	1989年12月11日	432
44/428	圣赫勒拿问题（A/44/738，第23段；A/44/PV. 80） ……	18	1989年12月11日	43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13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A/44/724，第8段；A/44/PV. 63） ……	126 (b)	1989年11月22日	432
44/4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4/724，第8段；A/44/PV. 63）……	126 (a)	1989年11月22日	433
44/439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A/44/880，第19段；A/44/PV. 83）	130 (c)	1989年12月19日	433
44/4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44/880，第19段；A/44/PV. 83） ……	130 (b)	1989年12月19日	433
44/4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4/893，第4段；A/44/PV. 84）	12	1989年12月21日	433
44/442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A/44/894，第6段；A/44/PV. 84） ……	122	1989年12月21日	433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15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A/44/768，第13段；A/44/PV. 72） ……	146	1989年12月4日	434

A. 选举和任命

44/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9年9月19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9个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马拉维、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大会也决定授权全权证书委员会，不仅对提交的参加目前第四十四届常会的代表证书进行审查与报告，同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审查并报告提交的参加大会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证书。

44/302. 选举大会主席[2]

1989年9月19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1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约瑟夫·南文·加巴先生（尼日利亚）为大会主席。

---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44/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2]

1989年9月21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89年9月19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阿道弗·保罗·泰拉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特别政治委员会：古恩纳季·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艾哈迈德·格萨尔先生（突尼斯）

第三委员会：保罗·德西雷·卡博勒先生（布基纳法索）

第四委员会：罗伯特·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第五委员会：艾哈迈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六委员会：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奥地利）

44/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2]

1989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21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文莱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44/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1989年9月29日，大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9年9月29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

约翰·福克斯先生。

---

[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文件A/44/560，第4段。

B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卡洛斯·卡萨帕先生

尤格舒·库马尔·古普他先生

猪又忠德先生

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

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夫人

杨虎山先生

(b) 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劳伦斯·阿古布组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劳伦斯·阿古布组先生（尼日利亚）**、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卡洛斯·卡萨帕先生（玻利维亚）***、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尤格舒·库马尔·古普他先生（印度）***、猪又忠德先生（日本）***、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夫人（芬兰）***、约瑟夫·塔多斯先生（匈牙利）**、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恰科·范登豪特先生（荷兰）*和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杨虎山先生（中国）***。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44/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9年10月18日，大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罗马尼亚和扎伊尔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尔及利亚、巴西、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

---

[4] 同上，文件A/44/560/Add.1，第6段。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4/30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89年11月1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威廉·德雷泊三世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5] 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44/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9年11月1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选出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阿曼、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泊尔**、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5] A/44/108，第3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44/3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989年11月6日，大会全体会议根据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XVII)号决议第1节第1段及其关于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任期的临时安排的1988年10月24日第43/406号决定，选出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莱索托、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填补理事会下列成员于1989年12月31日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44/31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成员

1989年11月8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6]

---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3日第1989/160号决定。又见A/44/357，第2段。

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下列国家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阿根廷、布隆迪、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秘鲁和卢旺达，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期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布隆迪、哥伦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卢旺达、瑞典和突尼斯。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44/3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9年11月8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7]并按照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喀麦隆、中国、日本、摩洛哥和斯里兰卡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突尼斯。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四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

[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3日第1989/160号决定。又见A/44/358，第4段。

44/312.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9年11月20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8]选出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44/313. 任命新闻委员会一名成员[9]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10]尼泊尔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截至1990年1月1日为止，新闻委员会由下列七十四名成员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44/3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3段，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奥地利、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

[8] A/44/748，第3段。

[9] 又见第44/418号决定，第十节，B.3。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文件A/44/817，第16段。

44/315.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内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和大会主席的建议，[11]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自1991年1月1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卡勒戈·滕萨拉先生（扎伊尔）

44/31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

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

彼得·格雷格先生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阿兰·卡塔先生（法国）*、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里·丘勒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伊恩·戈里寮先生（罗马尼亚）**、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滋·卡泽比先生（贝比亚）*、梅农先生（印度）**、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王连生先生（中国）*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

[11] A/44/813/Add.1，第2段。

[12] A/44/840，第4段。

44/317.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任命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90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审计院院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 1990年6月30日任满。

** 1991年6月30日任满。

*** 1992年6月30日任满。

44/318.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认可秘书长任命[15]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90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

D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

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44/319.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6]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90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

[13]同上，文件A/44/841，第5段。

[14]同上，文件A/44/842，第4段。

[15]见A/C. 5/44/22。

[16]《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文件A/44/843，第4段。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

阿诺得·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罗歇·潘托先生（法国）**、副主席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和伊奥安·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44/32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 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米歇尔·让·巴杜先生

克劳迪亚·库利夫人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

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

弘太四郎先生

(b) 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拉迪斯拉夫·斯米德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怀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基加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让·巴杜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特尔基阿·达达夫人（毛里塔尼亚）*、弗朗西斯卡·伊通迪·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拉迪斯拉夫·斯米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

---

[17]同上，文件A/44/844，第6段。

腊)***、弘太四郎先生(日本)***、弗拉季斯拉夫·彼得罗维奇·捷列霍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4/401.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组织

1989年9月22日和12月8日大会第3次和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18]和第七次[19]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四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44/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9年9月22日、10月5日和17日、11月9日和20日以及12月8日和28日，大会第3、第20、第33、第50、第61、第78和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总务委员会第一、[20]第二、[21]第三、[22]第四、[23]第五、[24]第六、[25]第七[26]和第八次[27]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28]和议程项目的分配。[29]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0]决定将题为“东蒂汶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0月5日，大会第2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2]，决定将题为“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岛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1989年10月17日，大会第33次全体会议根据

---

[18]同上，议程项目8，文件A/44/250，第3-24段。

[19]同上，文件A/44/250/Add.6，第2段。

[20]同上，文件A/44/250，第25-33段。

[21]同上，文件A/44/250/Add. 1，第2段。

[22]同上，文件A/44/250/Add. 2，第2段。

[23]同上，文件A/44/250/Add. 3，第2段。

[24]同上，文件A/44/250/Add. 4，第2段。

[25]同上，文件A/44/250/Add. 5，第1和第2段。

[26]同上，文件A/44/250/Add. 6，第1段。

[27]同上，文件A/44/250/Add. 7，第2段。

[28]议程的定本(A/44/251和Add. 1-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本卷附件三也载有按数字编列的议程项目清单。

[29]议程项目分配的定本(A/44/252和Add. 1至6)，见第一节。

[3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44/250，第28段。

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3]，决定将题为“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1989年11月9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4]决定将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1989年11月20日，大会第6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1]和秘书长的提议，[32]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3]和秘书长的提议，[34]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6中增列题为“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分项目并将议程项目16更改为“选举以填补附属机构的空缺和其他选举”。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6]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经济复原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1989年12月28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7]决定将题为“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44/403. 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1989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5]决定批准以下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B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6]和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37]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e)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政府间小组；

(f) 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

(g)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C

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8]，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31]同上，文件A/44/250/Add. 5，第1段。

[32]同上，议程项目159，文件A/44/246。

[33]同上，议程项目8，文件A/44/250/Add. 5，第2段。

[34]同上，议程项目16，文件A/44/247，第4段。

[35]A/44/341。

[36]A/44/341/Add. 1。

[3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44/250，第24段。

[38]A/44/341/Add. 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D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9]和总务委员会第七次报告所载的建议[40]，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

44/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9年10月17日，大会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41]

44/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9年11月1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42]

44/40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9年11月1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89年8月28日[43]和1989年10月24日[44]阿根廷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4/408.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1989年11月13日，在其第5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

(a) 建议定于1989年12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特别会议：(一) 设立一个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听询特别关切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陈述，并审定将提交大会特别会议全体会议审议的宣言草稿；(二) 准许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三) 特别会议的辩论发言者名单应在1989年11月15日起开放登记，在1989年12月12日下午6时截止登记；和 (四) 由于时间限制，发言时间限15分钟，但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讲话不在此限；

(b)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并同各区域集团协商，拟订特设委员会听询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名单；

(c) 还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同前线国家的代表取得合作，与有关代表团充分进行协商，编写提交特设委员会审定的宣言草稿。

44/409. 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9年11月13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45]

---

[39] A/44/341/Add. 3。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文件A/44/250/Add.6，第2段。

[41]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42] 同上，《补编第4号》(A/44/4)。

[43] A/44/490-S/208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8和9月份补编》，文件S/20818。

[44] A/44/678-S/2091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11和12月份补编》，文件S/20915。

[45] A/44/528和Add. 1。

44/410.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的安排

1989年11月14日，在其第5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

(a) 决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0日至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主持；

(b) 又决定设立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并设立主席1人，副主席3人和报告员1人，于1989年12月第一个星期开会2天，1990年2月第一个星期开会3天；

(c) 还决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可视需要在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开会，以推动筹备工作；

(d)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订于1990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审查如何加强联合国抗击非法药品的作用的问题并提出其意见，以有利于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

(e) 请秘书长就下列各项的进展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一)制定联合国系统关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要考虑到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46]的各项建议、现有的联合国各项方案和国际及区域一级的其他活动；(二)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拨出充分资源，以确保将麻醉药品问题列入充分优先；

(f)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将任何对于有关大会特别会议的事项的意见转达给特别会议。

44/411.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

1989年11月17日，在其第60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按照大会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对《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47]作出最后审查和评价以前，支援《行动纲领》的活动应继续进行。

44/41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9年12月7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4/41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89年12月7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4/42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48]

---

[46]《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

[47]第S/13－2号决议，附件。

[4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44/2)。

44/429.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期报告，[49]建议秘书长请尚未答复其1989年1月31日函件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在1990年4月1日以前作出答复，他应再次请这些国家和组织提出建议，以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加以考虑，以便大会得以审议并通过旨在于二十一世纪迎接并宣告一个没有殖民主义世界的行动计划。

44/4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第三（c节）、第七和第八章。[50]

44/458.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4/45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4/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9] A/44/800。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44/3/Rev.1)。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51]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52]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3]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44/43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54]

[51]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X. 4），附录七。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文件A/44/777，第7段。

[53] A/44/569。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0，文件A/44/782。

44/432. 国际合作促进裁军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55]重申在裁军领域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有重大和令人鼓舞的发展，决定请所有国家根据合作原则，进一步寻求各种办法和途径来促进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解决方法，并吁请所有国家帮助加强联合国的功效，使其履行在裁军领域的职责。

[55]同上，议程项目66，文件A/44/788，第28段。

44/433.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56]

[56]同上，议程项目73，文件A/44/822。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57]

1989年11月7日，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58]

44/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59]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60]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73人增加至74人。

[57]又见第二节，第44/27A至L号决议。

[5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文件A/44/709。

[59]又见第十节A，第44/50号决议。

[6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文件A/44/817，第16段。

44/41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61]决定将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4/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62]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1]同上，议程项目80，文件A/44/685，第4段。

[62]同上，议程项目81，文件A/44/686，第5段。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1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989年11月20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3]认为尽管有1978年12月19日大会第33/134号决议所赞同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7的

[63]同上，议程项目82，文件A/44/746/Add. 5，第5段。

规定，[64]决定第四十四届会议按例外情况办理，直接审议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65]

44/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66]

44/437. 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8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75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8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1日第1986/44号和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3号决议，

(a)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干旱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以及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国家、埃及和苏丹的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及其他有关组织；

(b)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关于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第1989/103号决议。

44/438.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8]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的第1989/98号决议。

44/443. 秘书长关于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9]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的报告。[70]

44/444. 筹备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1]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的报告[72]以及各国代表团就秘书长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综合报告初步大纲[73]所发表的意见；

---

[64]见《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II和更正)，第一章。

[6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4/39)。

[66]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文件A/44/746。

[67]同上，文件A/44/746/Add.8，第10段。

[68]同上，议程项目88，文件A/44/864，第43段。

[69]同上，议程项目25，文件A/44/858，第7段。

[70]A/44/434。

[7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3，文件A/44/359，第11段。

[72]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4/45)。

[73]A/AC.233/3。

(b)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主席1989年11月24日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74]

(c) 请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1989年3月7日第43/460号决定继续工作；

(d) 建议筹备委员会在进行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时铭记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e) 建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下列大纲：

(一) 1980年代的主要发展和1990年代的挑战以及对增长和发展的障碍和阻碍的评估；

(二) 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三) 加强和增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主义；

(f) 将附在本决定之后的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案文送交筹备委员会，供其在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附 件

1. 回顾大会1989年3月7日第43/460号决定，本案文旨在实现下述目的：为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和准则，促进就共同的办法、努力和行动达成协议，确保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实现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尤其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必须是国际经济议程上最优先的议题。

2.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为重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而进行的国际经济合作将会因目前政治紧张的缓和而得到大大促进。这种缓和应能促进致力于持久增长和发展的政治承诺，应能促进达成关于如何通过加强联合国的效力等办法刺激世界经济和恢复国际经济合作的活力，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协议。

3. 1980年代的主要发展的特点是各国间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加，并且各国有着不同的情况和条件。全球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中所发生的深刻和迅速的变化引起了认识和政策上的变化。应当特别注意评价1980年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并注意妨碍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各种障碍。

4. 特别会议应当提请国际社会注意1990年代的各种挑战。它应当努力达成协议，以便适当处理世界面临的各种紧迫和相互联系的问题，尤其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问题。除非这些问题，尤其是包括因发展中国家外债过多而引起的种种问题在内的紧迫和相互联系的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前景非常不妙，可能会出现经济衰退、社会和政治动荡以及动乱的时代。

5. 随着世界上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加，国家和国际政策的相互作用对于创造更加稳定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创造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加和发展的环境来说就更加重要了。由于外部环境迅速改变，必须加强各国的国民经济能力，使各国国民经济更加能对经济增长的冲力和正在出现的现代化机会作出反应，要考虑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越大，其政策对国际经济环境产生的也就越大。

6. 特别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之上。在这方面，必须克服外债危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流动，加强国际贸易制度，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商品方面的问题，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促进新兴技术的创造，转移和吸收。实现这种目标应当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这个主要目标，而且还会创造通过发展人力资源等办法促进其经济的扩展和现代化的新前景，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标准，有效地消除贫穷。应当注意1990年代各国作出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7. 回顾大会第43/460号决定，特别会议应集中注意加强国际和区域经济合作，改善政策上的协调。应当探讨采取共同的办法，以确保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的稳定，确保其更加支持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应设法将所有国家更好地纳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制度，要考虑到当前的各种不对称现象，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以及正在进行的多边国际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8. 还确认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全球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是共同关切的事项，应当设法处理。在筹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的范围内应当深入审议这些事项，其中注意到目前排放到环境之中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危险废料在内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因此，确认到这些国家在防治这些污染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9. 在审议这些目标时，特别会议应适当注意人力资源方

[7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44次会议，和更正。

面，应当强调国际合作在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支助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的发展、教育、技能的获得和技术培训同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还需要在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中包括社会所有成员，也要列入卫生、营养、就业和人口等极其重要和相关领域的支持性措施。

10. 特别会议应审议适当的准则以加强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主义，包括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和这些政策同发展目标的相容性，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作为经济对话和合作的全球性论坛的独特作用。

11. 特别会议应补充和支助1990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并应推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举行。

44/445. 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5]决定将题为“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76]的决定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五届审议。

44/446. 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7]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报告。[78]

44/447. 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9]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80]

44/448.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1]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82]

44/449. 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货币问题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1]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货币问题的报告。[83]

44/450.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4]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9号关于要求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决议，并强调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6/5[85]的重要性，决定：

---

[7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文件A/44/861，第17段。

[76]见A/C. 2/44/L. 8，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3，文件A/43/916，第16段。

[7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85，文件A/44/862，第15段。

[78]A/44/484。

[7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3，文件A/44/865，第6段。

[80]A/44/571和Corr. 1。

[8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文件A/44/746/Add. 11，第23段。

[82]见A/C. 2/44/L. 4，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第A/42/821/Add. 1号文件，第9段。

[83]A/44/631。

[8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文件A/44/746/Add. 6，第17段。

[8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4/39)，附件一。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说明[86]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的报告，[87]

(b) 表示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国际以及区域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为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作的努力，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44/451. 为今世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8]决定不对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89]

44/452. 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0]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41 号决定，并注意到 1989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91]以及 1989 年 11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复信，[92]决定推迟对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问题采取行动，等将来会议接到请求时再行审议。

44/453.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0]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93]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44/454. 有关环境的文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0]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资源的报告，[94]

(b) 秘书长关于在迈向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95]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保护臭氧层的报告，[96]

(d) 秘书长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流动全球公约方面的发展的报告，[97]

(e) 秘书长关于倾弃核废物对于环境的影响的报告，[98]

---

[86] A/C. 2/44/L. 15。

[87] TCDC/6/4。

[8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2，文件 A/44/746/Add. 10，第 4 段。

[89] 见 A/C. 2/44/L. 41，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2，文件 A/44/746/Add. 10，第 2 段。

[9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2，文件 A/44/746/Add. 7，第 56 段。

[91] A/C. 2/44/9。

[92] A/C. 2/44/10。

[93] A/C. 2/44/L. 63/Rev. 1，又见第 44/229 号决议，第五节。

[94] A/44/332－E/1989/103。

[95] A/44/339－E/1989/119 和 Add. 1－11。

[96] A/44/349－E/1989/102。

[97] A/44/479。

[98] A/44/480。

(f)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99]

44/45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100]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发展和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的报告；[101]

(b) 秘书长关于1991－2000年第二次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筹备安排的进度报告；[102]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世界旅游业的《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的进度报告；[103]

(d)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贸易措施的报告；[104]

(e) 秘书长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金融和贸易措施。[105]

44/456. 第二委员会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100]按照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第5段，核可附后的第二委员会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

[99] A/C.2/44/L.2。

[10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44/832/Add.1，第48段。

[101] A/44/229－E/1989/60。

[102] A/44/255－E/1989/62。

[103] A/44/273－E/1989/77。

[104] A/44/277－E/1989/82。

[105] A/44/338－E/1989/118。

附 件

第二委员会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106]

1990年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07]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就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度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

(b)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进行筹备安排的报告（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79号决议）[108]

(c)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筹备工作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7号决议）[108]

(d)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对进行全球审查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评价的目标和范围的观点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8号决议）[108]

(e)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期间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1号决议）

(f) 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中的本国企业家精神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4号决议）[108]

[106] 第二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并依照大会第38/429号决定的规定，每年于工作开始时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107] 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要求提供的报告。该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结束其工作之后最后确定。

[108]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g)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土地和水资源政策及实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86号决议)[104]

(h)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35号决议)[105]

(i)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第44/23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3号决议)[106]

(j) 联合国人口奖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人口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26日第1982/112号决定)

(k)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文件 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433号决定)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3号决议)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448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关于消费型态和发展质量指标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趋势及其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2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9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调查结果和结论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第一部分)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国际发展战略

文件 筹备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2号决议)

(b)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108]

第二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关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9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7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8号决议)

(c) 审查和评价《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5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17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20号决议)

(d) 粮食问题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108]

秘书长关于国际农业和热带产品市场趋势和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问题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88号决议）

(e)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文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106]

(f)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问题的报告（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3号决议）[106]

项目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文件 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

项目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09]

文件 秘书长就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

项目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进行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贫穷问题的进度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和第44/212号决议）

项目6. 外债危机和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题为“进一步减少债务以便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促进发展”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05号决议）

题为“成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见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445号决定）

项目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110]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1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今后行政安排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8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106]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人口领域的今后需求、包括研拟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资源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0号决议）[106]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8.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44/175号决议）

(b)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106]

项目9.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106]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第三和第四次全体会议的报告及其临时报告，将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以供参考（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

[110]大会根据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09号决议，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纪念的活动，在1990年联合国日，即10月24日星期三，举行这个周年的纪念。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1号决议）[108]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和区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该年未有个别报告的国家情况的简要报告

1991年[111]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12]

(a)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0－1991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38号决议）[108]

(b)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35（XXI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9日第1987/92号决议）[108]

(c) 世界粮食计划署1993－1994年期间的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9号决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采取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决议）

(b)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决议）[108]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府间方案规划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450号决定）

(d)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问题调查结果和结论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第一部分）

秘书长关于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流动及其处置

[111] 1991年的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将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有关决定于1990年加以增订。

[112] 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要求提供的报告。该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结束其工作之后最后确定。根据本项目，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可能决定不审议有关该报告的建议草案，除非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中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载有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问题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第三部分)[108]

秘书长关于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后续行动的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7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108]

(e) 沙漠化和干旱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发生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状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437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3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中期和长期恢复和复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9号决议)[108]

(f)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1988年12月20日第43/180号和第43/18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1月12日第1978/1号决议)[108]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4号决议)[108]

(g) 科技促进发展

文件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108]

项目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文件 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

项目4.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进行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问题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和第44/212号决议)

项目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1989年12月19日第44/171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108]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108]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6.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108]

项目7.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就该年度没有个别报告的国家提出简要情况报告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21.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3]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114]

44/42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5]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116]

44/423. 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7]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118]和秘书长就该报告发表的评论。[119]

44/434. 更改议程项目111标题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82次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20]考虑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已经空前严重，联合国会员国又决心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根除麻醉品祸害的斗争中，对此问题给予适当的回击，决定议程项目111的标题应改为“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44/435.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989年1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21]决定把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122]推迟到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在审议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时，将收到该决定草案案文和那些讨论该决定草案的会议的简要记录。[123]

---

[11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文件A/44/750，第9段。

[114]A/44/116－E/1989/15和Corr. 1和Add. 1。

[11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文件A/44/751，第10段。

[116]A/44/86－E/1989/14。

[11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7，文件A/44/753，第11段。

[118]A/44/206－E/1989/69和Corr. 1。

[119]A/44/206/Add. 1－E/1989/69/Add. 1。

[12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1，文件A/44/850，第36段。

[121]同上，议程项目12，文件A/44/848，第79段。

[122]A/C. 3/44/L. 2，决定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44/848，第8段。

[12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60和61次会议和更正。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2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24]通过了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涉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125]并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10号决定，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和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关的联合国其他一切决议和决定后，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谴责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弃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由于南非对南非人民的不人道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大会宣布比勒陀利亚所采取的种族隔离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非洲南部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126]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

[124]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7，文件A/44/664，第10段。

[12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六章。

[12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8、9月份补编》，文件S/14179。

安全理事会、[127]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继续在各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忠实执行 1978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大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委员会呼吁立即终止一切这类勾结。

"10. 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真相，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4/426. 直布罗陀问题

1989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28]通过了大会成员的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大会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11 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129]其中特别规定：

>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 1969 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长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进行了会晤，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127] 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0 日第 567 (1985) 号，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 (1985) 号，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571 (1985) 号，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574 (1985) 号，1986 年 12 月 6 日第 577 (1985) 号，1985 年 12 月 30 日第 580 (1985) 号，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581 (1986) 号，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602 (1987)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606 (1987) 号决议。

[12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8，文件 A/44/738，第 22 段。

[129] A/39/732，附件。

44/427. 皮特凯恩问题

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28]通过了大会成员的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30]重申按照对皮特凯恩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领土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治权利。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特别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4/428. 圣赫勒拿问题

1989年12月11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31]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132]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必须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到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特别是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关于这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十章。

[131]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文件A/44/738，第23段。

[132]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四和第十章。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13.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1989年11月22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3]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的报告[134]中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就此[135]和在第五委员会中发表的评论：

(a) 决定在进一步审议之前，保留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现行章程；

(b) 请秘书长考虑会员国的这些评论，在适当时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133]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6，文件A/44/724，第8段。

[134]A/43/704。

[135]见A/C.5/44/1和Add.1。

44/4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989年11月22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5]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136]

(b)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c) 决定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d) 决定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意向，即恢复其以前每年深入研究联合国系统个别机构的作法，以便必要时随时提出适当建议；

(e)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可能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深入研究涉及全系统的问题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f)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报告的增编；[137]

(g) 请秘书长将增编转交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并表示希望增编能提交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二十五届会议。

44/439.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8]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需要定期审查并每年向大会报告暂定《工作人员细则》和修正案全文，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139]

44/4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989年12月19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8]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审议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这一主题之前，尽早将其关于该主题的报告送交各会员国，以便会员国能在讨论之前审查报告的内容。

44/4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0]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三（C节）和六（B和D节）章。[50]

44/442.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1]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142]并 (b)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

[135] A/44/711。

[136] A/44/711/Add. 1。

[1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0，文件A/44/880，第19段。

[138] A/C. 5/44/2。

[13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44/893，第4段。

[140] 同上，议程项目122，文件A/44/894，第6段。

[141] A/C. 5/44/12。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4/415.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43]赞扬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起草工作，并决定提请各国注意附有该项文件的本决定，从而使其普遍周知。

附 件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争端各当事国可借助于利用以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形式提供的第三方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样做时，它们可以下述原则为指南：

1. 各国可以考虑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程序。

2. 可按照下述方式，通过争端当事国间的协议、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同意后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秘书长同争端当事国接触后，为每一特定个案设立这一委员会。争端当事国还可以商定设立这一委员会的其他方式和条件。

3. 当争端各当事国如上文第2段所述同意利用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时，应即指派该委员会的成员。

4. 对每一特定个案，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可由至多三个国家所提名的人选组成；这些国家不得为该争端的当事国。

上述国家由争端当事国，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的同意后，视具体情况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或由秘书长指定。

5. 被指定的每一国家将提名合格胜任并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经争端当事国核可后，在委员会内以个人身分行事。

委员会的主席由争端当事国自其成员中选出。在特殊情况下，争端当事国也可同意由秘书长任命主席。

6. 委员会会议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争端各当事国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

7. 委员会在当事国提交的材料和秘书长酌情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注意到有关争端的各项要素后，将发挥斡旋作用，设法使当事国立即举行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或恢复这种谈判，或诉诸其他和平解决方式。

如果争端当事国提出要求，委员会需设法查明各当事国意见一致之处，以及彼此意见和观点的分歧所在，并澄清有关该争端的主要内容，以期为开始或恢复谈判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谈判的范围、阶段以及有待解决的问题。

8. 争端当事国无论何时要求委员会进行调停，委员会都要向各当事国提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以促成谈判，并设法通过调停使各当事国的立场更为接近，直到达成协议。

9. 争端当事国可在本程序的任何时刻同意将调解职能交托给委员会。争端当事国可决定委员会应据以行使职能的法律依据。如果未能决定此种依据，则委员会应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为主要指导。在行使职能时，委员会应拟订它认为足以友好解决争端的条件，并提交各当事国。

将要求争端当事国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就这些条件表明态度。如果争端当事国认为有必要，可延长该期限。

10. 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期限可由争端当事国决定，也可由争端当事国酌情同秘书长接触后决定。

11. 争端当事国可要求委员会在保密的情况下工作。只要委员会仍在继续工作，未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不得就其活动公开发表声明。

12. 争端当事国可要求委员会在活动结束时编写报告并将其提交争端当事国。报告是否公开发表由争端当事国决定。

在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可以争端当事国同意的方式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

[14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6，文件A/44/768，第13段。

13.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当事国承担。争端当事国可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合理援助和便利。

14. 争端当事国以及其他各国，应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不得采取会使局势恶化、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阻挠与妨碍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

15. 本文件中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妨害《宪章》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 …	四十三	170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	三十九	156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	二十七	14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	四十三	382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a] ……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b]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	二十七	3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四十四	40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	四十二	350
审计委员会 ……	四十四	412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c] ……	三十二	269

[a] 参看第 40/159 号决议。

[b] 大会主席 1987 年 5 月 6 日致函（见 A/41/987）通知秘书长：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任命津巴布韦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c] 参看第 36/424 和 39/430 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d] ……	三十六	237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	四十	47
禁止酷刑委员会[e]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四十四	409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f] ……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g] ……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	十	33
会议委员会 ……	四十四	410
会费委员会 ……	四十四	411
新闻委员会 ……	四十四	4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j] ……	三十五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三十七	173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四十四	230
裁军谈判会议[k] ……	特十	1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	四十三	386
全权证书委员会 ……	四十四	404
裁军审议委员会 ……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四十四	407

[d] 参看 A/39/662，第 1 段。

[e]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见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和更正》（A/44/46 和 Corr. 1），附件二。

[f]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全体会议》，第二卷（E/1982/SR. 30－58），第 54 次会议，第 57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50 和 1988/176 号决定。

[g]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见第十节 A，第 44/302、44/303 和 44/304 号决定）。

[h]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见第 34/180 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附件三。

[i]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置（见第 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4/18），第一节 C。

[j]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3/20），第 5 段。

[k]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A/38/27 和 Corr. 1），第 21 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总务委员会[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	四十四	408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2] ……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	三十九	3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	三十四	191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四十一	3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四十四	413
国际法院 ……	四十三，第二卷	8
国际法委员会 ……	四十一	331
投资委员会 ……	四十四	412
联合检查组 ……	四十四	41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3] ……	三十	17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	四十四	199
安全理事会 ……	四十四	40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四十三	3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	四十一	33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四十三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四十二	37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4] ……	二十八，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5] ……	三十一，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6] ……	二十二，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	四十四	4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四十三	378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	三，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7] ……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	四十一	13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	四十三	38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	四十四	408

[1] 见第十节 A，第 44/302，44/303 和 44/304 号决定。

[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4/39)，第二节 B。

[3]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1/37)，第 3 段。

[4] 又见第 44/48A 号决议，第四节，第 25 段。

[5]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A 号》(TD/B/1077)，第二卷，附件五。

[6]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特别补编第 1 号》，第一编，第 1 段。

[7] 参看第 1344 (XIII) 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	84 (I) 2902 (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	169 (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	3346 (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 (XXII)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43/17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3281 (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317 (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	1763 (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	2777 (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3235 (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	2530 (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	630 (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1040 (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	2391 (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640 (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3166 (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	260A (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	179 (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22A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826 (XXVI)
儿童权利公约 ……	44/25

标　题	决议号数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	1962 (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	2749 (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	2832 (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35/46
儿童权利宣言 ……	1386 (XIV)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	S-16/1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	2625 (XXV)
发展权利宣言 ……	41/128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	2542 (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	2312 (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	2263 (XXII)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	3201 (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514 (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	2131 (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	2627 (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	33/73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	43/51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	1653 (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	2037 (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3452 (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	3318 (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	39/11
残疾人权利宣言 ……	3447 (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	2856 (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	2734 (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	3384 (XXX)
侵略定义 ……	3314 (XXIX)

标　题	决议号数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44/3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44/114A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	44/128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3/16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0/33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89年9月19日至12月29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阿根廷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第44/301号决定	40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44/5A和B号决议	22
4. 选举大会主席 ……	第44/302号决定	40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第44/303号决定	40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	第44/304号决定	405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第44/409号决定	416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第44/401号决议	414
	第44/402号决定	414
	第44/403A至D号决定	415－416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第44/404号决定	416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第44/424号决定	417
	第44/85号决议	312
	第44/149号决议	291
	第44/150号决议	292
	第44/151号决议	293
	第44/152号决议	293
	第44/153号决议	294
	第44/154号决议	295
	第44/155号决议	296
	第44/156号决议	296
	第44/157号决议	297
	第44/158号决议	298
	第44/159号决议	298
	第44/160号决议	299
	第44/161号决议	300

议程项目		页次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 44/162 号决议	302
	第 44/163 号决议	303
	第 44/164 号决议	304
	第 44/165 号决议	305
	第 44/166 号决议	307
	第 44/167 号决议	308
	第 44/230 号决议	203
	第 44/231 号决议	203
	第 44/232 号决议	204
	第 44/233 号决议	205
	第 44/234 号决议	206
	第 44/235 号决议	207
	第 44/236 号决议	207
	第 44/237 号决议	210
	第 44/238 号决议	210
	第 44/435 号决议	429
	第 44/441 号决定	433
	第 44/455 号决定	424
	第 44/456 号决定	424
	第 44/457 号决定	418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	第 44/405 号决定	416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第 44/13 号决议	29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第 44/306 号决定	406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第 44/308 号决定	407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及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第 44/309 号决定	408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第 44/310 号决定	408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第 44/311 号决定	409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第 44/312 号决定	410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第 44/305A 和 B 号决定	405、406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第 44/316 号决定	411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第 44/317 号决定	412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第 44/318 号决定	412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第 44/319 号决定	412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第 44/320 号决定	413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第 44/314 号决定	410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第 44/315 号决定	411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第 44/307 号决定	407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44/88 号决议	315
	第 44/89 号决议	316

议程项目		页次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 44/90 号决议	317
	第 44/91 号决议	318
	第 44/92 号决议	319
	第 44/93 号决议	320
	第 44/94 号决议	321
	第 44/95 号决议	322
	第 44/96 号决议	324
	第 44/97 号决议	325
	第 44/98 号决议	326
	第 44/99 号决议	327
	第 44/100 号决议	62
	第 44/101 号决议	65
	第 44/102 号决议	66
	第 44/426 号决定	431
	第 44/427 号决定	432
	第 44/428 号决定	432
	第 44/429 号决定	418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	第 44/18 号决议	38
2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	第 44/11 号决议	28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第 44/8 号决议	24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第 44/7 号决议	22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第 44/4 号决议	21
25.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 ……	第 44/443 号决定	420
26.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关于尼加拉瓜境内的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	第 44/43 号决议	62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第 44/17 号决议	35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第 44/1 号决议	20
	第 44/27A 至 L 号决议	46－55
	第 44/407 号决定	419
	第 44/408 号决定	416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第 44/9 号决议	25
30. 海洋法 ……	第 44/26 号决议	44
31. 柬埔寨局势 ……	第 44/22 号决议	40
3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第 44/15 号决议	34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第 44/20 号决议	39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	第 44/10 号决议	26
	第 44/240 号决议	69
3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第 44/406 号决定	416
36. 纳米比亚问题		
37. 中东局势 ……	第 44/40A 至 C 号决议	55－59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第 44/103 号决议	67
	第 44/200A 至 C 号决议	367－370

议程项目		页次
39. 巴勒斯坦问题	第 44/2 号决议	20
	第 44/41A 至 C 号决议	59－61
	第 44/42 号决议	61
4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第 44/195A 和 B 号决议	353
41.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 44/416 号决定	417
4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第 44/417 号决定	417
43.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第 44/458 号决定	418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 44/459 号决定	418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 44/460 号决定	418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7. 塞浦路斯问题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49.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 43/6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104 号决议	74
50. 停止一切核试爆	第 44/105 号决议	74
51.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 44/106 号决议	75
52.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 44/107 号决议	76
5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 44/108 号决议	77
54.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 44/109 号决议	79
5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 44/430 号决定	418
56.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 44/110 号决议	79
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 44/111 号决议	80
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 44/112 号决议	81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44/113A 和 B 号决议	84－85
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4/431 号决定	418
61. 裁减军事预算	第 44/114A 和 B 号决议	86－88
6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 44/115A 至 C 号决议	88－90
63. 全面彻底裁军	第 44/116B、I、J、K、O、P 和 U 号决议	92、97、99、100、104
(a) 核试验的通知	第 44/432 号决定	419
(b)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 44/116L 号决议	98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第 44/116A 和 T 号决议	91、103
(d) 常规裁军	第 44/116C 和 F 号决议	93、95
(e) 核裁军	第 44/116D 号决议	93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第 44/116E 号决议	94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 44/116G 号决议	96
(h) 国际武器转让	第 44/116N 号决议	99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第 44/116H 号决议	96
(j) 海军军备和裁军	第 44/116M 号决议	98
(k)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44/116Q 号决议	101

议程项目		页次
(m)	区域常规裁军 …… 第 44/116S 号决议	102
(n)	倾弃放射性废料 …… 第 44/116R 号决议	102
6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第 44/117B 号决议	105
(b)	裁军与国际安全：	
(c)	冻结核武器 …… 第 44/117D 号决议	107
(d)	世界裁军运动 …… 第 44/117A 号决议	104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第 44/117F 号决议	109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第 44/117C 号决议	106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第 44/117E 号决议	108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第 44/117F 号决议	109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第 44/117F 号决议	109
65.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第 44/118A 和 B 号决议	110
6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 44/119F 号决议	11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4/119C 号决议	11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第 44/119D 号决议	114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第 44/119B 号决议	111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第 44/119E 号决议	114
(j)	防止核战争 …… 第 44/119E 号决议	114
(k)	裁军周 …… 第 44/119G 号决议	116
(l)	综合裁军方案 …… 第 44/119A 号决议	111
(m)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 第 44/119H 号决议	116
6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 44/120 号决议	117
68.	以色列的核军备 …… 第 44/121 号决议	118
69.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第 44/122 号决议	119
70.	南极洲问题 …… 第 44/124A 和 B 号决议	120－121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第 44/125 号决议	122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 44/126 号决议	124
73.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 第 44/433 号决定	419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 …… 第 44/45 号决议	128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第 44/46 号决议	129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第 44/47A 至 K 号决议	131－138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4/48A 至 G 号决议	139－145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第 44/49 号决议	146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第 44/50 号决议	147
	第 44/313 号决定	410
	第 44/418 号决定	419
80.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第 44/419 号决定	419

议程项目		页次
8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第 44/420 号决定	419
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第 44/212 号决议	179
	第 44/213 号决议	180
	第 44/436 号决定	420
	第 44/448 号决定	422
	第 44/449 号决定	422
(a)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 年）国际发展战略 ……	第 44/169 号决议	155
(b) 贸易和发展 ……	第 44/19 号决议	39
	第 44/214 号决议	182
	第 44/215 号决议	183
	第 44/216 号决议	184
	第 44/217 号决议	185
	第 44/218 号决议	185
	第 44/219 号决议	186
	第 44/220 号决议	187
(c)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第 44/170 号决议	156
(d)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第 44/171 号决议	156
(e)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第 44/221 号决议	188
	第 44/222 号决议	189
	第 44/223 号决议	189
	第 44/412 号决定	419
	第 44/450 号决定	422
(f) 环境 ……	第 44/224 号决议	190
	第 44/225 号决议	191
	第 44/226 号决议	193
	第 44/227 号决议	194
	第 44/228 号决议	196
	第 44/229 号决议	200
	第 44/452 号决定	423
	第 44/453 号决定	423
	第 44/454 号决定	423
(g) 沙漠化和旱灾 ……	第 44/172A 和 B 号决议	157、159
	第 44/437 号决定	420
(h) 人类住区 ……	第 44/173 号决议	160
	第 44/174 号决议	161
(i) 科技促进发展 ……	第 44/14A 至 E 号决议	30－33
(j) 为今世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 ……	第 44/451 号决定	423
83. 1990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第 44/444 号决定	420
84. 外债危机与发展 ……	第 44/205 号决议	167
	第 44/445 号决定	422
8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第 44/206 号决议	170
	第 44/207 号决议	171
	第 44/446 号决定	422

议程项目		页次
8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第 44/208 号决议	172
	第 44/209 号决议	173
	第 44/210 号决议	173
	第 44/211 号决议	174
(a)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技术合作活动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8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第 44/175 号决议	161
88.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	第 44/176 号决议	162
	第 44/177 号决议	163
	第 44/178 号决议	164
	第 44/179 号决议	164
	第 44/180 号决议	165
	第 44/181 号决议	166
	第 44/182 号决议	166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	第 44/438 号决定	420
8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第 44/52 号决议	224
90. 世界社会状况 ……	第 44/54 号决议	227
	第 44/55 号决议	228
(a) 世界社会状况 ……	第 44/56 号决议	228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作为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	第 44/53 号决议	227
91.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	第 44/57 号决议	230
	第 44/421 号决定	429
9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	第 44/58 号决议	230
	第 44/422 号决定	429
9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	第 44/59 号决议	231
9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第 44/60 号决议	233
95. 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 44/127 号决议	265
9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第 44/63 号决议	235
(a)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44/64 号决议	237
(b) 发展权利 ……	第 44/62 号决议	235
(c)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	第 44/61 号决议	233
97.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	第 44/65 号决议	238
	第 44/66 号决议	240
	第 44/423 号决议	429
98.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	第 44/128 号决议	266
	第 44/129 号决议	268
	第 44/130 号决议	270

议程项目		页次
99. 老龄问题	第 44/67 号决议	241
1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 44/68 号决议	242
	第 44/69 号决议	243
10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第 44/70 号决议	244
1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 44/71 号决议	249
	第 44/72 号决议	250
10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 44/73 号决议	252
104.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第 44/76 号决议	255
(a)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第 44/77 号决议	255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第 44/74 号决议	253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第 44/75 号决议	254
(d)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e)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	第 44/78 号决议	257
10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第 44/79 号决议	258
	第 44/80 号决议	262
	第 44/81 号决议	263
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 44/131 号决议	270
107. 人权与科技发展	第 44/132 号决议	272
	第 44/133 号决议	272
	第 44/134 号决议	273
108.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	第 44/25 号决议	216
109.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 44/135 号决议	273
1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 44/137 号决议	276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第 44/136 号决议	275
(b)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第 44/139 号决议	279
(c)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第 44/138 号决议	279
11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第 44/434 号决定	429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44/140 号决议	281
(b)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第 44/141 号决议	282
	第 44/142 号决议	284
1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44/143 号决议	286
	第 44/144 号决议	287
	第 44/145 号决议	288
113.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	第 44/82 号决议	264
114.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	第 44/146 号决议	289
	第 44/147 号决议	290
115. 拟订一项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	第 44/148 号决议	291
1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44/83 号决议	310
11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第 44/84 号决议	310
	第 44/425 号决定	430

议程项目		页次
1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44/85 号决议	312
11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第 44/86 号决议	314
12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第 44/87 号决议	315
12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44/183 号决议	332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f) 联合国人口基金		
122.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44/193A 和 B 号决议	348、350
	第 44/442 号决定	433
123.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 44/201A 和 B 号决议	370、371
	第 44/202A 至 C 号决议	374－377
	第 44/203 号决议	378
	第 44/204 号决议	378
124. 方案规划	第 44/194 号决议	351
12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 44/195A 和 B 号决议	353
12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 44/444 号决定	420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第 44/413 号决定	432
127. 联合检查组	第 44/184 号决议	334
12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 44/196A 至 C 号决议	354－355
12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 44/197A 至 C 号决议	356－357
130.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第 44/185A 号决议	334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 44/186 号决议	338
	第 44/440 号决定	433
(c) 其他人事问题	第 44/185B 至 D 号决议	336－337
	第 44/439 号决定	433
131.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 44/198 号决议	357
13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 44/199 号决议	363
13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 44/187 号决议	339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 44/188 号决议	340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134.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44/189 号决议	341
13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 44/190 号决议	343
136.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 44/191 号决议	344
1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 44/192A 至 C 号决议	345－347
13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第 44/28 号决议	382

议程项目		页次
13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第 44/29 号决议 384
14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第 44/30 号决议 386
14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第 44/31 号决议 387
14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	第 44/32 号决议 388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 44/33 号决议 389
14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4/34 号决议 390
1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 44/35 号决议 393 第 44/36 号决议 394
14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4/37 号决议 394 第 44/415 号决定 434
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4/38 号决议 396
148.	给予欧洲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第 44/6 号决议 22
1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第 44/23 号决议 42
150.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	第 44/51 号决议 152
151.	裁军教育和宣传 ……	第 44/123 号决议 120
152.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	第 44/39 号决议 396
153.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	第 44/447 号决定 422
154.	苏丹生命线行动 ……	第 44/12 号决议 29
155.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 ……	第 44/24 号决议 43 第 44/411 号决定 417
156.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 ……	第 44/3 号决议 21
157.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 ……	第 44/16 号决议 35 第 44/410 号决定 417
158.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	第 44/21 号决议 40
15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 44/44 号决议 331
160.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	第 44/168 号决议 68
161.	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第 44/239 号决议 69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89年9月19日至12月29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 B/A. 44, Part I)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1	一个南非爱国者被判死刑 ……	28	第11次	1989年9月28日	149－0－2	20
44/2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	39	第23次	1989年10月6日	140－2－6	20
44/3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 ……	156	第31次	1989年10月12日		21
44/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24	第24次	1989年10月17日		21
44/5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	3	第32次	1989年10月17日		22
	决议B ……	3	第79次	1989年12月11日		22
44/6	给予欧洲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148	第33次	1989年10月17日		22
44/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23	第33次	1989年10月17日	143－2－0	22
44/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22	第34次	1989年10月18日		24
44/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29	第34次	1989年10月18日	128－1－24	25
44/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	34	第35次	1989年10月23日		26
44/1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	21	第37次	1989年10月24日		28
44/12	苏丹生命线行动 ……	154	第37次	1989年10月24日		29
44/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4/L. 18) ……	14	第40次	1989年10月25日		29
44/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十年终了审查及其新活力的恢复 ……	82(i)	第42次	1989年10月26日		30
	B. 建立本国科技能力 ……	82(i)	第42次	1989年10月26日		31
	C. 协调和统一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82(i)	第42次	1989年10月26日		32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82(i)	第42次	1989年10月26日		32
	E. 技术评估 ……	82(i)	第42次	1989年10月26日		33
44/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32	第43次	1989年11月1日		34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16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	157	第43次	1989年11月1日		35
44/1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27	第44次	1989年11月1日		35
44/18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	20	第45次	1989年11月6日	139－0－16	38
4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	82 (b)	第54次	1989年11月14日		39
44/2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33	第55次	1989年11月14日	146－1－2	39
44/21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	158	第56次	1989年11月15日		40
44/22	柬埔寨局势 ……	31	第58次	1989年11月16日	124－17－12	40
44/2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149	第60次	1989年11月17日		42
44/24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 ……	155	第60次	1989年11月17日	137－1－0	43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	108	第60次	1989年11月17日		216
44/26	海洋法 ……	30	第61次	1989年11月20日	138－2－6	44
44/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29－4－21	46
	B. 国际支持通过真正的谈判铲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47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18－11－22	47
	D. 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35－3－15	48
	E. 对南非种族隔离经济施加国际金融压力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40－4－11	49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14－22－18	49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45－0－10	50
	H.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39－2－14	50
	I.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06－17－26	51
	J.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52
	K.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51－2－3	53
	L.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 ……	28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127－1－23	55
44/2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	138	第73次	1989年12月4日		382
44/2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	139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8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140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126－1－24	384
44/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141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131－0－21	387
44/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	142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133－5－14	388
44/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143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89
44/3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	144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90
44/3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145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93
44/3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	145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94
44/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46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94
44/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147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96
44/39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	152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396
44/40	中东局势					
	决议A ……	37	第73次	1989年12月4日	109－18－31	55
	决议B ……	37	第73次	1989年12月4日	84－22－49	57
	决议C ……	37	第73次	1989年12月4日	147－2－8	59
44/41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 ……	39	第76次	1989年12月6日	132－3－21	59
	决议B ……	39	第76次	1989年12月6日	133－3－20	60
	决议C ……	39	第76次	1989年12月6日	136－3－17	61
44/42	巴勒斯坦问题 ……	39	第76次	1989年12月6日	151－3－1	61
44/4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	26	第77次	1989年12月7日	91－2－41	62
44/44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59	第77次	1989年12月7日		331
44/45	原子辐射的影响 ……	74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8
44/4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75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9
44/4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34－0－1	131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32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33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1－0－1	133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0－2－1	134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1－20－3	13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6－2－16	135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5－2－21	136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6－2－1	136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7－2－1	138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7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6－2－1	138
44/4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	7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07－2－41	139
	决议B ……	7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9－1－2	142
	决议C ……	7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6－1－3	142
	决议D ……	7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5－2－2	143
	决议E ……	7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50－1－2	144
	决议F ……	7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8－1－4	144
	决议G ……	7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50－2－1	145
44/4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8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46
44/50	有关新闻的问题 ……	79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7－2－21	147
44/5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	150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52
44/5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	89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24
44/53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	90 (b)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27
44/54	社会福利、发展与科技 ……	90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27
44/55	实现社会正义 ……	90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28
44/56	世界社会状况 ……	90 (a)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31－1－23	228
44/5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91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0
44/58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 ……	92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0
44/59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	93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1
44/6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94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3
44/61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	96 (c)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3
44/62	发展权利 ……	96 (b)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5
44/6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96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9－1－25	235
44/6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	96 (a)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7
44/65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	9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38
44/66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的资料监测 ……	9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4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67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	99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41
44/6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00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42
44/6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00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4－1－27	243
44/7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01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44
44/71	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	102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49
44/7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2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50
44/7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3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52
44/7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4 (b)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53
44/75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04 (c)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54
44/76	老年妇女	104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55
44/77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04 (a)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55
44/78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04 (e)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57
44/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105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3－15－16	258
44/8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105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62
44/8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05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125－10－21	263
44/82	国际家庭年	113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264
44/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16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50－0－3	310
44/8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17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25－10－17	310
44/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8和12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42－2－10	312
44/8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19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14
44/8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20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15
44/88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15
44/8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16
44/90	托克劳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17
44/91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18
44/92	百慕大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19
44/9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20
44/94	安圭拉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21
44/95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22
44/96	蒙特塞拉特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24
44/97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25
44/98	关岛问题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26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9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327
44/10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37－2－14	62
44/10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42－2－8	65
44/10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43－2－7	66
44/10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3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67
44/10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9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47－0－3	74
44/105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	50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6－3－13	74
44/10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51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27－2－22	75
44/10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52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45－2－6	76
44/10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77
44/10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54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6－3－32	79
44/110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56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1－0－21	79
44/1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57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1－0－3	80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58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3－1－0	81
44/11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	59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47－0－4	84
	B. 南非的核能力 ……	59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7－4－10	85
44/114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	61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6－10－19	86
	B. 军事预算 ……	61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27－0－15	88
44/11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62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88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	62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89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62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0
44/116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63 (c)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24－2－26	91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1－0－61	92
	C. 常规裁军 ……	63 (d)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3
	D. 核裁军 ……	63 (e)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3
	E.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63 (f)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2－0－13	94
	F. 常规裁军 ……	63 (d)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5
	G.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63 (g)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29－1－25	96
	H.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	63 (i)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47－1－6	9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7
	J. 军事资源的转用 ……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3－0－1	97
	K. 双边核武器谈判 ……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4－0－18	97
	L.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63 (b)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8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	63 (j)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4－1－0	98
	N. 国际武器转让 ……	63 (h)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43－0－12	99
	O.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99
	P.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1－0－19	100
	Q.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63 (l)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01
	R.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63 (n)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0－0－4	102
	S. 区域常规裁军 ……	63 (m)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9－1－31	102
	T.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63 (c)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03
	U.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04
44/11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	64 (d)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44－0－10	104
	B. 区域裁军 ……	64 (a)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05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64 (f)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4－17－4	106
	D. 冻结核武器 ……	64 (c)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6－13－5	107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64 (g)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08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64 (e)，(h)和(i)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3－1－1	109
44/118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65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7－3－14	110
	B.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	65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4－0－1	110
44/11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综合裁军方案 ……	66 (l)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4－0－1	111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66 (g)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29－17－7	111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66 (a)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2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66 (b)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8－8－9	114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	66 (i)和(j)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8－11－6	114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F.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	66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51－0－4	115
	G. 裁军周 ……	66 (k)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6
	H.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66 (m)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6
44/1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7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37－4－14	117
44/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 ……	68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04－2－43	118
44/12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69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9
44/123	裁军教育 ……	151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49－0－5	120
44/124	南极洲问题					
	决议A ……	70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14－0－7*	120
	决议B ……	70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01－0－8*	121
44/12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71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22
44/12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72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128－1－24	124
44/127	国际扫盲年 ……	95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65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98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59－26－48	266
44/129	国际人权盟约 ……	98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68
44/130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	98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124－0－23	270
44/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	106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0
44/132	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 ……	107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2
44/133	人权与科技发展 ……	107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2
44/134	人权与科技发展 ……	107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3
44/13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109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3
44/13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	110 (a)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5
44/1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110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6
44/138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110 (c)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9
44/139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110 (b)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79
44/140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	111 (a)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81
44/141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 ……	111 (b)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82
44/14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	111 (b)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84
44/143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	1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86
44/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1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87
44/14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1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88
44/146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	114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89
44/147	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	114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113－23－11	290
44/148	人权以团结为基础 ……	115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1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149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1
44/150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2
44/151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3
44/152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3
44/15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4
44/15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5
44/155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6
44/156	世界人权会议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6
44/15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7
44/15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8
44/159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8
44/16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299
44/16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300
44/16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302
44/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303
44/16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304
44/16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305
44/166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84－2－60	307
44/167	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151－2－2	308
44/168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160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150－0－2	68
44/169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82 (a)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55
44/17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82 (c)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31－1－23	156
44/171	妇女参与发展	82 (d)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56
44/172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A.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82 (g)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57
	B.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的实施情况	82 (g)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59
44/173	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82 (h)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0
44/174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82 (h)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46－2－8	161
44/1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7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1
44/17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8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2
44/17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8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3
44/178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88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4
44/179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88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4
44/18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8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5
44/18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88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54－0－1	166
44/182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88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166
44/18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1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332
44/184	联合检查组	127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334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185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	130 (a)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334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	130 (c)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336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130 (c)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336
	D. 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 ……	130 (c)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337
44/18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130 (b)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338
44/1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3 (a)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39
44/18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3 (b)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0
44/189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4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1
44/19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135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3
44/191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136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4
44/19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A ……	137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5
	决议B ……	137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6
	决议C ……	137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7
44/193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8－1989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22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48
	B. 1988－1989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22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0
44/194	方案规划 ……	124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1
44/19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					
	决议A ……	40和125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3
	决议B ……	40和125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3
44/1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128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4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128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5
	C. 大会第42/207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28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5
44/1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A ……	129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6
	决议B ……	129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7
	决议C ……	129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7
44/19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131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57
44/19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132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63
44/200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A ……	38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67
	决议B ……	38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69
	决议C ……	38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70
44/201	与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决议A ……	123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70
	决议B ……	123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71
44/202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0－1991两年期预算经费 ……	123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74
	B. 1990－1991两年期收入概算 ……	123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76
	C. 1990年度经费的筹措 ……	123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37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203	1 990－1991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123	第 84 次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8
44/204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 ……	123	第 84 次	1989 年 12 月 21 日		378
44/205	谋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 ……	84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39－1－0	167
44/206	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 ……	85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70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85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71
44/208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	86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72
44/209	联合国系统内多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四十周年 ……	86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73
44/210	今后在人口领域的需求，其中包括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的资源 ……	86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73
44/21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	86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74
44/212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82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79
44/213	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发展 ……	82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80
44/21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	82 (b)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44－0－5	182
44/215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	82 (b)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18－23－2	183
44/21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	82 (b)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84
44/217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	82 (b)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82－2－47	185
44/218	商品 ……	82 (b)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46－0－2	185
44/21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82 (b)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86
44/220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82 (b)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87
44/22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82 (e)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88
44/222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82 (e)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89
44/223	《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	82 (e)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89
44/224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	82 (f)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90
44/22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82 (f)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91
44/226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 ……	82 (f)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93
44/227	大会第 42/186 号和第 42/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 ……	82 (f)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94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	82 (f)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96
44/229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	82 (f)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0
44/230	1 991－1992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	12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3
44/231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2/16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12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3
44/232	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趋势及其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2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147－1－0	204
44/23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症（艾滋病）	12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5
44/234	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	12	第 85 次	1989 年 12 月 22 日		206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23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1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146－2－1	207
44/236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1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207
44/23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	1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210
44/238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1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210
44/239	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161	第86次	1989年12月28日		69
44/240	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干涉巴拿马对中美洲局势的影响 ……	34	第88次	1989年12月29日	75－20－40	69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4/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3 (a)	第1次	1989年9月19日		404
44/302	选举大会主席 ……	4	第1次	1989年9月19日		404
44/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	5	第2次	1989年9月19日		405
44/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	6	第2次	1989年9月19日		405
44/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A ……	17 (a)	第12次	1989年12月29日		405
	决定B ……	17 (a)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06
44/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15 (a)	第34次	1989年10月18日		406
44/30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17 (i)	第43次	1989年11月1日		407
44/308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15 (b)	第44次	1989年11月1日		407
44/3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二十九个理事国 ……	16 (a)	第45次	1989年11月6日		408
44/31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16 (b)	第48次	1989年11月8日		408
44/31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16 (c)	第48次	1989年11月8日		409
44/312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16 (d)	第62次	1989年11月20日		410
44/313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	79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10
44/3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17 (g)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410
44/315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17 (h)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411
44/316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17 (b)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11
44/317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 ……	17 (c)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12
44/318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17 (d)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12
44/319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17 (e)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12
44/320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17 (f)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13
	B. 其他决定					
44/401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组织 ……	8	第3次和第78次	1989年9月22日和12月8日		414
44/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	8	第3、20、33、50、61、78和86次	1989年9月22日，10月5日和17日、11月9日和20日、以及12月8日和28日		41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403	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决定A ……	8	第2次	1989年9月19日		415
	决定B ……	8	第3次	1989年9月22日		415
	决定C ……	8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415
	决定D ……	8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16
44/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0	第32次	1989年10月17日		416
44/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	13	第43次	1989年11月1日		416
44/40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35	第44次	1989年11月1日		416
44/40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28	第46次	1989年11月7日		419
44/408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	28	第53次	1989年11月13日		416
44/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7	第53次	1989年11月13日		416
44/410	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的安排 ……	157	第55次	1989年11月14日		417
44/411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 ……	155	第60次	1989年11月17日		417
44/41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82 (e)	第62次	1989年11月20日		419
44/413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	126 (b)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432
44/4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26 (a)	第63次	1989年11月22日		433
44/415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146	第72次	1989年12月4日		434
44/41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	41	第77次	1989年11月7日		417
44/41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	42	第77次	1989年12月7日		417
44/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 ……	79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19
44/41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	80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19
44/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81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19
44/421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91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29
44/42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	92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29
44/423	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97	第78次	1989年12月8日		429
44/42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11	第79次	1989年12月11日		417
44/42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117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25－12－13	430
44/426	直布罗陀问题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431
44/427	皮特凯恩问题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432
44/428	圣赫勒拿问题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22－2－27	432
44/429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18	第80次	1989年12月11日	130－0－22	418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4/4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5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418
44/43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60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418
44/432	国际合作促进裁军 ……	6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419
44/433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	73	第81次	1989年12月15日		419
44/434	更改议程项目111的标题 ……	111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429
44/435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12	第82次	1989年12月15日		429
44/436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	82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20
44/437	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	82 (g)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20
44/438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	88 (b)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20
44/439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30 (c)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33
44/4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130 (b)	第83次	1989年12月19日		433
44/4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2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433
44/442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	122	第84次	1989年12月21日		433
44/443	秘书长关于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的报告 ……	25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0
44/444	筹备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尤其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83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0
44/445	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 ……	84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6	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报告	85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7	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	153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8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	8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49	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货币问题的报告 ……	8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50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 ……	82 (e)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2
44/451	为今世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 ……	82 (j)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2	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82 (f)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3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	82 (f)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4	有关环境的文件 ……	82 (f)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3
44/455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	1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4
44/456	第二委员会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24
44/4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2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18
44/458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	43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18
44/45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	44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18
44/4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45	第85次	1989年12月22日		418